殷商歷法研究

常玉芝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殷商曆法研究

常玉芝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新登字07号

Yinshang Lifa Yanjiu

殷商历法研究　　常玉芝　著

责任编辑：邱莲梅　　封面设计：李岩冰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4插页 350千字
1998年9月第1版　199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600册　定价：25.00元
ISBN　7—80626—339—X/K·135

謹以此書
獻給“夏商周斷代工程”

謹以此書
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

内容提要

殷商曆法問題是商史研究領域中的重要課題。本書以已發表的數萬片甲骨文爲基礎，結合有關商代金文，對甲骨文中有關的天象記錄進行了證認，對殷商曆法中的曆日、曆月、曆年諸多問題進行了詳細考證，糾正了前人研究中的不少錯誤，提出了許多新的見解，爲重構和復原殷曆做出了重要貢獻，對甲骨文和商代歷史，殷商年代的研究，均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序

常玉芝副研究員來歷史研究所工作，已經超過三十年了。她長期參加《甲骨文合集》的編纂，走上了甲骨學研究的道路。八十年代初，她着手研究卜辭中的周祭，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果，所著《商代周祭制度》一書，1987年問世以后，廣獲國内外學者的好評，已成爲甲骨學者所必備。

大家知道，周祭的存在是由董作賓先生發現的。董先生通過整理周祭卜辭，給其名著《殷曆譜》奠下了基礎。周祭與曆法相關，前者的研究必然導向后者，並爲后者的探索準備好條件。常玉芝副研究員的取徑也是如此，在周祭研究上獲有新的成果以后，便踏進曆法的領域。這部《殷商曆法研究》，就是她近若干年辛勤工作的小結。

凡讀過常著《商代周祭制度》的，都佩服她治學謹嚴，功夫縝密。如日本池田末利教授曾說，《商代周祭制度》"考核賅博精致，于周祭之研究完備無所餘"。《殷商曆法研究》體現出同樣的學風，從十萬片以上的甲骨卜辭中，精選出大量必要的材料，條分縷析，細心着意，繼而提出許多獨到的見解。這樣一部書，盡管只有六章，作者所投入的心血精力，絶非書肆充斥的泛泛之作可比。

我一直認爲，殷商已有比較系統成熟的曆史，因爲天文曆法之學在中國興起甚早，是傳統文化的核心部分，而且殷墟卜

辭所顯示的種種曆法因素及現象已經相當齊全了。《殷商曆法研究》告訴我們好多前所未知的知識，辨明不少爭論已久的疑難，還提出一系列新的綫索、新的啓發，無疑推進了商代曆法的研究。

孔子説："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征之矣。"這段話含有幾重意思，其一是説，在文獻不足的情况下，即使是孔子，對于夏商的制度也是不得其詳的。殷墟甲骨的發現，提供了孔子所未能見的商代材料，所以早期研究甲骨的學者，羅振玉自號"殷禮在斯堂"，王國維作《殷禮征文》，陳邦懷也有《續殷禮征文》。商代曆法的證據，雖然還有青銅器、骨器等銘文，但少而零碎。當時曆法的研究，實際上是甲骨學家和天文曆算專家的工作。這方面的研究，業已對認識中國古代歷史文化有所裨益，這部《殷商曆法研究》又是一項新的貢獻。

最近我常想，中國古代文明的研究應當作爲一個特殊的學科來看待。對世界上其他古代文明的研究，都有着專門的學科名稱。比如研究古代埃及的學科是埃及學，研究古代兩河流域的是亞述學，研究古代希臘、羅馬的是古典研究，等等。研究中國古代文明，没有一個單獨的學科名稱，這大概是由于中國文明一直綿延下來，中間没有斷絶，而國際上所謂"漢學"這個詞，同埃及學、亞述學等就無法同日而語了。其實，中國古代文明的起源，以至夏商周三代這一大段，既不同于史前時代的純依據考古，又有别于秦漢以下的文獻完備，必須同時依靠文獻和考古兩者的研究，這與世界其他古代文明的情形是一樣的。我相信，中國古代研究將來一定會被承認是一個重要的專門學科。

中國古代研究正在迅速進展，特别是夏商周時期的考古工

作，已積累了大量成果。這使年代學，包括商代曆法的研究成爲必要，以爲古代文明提供時間的標尺。作爲“九五”期間國家重點科研項目的“夏商周斷代工程”，就是以自然科學和人文、社會科學相結合，進行多學科交叉研究，將夏商周時期的年代學進一步科學化、量化。

常玉芝副研究員參加了“夏商周斷代工程”有關商代曆法的專題，她的研究工作正在深入發展，我們期待着她的更新更高的成就。

李學勤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于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作者簡介

常玉芝，1942年4月生於黑龍江省；196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學專業；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先後參加國家重點項目《甲骨文合集》、《中國歷史大辭典》等的編纂；參加國家重大科研項目"夏商周斷代工程"中"甲骨文天象記錄和商代歷法"、"甲骨文和商代金文年祀"兩個專題的研究；參加國家項目《甲骨學一百年》的寫作。發表專著《商代周祭制度》；論文《説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變化》、《祊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等二十多篇。

謹以此書獻給『夏商周斷代工程』
謹以此書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

本书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
出版基金资助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一、曆法的產生

什麼是曆法？曆法就是根據一定的法則，用日、月、年組合起來計算時間的方法。

曆法是隨着人們生產和生活的需要而產生和發展的。

太陽是人們見到的最大最明亮的天體，它的一出一落造成了白晝和黑夜的循環交替，古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因此，太陽出沒造成的白晝與黑夜的交替與古人的生產和生活密切相關。於是人們首先根據太陽的出沒規律產生了"日"的時間概念。古今中外的曆法中，"日"這個計時單位都是一致的，即以太陽的一出一落，也即以地球自轉一周形成的一晝一夜為一"日"。

月亮是人們見到的僅次於太陽的另一個較大的明亮的天體，它常來又常往，古人經過長時期的觀察，逐步掌握了月亮圓缺盈虧的規律，於是他們以"日"這個時間單位來計算月亮變化的周期，進而產生了"月"這個較長的時間概念。但在古今中外的曆法中，"月"這個計時單位卻不一致，有的是依據月亮的變化周期來定其長度，有的則是人為規定的。

古人對"年"的認識就要比對"日"、"月"的直觀認識晚

得多了。在古代，隨着農業、畜牧業的發展，人們需要掌握較為準確的農時和季節的變化，於是就產生了原始的曆法。人們最早的“年”的概念是靠觀察物候來建立的，如：寒來暑往、青草的枯榮、江河的冰封解凍、燕去雁來、漁汛花期、某些農作物的生長周期等等，這時是以物候定農時，即物候曆的時代。但是物候曆是非常不準確的，因為氣候的突然反常變化會給物候造成一定的影響，使某些物候現象或提前或推遲到來。因此，隨着社會的發展，知識的積累，人們經過長期的“觀象於天”（《易·繫辭》下），逐漸發現用某些昏、旦出現的星辰可以定農時，知季節，這時是以星象定農時，即星象曆的時代。星象曆要比物候曆準確得多了。使用星象曆的時代，又稱作觀象授時的時代。在人類的歷史上，無論中外，在科學的推步曆法產生以前的很長的一段歷史時期內，人們都經歷了由物候曆到星象曆的發展階段。

古往今來，人類歷史上主要行用過以下四種類型的曆法：

（一）陰曆，也叫太陰曆。此種曆法日、月的長度依據天象，年的長度是人為規定的。歷史上的伊斯蘭教曆即回曆屬於此種曆法。

（二）陽曆，也叫太陽曆。此種曆法日、年的長度依據天象，月的長度是人為規定的。現今國際上通用的公曆（也叫格里曆）就屬於此種曆法。

（三）陰陽曆，也叫太陰太陽曆。此種曆法日、月、年的長度均依據天象。我國的農曆（又叫夏曆）就屬於此種曆法。

（四）政治曆。此種曆法的日依據天象，月、年的長度都是人為規定的。劉朝陽等學者描述的所謂殷曆就屬於此種曆法。

二、殷曆研究的歷史與現狀

殷商曆法究竟是什麼樣子？這在西漢時期的天文曆算家們已是不清楚的了。《漢書·律曆志》說上古至三代有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古六曆，但南北朝時傑出的天文學家和數學家祖冲之指出："古之六術，並同四分。四分之法，久則後天。以食檢之，經三百年，輒差一日。古曆課今，其甚疏者，朔後天過二日有餘。以此推之，古術之作，皆在漢初周末，理不得遠"（《宋書·律曆志》），這就是說，所謂古六曆是託名為古，實際是周末漢初行用的曆法。因此六曆中的"殷曆"也就並不是殷代所曾經行用過的曆法，它只不過是假託名為"殷曆"而實際是周末漢初的曆法而已。

經過了兩千多年，到1899年，在河南安陽殷墟發現了商代的甲骨文以後，學者們即開始從甲骨文中探索殷商曆法的原貌。1930年，束世澂先生發表了《殷商制度考》（中央大學《半月刊》第2卷第4期），首先提出殷代的曆法是：平年，十二個月。閏年，十三個月。每月日數都固定為三十日，紀日干支有一定的組合，每月一日不是甲子便是甲午，三十日不是癸巳便是癸亥。之後，董作賓先生於1931年發表了《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認為殷曆平年十二個月，閏年十三個月，閏月採用"歸餘於終"的置閏法，即在十二月之後加一月稱十三月；有大月小月之分，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與後世通用的陰曆相同。自此，學術界對殷商曆法問題展開了激烈的論辯。隨後對與製定曆法有關的天象記錄也展開了熱烈的討論。到五十年代，在對殷曆的認識上，已逐漸形成了兩大派意見：一派以劉朝陽為代表，認為殷商曆法是一種"純粹的政治曆"，這種曆法月和年的長度都與天象無關，都是人為規定

的。劉先生先後發表了《殷曆質疑》(《燕京大學學報》第10期，1931年)、《再論殷曆》(《燕京學報》第13期，1933年)、《三論殷曆》(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史學專刊》第1卷第2期，1936年)、《殷曆的輪廓》(《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專刊》乙種第2册，1944年)、《晚殷長曆》(《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專刊》乙種第3册，1945年)、《關於殷周曆法之基本問題》(《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4卷，1945年)、《中國古代天文曆法史研究的矛盾形勢和今後出路》(《天文學報》第1卷第1期，1953年)等論著，最終形成對殷曆的認識是：一月有三旬，每旬都是十日，每月都固定為三十日；沒有大小月的區分；沒有閏月；紀日的干支在各月份裡面都有嚴格固定的位次，即每月的第一日必是甲日，末日必是癸日；每年都固定為十二個月，每年的長度都是360日。束世澂、孫海波的觀點接近於劉朝陽。束世澂不同於劉朝陽的是認為"十三月"是閏月(《殷商制度考》，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第2卷第4期，1930年)；孫海波則與劉朝陽早期的觀點相同，認為"在特種情形之下，某月增加十日或二十日"，這樣曆年的平均長度與回歸年還是接近的(《卜辭曆法小記》，《燕京學報》第17期，1935年)。另一派以董作賓為代表，認為殷商曆法是由推步方法製定的合天的陰陽曆。董先生先後發表了《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1931年)、《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3分，1934年)、《殷曆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45年)等論著，他說："西漢流傳之六曆，其同一之法數，為四分歲實與十九年七閏之術"，"六曆中，稱為黃帝、夏、殷、周、魯五術，殆皆承沿周制，託名為之，實西漢行用之曆，非真古曆也"，但他對同為四分術的顓頊曆卻備加推崇，說："獨顓頊一

術，存古制之成分甚多，且與殷代曆法有密切關係。除以無中氣為置閏標準，截取殷曆（六曆之一）為曆元，為秦人改作外，其本來面目，則與殷代祖甲以前之曆制，完全相合”①。董先生基於這一認識來做殷曆的復原工作。他第一步是推步求出合天的曆譜，第二步是從甲骨文等史料中尋求驗證。最後他所得出的“殷曆”內容是：歲實（即一年的日數）為 365.24671 日，合於四分術；朔策（即平均每月的日數）為 29.530585 日，接近四分術；有大月小月之分，大月全為 30 日，小月全為 29 日，大小月是相間安排的；有閏月，前期置閏年終，稱“十三月”，後期改置年中，行無節置閏法；以“朔”為月首；殷正建丑；以晨初為一日之始等等。吳其昌與董作賓的觀點相同，他以“三統曆”法推算殷末年曆，與董作賓以太陰月天文年之曆法為據推求的殷代曆譜是一致的（《叢頫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 本 3 分，1934 年）。

五十年代以後，隨着劉朝陽先生的作古，對於殷曆是“政治曆”的觀點似乎已沒有人再堅持了。對董作賓的長篇巨著《殷曆譜》，國內外學者也不斷地提出尖銳否定的批評。真正全面維護董作賓學說的似乎只有嚴一萍一人。日本學者藪內清對董氏的“無節置閏法”給予否定，提出殷代尚無二十四節氣；殷曆不是以“朔”而是以新月初見為月首（《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東洋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號，1956 年）。另一位日本著名學者池田末利對董氏所說卜辭中有“日至”的記錄；殷曆已有二十四節氣，行用無節置閏法；殷代行用四分曆法等等都予以否定（《再答嚴一萍氏——殷曆譜之問題等等》，《甲骨學》第 11 號，1976 年）。五、六十年代，學者們還對董作賓的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一《年曆譜》，第 8 頁下至第 9 頁上，1945 年。

月食年代等問題進行了駁難。進入八十年代以後，中國大陸學者對董氏的無節置閏法、殷正建丑說、“朔”為月首說、“日至”說、殷曆是推步製定曆以及關於月食的日期、年代等都進行了批駁，提出了各自新的見解。如常正光、鄭慧生、張培瑜、盧央、徐振韜在否定董氏的無節置閏法的同時提出有殷一代無年中置閏的事實，自始至終都是行用年終置閏法（常正光《殷曆考辨》，1981 年；鄭慧生：《甲骨卜辭所見商代天文、曆法與氣象知識》，1983 年；張培瑜、盧央、徐振韜：《試論殷代曆法的月與月相的關係》，1984 年）。又如關於殷曆的歲首月建，常正光提出“夏四月乃是殷曆的一月”，即殷正建巳（《殷曆考辨》，1981 年）；溫少峰、袁庭棟認為殷人以“夏曆三月為其歲首”，即殷正建辰（《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1983 年）；鄭慧生認為殷正建未，即以夏曆六月為歲首（《“殷正建未”說》，1984 年）；張培瑜、孟世凱提出殷代歲首沒有嚴格的固定，是建申、建酉、建戌（《商代曆法的月名、季節和歲首》，1987 年）；王暉認為夏曆五月是殷曆的一月，即殷正建午（《殷曆歲首新論》，1994 年）。上面提到的張培瑜、盧央、徐振韜文提出殷曆不是以“朔”而是以新月初見即“朏”為月首。常玉芝論證卜辭中並沒有“日至”的記錄，殷人還不能準確地測得日至（《卜辭日至說疑議》，1994 年），等等。

殷商曆法問題（包括殷商年代問題，天象記錄問題）雖然經過中外學者近七十年的反復研究，發表的各種論作據筆者統計已近兩百種（如果加上對與研究曆法有關的氣象、農業問題的討論，其論著就更多了），但到目前為止，學者們達成的共識似乎就只有一點：即認為殷商時期行用的是以太陰紀月、太陽紀年的太陰太陽曆，即陰陽合曆。但對它究竟是一種什麼樣的陰陽合曆意見卻不統一：董作賓認為它是合於四分術的由推步

方法製定的嚴密的合天曆（有學者指出，董氏復原的殷曆實際上並不是四分曆，而是比四分曆更為準確的今天的一種新的曆法），同意董先生這個論斷的似乎只有吳其昌、嚴一萍兩人。大多數學者認為殷代曆法還不是推步製定的，但這些學者對殷曆的具體內容，諸如殷曆的紀日法、日始；曆月的長度、閏月的安排、月首；紀年法、曆年的長度、歲首月建等等，也都還存在着不同意見。而對於殷商的年代問題就更是衆說紛紜。因此，殷商曆法的諸多內容都還是有待於突破的難題。同時，對探討殷曆有關的天象、氣象、農業、祭祀、征伐卜辭也都還需要做進一步的研究；另外還有一些前人尚未論及的與曆法有關的問題需要進行論述。總之，殷商曆法問題及其相關諸問題實有再繼續進行研究的必要。

三、本書的寫作宗旨

日、月、年是組成曆法的三要素。本書以已發表的數萬片甲骨文為基礎，結合有關商代金文和文獻記載，深入論證殷商曆法的紀日、紀月、紀年問題；並且對探討曆法有關的天象記錄也進行證認；以期重構和復原殷曆的本來面目，揭示商族人的文明發展程度。殷曆的研究也有助於對殷商年代的研究，本書諸多關於殷商曆日、曆月、曆年問題的論證，關於甲骨文天象記錄的證認，都是筆者承擔的國家重大科研項目“夏商周斷代工程”“商後期年代學研究”課題中的內容之一。

第二章 甲骨文天象記錄的證認

第一節 關於卜辭中的“星”

殷墟甲骨卜辭中的“星”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前五形象衆星羅列，為“星”之本字，是象形字；後兩形加聲符“[illegible]”（生），為形聲字①。“星”字主要出現在賓組卜辭中，他組卜辭只有偶見。關於“星”字的意義，目前有兩種意見：一種認為是指天上的星辰，也即“星”字是作名詞用的；另一種認為卜辭中的“星”都應讀作後世的“晴”字，也即“星”字是作動詞用的。下面對迄今所能見到的完整和比較完整的帶有“星”字的卜辭逐一進行分析，以求正確解決“星”字的含義問題。

綜合分析帶有“星”字的卜辭，可發現以“星”字組成的詞組有五種：“其星”、“不（或毋）其星”、“大星”、“鳥星”、“新星”（或“新大星”）。下面分別進行討論。

---

① 關於“星”字的考釋，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七卷，第2245至2251頁，1967年。

(一)“其星”

(1) 貞：今夕其星。在盲。

——《英藏》729 正(《金璋》407)

(二)“不其星”、“毋其星”

(2) 貞：翌壬辰不其星。

——《合集》11495 正

(3) 貞：翌戊申毋其星。

——《合集》11496 正(《柏》12)

上述三條辭全為賓組卜辭。它們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星”字前都有語氣詞“其”，並且在“其星”之前都有時間名詞，(1) 辭是“今夕”，(2) 辭是“翌壬辰”，(3) 辭是“翌戊申”(嚴格說“今”、“翌”又是時間指示詞。見第三章第六節)；另外 (2)、(3) 辭在“其星”與時間名詞之間又分別有副詞性否定詞“不”、“毋”。“毋”在這裡為“不”意。如果將上述三條辭中的“星”看成是名詞星辰，則辭意就不通，因為 (1) 辭就會被釋成今天夜間會是星嗎？(2)、(3) 辭則會釋成未來的壬辰日或戊申日不會是星吧？因此，這些辭中的“星”顯然不會是名詞。如果與下列文例相同的卜辭相對照，則“星”的詞性就很清楚了：

(4) 貞：今夕其雨。

——《合集》12243

(5) 貞：翌辛丑不其雨。

——《合集》12341

(6) 戊毋其雨。

壬毋其雨。

——《合集》29901(《安明》1867)

這三條辭中的“雨”都是作動詞用的，分別卜問今天夜間會下

雨嗎？未來的辛丑日不會下雨吧？戊日、壬日不會下雨吧？以此三辭對比前面的（1）、（2）、（3）辭，可知（1）、（2）、（3）辭的“星”也應當作動詞解，即分別卜問今天夜間會出星嗎？未來的壬辰日、戊申日不會出星吧？楊樹達先生指出：“古人名動同辭，風雨之雨曰雨，降雨也曰雨，星辰曰星，天上見星亦曰星”，他引《詩經・鄘風・定之方中》鄭箋“星，雨止星見”說明“星”表示雨止天晴之意；又指出：“星見之字後別構為姓”，“姓即今之晴字”，他以《韓非子・說林》下：“雨十日，夜星”之“星”字，《說苑・指武》引作“晴”，說明卜辭的“星”字應該讀作後世的“晴”[①]。以楊先生之論釋讀某些帶有“星”字的卜辭，可證其論述極為正確。如釋讀（1）、（2）、（3）辭，則知分別是卜問今天夜間天會晴嗎？未來的壬辰日、戊申日天不會晴吧？這樣釋讀卜辭文通義順。楊先生的精確論述長期以來並未引起學術界足夠的重視[②]，直到1981年李學勤先生在《論殷墟卜辭的“星”》一文中[③]，利用楊先生之觀點來正確釋讀帶有“大星”、“鳥星”等詞的卜辭後，才逐漸引起學術界的注意。

（三）“大星”

（7）甲寅卜，㱿貞：翌乙卯易日。

貞：翌乙卯不其易日。

王固曰：翌乙勿雨。乙卯允明霧，乞□，食日大星。

——《合集》11506正反（《乙》6385正、6386反）

（8）庚午卜：大星。

——《合集》29696（《甲》675）

---

①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② 陳夢家於《殷虛卜辭綜述》中雖然採用了楊樹達的提法，但他在列舉了有“星”字的卜辭後下結論說：“凡此‘星’、‘大星’似乎都是夜晴，也有作為星辰之星的可能”（第246頁）。按：卜辭中的“星”、“大星”並不都是指“夜晴”，又說“也有作為星辰之星的可能”，表明其意見不能最後確定。

③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年第4期。

(9) ……王，終夕……龍，亦大星。

——《合集》11502（《簠·雜》120）

第(7)版是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時出土於YH127的賓組龜腹甲。卜辭刻於正反兩面。正面刻的是前辭和命辭：由貞人㱿在甲寅日從正反兩面卜問第二天乙卯日是否會“易日”。反面刻占辭和驗辭：占辭記錄商王視兆後說未來的乙日（乙卯日的省稱）不會下雨；驗辭記錄乙卯日天明時果然有霧，後“食日大星”。“易日”，郭沫若謂：“易乃暘之借字。《說文》‘暘，日覆雲暫見也，从日易聲’。是則‘易日’猶言陰日矣”[1]；吳其昌釋“易日”為“錫日”，為“賜霽”，為“祈錫日光”[2]。霽本指雨止，《後漢書·陳寵傳》：“常雨大水必當霽止”，李賢註：“霽亦止也”，故霽引伸為雨雪風停，雲霧散，天氣放晴。也即吳其昌言“易日”是指天晴。下面兩條卜辭可證吳說正確：

(10) 乙未卜，王：翌丁酉彡伐，易日。丁明霧，大食〔日啟〕。

——《合集》13450（《續》6.11.3）

(11) 丙申卜：翌丁酉彡伐，啟。丁明霧，大食日啟。一月。

——《英藏》1101（《庫》209、《合集》40341）

這兩條卜辭字體相同，內容相同，並都刻於龜腹甲上（疑為一版之折，可惜不能密接）。(10)辭於乙未日卜問在丁酉日舉行彡伐之祭，天氣是否會“易日”，(11)辭於丙申日卜問在丁酉日舉行彡伐之祭，天氣是否會“啟”，驗辭都說“丁明霧，大食日啟”〔(10)辭“日啟”二字殘掉，據(11)辭補全〕。兩辭卜問日期相連，卜問事項相同，但卜問氣象時的用詞卻有別，

---

① 郭沫若：《殷契餘論·易日解》，1933年。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科學出版社，1982年。

②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此處轉引自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霍》，中華書局，1979年。

（10）辭用“易日”，（11）辭用“啟”，這說明“易日”與“啟”的意義是相同的。《說文》：“啓，雨而晝姓也”，姓即晴，因此，“啟”為雨止天晴之意。諸多氣象卜辭中的“啟”，都作天晴解[①]。而“易日”與“啟”意義相同，所以也是指天晴。“明”為時稱，在昧爽之後，“大盂鼎”銘文可證。“霧”，卜辭作“霍”，于省吾釋[②]。民間諺語：“十霧九晴”，（10）、（11）兩辭的驗辭先言“霧”，後言“啟”，正是霧散天晴。“食日”，過去還見於《文錄》131、《庫》511。陳夢家提出“食日”是“大食”、“小食”的省稱[③]。1973年小屯南地甲骨出土，1981年曹錦炎根據《屯南》42、624兩版卜辭證明“食日”是指上午的一段時間[④]。按《屯南》的兩版卜辭分別是：

（12）自旦至食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中日至昃，不雨。

——《屯南》42

（13）辛亥卜：翌日壬旦至食日，不〔雨〕。

壬旦至食日，其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其雨。

中日至郭兮，不雨。

中日至〔郭〕兮〔其雨〕。

——《屯南》624

---

① 甲骨文中的“啟”字有的還出現在征伐卜辭中，于省吾曾對這類卜辭做過專門研究，他指出甲骨文征伐方國之言啟者，啟應訓為征伐的前軍。見《甲骨文字釋林·釋啟》，中華書局，1979年。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霍》，中華書局，1979年。

③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32頁，中華書局，1988年。

④ 曹錦炎：《讀甲骨文札記》，本人未找到曹文，這裡轉引自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年第4期。

兩版卜辭皆言“旦至食日”、“食日至中日”，《說文》：“旦，明也”，是旦指天明日出之時，“中日”為正午之時，“食日”處於“旦”與“中日”之間，指上午的一段時間確切無疑。後面在第三章第三節“殷代的紀時法”中，我們利用《合集》29776〔第(22)辭〕證明“大食”在“旦”之後，因此，“食日”又稱“大食”(這是無名組卜辭時的稱呼)；同時又利用上舉第(10)、(11)辭證明“食日”又稱“大食日”(賓組時的稱呼)。總之，“食日”指上午的一段時間，並不指下午的“小食”，故陳夢家的說法有誤。明確了第(7)版的“食日”是上午一段時間的時稱，則過去有學者說“食日”是指日全食就是錯誤的了。那麼“大星”是何意呢？如果將“大星”釋為名詞星辰，則有悖於事理，因為“食日”已是日出高照之時，白天何以能見星呢？所以“大星”絕不會是指星辰。結合第(7)版的命辭是問“易日”，即卜問是否會雨止天晴，占辭說不會下雨，驗辭先言霧，後言“大星”，知“大星”也應是指的氣象。而根據“十霧九晴”的氣象規律，只有按楊樹達的意見讀“星”為動詞“晴”才辭通義順，卜辭的命辭、占辭、驗辭才前後呼應，內容緊密相接。“大星”即“大晴”，“大”在此為形容詞，形容天氣晴的程度的。同時，由第(7)版、第(10)版的命辭都是卜問未來之日是否“易日”，而驗辭(7)版言“星”，(10)版言“啟”，因此，“星”與“啟”、“易日”一樣都是指天氣放晴之意。過去有學者將第(7)版卜辭的驗辭釋為“三焰食日，大星”，認為是日全食時出現日珥的記錄，今由以上分析，證明此說大謬。第(8)版是無名組卜辭，於庚午日卜問“大星”，如果釋“星”為名詞星辰，則辭義不通，只有讀“星”為動詞“晴”，才知是庚午日卜問天是否會大晴，文通義順。第(9)版辭殘，前有“終夕”，後有“大星”，似是記錄整個夜間天氣亦大晴一事的。

(四)“鳥星”

(14)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酌下乙。王固曰：酌，隹有祟，其有設。乙巳酌，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卯鳥星。一(正)

乙巳夕有設于西。(反)

——《合集》11497正反(《乙》6664正、6665反)

(15)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酌下乙。王固曰：酌，隹有祟，其有設。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鳥星。二(正)

乙巳夕有設于西。(反)

——《合集》11498正反

(16) ……霋。庚子枫，鳥星。七月。

——《合集》11500正

第(14)、(15)辭也是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時出土於YH127的賓組龜腹甲，是一事兩卜。兩腹甲上的卜辭都分刻於正反兩面。卜辭是丙申日貞人㱿卜問，於未來乙巳日酌祭下乙是否順利，占辭說(乙巳日)舉行酌祭時會有禍祟，將“有設”。“設”字為于省吾所釋，其本義訓施、訓陳，它在甲骨文中有兩種含義：“一種指自然界的設施兆象言之。當時人們認為，自然界的兆象，甚至鳥鳴，都有吉兇的徵驗，而此類兆象是上帝有意為之，故以設施而言。另一種指祭祀時的陳設祭物言之”；于先生認為上舉(14)辭〔當然也包括(15)辭〕的“有設”是指自然界的設施兆象①。接下來的驗辭說：乙巳日舉行酌祭〔(15)辭省“酌”字〕，天明時下雨，舉行伐祭時“既雨”，“既”之意為盡、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設》，中華書局，1979年。

為已，引伸為雨止、雨停，“咸伐亦雨”，即伐祭結束時又下雨，後“施卯鳥星”〔（15）辭省“卯”字〕，“‘伐’與‘施、卯’等，都是彡祭中的具體儀注”[①]；“鳥星”為何意？前人多有釋“鳥星”為《堯典》“日中星鳥”的鳥星（南方七宿），釋“鳥星”為星辰之名與卜辭辭意相悖。因為驗辭記錄的時間是從乙巳日天明時開始的，至“施卯鳥星”，下接“乙巳夕有設于西”，即乙巳日夜間在西方有自然界的設施兆象出現（何兆象沒有言明，證明占辭的“其有設”言中了），説明“施卯鳥星”是發生在白天的事情[②]，白天是看不見星星的。因此，如果將“鳥星”釋為名詞星辰則有悖於事理，這是其一；其二，如果將“鳥星”釋為星辰之名則該辭的驗辭就讀不通了，就會成為：乙巳日舉行彡祭，天明時下雨，舉行伐祭時雨停了，伐祭結束時又下雨，到舉行施、卯之祭時出現鳥星了，這與驗辭記錄的是乙巳日白天下雨的氣象情況對不上號。很顯然，只有按着楊樹達先生的意見讀“星”為“晴”辭意才通，即到舉行施、卯之祭時雨止天晴。那麼“星”前的“鳥”字又該當作何解釋呢？有學者認為是祭祀時供奉玄鳥[③]，不敢苟同。倒是李學勤先生説“推求文義，‘鳥’有可能用作副詞。以音求之，疑讀為‘倏’，‘鳥星’即‘倏晴’”的意見很有啟發性[④]。聯係上下辭的文義，即乙巳日的雨時下時停，筆者想提出“鳥星”之“鳥”是否與前舉“大星”之“大”一樣，也有可能是作形容詞用的，《説文》：“鳥，長尾禽總名也”，段注：“短尾名隹，長尾名鳥”，結合本條卜辭驗辭説乙巳日天明時即下雨，伐祭時雨停，伐祭結

①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年第4期。
② 李學勤也認為“‘施、卯鳥星’時在‘夕’前，不是晚上，而是白天的事情。考慮到‘伐’的歷程不會太長，這件事恐怕還在上午。”見《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年第4期。
③ 連劭名：《卜辭中的月與星》，《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④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年第4期。

束時又下雨，即雨總是不停，直到舉行施、卯之祭時，天才長時間晴了，即"烏"字有可能會意為較長時間的意思。對於"食日大星"、"施、卯烏星"的"星"字應該讀作"晴"，李學勤先生還在卜辭中找到了明確的證據，即下版卜辭[1]：

(17) 癸卯卜，爭貞：下乙其㞢鼎。王固曰：㞢鼎，隹大示，王亥亦𢀛。〔乙巳〕彭，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卯烏大啟，易。

——《合集》11499 正

這是一條賓組卜辭，刻於龜腹甲的正面。其辭於癸卯日卜問祭祀下乙一事，癸卯日後第二天即是乙巳日，所以祭祀下乙仍是在乙巳日舉行的（"乙巳"二字殘掉），驗辭與（14）、（15）兩辭相同，因此，三辭所記應是同一件事，"值得注意的是，一辭作'施、卯烏星'，一辭作'施、卯烏大啟，易'，只是用詞有別。'星'讀為'晴'，'大啟，易'即'大啟，暘'。大啟而日出，正好是'晴'字的同義語。兩相比照，其涵義便確定了"[2]。"施、卯烏大啟，易"是說舉行施、卯之祭時，天氣長時間大晴了，"烏"、"大"均為形容詞，是形容天晴的程度和時間的長短的。總之，"星"與"啟"、"易"的意義是一樣的，在上述這些卜辭中將其讀為"晴"正確無疑。(16)辭前面的字殘掉了，所存的"雺"字不識，但從該字上部為"雨"字頭可以推測其可能與氣象有關，驗辭為"庚子枫，烏星"，"枫"在這裡為時稱，指天黑上燈之時(見第三章第三節)，辭意為庚子日上燈時天氣開始長時間放晴了。下條卜辭與(16)辭似乎應是指同一件事：

(18) 己亥卜，永貞：翌庚子彭……王固曰：茲隹庚雨。卜之〔夕〕雨。庚子彭，三嗇云㦰，其既枫，啟。

①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年第4期。
②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年第4期。

——《合集》13399正

這條卜辭於己亥日卜問第二天庚子日舉行"彡"祭；占辭說這個庚日（庚子日的省稱）會有雨。驗辭則說卜問之日即己亥日的夜間就開始下雨了，到庚子日舉行彡祭時仍有"三嗇云[illegible]"，"嗇"即"嗇"，讀為"色"，"三嗇云"即"三色云"[①]，"[illegible]"字不識，上从眉，下从三個"矢"字，連劭名疑其从眉聲，讀為昧，闇也[②]，意思是說庚子日舉行彡祭時仍有三色雲聚集，天氣昧暗，後來"其既𥙊，啟"，即到"𥙊"祭完畢之後天氣才放晴了。(16) 辭言"鳥星"，該辭言"啟"，則"星"與"啟"一樣均指天氣放晴了。下條卜辭似也是"鳥星"：

(19) ……大采咯云自北，西單雷……采日[illegible]星。三月。

——《合集》11501（《前》7. 26. 3）+《合集》11726（《前》7. 26. 4）

這是蔡哲茂拼合的一條賓組卜辭[③]。卜辭前半部分殘掉了，剩下的均為驗辭，"大采"指上午的一段時間（見第三章第三節），"咯云"即他辭的"各云"，"各"，典籍作"格"，多訓"至"，即來意，"大采咯云自北"是說大采時從北面來雲彩了；"西單雷"是說西單之地打雷了；下面的辭殘掉了，當是記錄下雨了〔參見第三章第三節第 (91) 辭〕，則該日的天氣情況是：烏雲密佈，電閃雷鳴，大雨滂沱；最後說"采日[illegible]星"，"采日"或指當日下午的"小采"時（見第三章第三節），或指第二日的大采時；"[illegible]星"無疑也是指氣象，結合前面列舉的 (14)、(15) 辭前面言雨，後面言"鳥星"，我疑"[illegible]星"即"鳥星"，"[illegible]"為"鳥"的別體，則該辭也是說天氣後來長時間放晴了。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云》，中華書局，1979年。
② 連劭名：《卜辭中的月與星》，《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③ 蔡哲茂：《甲骨新綴合三十三片及其考釋》，見韓國淑明女子大學校，中國學研究所編：《國際甲骨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漢城，1996年。

（五）“新星”、“新大星”

（20）戊申……有設。新星。

——《合集》11507（《乙》8357）

（21）……未有設。新星。

——《前》7. 14. 1

（22）〔癸亥卜〕……七日己巳夕皿〔庚午〕有新大星并火……

——《合集》11503反（《後・下》9. 1、《通》432）

（23）……大星出南。

——《合集》11504

以上四辭全為賓組卜辭。(20)、(21）兩辭雖殘，但均有“有設。新星”之語：(22）辭有“新大星”。楊樹達說：“新星者，天上久不見星，今新見星也”，“新星者，新姓也”[①]。如果將上述三辭的“新星”、“新大星”解作“新晴”、“新大晴”殊覺別扭，而且與“有設”一詞相接也不合。試看下列帶有“有設”的卜辭：

（24）……庚吉。其隹……有設，虹于西。

——《合集》13444（《前》7. 7. 1）

（25）……昃亦有設，有出虹自北〔飮〕于河。在十二月。

——《合集》13442正

（26）……卯有……象，庚申亦有設，有鳴鳥……𣪠執羌戎。

——《甲》2415

以上三辭也都為賓組卜辭。三辭中都有“有設”，後都接有自然界的兆象，(24)、(25）辭是有出虹，(26）辭是有鳴鳥。對比前面（20)、（21）辭的“有設”後都接有“新星”來看，此

①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新星”恐怕應與“出虹”和“鳴鳥”一樣，是指自然界的兆象而言的，即是指天空中出現了新的星辰。特別是第（22）辭言己巳日夜間臨近庚午日天明時“有新大星并火”的記錄①，“新大星”即新發現之大星，“火”即大火星，即心宿二，天蠍座α，商人以觀察大火星的運行來製定曆法（詳第五章第三節），“并”即“併”也。該辭記錄商人觀察到在大火星的旁邊出現了一顆新的大星，與大火星併行。如將該辭的“星”解作“晴”，釋成“新大晴併火”，則辭義就不通。（23）辭前半部殘掉了，所存之字為“大星出南”，是説有大的星星出現在南部天空。商人以大火星黃昏時出現在南中天來定歲首（詳見第五章第三節），故該辭恐怕與第（22）辭意思相同，即商人發現有一顆新的大星出現在南部天空，與大火星併行。如將該辭的“星”讀為“晴”，釋成“大晴出南”辭義就不通。

總而言之，通過以上的論述可以看到，卜辭中的“星”字有兩種用法：一是因星見天晴，而引伸為“晴”義；一是指天上的星辰。

第二節　甲骨文月食刻辭考

殷墟甲骨文中，有關於月食的記錄。半個多世紀來，甲骨

① “[illegible]”字裘錫圭先生釋作“皿”，讀作“嚮”，非常正確，裘先生認為它插在相接的兩個干支日之間是表示前一日即將結束後一日即將開始之時，還表示介於前後兩天之間的一段時間（見《釋殷墟卜辭中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字》，刊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筆者認為“干支夕皿干支”詞組只表示前一日即將結束後一日即將開始，即前一日夜間臨近結束的一段時間，該辭〔第（22）辭〕記錄出星也可證明此點（天明時出星是看不到的）。其他論證見本章第二節《甲骨文月食刻辭考》。

學者和天文學者對月食刻辭做過多次、反復研究，對月食發生的年代推出了一些不盡相同的結果。筆者試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再對月食刻辭的釋讀提出個人的一些意見，並嘗試推定月食的年代。

一、關於月食刻辭的釋讀

迄今為止，學術界沒有爭議，公認是月食記錄的甲骨共有七版①，總共記錄了殷商時期的五次月食。以往對月食刻辭的釋讀存在着漏釋、誤釋、誤補等問題。下面將對月食刻辭逐一進行係統整理和分析，以求正確解決月食的發生時間問題。

（一）壬申夕月食

（1）癸□〔貞〕：旬〔亡𡆥〕。

辛卯。

癸丑貞：旬亡𡆥。

癸亥貞：旬亡𡆥。旬壬申夕月有食。

癸酉貞：旬亡𡆥。

癸卯貞：旬亡𡆥。

——《合集》11482 正反（《簠·雜》30 正、《簠·天》2 反）（圖 1）

這是一塊牛胛骨刻辭。原骨為王襄所藏，拓本發表於王氏 1925 年編纂的《簠室殷契徵文》中。六條辭分刻於骨的正反兩面，正面刻五條卜旬辭（最下面的一條僅存“癸”、“旬”二字）和一干支日“辛卯”，反面刻“旬壬申夕月有食”。根據卜辭正反兩面互相銜接的原則和“旬壬申”的時間指稱，知反面月食刻辭是正面癸亥卜旬辭的驗辭。以往研究者只徵引反面的月食刻辭，

① 僅連劭名有不同意見，見《卜辭中的月與星》，《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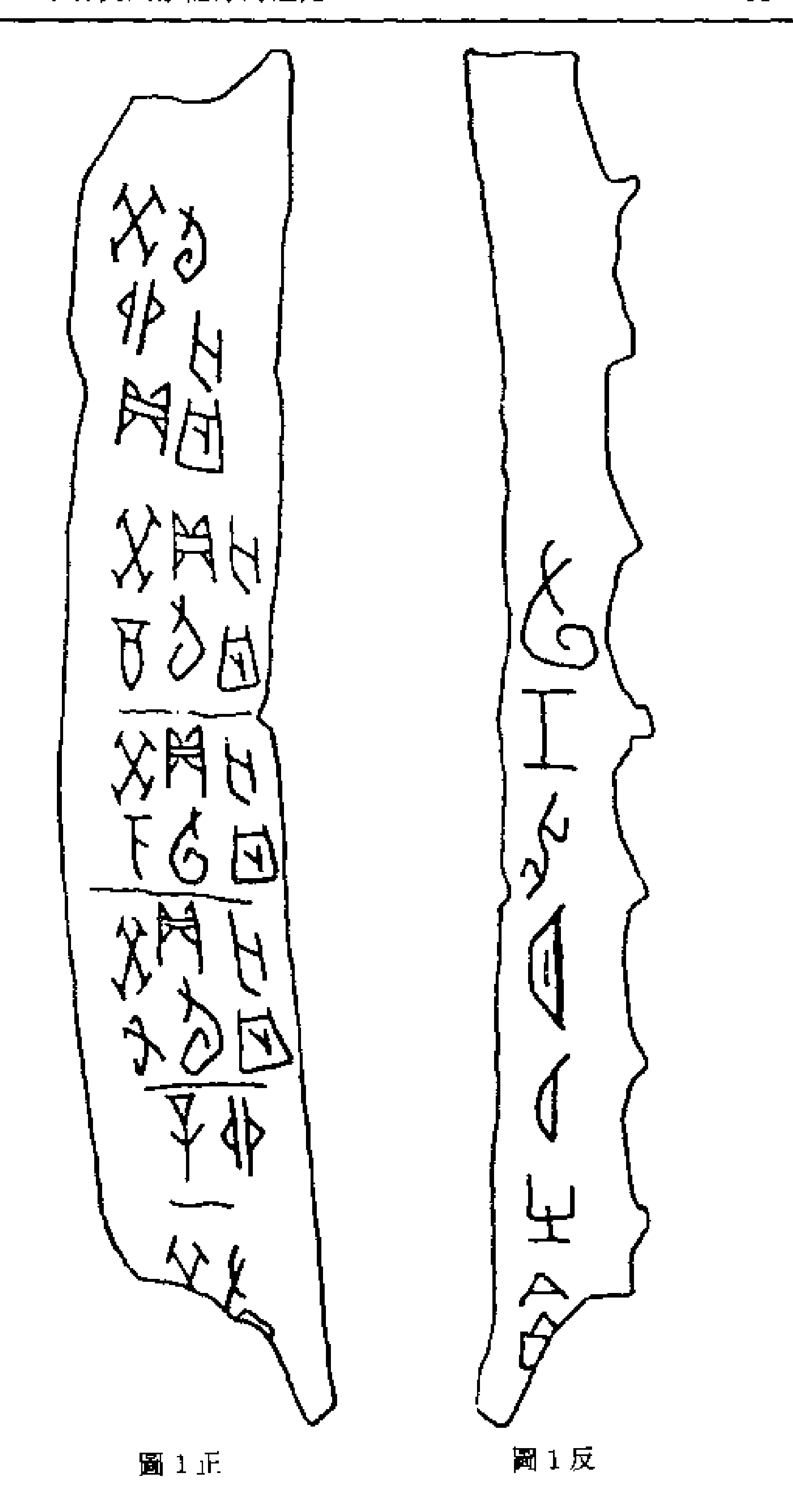


圖 1 正　圖 1 反

不知正面還有卜旬辭，這是由於當年王氏編纂《簠室殷契徵文》時，尚未掌握甲骨的契刻知識，他為了遷就分類，往往將同一甲骨不同部位的拓本分散編排，或將同一部位的拓本按內容剪裁成幾部分，分別編入不同的類目。該胛骨的反面被編在天象類（並將無字的部分剪去），正面則被編入雜事類，致使研究者不知該骨刻辭的全貌。現在《甲骨文合集》已將正反兩面拓本收集在一起，編為一號，即《合集》11482 正反。

由該版卜辭的字體知其屬於典型賓組卜辭，時代應在武丁時期①。記有月食的卜辭全文是："癸亥貞：旬亡𡆥。旬壬申夕月有食"，月食記錄附記在卜旬卜辭之後。商人往往在上一旬的最末一日癸日卜問下一旬甲日至癸日十天內的吉凶，因此，辭中"旬亡𡆥"的"旬"是指下一旬甲子日至癸酉日的十天；而驗辭中"旬壬申"的"旬"，根據典型賓組卜辭的計日法是稱"十日"為"旬"，並且計日數是由卜日算起的原則（詳見第三章第五節），知是指由卜日癸亥日算起的第十天壬申日；"夕"指稱全夜（有學者有不同意見，詳後文）；"月有食"是說發生了月食，句法結構與《詩·小雅·十月之交》的"日有食之"相同，後者只不過多一語助詞"之"。由月食刻辭是作為驗辭附記在卜旬卜辭之後可得到兩點啟示：一是它反映出殷人尚未掌握月食發生的原因，還視這種自然現象為災禍。周人還說"日月告兇"（《詩·小雅·十月之交》），即日月食給人以災兇；二是殷人尚未掌握月食發生的規律，尚不能進行預先推算，還處在月食發生後的觀察記錄階段②。

① 關於卜辭的分組及斷代情況，見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論》，《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又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以下凡卜辭的分類斷代，皆據上述論文，不再一一註明。

② 董作賓說殷人記錄日月食是用來參證朔望，以訂曆法之疏密（見《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第2頁上），但由本書第四章的論述來看，董氏所說不確。

（二）乙酉夕月食

（2）癸亥卜，爭貞：旬亡囚。一月。三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二月。三
癸卯卜，〔爭貞〕：旬亡囚。二月。
〔癸〕卯〔卜〕，〔爭〕貞：〔旬〕亡〔囚〕。五月。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三。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酉夕月有食。聞。八月。三

——《合集》11485（《甲》1114＋1156＋1289＋1749＋1801）（圖 2）

（3）〔癸未卜〕，吿〔貞〕：〔旬亡〕囚。三日〔乙〕酉夕〔月有〕食。聞。

——《合集》11486（《契》632）

兩版都是龜腹甲刻辭，上面都有"乙酉夕月有食"的記錄。第(2)版是嚴一萍於 1951 年用殷墟第三次發掘所得的五塊殘片拼合成的①，在此之前，董作賓曾對其中《甲》1289 上的兩條殘辭，即"……月有食。聞。八月"和"癸卯卜，〔爭貞〕：旬亡囚。二月"（董氏誤為"十月"）做過反復研究。他對殘掉的月食日期的認識經歷了三個階段：最初在《殷曆譜·交食譜》中先欲補為"〔癸卯卜，貞〕：旬〔亡囚〕。夕月有食。聞。八月"，即認為是癸卯夕月食，但查他自訂的《殷代交食表》②，發現"上起盤庚，下至祖庚，一百一十二年間，亦無一年為殷正八月癸卯值月食者"。於是另作推索，他從《簠·天》2〔即前舉的第（1）版月食刻辭〕的"旬壬申夕月有食"辭例得到啟發，

① 嚴一萍：《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考證的經過》，《大陸雜誌》第 9 卷第 1 期，1954 年 7 月。
② 見《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7 頁下至 21 頁上，194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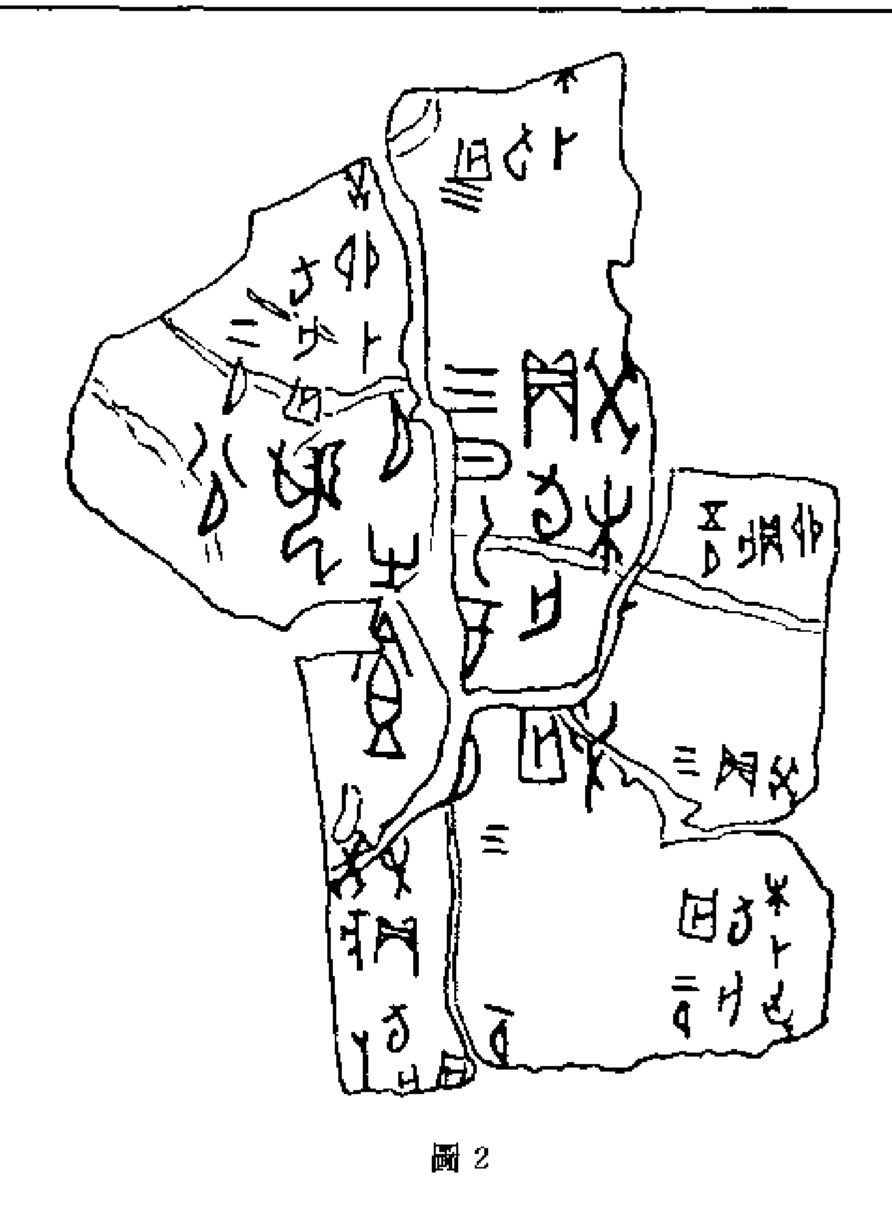


圖 2

遂補為“〔癸卯卜，貞〕：旬〔亡𡆥〕。〔旬壬子夕〕月有食。聞。八月”，即認為是壬子夕月食，在他自訂的《殷代交食表》，定此月食發生於公元前1361年即小辛十年八月十五日，由此自稱找到了武丁以前的卜辭；對辭中的“聞”字，他解釋是該次月食殷都因陰雨不得見，是由方國報聞的①。1947年，美國天文學者德效騫發表了《西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表》②，董氏即據此表重新研究殷代月食。他發現德氏表中沒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月食一》，1945年。
② 刊《亞細亞學報》第10卷第2號，1947年10月。

有“壬子夕月食”，就將《甲》1289的月食改補回原來設想的“癸卯夕月有食”，再查德氏表只有公元前1344年8月31日的一次月食相合，相當於他的《年曆譜》的小乙六年九月，不合卜辭記錄的八月．於是他就改變原來的置閏辦法，遂即得出此月食發生在小乙六年八月十五日癸卯日的結論；並說此“為一月偏食，他處可見，在安陽則於月出之時，即是復圓之時．故所見甚微．但此一月食在卜辭中記一‘聞’字，可知為殷都所不見，方國來報聞者”①。1951年，嚴一萍在《甲編》中找到1749、1114、1156、1801四片腹甲殘片可與《甲》1289拼合②，董氏才知自己對該版月食日期的兩次推補都是錯誤的，月食卜辭的全文應是：“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夕月有食。聞。八月”．即記的是八月乙酉夕月食；同時還知《甲》1289上癸卯卜旬辭的月份應是“二月”，而不是他所摹的“十月”；並且還發現該月食刻辭與他在《交食譜》中定為月食五的《契》632〔即上舉的第（3）版卜辭〕是同文異版，即是一次月食的兩次記錄③。他查德氏表只與公元前1279年儒略曆的9月1日乙酉一次月食相合，相當於他《年曆譜》中祖庚二年九月、不合卜辭記錄的八月，於是他又修正《年曆譜》的置閏，遂得出乙酉夕月食發生於祖庚二年八月十五日中秋佳節④。

---

① 董作賓：《殷代月食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1950年。

② 嚴一萍：《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考證的經過》，《大陸雜誌》第9卷第1期，1954年7月。

③ 不過董作賓在《交食譜》（1945年）中認為《契》632與記有卜旬辭的《契》434可以遙接，并且據《契》434的“三月癸酉”推測《契》632的“乙酉夕月食”的月份為“一月”，其年代在武丁二十六年，即公元前1304年1月15日，並稱這是他《年曆譜》中重要天象據點之一。在《殷代月食考》（1950年）中，他又將“一月乙酉夕月食”改定為武丁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乙酉，即公元前1320年6月9日。後在《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冊，1952年）中董氏再未提及《契》632與《契》434的綴合問題，想來是已放棄了此說。

④ 董作賓：《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冊，1952年。

需要討論的是"聞"字的意義。董作賓解釋成是上達、報聞之義，說這次月食殷都或因陰雨，或因食象太小而不得見，是由方國報聞的[1]；陳夢家則說古文字"聞"、"昏"一字，這裡的"聞""或指月全食而天地昏黑"[2]；屈萬里持有同見，說"'聞'於此當讀為昏暗也"[3]。筆者檢查了所有帶有"聞"字的卜辭，沒有發現一例是表示報聞之意的，因此董氏所言於卜辭無據；同時又發現多數"聞"字在卜辭中的用法與"巷"、"祟"、"艱"、"齒"等表示災禍之意的字相同，如：

己丑卜，爭貞：有疾齒，父乙隹有聞。在洮。

——《合集》13651（《外》35）

……王固曰：其有來聞。其隹甲不〔聞〕。

——《合集》1075正（《前》7.31.2）

庚子卜，永貞：妣己聞。

貞：妣己弗聞。

——《綴合》227

貞：舌方亡聞。

——《合集》6167（《續》1.13.5）

將這些帶有"聞"字的卜辭與下列帶有"巷"、"祟"、"艱"、"齒"字的卜辭對比看：

壬戌卜，亘貞：有疾齒，隹有巷。

——《續》5.5.4（《簠·游》29）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酌下乙。王固曰：酌，隹有祟。（下略）

——《合集》11497（《乙》6664）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1945年；《殷代月食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1950年。
②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37頁，中華書局，1988年版。
③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1114片，1961年。

貞：其有來艱，自方。

——《文》573

貞：其有來齒。

——《合集》7352反（《丙》4）

貞：父乙壱王。

——《合集》2232（《掇·一》189）

貞：父庚弗壱□。

——《合集》2148正

貞：王亡壱。

——《合集》17037

“隹有聞”與“隹有壱”、“隹有祟”，“其有來聞”與“其有來艱”、“其有來齒”，“妣己聞”、“妣己弗聞”與“父乙壱”、“父庚弗壱”，“亡聞”與“亡壱”等在句法結構上和字的意義上都相同，因此“聞”字當與“壱”、“祟”、“艱”、“齒”等字一樣也是表示災禍的一個字。總之，月食刻辭中的“聞”字的意義，不是如陳夢家、屈萬里所說是表示月食發生時天地昏黑，而是表示月食會帶來災禍。這與該月食的兩次記錄同第（1）版月食刻辭一樣，仍是附記在卜問吉兇禍福的卜旬卜辭之後的用意是一致的。

由字體知兩版卜辭屬於典型賓組卜辭，其時代在武丁時期。

（三）己未夕皿庚申月食

（4）癸〔卯卜〕，貞：〔旬〕亡〔囚〕。

癸丑卜，貞：旬亡囚。七日己未皿庚申月有食。二

癸亥卜，貞：旬亡囚。二

癸酉卜，貞：旬亡囚。二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王固曰：有祟。三日乙酉夕皿丙戌允有來入齒。十三月。二

壬丙日：有祟。

——《英藏》886 正反（《庫》1595 正反、《合集》40610 正反）（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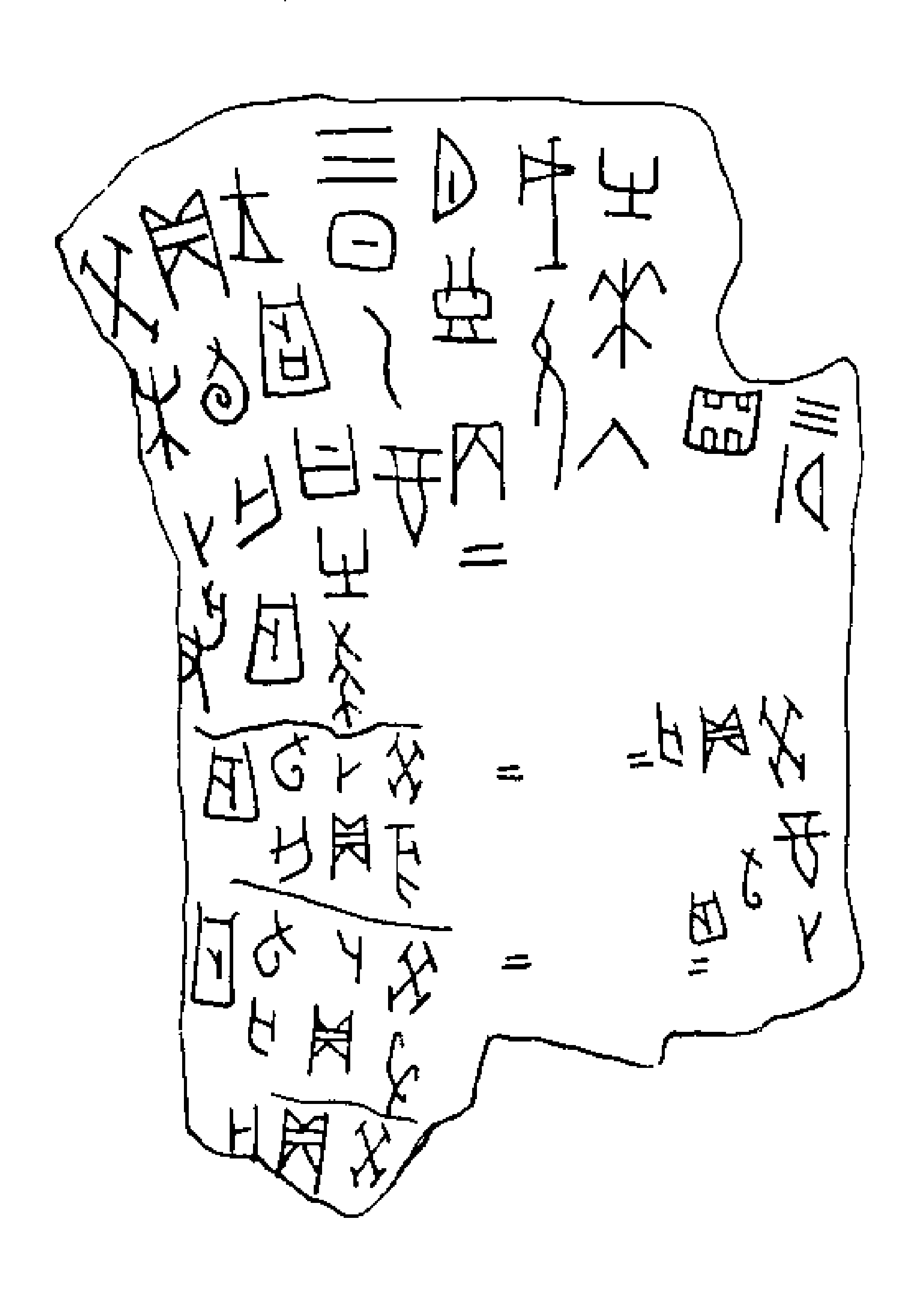


圖 3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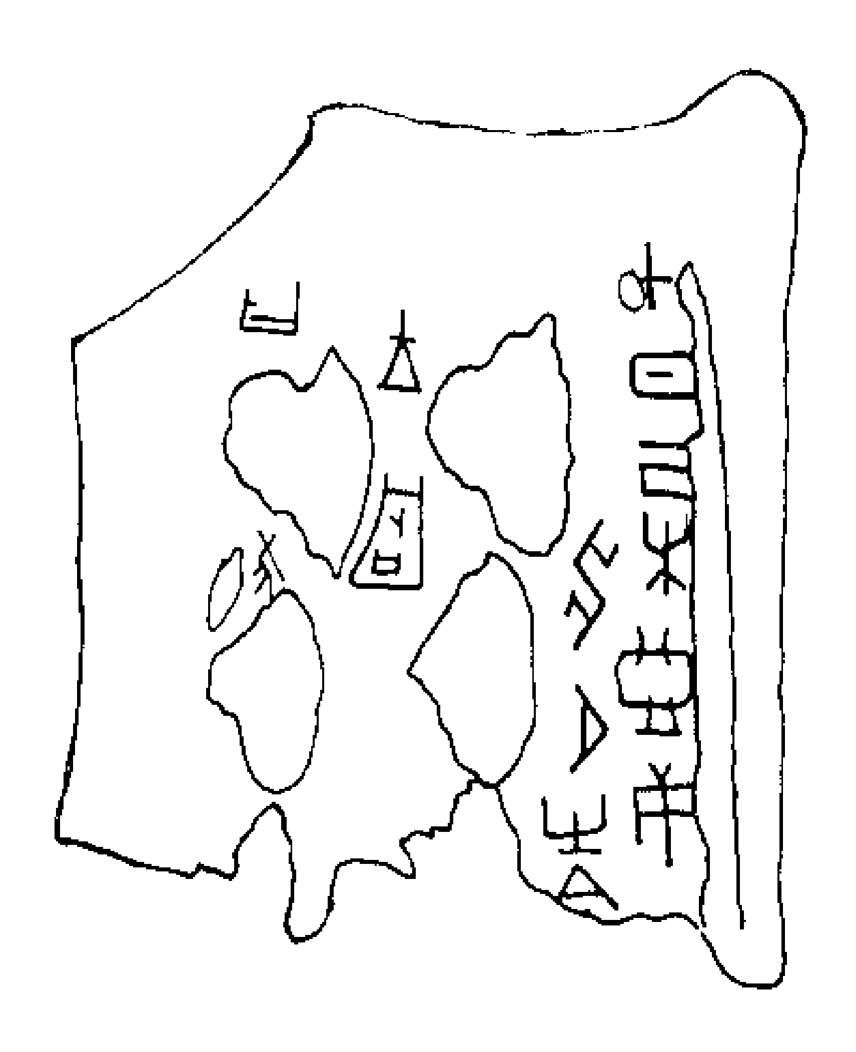


圖 3 反

(5)〔癸丑卜〕，〔貞〕：〔旬亡𡆥〕。〔七月〕己未夕皿庚申月有食。

癸亥。

癸未。十三月。

癸巳卜，貞：旬亡𡆥。

癸卯卜，貞：旬亡𡆥。

——《英藏》885 正反（《金璋》594 正反、《合集》40204 正反）（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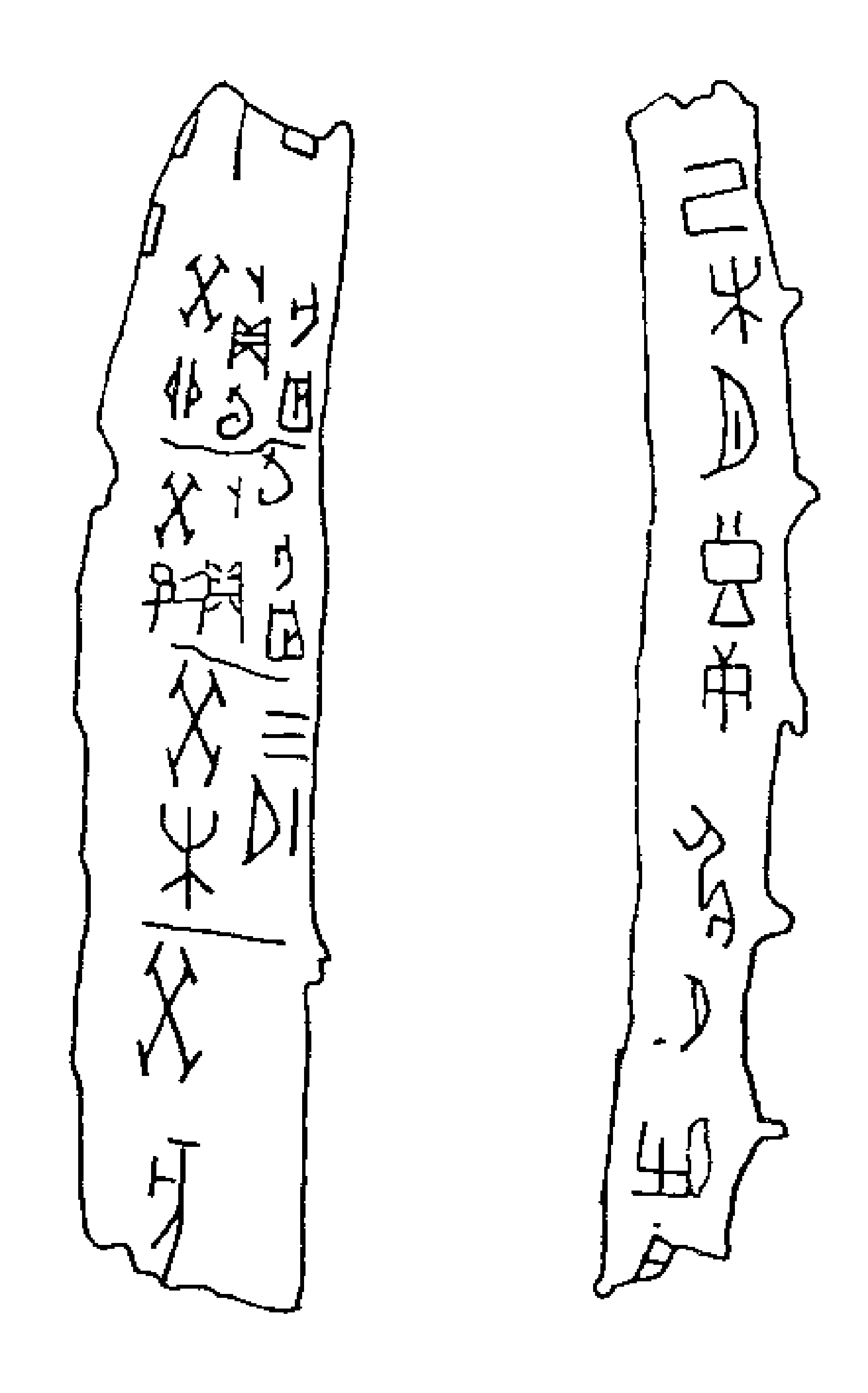


圖 4 正　　圖 4 反

兩版都是牛胛骨刻辭，原骨現均藏英國。過去只有方法斂的摹本，現已有拓本著錄於《英國所藏甲骨集》①。兩骨的正反兩面

①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1985 年。

都有刻辭。第（4）版的正面刻有五條卜旬辭（最下面的一條僅存"癸"、"貞"、"亡"三字）。反面刻有"七日己未皿庚申月有食"和"王固曰：〔有〕祟"，根據卜辭正反兩面互相銜接的原則和"七日己未"的時間指稱，知反面的月食刻辭是正面癸丑卜旬辭的驗辭。第（5）版的正面刻有四條卜旬辭（其中有兩條只記干支日，省略了"貞旬亡囚"幾字），反面刻"己未夕皿庚申月有食"〔與第（4）版比較，知此處殘掉了日數"七日"〕，根據卜辭正反兩面互相銜接的原則和"己未"的時間指稱，知反面的月食刻辭是正面癸丑卜旬辭的驗辭，只是正面癸丑卜旬辭已殘掉。這兩版同記"己未夕皿庚申月有食"〔第（4）版省"夕"字。有"夕"無"夕"意義相同，詳下文〕，當是一次月食的兩次記錄。

對這次月食發生的日期和月份學術界有不同意見。

在日期上，研究過殷代月食的絕大多數學者都從董作賓說，認為是庚申月食；只有德效騫和周法高認為是己未日夜至庚申日凌晨的月食。這種認識的不同緣於對月食刻辭中"己未"和"庚申"兩個相接的干支日之間的"皿"字之意義認識的不同。董作賓認為它或是祭名，或指天象[①]；德效騫基於商代紀日法是以夜半為始的觀點，推算這次月食發生於公元前 1192 年 12 月 27 日到 28 日，即安陽當地日期己未日下午九時五十三分，復圓在庚申日凌晨零時四十分，從而斷定"皿"意味着"中夜"或"連續到"[②]；周法高從德效騫之說[③]。

關於"皿"字，學者多有所釋。孫詒讓釋豊；葉玉森釋亜；

① 見《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第 27 頁下，1945 年。
② 德效騫：《商代的紀日法》，《通報》40 期，1951 年。此處轉引自周法高的《論商代月蝕的記日法》，《哈佛亞洲學報》第 25 期，1964—1965 年。趙林譯文載《大陸雜誌》第 35 卷第 3 期，1967 年 8 月。
③ 周法高：《論商代月蝕的記日法》，《哈佛亞洲學報》第 25 期，1964—1965 年。趙林譯文載《大陸雜誌》第 35 卷第 3 期，1967 年 8 月。

郭沫若釋蝕；唐蘭釋良；于省吾釋盟，說“夕盟”是指“天氣之陰蔽”[①]；陳夢家認為“夕𥁕”“一定指晚上的氣候”，“不外乎指夜間有星無雲或無星有雲”[②]；張秉權說當“𥁕”字用在兩個相接的干支日名之間時，其用法又分為“𥁕”字之前加“夕”字和不加“夕”字兩類，他舉出三十一個辭例說明“𥁕字的前面有夕字和沒有夕字的意義似乎並無分別”，“𥁕字之前的那個‘夕’字是可以省掉的”[③]，指出介於兩個相接的干支日名之間的“𥁕”“似乎是當作連接詞用的”，“德氏（即德效騫——引者按）的解釋固屬望文生義，但這個字之作為連接詞如‘及’‘和’‘與’等之用，也不是絕無可能的”[④]。筆者認為從卜辭內容上考察，將介於兩個相接的干支日名之間的“𥁕”字解作祭名或氣象都是行不通的，如卜辭：

丙辰卜，賓貞：乙卯𥁕丙辰王夢自西……王固曰：吉。勿隹𡆥。

——《合集》17396（《南·南》1. 72、《外》2）

壬寅卜，㱿貞：帚好娩嘉。壬辰𥁕癸巳娩，隹女。

——《合集》893（《乙》2023＋7544）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於丁巳我𢦏胄。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有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𥁕甲子允𢦏。

——《合集》6834正（《丙》1正）

癸卯卜，爭貞：旬亡𡆥。甲辰大驟風，之夕𥁕乙巳〔方〕幸〔十又〕五人。五月。在〔𦎫〕。三

——《合集》137正（《菁》3正、《通》430正）

---

①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𥁕”字條，1970年。
②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46頁，中華書局，1988年。
③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上輯，第二冊，134—137頁，1959年。
④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上輯，第一冊，13頁《丙》1考釋，1959年。

如果將上述四條卜辭中的"𥁑"解作祭名或氣象辭意就不通，特別是王做夢、婦好生子這些事與氣象何干？從它出現在兩個相接的干支日名之間來看，明顯地與指稱時間有關。但張秉權的不足是對"𥁑"字未能釋讀，對它的含義解釋得也不準確。真正對"𥁑"字給與正確釋讀和考證出其含義的是裘錫圭。1993年，裘先生發表了論文《釋殷墟卜辭中的"𥁑""𥁑"等字》，該文通過細緻嚴密的考證，認為"𥁑"字應釋為"皿"，它"插在前後相接的兩個日名之間而構成的詞組（前一日名之後有時加"夕"字，這種日名並可用"之"代替），如'甲子皿乙丑'……都應該是表示介於前後兩天之間的一段時間的"，這種用法的"皿"應讀為"鄉（嚮）"即"向"，"與《詩經》'夜鄉（嚮）晨'的'鄉'同義。'甲子鄉乙丑'猶言'甲子夕鄉乙丑'，指甲子日即將結束乙丑日即將開始之時。同類詞組的意義可以類推"[①]。裘先生考證"𥁑"字應釋為"皿"，應讀為"鄉（嚮）"是十分正確的。但它插在前後相接的兩個干支日之間組成的"干支夕皿干支"詞組，是"表示介於前後兩天之間的一段時間"，還是表示前一個干支日即將結束後一個干支日即將開始之時，則需要進一步辨別清楚。這就需要進一步追究這種詞組裡的"𥁑"，即"皿"，也即"嚮（向）"的意義究竟是什麼。

遍查各種《詞典》、《辭典》、《字典》可知，"向（嚮）"有"臨近"、"接近"、"將近"之意。如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三曰："向，猶臨也"[②]；《後漢書》卷六十五《段熲傳》曰："今適朞年，所耗未半，而餘寇殘燼，將向殄滅"，是"向"有接近之意；《易·說卦》："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向）明而治"，

① 刊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② 轉引自《漢語大字典》上册第580頁"向"字條，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5年。

“嚮明”即天將要亮，是“嚮”有將近之意；《詩·小雅·庭燎》：“夜鄉晨”，鄭箋釋為“今夜鄉明”，高亨註曰：“鄉，通嚮。嚮晨，近曉”[①]。是“嚮”為接近之意。總之，“嚮（向）”有臨近、將近、接近之義。“嚮明”、“嚮晨”都是指夜間臨近天明拂曉的時候，也即是指夜間即將結束的時候。而卜辭中的“干支夕皿（嚮）干支”詞組簡直就是“夜鄉（嚮）晨”的翻版，“夕”在卜辭中指稱全夜，“干支夕”是指前一個干支日的夜間，“皿”即“鄉（嚮）”，後一個“干支”是指第二天的“晨”，因此，“干支夕皿干支”與“夜嚮晨”是同義語。只不過卜辭在“夕”（夜）前加了個日名，“晨”也是用日名表示的罷了。“干支夕皿干支”與“夜嚮晨”一樣，是指前一日的夜間即將結束，後一日的清晨即將來臨之時，也即是指前一個干支日的夜間臨近後一個干支日的天明那段時間，它並不包括後一日天明那段時間。總之，“干支夕皿干支”詞組不是指介於前後兩天之間的一段時間的，它不橫跨兩個干支日，只指前一個干支日的夜間臨近結束的那段時間。這種看法還可由下面兩版卜辭得到直接的證明：

癸卯卜，爭貞：旬亡囚。甲辰大驟風，之夕皿乙巳〔疛〕羍〔十又〕五人。五月。在〔䵹〕。三

癸丑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卯〔允〕有艱，單邑豐尿于彔。〔三日〕丁巳彔子豐尿……鬼亦得疾……（以上刻於骨的正面）四日庚申亦有來艱自北，子蝠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䵹〕。（以上刻於骨的反面）[②]

---

① 高亨：《詩經今注》第25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② 該版正面“癸卯”一辭與《合集》13362正上的一辭為同文卜辭，故可殘字互足。

——《合集》137 正反（《菁》3 正、《菁》5 反，《通》430 正、《通》513 反）（圖 5）

這是兩條卜旬辭，第一辭於癸卯日卜問，驗辭記錄說第二天甲辰日刮起了大飈風，"之夕皿乙巳"即甲辰日夜間臨近乙巳日早晨的時候"㚔"（方國名）抓走了十五個人。第二辭於癸丑日卜問，驗辭順次記錄了三日乙卯（由癸丑日起算）、三日丁巳（由乙卯日起算）、四日庚申（由丁巳日起算）所發生的事（該版卜辭反映的是商人的順時計日法，詳見第三章第五節）。記錄庚申日北面有災禍，子𪓰報告說"昔甲辰方征于蚊。俘人十有五人"，"昔甲辰"，即從前的甲辰日，"方"（即㚔）於"蚊"地俘虜了十五個人。子𪓰報告的這件事正是十七天前第一辭記錄的甲辰日夜間臨近乙巳日天明時發生的那件事。但在記錄時間上，第一辭記錄的是"之（用來代替甲辰）夕皿乙巳"，第二辭記錄的是"甲辰"，這就證明"之夕皿乙巳"的所指不包括乙巳日。由此即可知"干支夕皿干支"詞組所指的時間只是指前一個干支日的夜間，"皿（嚮）干支"只不過是說這段時間已經接近下一個干支日的天明之時了。即該詞組是指前一個干支日夜間即將結束，臨近後一個干支日即將開始的一段時間（這也反映出殷人是以天明作為一日之始的。詳第三章第四節），它不包括後一個干支日，即不是指介於前後兩天之間的一段時間的。這種認識還可由下條賓組卜辭得到進一步證明：

〔癸亥卜〕……七日己巳夕皿〔庚午〕有新大星并火……

——《合集》11503 正反（《後·下》9.1、《通》432）（圖 6）

這條辭的前辭、命辭殘掉了，但由後面的"七日己巳"知應是在癸亥日卜問的，命辭可能是"旬亡囚"；"七日己巳夕皿庚午有新大星并火"是驗辭或記事刻辭（"庚午"二字殘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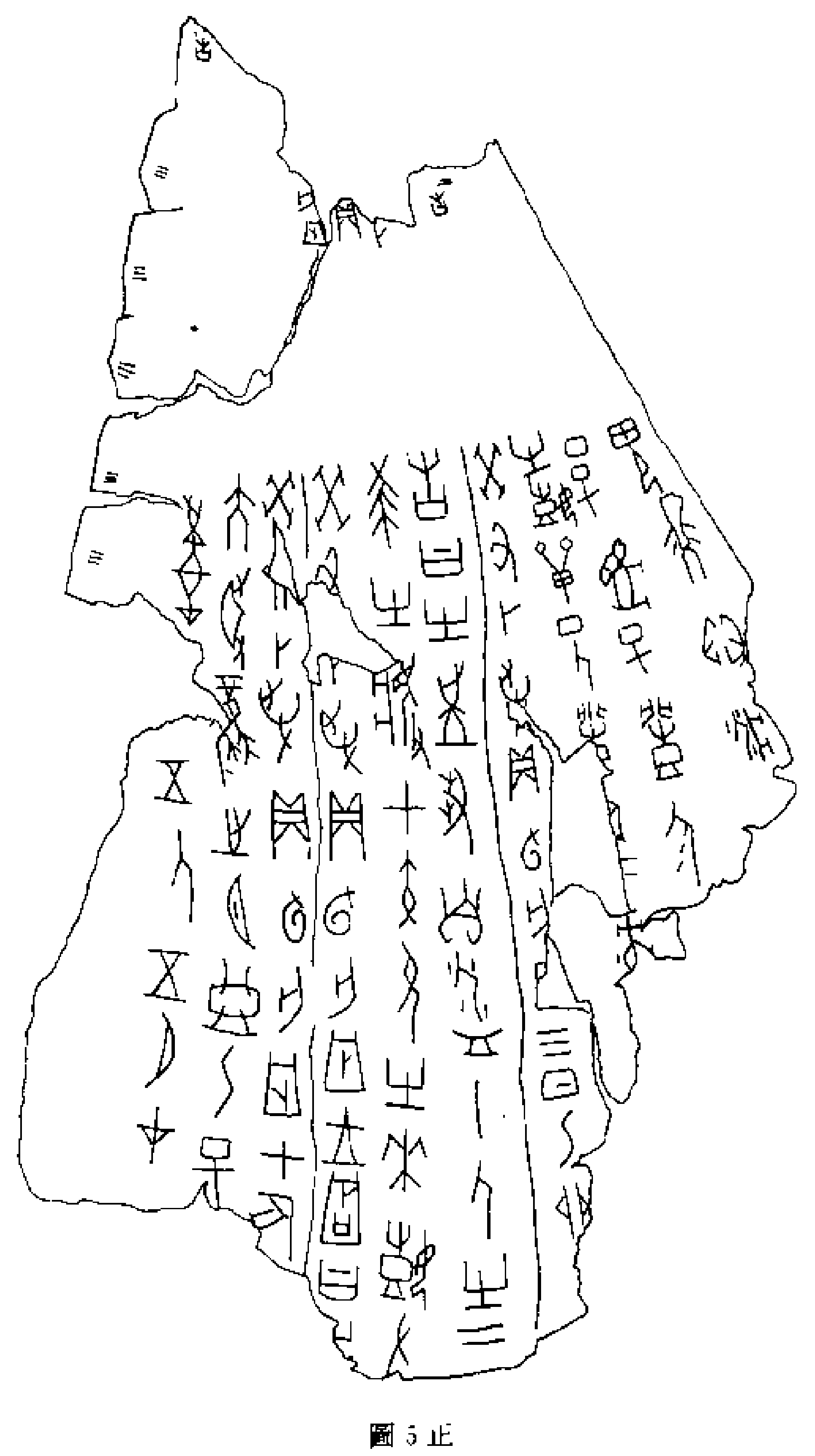


圖 5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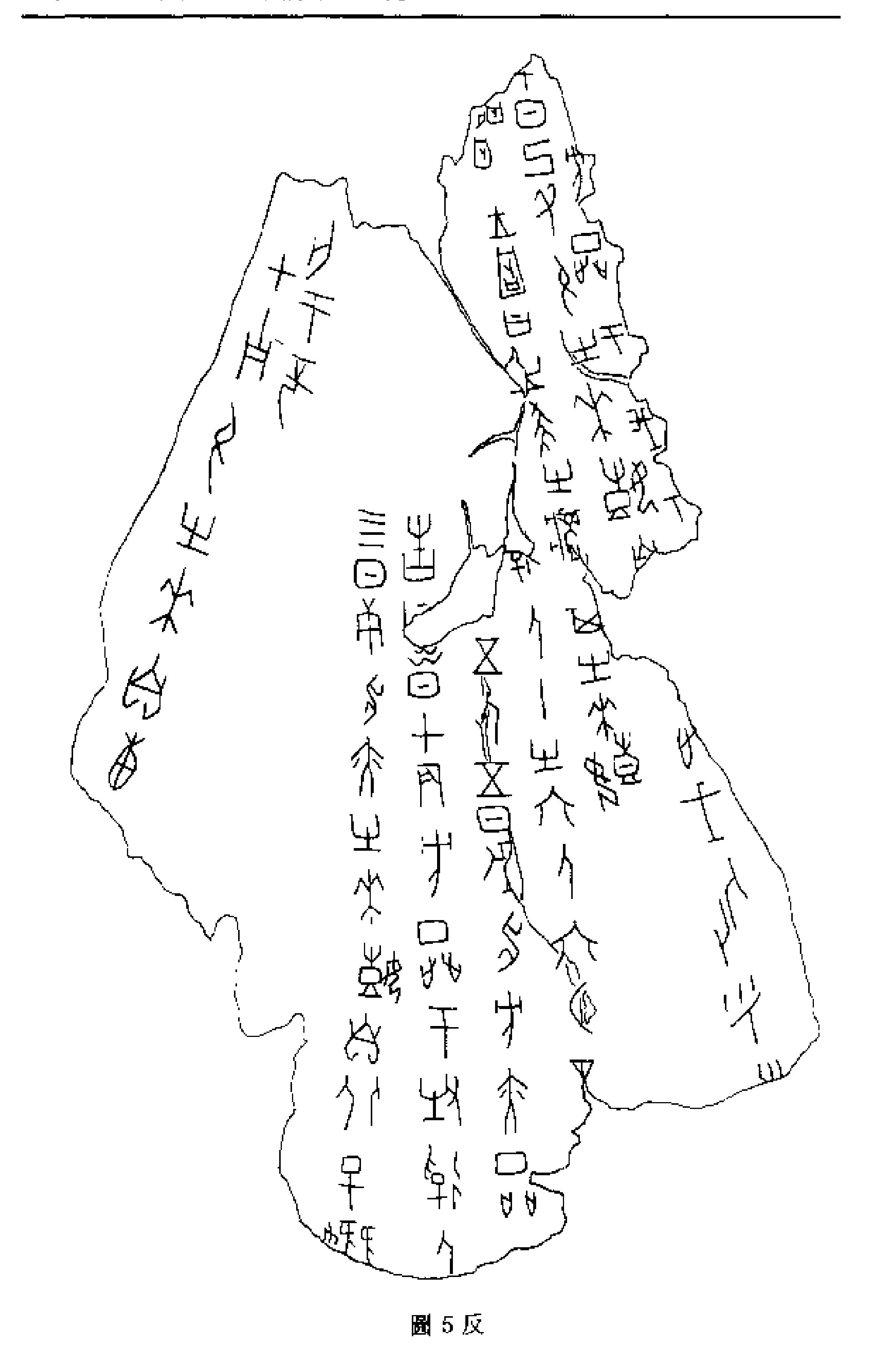


圖 5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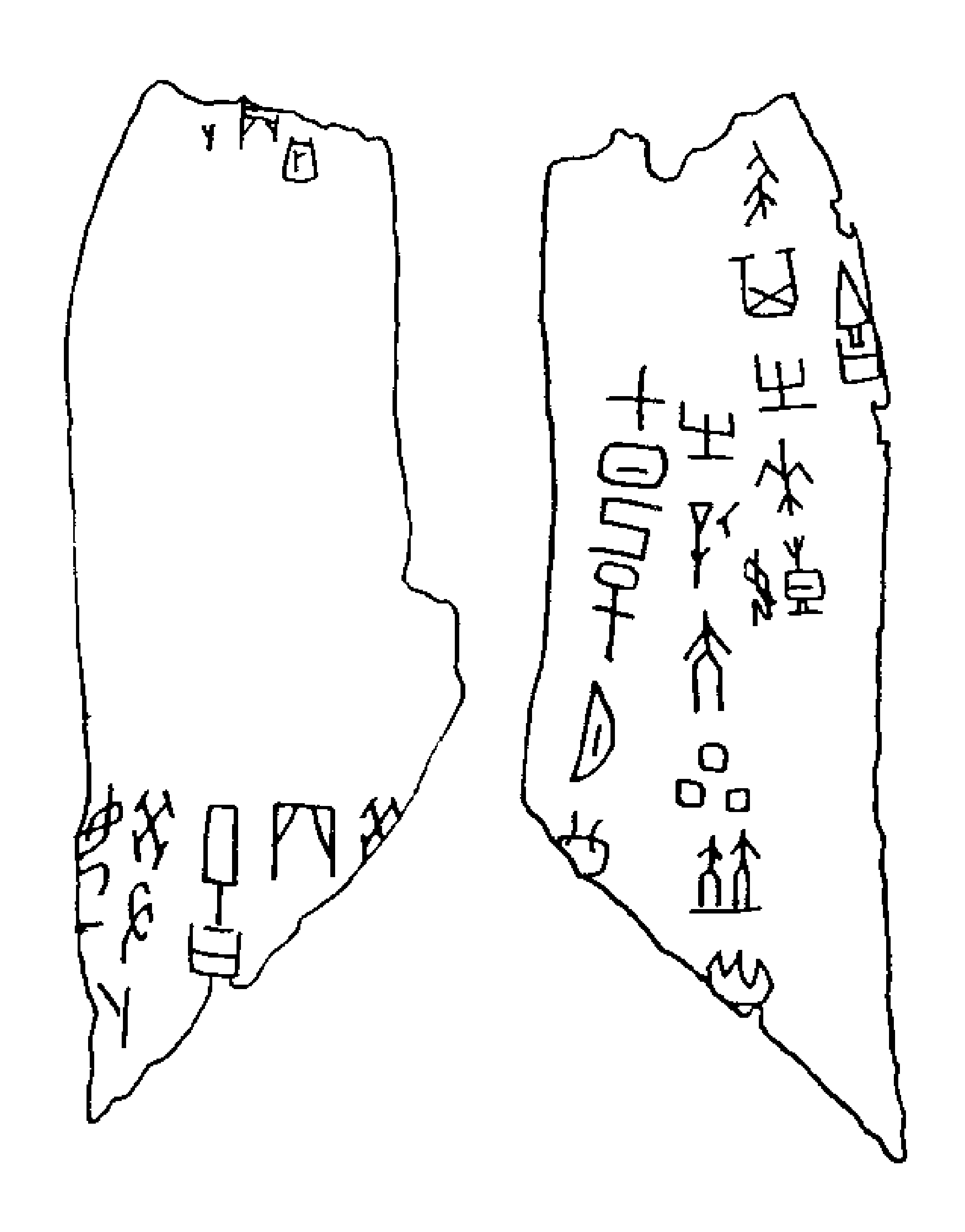


圖 6 正 圖 6 反

“并”即“併”也，“火”即大火星，也即心宿二、天蝎座 α，商

人以觀察大火星的運行來製定曆法，即以大火星黃昏時出現在南中天來定歲首（詳見第五章第三節），這條卜辭的驗辭記錄商人在“己巳夕皿庚午”時觀察到在大火星的旁邊出現了一顆新的大星，與大火星併行。如果將“己巳夕皿庚午”解作跨越前後兩天的一段時間，則“新大星”的出現的時間太長，有悖事理，並且天亮以後也是見不到星星的；如果將其解作在己巳日夜間即將結束，臨近庚午日天明時發現有一顆新的大星出現在大火星的旁邊是很合事理的。總之，由這條出星的卜辭也可證明“干支夕皿干支”詞組指的是前一日的夜間即將結束，臨近後一日的天明時的那段時間，它並不包括後一個干支日，即不是指介於前後兩天之間的一段時間的。

以上由“嚮（向）”字的意義和卜辭記錄證明了“干支夕皿干支”詞組指的是前一日的夜間臨近後一日天明時的一段時間，即該詞組所指的時間只包括前一日的夜間，不包括後一日的清晨。據此再回過頭來看第（4）版、第（5）版所記錄的“己未皿庚申月有食”、“己未夕皿庚申月有食”，就可知這是指發生在己未日夜間臨近庚申日天明時的一次月食，即這是一次在己未日夜快要結束時發生的月食，該次月食發生的日期是己未日，不是庚申日。因此，自董作賓（1945 年）開始將此次月食定為“庚申月食”，無疑是將月食日期推遲了一天，是不對的。再者，從月食刻辭的文例上也可看出將其定為“庚申夕月食”是有疑問的。試看其他幾次月食記錄的詞組是：“壬申夕月有食”〔第（1）版〕、“乙酉夕月有食”〔第（2）版〕、“之夕月有食”（“之夕”指“癸未夕”）〔第（6）版〕、“〔甲〕午夕月有食”〔第（7）版〕，即都是在發生月食的日期之後加“夕”字，說明是該日的夜晚發生了月食；今第（5）版的“夕”字是加在“己未”之後的〔第（4）版省“夕”字，原因見前引張秉權和裘錫圭

文〕，兩版的"庚申"之後都沒有"夕"字，這說明月食是在己未日夜而不是在庚申日夜發生的，這是其一；其二，其他幾條月食刻辭記錄月食發生日期與卜日之間的距離都是從卜問之日算起的，如於癸亥日卜問的記"旬壬申夕月有食"〔第（1）版〕，是說由癸亥日算起的第十天壬申日夜晚發生了月食；於癸未日卜問的記"三日乙酉夕月有食"〔第（2）、（3）版〕，是說由癸未日算起的第三天乙酉日夜晚發生了月食；於己丑日卜問的記"六日甲午"日（天干日殘，但地支日丑至午是六日）夜晚發生了月食〔第（7）版〕，等等。由此可知第（4）版、第（5）版於癸丑日卜問，後記"七日己未夕皿庚申月有食"，是說由癸丑日算起的第七天己未日夜晚發生了月食；"皿庚申"只不過是說月食的發生臨近庚申日而已；如果該兩辭說的是庚申日夜晚發生了月食，那麼按計日規律就應該記為"八日庚申夕月有食"，並且前面也沒有必要記上"七日己未夕皿"諸字。總之，以上的論述說明第（4）版、第（5）版記錄的是己未日夜晚發生的月食是至為明顯的。需要指出的是，我們所說的己未日夜臨近庚申日天明時發生的月食與德效騫和周法高所說的己未日夜至庚申日凌晨的月食在具體時間的所指上是不同的。我們認為殷人的"日"是從天明開始的（詳見第三章第四節），殷人紀日"每一個干支渾言之包括一晝和一夜"，"析言之可以包括一個完整的晝或完整的夜"[1]。故我們說的"己未夕皿庚申月食"是指在己未日下半夜臨近庚申日天明時發生的月食；而德效騫、周法高認為殷人的"日"始於中夜，他們將一夜分成兩部分，前

① 董作賓：《論殷代的紀日法》，《文史哲學報》第5期，1953年12月。

半夜和後半夜分屬於兩個不同的干支日[①]，故他們所說的己未夕至庚申日的月食是指由己未日夜至庚申日凌晨的月食。這樣劃分殷人的"日"是與卜辭記錄不符的，我們在第三章將做詳細論述。

對這次月食發生的月份，學術界有"十二月"、"十三月"、"一月"三說。董作賓持十二月說，他合讀《庫》1595〔即第(4)版〕和《金璋》594〔即第(5)版〕，就《庫》1595的記錄說："月食必在望，庚申距癸丑八日，是癸丑在此月之上旬。此月當有丑、亥、酉三癸日也，依卜旬文例由下而上，癸未一旬，正相密接，而其下記有'十三月'。第三版(即《金璋》594——引者按)有未、巳、卯三癸日，而癸未下亦有'十三月'之文，是癸未為十三月之第一次卜旬日無疑。由是逆推，則丑亥酉三癸日，必為十二月，亦無足疑也"[②]，即說該次月食發生在十二月。德效騫、周法高、張培瑜採董氏之說[③]。張光直、徐振韜認為是十三月，但都沒有說明理由[④]。陳夢家持一月說。他對《庫》1595和《金璋》594採取與董氏不同的讀法，他"只用《金璋》594而以《庫》1595補寫癸丑一卜"，說："癸未為十三月，庚申為下月'一月'之望日，癸丑為一月初旬，則十三月應有未、巳、卯三癸日，而一月應有丑、亥、酉三癸日"，依此

---

① 周法高認為商代的紀日法有兩種。一種是"當殷人說今夕或某夕，他們的意思是指一整個晚上"，另一種是"當殷人用那個在兩個干支日中間的字，亜(即"皀"，肯從葉玉森釋——引者按)，他們試着去將一個完整的夜分成兩部分，每一部賦予一個專門的干支數目。"見周法高：《論商代月蝕的記日法》，原載《哈佛亞洲學報》第25期，1964—1965年；趙林譯文見《大陸雜誌》第35卷第3期，1967年8月。

②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第28頁下，1945年。

③ 德效騫、周法高之說見周法高文《論商代月蝕的記日法》，《哈佛亞洲學報》第25期，1964—1965年；趙林譯文見《大陸雜誌》第35卷第3期，1967年8月。張培瑜：《殷商武丁世的月食和曆法》，《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④ 張光直：《商史新料三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四分，1979年。徐振韜：《甲骨文日月食和現代天文計算》，1991年洛陽"夏商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打印稿。

讀法，“則庚申月食，可能在一月，即閏十三月後的正月”[1]。筆者認為陳氏的讀法違反了兩個原則：一個是《庫》1595與《金璋》594是一次月食的兩次記錄，釋讀時兩版卜辭應互相參照，不能僅憑殘缺較甚的《金璋》594，而摒棄文辭較全的《庫》1595；二是違反了卜旬卜辭的契刻規律。這一點只用《庫》1595就可證明：該胛骨上記有月食刻辭的癸丑卜旬辭（月食刻辭刻於骨的反面）是刻在記有“十三月”的癸未卜旬辭的下面的，按着卜旬卜辭在胛骨上多是自下而上依次契刻的規律，記有月食刻辭的癸丑卜旬辭應是先於記有“十三月”的癸未卜旬辭契刻的，這就是說，月食刻辭的月份不會在十三月之後的一月。同時也不會在十三月，因為即使記有“十三月”的癸未旬是十三月的最后一旬，它的前兩旬也只能是癸酉旬和癸亥旬，而達不到癸丑旬。因此記有月食刻辭的癸丑旬只能是在十二月。再者，按着月食總是發生在望日推算，己未日應是十二月十五日，卜日癸丑日距己未七日，當屬十二月上旬，十二月的朔日應是乙巳日，因此十二月應有癸丑、癸亥、癸酉三個癸日；十三月當有癸未、癸巳、癸卯三個癸日[2]，與兩版卜辭的記載正合。總之，“己未夕皿庚申月食”的月份應是十二月，十三月說、一月說皆誤。

由第（4）、第（5）兩版卜辭的字體知其屬於典型賓組卜辭，時代當在武丁時期。

（四）癸未夕月食

（6）〔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

之夕月有食。甲霧，不雨。

---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39頁，中華書局，1988年版。

② 如果十二月是個三十天的大月，則十三月無論是大月小月，都將有癸未、癸巳、癸卯三個癸日；如果十二月是個二十九天的小月，則十三月是小月時只有癸未、癸巳兩個癸日，如果是大月，仍將有癸未、癸巳、癸卯三個癸日。

之夕月有食。(反)

〔貞〕：翌甲申不其易日。

〔貞〕：〔翌己亥〕易日。

〔貞〕：翌己亥不其易日。

——《合集》11483 正反（《乙》1115＋1665＋1868＋1952＋1959＋2246，《丙》59 正、60 反）（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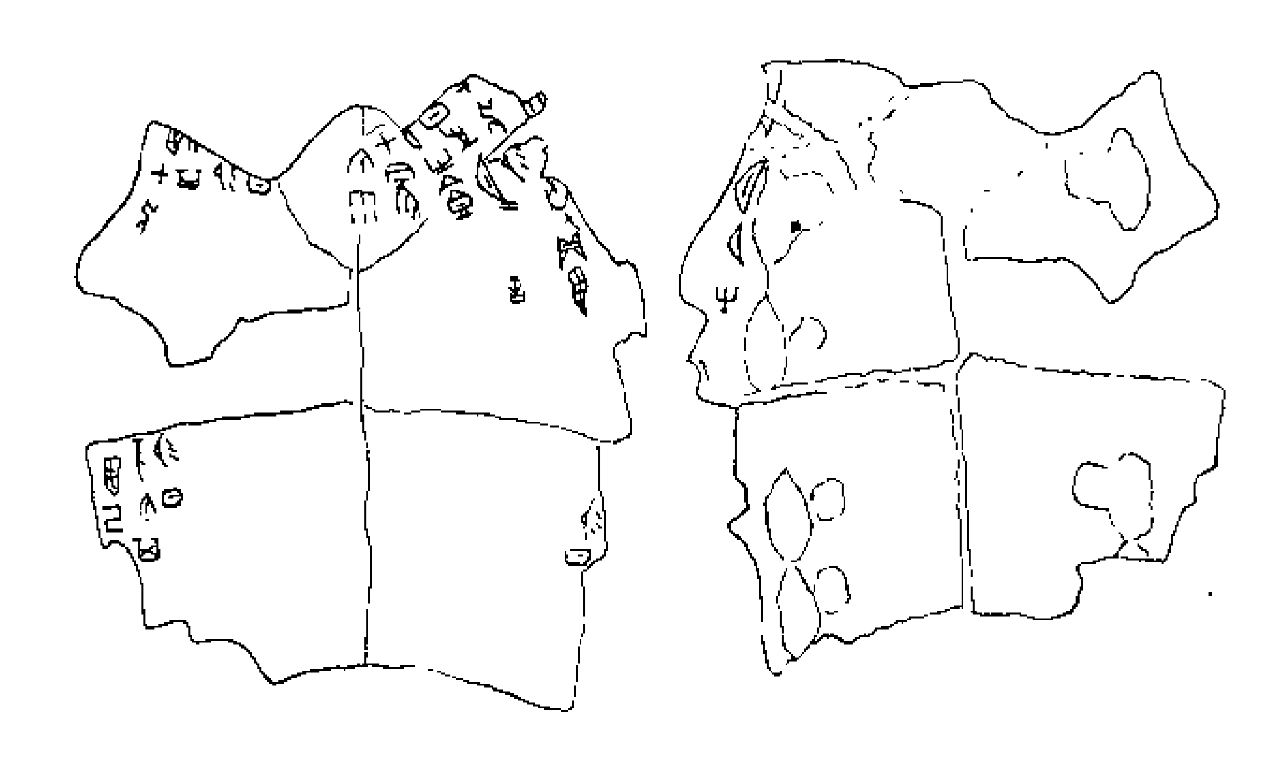


圖 7 正　　圖 7 反

這是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時（1936 年），從著名的 YH127 中出土的龜腹甲。出土時已破碎，該綴合版是由張秉權、嚴一萍先後用六塊碎甲拼合成的。最初是張秉權將《乙》1115、1952、1959、1868 四塊碎甲拼合在一起，得卜辭三條：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

之夕月有食。

之夕月有食。（反）

〔貞〕：翌甲申不其易日。

張氏據此認為該版記錄的是“甲申夕月食”①。不久，嚴一萍在張氏拼合的基礎上又綴上了《乙》1665，再得兩條卜辭：

〔貞〕：〔翌己亥〕易日。

〔貞〕：翌己亥不其易日。

嚴氏據此論證該版所記應是董作賓所說的“癸未夕月食”②。張秉權認為嚴氏所論不足為據，他找到《乙》2246 再加拼合，終使月食刻辭得以完整：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

之夕月有食。甲霧，不雨。

張氏據新拼上的“甲霧，不雨”證明“之夕月有食”是指癸未日夜晚發生的月食，改正了原來“甲申夕月食”的說法③。這是對的。因為“翌甲申易日”是命辭，“之夕月有食”和“甲霧，不雨”是驗辭，由後面的驗辭“甲霧，不雨”知前面驗辭中的“之夕”是指甲日（甲申日）的前一天癸未日夜晚，也即該版記

① 張秉權：《卜辭甲申月食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7 本，1956 年 4 月；《卜辭甲申月食考後記（上）（下）》，《大陸雜誌》第 12 卷第 6 期、7 期，1956 年 3 月、4 月。

② 嚴一萍：《卜辭癸未月食辨》，《大陸雜誌》第 13 卷第 5 期，1956 年 8 月。董作賓的意見見張秉權：《卜辭甲申月食考·附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7 本，1956 年 4 月。

③ 張秉權：《論卜辭癸未月食的求證方法》，《大陸雜誌》第 13 卷第 8 期，1956 年 10 月；《卜辭癸未月食的新證據》，《中央研究院院刊》第 3 輯，1956 年 12 月。

的是“癸未夕月食”。

需要提及的是，該版記有月食的卜辭與前面所討論的五版記有月食的卜辭在文例上稍有差異。雖然同樣都是於“癸”日卜問的，但前面五版的命辭都是“旬亡囚”，該版則無“旬亡囚”字樣，而是直接刻上要貞問的事情（即“翌甲申易日”）。該腹甲出土於著名的YH127，為此筆者檢查了著錄於《甲骨文合集》出土於YH127的2570片甲骨（基本上都是卜甲），發現該坑卜辭有一個很大的特點，就是極少記“旬亡囚”。目前只發現三版卜甲上有“旬亡囚”字樣，其中兩片是腹甲刻辭（即《合集》16789、16867正），由字體判斷屬賓組一類，時代略早於典型賓組卜辭，約在武丁中期[①]；另一片是自組背甲刻辭（即《合集》21311），文例特點是將“旬亡囚”只簡單縮記成一個“旬”字，其辭為：

癸酉卜，貞：旬。八月。

癸未卜，貞：旬。

癸巳卜，貞：旬。

癸卯卜，貞：旬。

癸丑卜，貞：旬。

——《合集》21311

自組卜辭的時代絕大多數在武丁中、晚期，與賓組一類有一段共存的時間[②]。這說明，出土於YH127的這三版卜旬卜辭的時代是相近的。YH127出土的卜辭雖然極少記“旬亡囚”，但卻往往如同第（6）版記有月食的卜辭一樣，在“癸”日卜問的卜辭的命辭中貞問“翌干支……”（辭例見後文），因此，將YH127這種“癸”日卜問的卜辭看作如同他組的卜旬卜辭也未嘗不可。

①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博士學位論文，打印稿，1988年。
②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博士學位論文，打印稿，1988年。

由第（6）版卜辭的字體知其屬於賓組卜辭，其時代當在武丁時期。

（五）甲午夕月食

（7）〔己〕丑卜，賓貞：翌乙〔未耏〕黍昇于祖乙。〔王〕固曰：有祟。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有食。乙未耏。多工率條遣。一二

己〔丑〕卜，貞：勿耏昇。一

貞：正唐。一二三、二告。

弗其正唐。

貞：豕。一、二告。

弗其豕。一

癸酉〔卜〕，㱿貞：〔于〕妣〔己虫〕艮十。一二

癸酉卜，㱿貞：〔勿〕于〔妣〕己〔虫艮十〕。一二

虫艮妣己集。一

勿虫妣己。一

于高妣己。一

勿于。

貞：于妣庚。一

勿虫于妣庚。一

——《合集》11484 正（《丙》57）（圖 8）

與第（6）版一樣，這也是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時（1936 年），從著名的 YH127 中出土的一塊大龜腹甲。由字體知其屬於典型賓組卜辭，時代在武丁時期。該腹甲出土時已斷殘。1945 年，董作賓在《殷曆譜·交食譜》中發表了記有月食刻辭殘片的摹本，其拓本發表於 1948 年出版的《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中，著錄號為《乙》3317；1957 年張秉權做《殷虛文字丙編》時又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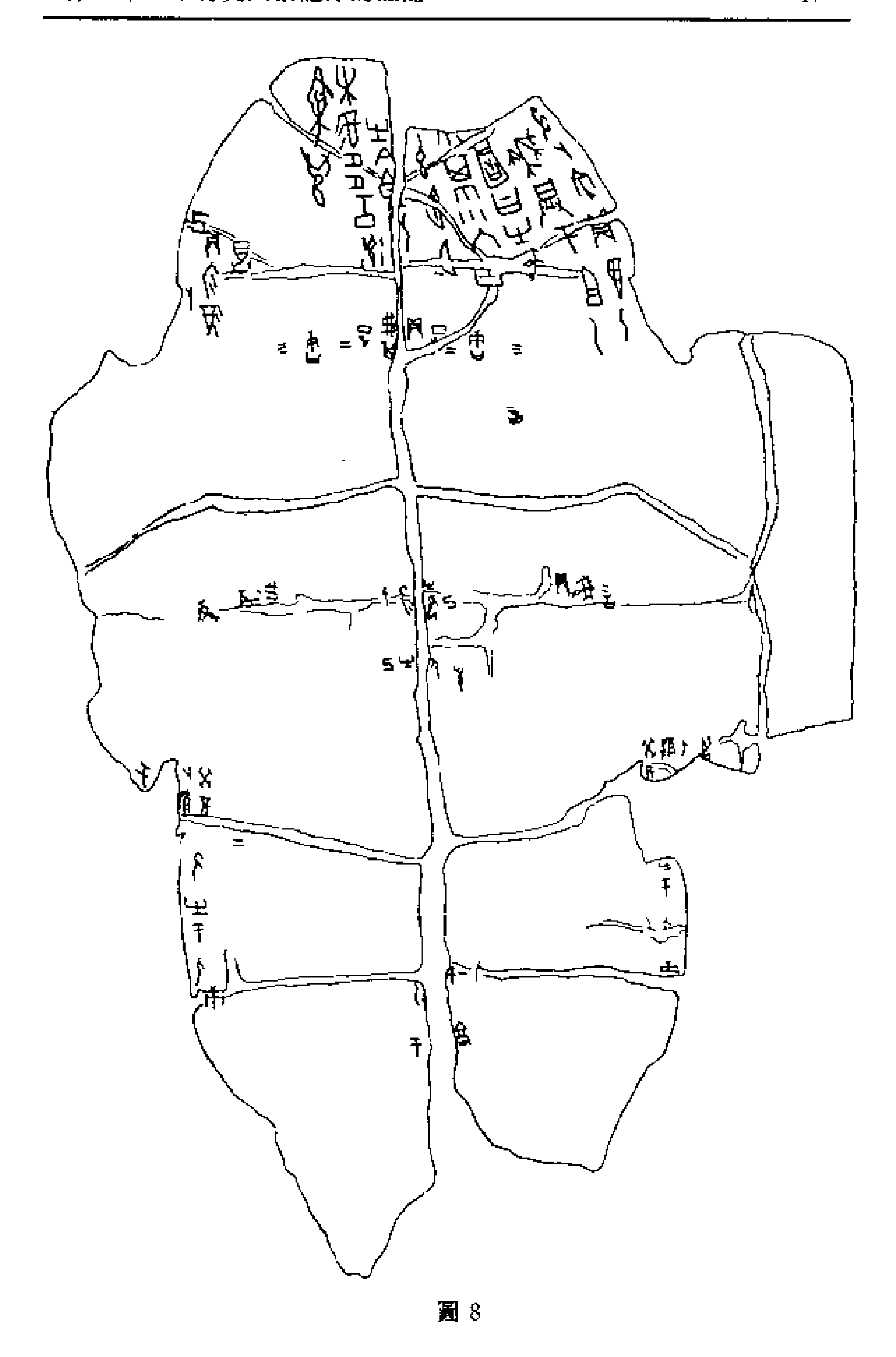


圖 8

上了《乙》3435，著錄號為《丙》57[①]。

該腹甲上共有十四條卜辭。有月食記錄的一條刻於甲首部位，但甲首的右上角殘掉了，即殘掉了前辭和驗辭的天干日，命辭的地支日。使原有的四個干支日僅存辭末的“乙未”日、前辭的地支日“丑”、命辭的天干日“乙”和驗辭中月食刻辭的地支日“午”。多少年來，學者們為恢復該版月食的日期費盡了心機。最早是劉朝陽和董作賓，1944年，劉朝陽發表《殷末周初日月食初考》說：“備下文既云乙未，所殘餘之地支午字恰可與未相銜接，故可揣測，其天干或亦與乙相銜接而假定其為‘甲午’”，並推測前辭所殘的天干日是“己”，命辭所殘的地支日是“未”，即劉氏認為該辭是於己丑日卜問的，記錄的是“甲午夕月食”[②]。1945年，董作賓在《殷曆譜·交食譜》中說：“此版己、未、甲各殘文，皆據乙未推求補入”，即他與劉朝陽一樣，也據後辭的乙未，補前面三個干支日依次是己丑、乙未、甲午，即也認為記錄的是“甲午夕月食”。1957年，張秉權做《丙編》釋文，除依從董氏據“乙未”擬補缺文外，還提出根據卜辭的對貞關係來確定三個殘缺的干支日。他說：“因為（1）（2）兩辭是對貞卜辭，可以互相補足它們的缺文，有了第（1）辭的‘丑’字和第（2）辭的‘己’字，就可知道它們是己丑日所卜的了。因此第（1）辭中所記的那個有缺文的月食，也可以確定在甲午之夕了”[③]。幾十年來，研究殷代月食的學者幾乎都從

---

① 1945年董作賓摹錄記有月食刻辭的殘片（即《乙》3317）時列的發掘號是13．0．7069—13．0．7072，即共是四個發掘號；1948年《乙編》出版，標明的發掘號是：13．0．7069—13．0．7073，13．0．7076，即共是六個發掘號。董氏少列了兩個。1981年嚴一萍做《壬午月食考》（刊《中國文字》新四期）時，誤說共是二個發掘號。又，《丙編》拼合的《乙》3435的發掘號是13．0．7209，13．0．7211。總之，該拼合版共有八個發掘號。

② 劉朝陽：《殷末周初日月食初考》，《中國文化研究滙刊》第4卷，第10册，1944年。

③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上輯，第一册，《丙》57考釋，1957年。

“甲午夕月食”説，但在實際推算時，大都遇到了在年代、干支、時刻上無法安排這次月食的困境，致使該月食成了甲骨學、年代學上的一大難題。因此，有學者開始懷疑對月食日期擬補為“甲午”是否正確。1975年張培瑜首先提出：“董作賓將這條卜辭的干支補作‘甲午’也是有問題的。實際上，根據第一期的祀例、及時間的指稱，補作甲午也不是唯一的”①；1981年，嚴一萍撰文改補月食日期，他針對張秉權的對貞説指出，有月食記錄的卜辭與左甲首下部缺地支日的卜辭字體大小不同，從而否定它們是對貞卜辭；他改補前辭干支為“丁丑”，命辭干支為“乙酉”，月食日期為“壬午”，即認為是“壬午夕月食”②。因為嚴氏的擬補缺乏根據，所以遭到張秉權的反駁，張氏認為這個推補在卜辭文例上、文法上和殷人的占卜習慣上都説不過去，因此“壬午夕月食”説是不能成立的③。我們也曾懷疑將此月食補作“甲午夕月食”是否準確，但後來經過反復研究，最終還是認為劉朝陽、董作賓、張秉權補作“甲午夕月食”理由更充分一些，故從他們的意見將此月食認作“甲午夕月食”。但前人將此月食的日期補作“甲午”，又陷入了在推定五次月食的年代時，無法安排此次月食的困境，從而也就無法解決殷商的年代問題。其實，使月食年代推定陷於困境的不是因為對“甲午夕月食”干支的認定，其最重要的是對作為推定年代據點的“己未夕皿庚申月食”干支的誤認，該次月食本來是發生於己未日夜臨近庚申日清晨時的月食，即應是“己未夕月食”，但前人均從董作賓説認其為“庚申夕月食”，把這次月食的日期推遲了一天，在

① 張培瑜：《甲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天文學報》第16卷第2期，1975年。但張氏在1989年又改從了董氏的“甲午月食”説，見《殷商武丁世的月食和曆法》，《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2月。

② 嚴一萍：《壬午月食考》，《中國文字》新4期，1981年。

③ 張秉權：《甲骨文中的“甲午月食”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4分，1987年。

《月食表》上，“己未夕月食”和“庚申夕月食”發生的年代是不一樣的。其次，前人又從董作賓說認為殷商曆法已是由推步製定的合天的精密的曆法，殷曆的歲首正月在夏曆的十二月，即殷正建丑。並且不知殷人的曆法很不精確，常有失閏多閏的現象。因此，推算者力圖使卜辭記錄的月食月份與《月食表》上的月份相一致，結果多不如願。

二、五次月食絕對年代的推定

研究月食刻辭，一個很實際的意義就是推求其發生的年代，進而推求殷商的年代。董作賓當年就是“為了解決殷商年代的問題而寫《殷曆譜》，為了奠定年代的基石而寫《交食譜》”的[①]。他做《交食譜》時，尚無月食表可供查閱，於是就自己動手製做交食表。他以奧地利天文學家奧泊爾子（Oppolzey）的《交食圖表》為基據[②]，再借用美國天文學家牛考慕（Newcomb）的交食週期十八週五百二十一年的長期[③]，上推殷代二百七十三年的日月食而做成《殷代交食表》[④]。據該表，他推測五次月食（實際是四次月食，他所說的壬子月食實是乙酉月食的另一次記錄）的年代在公元前 1361 年至公元前 1304 年之間[⑤]。這裡且不說他對月食日期的認定有誤，只從卜辭的斷代看，他的推算就是不能成立的。如他推算所謂“壬子月食”發生在公元前 1361

---

① 董作賓：《殷代月食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2 本，1950 年。

② 奧泊爾子的《交食圖表》（1887 年出版）起於公元前 1207 年，年限不夠，研究殷商月食時需要往前推算。

③ 董作賓說：“中國推算交食之法，今所知者，以《三統曆》為最古，《三統》以 135 月為交食週期。西法之最古者，當推迦拉底人所創之交食週，以 223 月為週期。近世美國天文家牛考慕氏更立新法，以 358 月為交食週期，適為《三統曆》與迦拉底兩週期之和數。牛氏之數最晚出，猶為密近。”見《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第 4 頁下，1945 年。

④ 載《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第 7 頁下至第 20 頁下，1945 年。

⑤ 詳細推定見《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第 21 頁下至第 32 頁下，1945 年，董氏譜尚無“癸未夕月食”。

年，相當於他的《年曆譜》中的小辛十年（而同屬於一次月食的另一次記錄即乙酉月食，他推為公元前1304年，武丁三十六年）；又如推算“甲午月食”發生在公元前1342年，相當於小乙八年。前已說明這兩條月食刻辭屬於典型賓組卜辭，時代在武丁時期，它們絕不會早到小辛、小乙時期，因此，他的推算是錯誤的。其次，董作賓賴以推定月食年代自製的《殷代月食表》是很不準確的。他製定該表的依據之一奧泊爾子的《交食圖表》(即《日月食典》)，據天文學家劉寶林說是“根據Leverier（萊維利爾）的太陽根數和Hansen（漢森）的月亮根數，採用的經驗改正很不可靠，所以算得的結果誤差很大”，“《日月食典》所載古代的日月食誤差已經比較大……根據不很準確的資料再用週期法倒推，所得的結果的精度就更差了”[1]，這無疑等於全盤否定了董作賓的《殷代交食表》，從而說明董氏對月食年代的推定是錯誤的，他的《交食譜》是根本不能成立的，由於作為年代基石的《交食譜》不能成立，所以整個《殷曆譜》對殷商年代的論定就全部不可靠。這正像一座沒有堅強基礎的大廈，一旦基礎動搖，大廈就會倒塌一樣。其實，就連董氏自已後來也說，《交食譜》在全書（即《殷曆譜》）中是他“始終不敢自信的部分”[2]。因此，當1947年美國天文學家德效騫（Dubs）發表了《西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表》後[3]，董作賓就根據此表對《交食譜》做“重要的修訂”。檢查他所謂“重要的修訂”，在月食日期上只不過是將原來誤補的“壬子月食”再誤補為“癸卯月食”，其他四次月食則一如《交

---

① 劉寶林：《公元前1500年至公元前1000年月食表》，《天文集刊》第1號，1978年。

② 董作賓：《殷代月食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1950年。

③ 刊《亞細亞學報》第10卷第2號，1947年10月。又見嚴一萍：《德效騫的〈安陽月食表〉》，《中國文字》新4期，1981年。

食譜》;而他根據德氏表重新推定的五次月食(實際是四次月食，他所說的癸卯月食實是乙酉月食的另一次記錄）的年代在公元前 1373 年至公元前 1282 年之間①,時間更加提前了,且跨度大到 90 多年。這裡仍不說他對月食日期的認定有誤，只從卜辭的斷代上來看更加離譜，如他推算所謂“癸卯月食”發生在公元前 1344 年，相當於他的《年曆譜》中的小乙六年（而同屬於一次月食的另一次記錄即乙酉月食，他推為公元前 1320 年，武丁二十年）；又如推算“甲午月食”發生在公元前 1373 年，相當於《年曆譜》中的盤庚二十六年，前已說明這兩條月食刻辭屬於典型賓組卜辭，時代在武丁時期，它們絕不會早到小乙時期，更不會早到盤庚時期。因此，他根據德氏表所做的推算仍是錯誤的。其次，董作賓賴以推定月食年代的德效騫的《月食表》依然是靠不住的，據劉寶林推算，它“精度較低，而且還有不少錯誤”，按其錯誤的性質可分為八類（略)②，因此，董作賓根據有不少錯誤的德效騫的《月食表》所重新推定的月食年代仍然是不可靠的。

在董作賓之後，又有幾位學者相繼對殷代月食做過系統研究和推算，他們在月食日期的認定上均從董氏之說，但對月食年代的推定結果卻不一致，而且沒有一種說法能夠完全與商王（武丁）的在位年數和月食的月份完全相合③。因此，月食年代

---

① 董作賓:《殷代月食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2 本,1950 年。

② 劉寶林:《公元前 1500 年至公元前 1000 年月食表》,《天文集刊》第 1 號，1978 年。

③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七章，科學出版社，1956 年。趙卻民:《甲骨文中的日月食》,《南京大學學報（天文學)》,1963 年第 1 期，張培瑜:《甲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天文學報》第 16 卷第 2 期，1975 年 12 月。張光直:《商史新料三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0 本 4 分，1979 年。范毓周:《甲骨文月食紀事刻辭考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2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張培瑜:《殷商武丁世的月食和曆法》,《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徐振韜:《甲骨文日月食和現代天文計算》，1991 年洛陽“夏商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打印稿。

問題確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這裡，我們也嘗試根據重新認定的月食日期對月食年代進行推定，從而加入對這個問題的討論。

考訂殷商月食的絕對年代，除了要肯定由殷商至今的干支紀日從未間斷過之外，還要具備三個條件：一要有一個比較精確的《月食表》，二要正確釋讀卜辭的月食日期，三要正確掌握殷商的歷史年代和各王的在位年數。關於第一點，由於現代天文學理論與計算技術的進步，天文學家已為我們提供了日益精確的月食表（見後文）；關於第二點，隨着甲骨學研究的深入，對個別月食日期的不同認識終會趨向一致；最難解決的是第三點，由於史料的缺乏和古籍記載的不同，學者們很難取得共識。比如關於殷商的絕對年代就史無記載，至今所可知者就是司馬遷的《史記・年表》始於西周的共和元年，共和以前只有《三代世表》沒有王年，共和元年相當於公元前 841 年，這是迄今所知的我國歷史上最早的確切紀年。學者們探討殷商的絕對年代，往往是從探求殷亡周興，即武王伐紂的年代入手的，但由於共和以前武王至厲王九世十王的年數不能確定，所以關於武王伐紂的年代就衆説紛紜，據筆者粗略統計，自西漢劉歆在《世經》（載於《漢書・律曆志》）中首次提出武王伐紂的年代，至今兩千年來已累積逾三十種説法①，這件事本身就説明武王伐紂的年代殊難解決。目前在殷商年代上比較可信的是盤庚遷殷至殷亡的積年：西晉武帝太康二年（公元 281 年）在汲郡出土的戰國時魏國史書《竹書紀年》，是司馬遷以後出土的最重要的史料，因其時代較早，有些記載與甲骨文和銅器銘文的記錄相符，所以史料價值較高。該書云："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

① 據最近報道，武王伐紂的年代有 44 種説法。見 1997 年 8 月 18 日《人民日報》第五版。

七十三年更不遷都"（《史記·殷本紀》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①，這個年數為當今學者所普遍接受。而遷殷後的各王年數，史書或失載，或記錄不一，至今不能定奪。下面先列出《尚書·無逸》、《竹書紀年》、宋《太平御覽》（卷 83）、宋《皇極經世》對各王年數的記錄，然后再談談我們的意見。

年數＼書名 王名	《無逸》	《竹書紀年》	《太平御覽》卷 83	《皇極經世》
盤庚		(28)14(今)	18	27
小辛		3(今)	21	20
小乙		10(今)	20	28
武丁	59	59(今)	59	59
祖庚		11(今)	7	7
祖甲	33	33(今)	16	33
廩辛		4(今)	6	6
康丁		8(今)	31	21
武乙		35(古、今)	34	4
文丁		13(今)	3	3
帝乙		9(今)	37	37
帝辛		52(今)	33	33

① 此段《紀年》的數字因《史記》注本有版本之異，頗不一致：另有二百七十五、二百五十三和七百七十三年之說，皆無憑據，不足信。這裡據趙紹祖《校補竹書紀年》、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作二百七十三年，此說較可信。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30 至第 3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表中，《尚書·無逸》、今本《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卷八十三、《皇極經世》四書記錄武丁的在位年數都是59年，可不做討論；除《太平御覽》外，其他三書記錄祖甲的在位年數均為33年，今取33年說；武乙的在位年數，古本、今本《竹書紀年》都記有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之事，是武乙至少在位35年，《太平御覽》為34年，少一年，《皇極經世》記為4年，顯誤；文丁、帝乙、帝辛的在位年數，各書所記相差甚遠，學者莫衷一是，筆者曾提出商代末期黃組周祭卜辭中王二祀、王六祀、王二十祀的三組材料說明周祭卜辭應分屬三王，並根據五種祭祀卜辭中"康祖丁"、"武乙"的稱謂說明其中有文丁卜辭，又根據有一個祭祀系統聯係着二祀、六祀"𠨘其卣"銘文，推測有帝辛卜辭，即此三王應是文丁、帝乙、帝辛[1]；王二十祀的三組材料說明文丁、帝乙、帝辛都至少在位20年，而商末銅器"宰椃角"銘文有"隹王二十祀翌又五"，說明其中有一王至少在位25年（"隹王二十祀翌又五"指王25年的翌祀，詳待見另文），今暫定此王是帝辛。上述情況還可由古籍記載來加以證明：古本《竹書紀年》有"文丁殺季歷"的記載，又有"文丁十一年，周伐翳徒戎"和"帝乙處殷，二年，周人伐商"的記載[2]，這不但說明文丁殺季歷一事比較可信，而且說明它發生在文丁十一年以後的晚年時，同時也說明周文王在文丁時即已即位；關於文王的卒年，《史記·周本紀》和劉歆《世經》都說在武王滅商之前的4年；他的在位年數，《尚書·無逸》說是50年，《呂氏春秋·制樂》說是51年，《無逸》可能是取其整數，應以51年說為是。而根據卜辭和金文文丁、帝乙、帝辛共在位

---

① 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黃組周祭分屬三王的新證據與相關問題》，待刊於《古文字研究》第20輯，中華書局；《黃組周祭分屬三王的又一證據》，《文博》1993年第2期。

② 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65年以上，用此數減去文丁殺季歷前的11年和滅商前的4年，約剩50餘年的時間，這正與文王的在位年數相符。因此，將文丁、帝乙、帝辛的在位年數共定為65年以上是合理的；廩辛的在位年數，各書所記都很短，或4年，或6年，根據周祭中不見有廩辛受祭來看，他或不曾即位，或雖即位但年數很短，今暫取《紀年》的4年說；康丁的在位年數，各書所記相差較遠，根據康丁卜辭的數量來看，他在位時間不會很短，今取《太平御覽》卷八十三的31年說。由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的在位年數都在20年以上來看，《尚書・無逸》所說祖甲以後的各王在位年數，"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就不準確了。祖庚的在位年數，《紀年》說是11年，《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和《皇極經世》皆記為7年，根據祖庚卜辭的數量不是太少來看，我們從《紀年》的11年說；盤庚的在位年數，《紀年》說在位28年，14年時遷殷，是在殷也14年，《太平御覽》卷八十三說在殷18年，今取14年說，《皇極經世》記為27年，可能把遷殷以前的年數也包括在內了；小辛、小乙的在位年數各書所記相差甚多，再加上至今沒有發現他們的卜辭，故其年數難定，不過由他們是繼其兄陽甲、盤庚以後即位的，根據人的壽數，他們在位時間不會太長，故從《紀年》定小辛在位3年，小乙10年。總之，筆者認為遷殷後各王的在位年數約為：

盤庚	14（《紀年》）
小辛	3（《紀年》）
小乙	10（《紀年》）
武丁	59（《無逸》、《紀年》、《太平御覽》、《皇極經世》）
祖庚	11（《紀年》）
祖甲	33（《無逸》、《紀年》、《皇極經世》）

廪辛　4（《紀年》、卜辭）

康丁　31（《太平御覽》、卜辭）

武乙　35（《紀年》）

文丁　20（卜辭）

帝乙　20以上（卜辭）

帝辛　25（卜辭、金文）

八世十二王總的在位年數共265年，與273年的記載還差8年，這8年應該是不知確切王年的諸王的零星年數的總和。當然，凡此都是一種推測，其確切的王年只能待將來材料具備時再做定論。

以上的討論明確了殷代五次月食的具體日期是：己未夕皿庚申月食（十二月）、壬申夕月食、癸未夕月食、乙酉夕月食（八月）、甲午夕月食。卜辭反映月食發生的時代均在武丁時期，根據武丁在位59年，可知五次月食是在59年左右的時間內發生的。明確了這些條件，就可以嘗試推定各次月食的絕對年代了。推定月食的絕對年代需要精確的月食表，近些年，一些天文學家已先後編製出一些精度較高的古代月食表，其中以中國科學院紫金山天文臺劉寶林先生的《公元前1500年至公元前1000年月食表》精確度最高，該表"計算所根據的是現在天文年曆所用的根數，即太陽用Newcomb的根數，月亮用Brown的根數"①，"運算中所採用的經驗改正比較合理"②，因此，該表精確度比較高；同時它標註的是安陽時刻，又標出哪些月食為安陽可見，因此，使用起來非常方便。該表可以說是專為研究中國古代月食問題而編製的。已經有幾家學者根據劉氏表對殷

① 劉寶林：《公元前1500年至公元前1000年月食表》，《天文集刊》第1號，1978年。

② 見范毓周：《甲骨文月食紀事刻辭考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代月食的年代做過推定[1]，但他們對月食日期的認定均從董作賓之說。現在我們就重新認識的月食日期，據劉氏表對月食的年代再做推定。

目前學術界公認商王朝所處的歷史時期在公元前 16 世紀至公元前 11 世紀，約六百年的時間[2]。前文已指出商代後期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約 273 年，即相當於三個世紀的時間。如果按着這個時間範圍來查閱《月食表》，就只能限定在公元前 1300 年至公元前 1000 年的 300 年間。但目前國家實施的重大科研項目“夏商周斷代工程”就是要解決夏、商、周的年代問題，因此，我們不受上述年代框框的限制，欲把查閱月食表的時間範圍擴大在公元前 1500 年至公元前 1000 年的 500 年之間。劉寶林的《月食表》日期是按着儒略曆；日與日的分界是定在夜半，即一個干支是始於午夜終於次日的午夜，也即前半夜用一個干支，後半夜用下一個干支，一個整夜用前後兩個干支表示。但本書第三章的論證證明殷人的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和一個完整的黑夜，即殷人的日始是在天明之時。因此，在查閱劉氏《月食表》時，凡遇到發生在夜半以後的月食，日期就要往前提一天。下面是查閱劉氏《月食表》所得的五次月食年代情況：

1. 己未夕皿庚申月食：五次

—1480 年 7 月 18 日　　(2∶48—6∶14)

—1433 年 1 月 13 日　　(0∶02—3∶22)

---

① 張光直：《商史新料三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0 本 4 分，1979 年。范毓周：《甲骨文月食紀事刻辭考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2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② 關於商代的積年，古籍中有多種說法，如古本《竹書紀年》曰：“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也”（見《史記・殷本紀》集解），《孟子・盡心》下：“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左傳・宣公三年》：“鼎遷於商，載祀六百”，譙周《古史考》曰：“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見《史記・殷本紀》集解）……今採六百年說。

—1428 年 4 月 16 日　(2：02—4：09)
—1165 年 8 月 14 日　(3：18—7：05)
—1067 年 11 月 7 日　(5：04—8：22)

在公元前 1500 年至公元前 1000 年的 500 年間，安陽可見到的發生在己未日夜間的月食共有九次，上面只列出了五次，這是因為下面四次不符合“己未夕皿庚申”的時辰：

—1191 年 12 月 27 日　(20：31—0：23)
—1144 年 6 月 23 日　(21：06—0：09)
—1113 年 5 月 12 日　(23：28—0：36)
—1092 年 3 月 22 日　(18：23—21：28)

前面我們論證“己未夕皿庚申月食”是指發生在己未日夜間臨近庚申日天明時的月食，但上面的四次月食中，最後一次發生在前半夜的早些時候，前三次基本上都發生在上半夜，最多只過下半夜半個小時多一點，因此它們發生的時間距離第二天庚申日早晨太遠而不符合。

2. 壬申夕月食：六次

—1472 年 8 月 17 日　(18：43—22：08)
—1425 年 2 月 12 日　(21：33—1：09)
—1379 年 8 月 10 日　(0：34—3：49)
—1281 年 11 月 4 日　(3：24—7：15)
—1188 年 10 月 25 日　(19：27—21：53)
—1182 年 1 月 28 日　(4：04—6：23)

3. 癸未夕月食：七次

—1469 年 12 月 11 日　(22：07—1：27)
—1376 年 12 月 2 日　(20：47—0：04)
—1277 年 2 月 27 日　(0：35—4：28)
—1231 年 8 月 23 日　(22：53—1：35)

—1200年7月11日 (22：24—0：54)

—1184年2月18日 (22：31—1：15)

—1179年5月22日 (17：22—20：54)

4. 乙酉夕月食：七次

—1495年10月30日 (17：02—20：25)

—1417年3月16日 (5：40—6：43)

—1278年9月2日 (0：16—2：57)

—1226年5月31日 (22：29—1：52)

—1180年11月25日 (18：02—21：45)

—1081年2月19日. (18：30—21：34)

—1035年8月17日 (0：55—4：42)

5. 甲午夕月食：八次

—1465年4月5日 (20：35—0：06)

—1228年12月17日 (0：00—3：00)

—1197年11月4日 (20：31—23：21)

—1176年9月14日 (5：23—9：13)

—1150年5月2日 (0：51—4：26)

—1078年12月9日 (5：17—8：10)

—1052年7月25日 (19：08—22：16)

—1036年3月3日 (6：07—7：11)

在500年的時間內，發生了“己未夕皿庚申月食”五次，“壬申夕月食”六次，“癸未夕月食”七次，“乙酉夕月食”七次，“甲午夕月食”八次，共三十三次。其中“己未夕皿庚申月食”最為重要，因為我們不但知道這次月食發生的日期和月份，而且知道它發生的時辰，即是在下半夜臨近天明的時候。這樣，我們就可以以這次月食作為定點，看看在上下59年即118年內其他四種干支日月食出現的情況。但以“己未夕皿庚申月食”作

為定點，還有一個問題，即這次月食是全過程，即由初虧到復圓都發生在己未日夜臨近庚申日早晨的時候，還是只指發生的時刻，即初虧的時刻是在己未日夜臨近庚申日早晨的時候。由於這個問題我們不得而知，所以對這兩種情況都予以考慮。

先看當“己未夕皿庚申月食”是指由初虧到復圓都發生在己未日夜臨近庚申日早晨之前這段時間的情況。在前面所列的五次“己未夕皿庚申月食”中，—1480年7月18日的一次，發生的時間在下半夜2時48分至早晨6時14分，安陽7月18日日出在5時左右[①]，因此，這次月食跨越兩天，不合。—1433年1月13日的一次，發生的時間在0時2分至3時22分，安陽1月13日的日出在7時多，因此，這次月食離天明太遠，不符合臨近第二天早晨的要求。—1165年8月14日的一次，發生的時間在3時18分至7時5分，安陽8月14日的日出在5時18分左右，則這次月食跨越兩天，不合。—1067年11月7日的一次，發生的時間在5時4分至8時22分，安陽11月7日的日出在6時26分左右，則這次月食也跨越兩天，不合。而—1428年4月16日的一次，發生的時間在2時2分至4時9分，安陽4月16日的日出在5時28分左右，正合己未日夜臨近庚申日早晨的記錄，這是符合卜辭記錄的唯一的一次。以此次月食為定點，加上附合在59年內出現的其他四次月食，則此組月食年代如下（第一組）：

己未夕皿庚申月食

公元前1429年4月16日（2：02—4：09）

壬申夕月食

公元前1473年8月17日（18：43—22：08）

---

① 安陽一年各月各日的日出日沒時刻暫採用董作賓的“殷都日出日沒時間表”，見《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第21頁上，1945年。

公元前 1426 年 2 月 12 日（21：33—1：09）

癸未夕月食

公元前 1470 年 12 月 11 日（22：07—1：27）

乙酉夕月食

公元前 1418 年 3 月 16 日（5：40—6：43）

甲午夕月食

公元前 1466 年 4 月 5 日（20：35—0：06）

由於這組月食中“壬申夕月食”出現了兩次，所以可有兩種組合情況，如按時間早晚排列，分別是：

壬申夕月食　公元前 1473 年 8 月 17 日

癸未夕月食　公元前 1470 年 12 月 11 日

甲午夕月食　公元前 1466 年 4 月 5 日

己未夕皿庚申月食　公元前 1429 年 4 月 16 日

乙酉夕月食　公元前 1418 年 3 月 16 日

即五次月食發生的時間範圍在 55 年之內。

癸未夕月食　公元前 1470 年 12 月 11 日

甲午夕月食　公元前 1466 年 4 月 5 日

己未夕皿庚申月食　公元前 1429 年 4 月 16 日

壬申夕月食　公元前 1426 年 2 月 12 日

乙酉夕月食　公元前 1418 年 3 月 16 日

即五次月食發生的時間範圍在 52 年之內。

其次再看當“己未夕皿庚申月食”是指初虧時發生在己未日夜臨近庚申日早晨的時候，但復原時已到了庚申日天明之時，即這次月食由初虧到復原跨在己未日和庚申日兩個干支日之間，是一次帶食而沒的月食。在前面所列的五次“己未夕皿庚申月食”中，前文已指出—1480 年、—1165 年、—1067 年的三次月食都是初虧時在己未日夜，即月食初發生的時刻在己未日

夜臨近庚申日早晨的時候（—1480年的一次發生在下半夜2時48分，距離天亮似嫌遠），但復原時在庚申日白天，月食的全過程跨在己未日和庚申日兩天之間。三次“己未夕皿庚申月食”中哪一次是卜辭記錄的那一次呢？如果是—1480年的一次，附合59年之內的月食組合情況是（第二組）：

乙酉夕月食　公元前1496年10月30日

己未夕皿庚申月食　公元前1481年7月18日

壬申夕月食　公元前1473年8月17日

癸未夕月食　公元前1470年12月11日

甲午夕月食　公元前1466年4月5日

但這組月食的年代太早，似乎不合乎武丁在位的絕對年代；同時該組的定點月食“己未夕皿庚申月食”發生時刻在下半夜2時48分，距離天亮有點遠，因此可以不加考慮。如果卜辭記錄的“己未夕皿庚申月食”是—1067年的那一次，那麼六次“壬申夕月食”，七次“癸未夕月食”沒有一次符合59年內的年限的，因此卜辭記錄的“己未夕皿庚申月食”絕不是指發生在—1067年的那一次。如果卜辭記錄的“己未夕皿庚申月食”是—1165年的那一次，情況是怎樣的呢？這時六次“壬申夕月食”中，—1188年、—1182年的兩次距—1165年分別為23年、17年，可合；“癸未夕月食”中，—1200、—1184、—1179年的三次距—1165年分別為35年、19年、14年，可合；“乙酉夕月食”中的—1180年的一次距—1165年15年，合；“甲午夕月食”中的—1197年、—1176年、—1150年的三次分別距—1165年32年、11年、15年，可合。則該組月食的組合情況：

—1165年　己未夕皿庚申月食

—1188年　壬申夕月食

—1182年　壬申夕月食

—1200年　癸未夕月食

—1184年　癸未夕月食

—1179年　癸未夕月食

—1180年　乙酉夕月食

—1197年　甲午夕月食

—1176年　甲午夕月食

—1150年　甲午夕月食

即當卜辭記錄的"己未夕皿庚申月食"是—1165年那一次時，在上下59年內，可見到兩次"壬申夕月食"，三次"癸未夕月食"，一次"乙酉夕月食"，三次"甲午夕月食"。如果按時間早晚排列，則是（第三組）：

癸未夕月食　公元前1201年7月11日

甲午夕月食　公元前1198年11月4日

壬申夕月食　公元前1189年10月25日

癸未夕月食　公元前1185年2月18日

壬申夕月食　公元前1183年1月28日

乙酉夕月食　公元前1181年11月25日

癸未夕月食　公元前1180年5月22日

甲午夕月食　公元前1177年9月14日

己未夕皿庚申月食　公元前1166年8月14日

甲午夕月食　公元前1151年5月2日

該組月食的最早年代是公元前1201年，最晚年代是公元前1151年，即五種干支日的十次月食發生在51年的時間範圍內，符合武丁在位59年的時間。這組月食除"己未夕皿庚申月食"、"乙酉夕月食"只出現一次外，其他"壬申夕月食"出現了兩次，"癸未夕月食"出現了三次，"甲午夕月食"出現了三次，卜辭中記錄的這三種干支日的月食究竟是哪一次，則不得而知。但

這組月食即使以公元前 1166 年發生的“己未夕皿庚申月食”的年代為武丁在位的最後一年，時間也是偏晚。

在卜辭記錄的五次月食中，“乙酉夕月食”記有月名“八月”，“己未夕皿庚申月食”雖未記月名，但同版皆為卜旬卜辭，其中癸未日卜問的一條記有“十三月”，我們運用卜旬卜辭在胛骨上的契刻規律證明“己未夕皿庚申月食”發生在“十二月”(見前文)。但在上面我們推定的三組月食年代中，這兩個月食的月名沒有一個符合卜辭記錄的月名的，這是為什麼呢？這是因為卜辭記錄的是殷曆的月名，而《月食表》用的是陽曆的月名。後面第三、四、五章證明殷曆是陰陽合曆，它雖然通常以夏曆五月為歲首（即殷正建午），但因尚處在觀象授時的歷史階段，還沒有掌握十九年七閏的置閏法則，因此，它的置閏還不夠準確，常有失閏多閏的現象，這樣它的歲首有時就會前後擺動，從而使卜辭所記的月名與實際的月份有所不符。再加上劉寶林的《月食表》是按儒略曆，儒略曆是太陽曆，月的長度不依天象，是人為規定的，其曆年的長度又比回歸年長，因此，它也不是精確的曆法。這樣，卜辭記錄的月食月名自然就會與《月食表》上的月食月名不一致了。有鑒於此，目前只能拋開月名問題暫不予考慮，只要月食的干支日不錯，似乎是不會影響到對月食年代的推定的。

筆者推定的第一、第三組月食年代是否有一組是卜辭記錄的五次月食的年代（第二組月食年代不合卜辭記錄，已見前述），這將有待於多學科眾多學者的研究，這是“夏商周斷代工程”中的一個重要問題，這裡提出來供各學科專家參考。

第三節　卜辭日至說疑議

1945年，董作賓發表了巨著《殷曆譜》，認為殷代曆法已行用四分術，殷人已能準確測知日至，殷墟甲骨卜辭中有日至的記錄[①]。半個世紀來，中外絕大多數學者都接受了董氏的這個觀點。筆者近年查閱了迄今所能見到的全部殷墟甲骨卜辭，搜集到完整或比較完整的帶有“至”字的卜辭275版，逐一研究後沒有發現一條是記錄日至的。這裡試對各家提出的日至例證進行分析並略談關於日至的測定問題。

一、“至”的意義

甲骨文“至”作“[illegible]”形。《說文》謂“至”是“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羅振玉首先根據金文糾正《說文》之誤，言：“考古金文如散氏盤及同敦，至並作[illegible]，从[illegible]實象矢形……[illegible]乃矢之倒文，一象地，[illegible]象天遠來降至地之形，非象鳥形也”[②]。沈之瑜根據甲骨文說：“至字是會意不是象形字”[③]。關於“至”字的意義，《說文》謂：“到，至也”，即至的意義是到。卜辭中的“至”字絕大多數正是表示到意，如：

(1) 己卯卜：翌庚辰㞢于大庚至于中丁。

——《合集》14868

(2) 丁酉雨，至丁甲寅，旬有八日。九月。

---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1945年。本節引述董作賓所論，未註明出處者，皆出自此書。

② 轉引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至”字條，1970年。

③ 沈之瑜：《說“至”》，《文物》1979年第11期。

——《合集》10976 正

(3) 兹月至生月有大雨。

——《合集》29995

(4) 食日至中日，不雨。

——《屯南》42

(5) 癸未卜：今一月雀亡其至。

——《合集》5793

(6) 貞：不至于商。五月。

——《合集》7818

(7) 癸巳卜，貞：亡至囚。

——《屯南》742

但主張商代已能準確測知日至的學者，卻找出一些帶有“至”、“至日”的卜辭，說是指曆法中二十四節氣的夏至或冬至。據筆者統計，這些卜辭共有十三版，下面逐一進行分析[①]。

二、董作賓的日至例證

董作賓在《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中，舉出兩版卜辭分別證明武丁日至和文武丁日至。

(一) 武丁日至

董作賓證明武丁日至的卜辭是《龜》1.22.1+《續》1.44.6（即《綴合》153，《合集》13740）（圖9）。該胛骨上共有六條卜辭（另一條僅殘存“囚”、“㞢”二字，不計在內），其中三條有“至”字，董氏的辭序和斷句均有所誤，今重釋如下：

1. 貞：今之夕至吳卬于丁。

---

① 已有學者對部分例證做過否定的分析。見常正光：《殷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又刊《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10輯），1982年。張玉金：《說卜辭中的“至日”、“即日”、“啟日”》，《考古與文物》1992年第4期。

2. 丙辰。

3. 貞：于翌丁巳至吴衎。

4. 丙辰卜，貞：福告吴疾于丁，新鬯。

5. 戊午卜，貞：今日至吴衎于丁。

6. □□卜，〔貞〕：衎吴于帝，三宰。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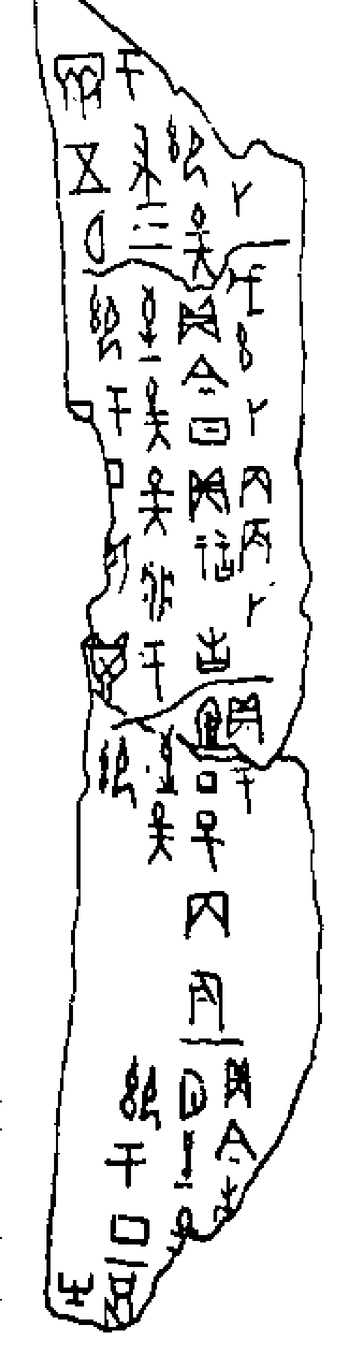


圖 9

董氏將 1 辭、3 辭、5 辭中的“至”字解作日至，他說：“此版所記之日至，頗能表現當時夏至測影之遺蹟”，“由上一殘辭有五月，其辭先契（戊午辭在界劃下，且迴避之），知戊午在其後”，“貞‘吴御于丁’，初以丙辰，謂丁巳當‘至’，丁巳影或未至，又貞‘至’在其夕，而終於戊午測得‘日至’，故決定‘今日至，吴御于丁’也”。他根據自己擬定的年曆譜，用“武丁年曆譜中儒曆月日，換算格曆……更據今測，加以精密之推算”，推得戊午日是恆氣夏至，在武丁四十四年七月八日，七月七日丁巳日九時二十二分是定氣夏至。這裡暫對董氏的年曆譜存而不論，只看他對各辭卜問次序的編排，對卜辭內容的解釋，以及對卜辭時代的判定就可以得出結論：他定該版為日至例證是不能成立的。

關於各辭的卜問次序。該版除了最上一辭記有“五月”外，其他各辭均不記月。董氏為了使其符合七月夏至的推算，就顛倒各辭的卜問次序並在界劃綫上做文章。他將記有“五月”的最上一辭定為首先契刻的，然後將帶有

"至"字的三條並不連貫的卜辭定為連續卜問的。這樣安排辭序是不對的。甲骨學發展到今天，我們已經掌握了一些不同時期，不同類型的卜辭，刻在牛胛骨、龜腹甲和龜背甲上的契刻規律。董氏舉出的這片卜辭是刻在牛胛骨的側邊上的，刻於這個部位的卜辭，無論早期還是晚期的，一般都是自下而上依次契刻的；只在早期時，有時相同內容的兩條卜辭中間夾刻一條其他內容的卜辭，學者們稱之為"相間刻辭"。其實，董氏所舉的這版卜辭即使只根據干支日也可看出是由下而上依次契刻的，這是其一；一條卜辭附記有月份就說是先契，這種說法並沒有特定的規律可作依據。殷墟甲骨卜辭中附記有月份的辭並不一定都是先契的，這方面的例子多得不勝枚舉，這是其二；其三，說一條界劃綫能使上下兩辭相距兩個月的時間，更無根據。該版上除了董氏所說的界劃綫外，另外還有四條界劃綫，它們又表示相距多少時間呢?界劃綫在甲骨上只起着隔開兩條辭的作用，這已是常識。甲骨地方窄小，有時上下或左右兩辭相距太近，或兩辭的字互相錯落，為了避免將不同辭的字混讀，契刻者有時在兩辭之間劃上一條或長或短的綫以示隔開，治甲骨者稱其為界劃綫。這條綫並不能表示兩辭相距的時間，表示時間的只能是卜辭中的干支日、月份、年祀或其他時間署詞。董氏為了使戊午日合於他定的七月夏至，就說界劃綫上下兩辭相距兩個月的時間，這是令人無法接受的。

關於卜辭的內容。董氏對卜辭內容的解釋和對夏至的推算是自相矛盾的。他推算丁巳日是定氣夏至，戊午日是恆氣夏至；但在解釋卜辭內容時卻說"丁巳影或未至"，是"戊午日測得'日至'"，這就矛盾了。因為按他的推算丁巳日日影是正至，不是未至，而戊午日日影已超過了夏至。常正光說得好："既然戊午日不能測得日至，又怎麼可以把卜辭的'今日至'，說是測得

的日至呢?”“至於把‘今之夕，至’一條也釋為推算的日至，更與用測影來測定日至的說法自相矛盾，殷代之‘夕’指稱全夜，夜間又如何測得日影呢？根據這些實際情況，可見卜辭材料中的‘至’絕不是‘日至’”[①]。這是十分有道理的。我們認為該版三條卜辭中的“至”仍應作到意解。分別卜問今天（丙辰日）晚上，第二天丁巳日及第三天戊午日吳是否能來到，以便命其御祭武丁（“丁”指武丁。詳下文)。因為由第4辭知吳有疾，卜問用新收穫的穀物禍祭、告祭武丁來除去吳疾；最后一辭卜問為御除吳疾用三宰祭祀婦。

關於卜辭的時代。董作賓定為武丁時期。根據是：“此版之主要人物為吳，字雖不可識，知其為武丁時人”，“與吳同時之貞人有 、爭、永、韋等，是為武丁時代之證”。這是董氏完全為貞人關係而分期的結果。實踐證明，這種斷代方法是不科學的。早在五十年代，李學勤就提出“應先根據字體、字形等特徵分卜辭為若干類，然後分別判定各類所屬的時代”[②]。七十年代以來，隨着殷墟婦好墓的發掘和小屯南地甲骨的出土，圍繞着歷組卜辭時代的討論，一些學者又全面探討了殷墟甲骨卜辭的分類斷代問題[③]。依照他們的分類，董氏舉出的這版卜辭當屬賓組二類（或稱賓組晚期）或出組一類（或稱出組早期)；這兩

① 常正光：《殷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又刊《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10輯)，1982年。

②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

③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年第11期；《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又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9輯，中華書局，1984年。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論》，《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博士學位論文，打印稿，1988年。

類卜辭的時代絕大多數都是祖庚卜辭，少數為武丁卜辭[1]。具體到董氏所舉的該版卜辭的所屬王世，可根據其上的祖先名“丁”和人物“吳”（暫釋吳）來判斷。關於“丁”，董氏說他是“武丁之兄丁”，但據研究，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卜辭裡的“丁”是指武丁[2]，所以該版卜辭應是祖庚卜辭，“丁”是祖庚對其父武丁的稱呼。這一點還可由下版卜辭得到進一步證明：

（8）乙巳貞：吳以二南于父丁。

辛亥貞：吳以二南于父丁宗。

——《京人》2283

這是一版歷組卜辭，是武丁晚年或祖庚時期的卜辭[3]。同樣是人物吳。卜問他主持祭祀“父丁”，這個“父丁”無疑是祖庚對其父武丁的稱呼，即該版卜辭是祖庚卜辭。此父丁即是董氏例證中同樣由吳主持祭祀的“丁”，“父丁”與“丁”都是祖庚對其父武丁的稱呼。其次關於人物“吳”。吳是商王朝一個重要官員，卜辭反映他參與征伐、擔任農官、主持祭祀、勤王事等等。他曾供職於祖庚時期，下面兩版卜辭可以證明：

（9）乙未卜，出貞：吳叶王事，不死。

十二月。

——《合集》24116

（10）庚午卜，出貞：王吳曰以……

——《英藏》1994

---

①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論》，《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又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博士學位論文，打印稿，1988年。

②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又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博士學位論文，打印稿，1988年。

③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年第11期；《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論》，《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兩版卜辭的貞人都是“出”，卜問吳勤王事等。“出”是出組早期卜辭即祖庚時期的貞人，因此該兩版卜辭是吳曾供職於祖庚時期的證據。另外前舉第（8）版的兩條歷組卜辭也證明吳曾供職於祖庚時期（“吳”同時出現在出組早期和歷組卜辭中，就為歷組卜辭時代應提前又提供了一個證據）。以上由卜辭的字體、祖先名“丁”和人物“吳”判斷，董氏所舉的這版例證應是祖庚卜辭而不是武丁卜辭。

總之，從卜辭內容、卜辭時代等方面而分析，董氏例舉的《龜》1. 22. 1＋《續》1. 44. 6 不是武丁時記錄日至的卜辭，董作賓將其定為武丁四十四年的日至記錄是不能成立的。

（二）文武丁日至

董作賓證明文武丁日至的卜辭是《乙》15（即《合集》20843）（圖 10），董氏的釋文是：

卜[illegible]丁：　[illegible]若　[illegible]在　[illegible]行坚，五百四旬
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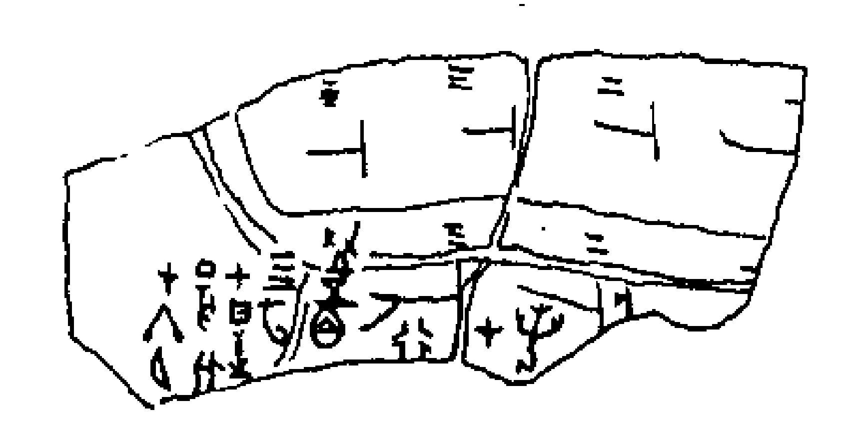


圖 10

董作賓根據自己的分期法，定其為文武丁世之物。他認為該辭有“五百四旬七日”的日數，說由於文武丁時記日法是日數不計開始之一日，如加入開始之一日則為五百四旬八日，這個日

數正為一年半之四分曆歲實。又說由於"本片'五百四旬七日'之下，曰'至'，曰'丁亥'，曰'在六月'。可知此丁亥者，必為'日至'，在殷之'六月'，又可知其必為夏至。"他推算這個丁亥夏至在"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又說"因有行埾之語，知所記蓋有關農業之事"。董氏非常看重這版卜辭，幾年中多次強調它的重要性，認為它是證實殷代曆法行用四分術的唯一證據①。其實，從卜辭時代和卜辭內容來看，董氏的立論都是不能成立的。

關於卜辭的時代。由該版卜辭的字體知其屬於𠂤組卜辭。董作賓根據自己的斷代法將𠂤組、午組、子組等組卜辭都定為文武丁卜辭。自五十年代起，學者們就不斷地對他的所謂文武丁卜辭提出駁難。1951年起陳夢家發表《甲骨斷代學》，從發掘坑位和卜辭係聯上論證𠂤組等組卜辭應屬武丁晚期；1953年，日本學者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再檢討》，認為𠂤組等組卜辭應屬武丁時期；1963年姚孝遂從卜辭的共版關係，1964年鄒衡從考古的層位關係上都推論這幾組卜辭應屬武丁時期；1973年小屯南地甲骨出土，發掘組的學者們根據出土的地層關係，進一步論證了𠂤組、午組卜辭應屬武丁時期②。目前，學術界對這一問題的看法已基本一致了。因此董作賓將屬於武丁的《乙》15定為文武丁十三年的遺物是不對的。

---

① 董作賓：《殷曆譜後記》，《六同別錄》中册，1945年；又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1948年。《中國古曆與世界古曆》，《大陸雜誌》第2卷第10期，1951年。《殷曆譜的自我檢討》，《大陸雜誌》第9卷第4期，1954年。

② 陳夢家：《甲骨斷代學》，《燕京學報》第40期，1951年；《考古學報》第5、6、8期，1951—1954年；後收入《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第23册，1953年。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年第3期。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64年第4、5期；又收入《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76年第4期。肖楠：《略論午組卜辭》，《考古》1979年第6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前言》，中華書局，1980年。

關於卜辭的內容。董氏說該版卜辭有"五百四旬七日"的日數，加上文武丁時計日法不計的開始之一日，則為五百四旬八日，是四分曆歲實的一年半的日數。這裡對董氏將"五百"和"四旬七日"連讀實屬可疑不論，單就𠂤組卜辭（以下用"𠂤組卜辭"代替董氏的文武丁卜辭）的計日法來看，既有不計開始之一日的，也有不少是計開始之一日的，如：

（11）癸酉卜：旬。七日己卯……

——《合集》20842

（12）己丑卜：自今五日至癸巳其雨，不雨。祭〔雨〕。

——《合集》20921

（13）丁酉卜：今二日雨。余曰：戊雨。

昃允雨，自西。

——《合集》20965

（14）辛酉卜，貞：自今五日至乙丑雨。

——《合集》20919

（15）癸亥卜：𠂤：今夕令虎。允𢦏。二旬壬午延𢦏。不。

——《合集》21386

（16）辛卯卜，𠂤：自今辛卯至于乙未虎𢦏。不。

丁酉卜，𠂤：自丁酉至于辛丑虎〔𢦏〕。不。

丁酉卜，𠂤：自丁酉至于辛丑虎不其𢦏。允不。

丁巳卜，𠂤：自丁至于辛酉虎不其𢦏。允。

丁巳卜，𠂤：自丁至于辛酉虎𢦏。不。十一月。

——《合集》21387

（17）壬午卜：自今日至甲申日其雨。

——《合集》20924

（18）癸酉卜：自今至丁丑其雨。不。

自今至丁丑不其雨。允不。

——《合集》21052

這八版旨組卜辭中，前五版記有日數，各辭都是加上卜問之日，也即開始之一日才是辭中所記的日數；後三版雖未記日數，但都言明從卜問之日始到某日，即也是從開始的一日算起的。由此看來，董氏所舉的《乙》15就不一定是未計開始之一日了，也即不一定是五百四旬八日，它並不能確鑿地證明殷代是行用四分曆術的。這是其一；其二，董氏說該片的丁亥日在六月，是殷之夏至。這是不確的。因為卜辭記月都是記的卜問之日的月份，這是甲骨學的常識。因此該版卜辭"在六月"是指卜問之日的月份，根本不會指經過五百四旬七日（如按董氏說是這個日數）之後的丁亥日。丁亥日不在六月[①]，因此董氏的"六月丁亥夏至"說是不能成立的；其三，這條辭中的"至"字仍應當作動詞"到"字講，是到丁亥日之意，董作賓解作丁亥日至是不對的。嚴一萍支持董說，他就該版的"至"是日至，不應作到字解提出理由說："如果把它解作'到'字，不但與武丁時的文法不類，也與文武丁時的文法不合"，他列舉下版卜辭：

〔甲〕申卜，貞：蜀〔風〕有疾，旬有二日〔乙〕未，蜀允尙〔風有疾〕，百日有七旬有〔五日庚〕寅，蜀亦有疾，〔乙未〕夕亜，丙申死。

——《佚》123

說："這是武丁時卜辭，經過一百七十五天長時間的紀事，與'行塈'的卜辭頗相似，但在日數與干支中間沒有'至'字，足證這個'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的至，並不作'到'字解"[②]。我們認為嚴氏舉的這條例證實在不過硬，因為在有日數和干支的

---

① 張政烺也認為丁亥日不是在六月。見《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1973年第1期。
② 嚴一萍：《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殷曆的誤解兼辨"至日"》，《大陸雜誌》第5卷第10期，1952年。

兩處都有殘掉的字，如“旬有二日〔乙〕未”、“〔五日庚〕寅”，何以知“二日”與“乙未”之間，“五日”與“庚寅”之間就一定沒有“至”字呢？相反，我們見到的典型賓組卜辭即武丁卜辭，卻有在日數與干支之間有“至”字的，如：

(19) 貞：自今五日至于丙午雨。

——《合集》12316

(20) 貞：自五日至壬辰有□。

——《合集》11661 正

兩版卜辭的“至”都作到字解。可見《乙》15 的“至丁亥”應解作到丁亥。嚴氏還說“文武丁時作‘到’字解的至恰又置在日數的上邊，如在日數與干支中間，則寫成‘至于’兩字”，他列舉了下面兩版卜辭：

甲戌卜，貞：田至五日戊。

——《乙》356

己丑卜，徃：自今五日至于癸巳其雨，不雨。癸雨。

——《乙》59

但下版自組卜辭所表明的情形卻非嚴氏所說：

(21) 辛酉卜，貞：自今五日至乙丑雨。

——《合集》20919

誰也不會否認該辭的“至”作到字解，但它並不是如嚴氏所說是置在日數的上邊；它放在日數與干支中間也並沒有寫成“至于”兩字。總之，嚴一萍為支持董說將《乙》15 的“至丁亥”解釋成是丁亥日至所舉出的卜辭例證，都是站不住腳的。其四，董氏將該版上所有的字連讀成一辭是欠妥的。從卜辭在龜版上的位置及殘字看，至少應屬於兩辭。實際上早已有學者將垔（即壐）字以下讀為一辭了，但我們在斷句和對辭意的理解上與他們不盡相同，筆者認為該辭應該讀作：

皇五百……四旬七日至〔于〕丁亥，从□。在六月。

張政烺先生考證皇（張先生釋作“裒”）字是動詞，義為聚，它在卜辭中有三種用法：一是皇田，二是“聚而配之”（集合廟主進行祭祀），三是皇取即捕捉[①]。據此，再根據卜辭中的“从”字，我懷疑這是卜問跟從某人去從事皇田或田獵活動的，“五百”或是田數，或是人數，或是捕捉物之數，期限是到四十七天後的丁亥日（卜問之日當是六月的辛丑日或庚子日[②]）。

總之，從卜辭時代和內容來分析，《乙》15 不是記錄文武丁日至的卜辭；它也不能證明殷代曆法已行用四分術。董作賓將其定為文武丁十三年的日至記錄是不能成立的。

三、其他日至例證

除董作賓外，還有幾位學者陸續舉出了十一版帶有“至”字的卜辭說是殷人的日至記錄。以往的釋文有漏釋和誤釋之處，今重釋如下（為方便論述，本小節的辭序號另立）：

（1）今日至□日。

——《甲》3550

（2）貞……册至……圣。大……

——《合集》30656（《甲》1483）

（3）册至，又雨。

——《合集》30653（《甲》1560）

（4）其至日戊彡。

——《合集》30871（《甲》1520）

（5）癸酉卜：祜母己叀豕。

---

①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1973 年第 1 期。
② 如果計開始之一日，則卜日是辛丑日；如果不計開始之一日，則卜日是庚子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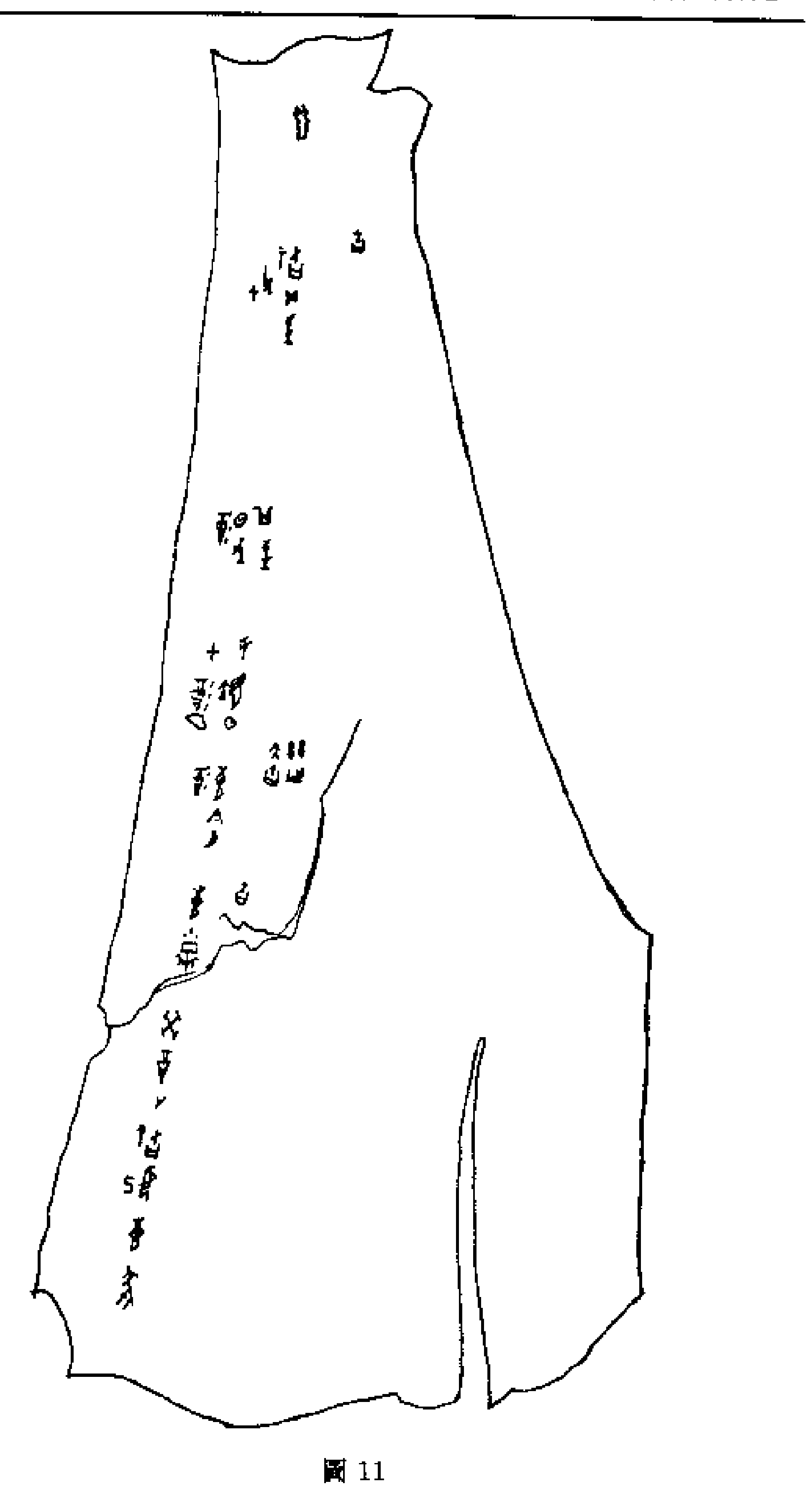


圖 11

叀小宰。吉。

叀今夕酌，大吉。兹用。

于翌日甲酌。

其至日戊酌。

祐其至父甲。吉。

弜。

——《合集》27454(《鄴三·下》38.6)(圖 11)

(6) 河求叀丁年。

至日酌河。

其求年于河，霸……

——《合集》28261(《續》6.10.5)(圖 12)

(7) 辛卯……吉。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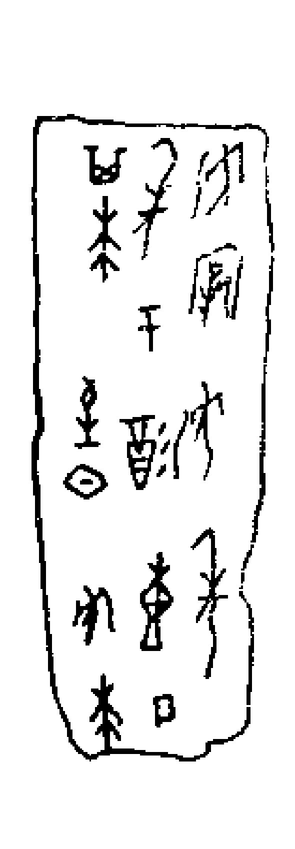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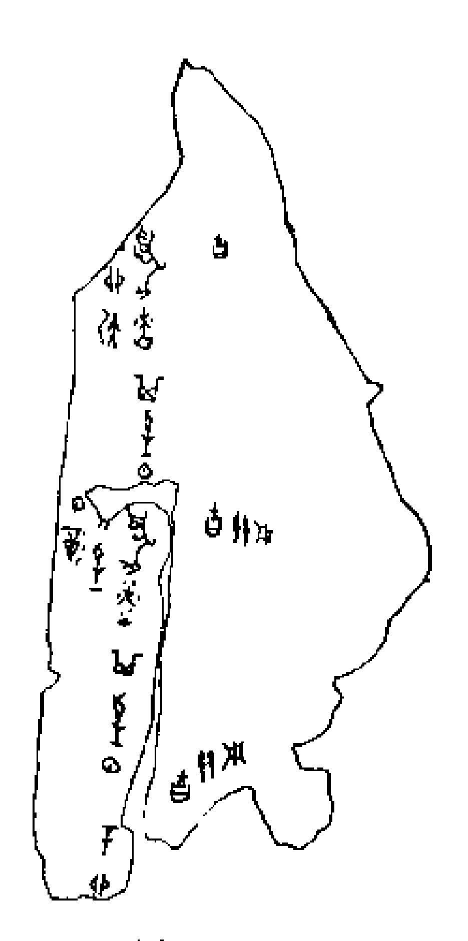


圖 13

其至日。

叀尞〔弜〕至日彡。吉。玆用。

其至日。

叀尞……卯大乙……吉。

——《屯南》4582（圖 13）

(8) 弜……

至日甲。

弜至日。

辛〔口〕……

——《屯南》2271

(9) 弜至日。

——《合集》29702（《京》4890）

(10)〔弜〕至日。

——《合集》29701（《甲》2008）

(11) 戊子卜：用。六卜。

用。

戊子卜：㞢升歲于父戊，艮一。

戊子卜：叀今戊用。

戊子卜：葬至，來戊廼用。

用。今戊。

戊子卜：至巳㞢父丁百豕。

戊子卜：至巳㞢子庚羌牢。

〔戊子卜〕：至㞢父丁。

戊子卜：至㞢子庚。

壬辰卜：至日。

壬辰卜：弜至日。

——《合集》22046（《乙》5399）（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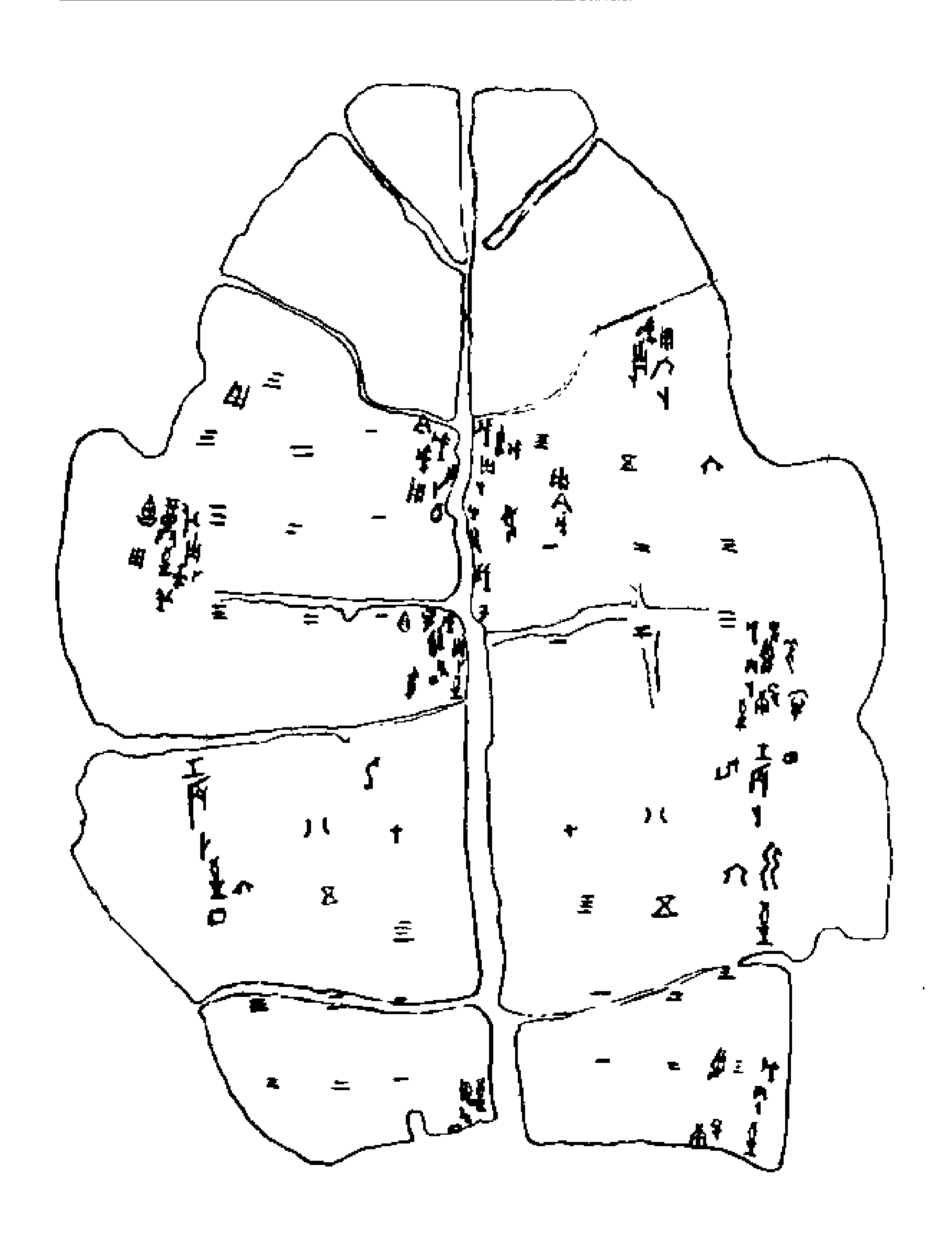


圖 14

第（1）版是“今日至某日”的殘辭。第（2）、（3）版的“册至”，學者們指出其後多是接祖先廟號的，如沈之瑜說：“考卜辭中許多册至某王之辭均用廟號”[1]；日本學者貝塚茂樹說：“從‘至祖丁，王受又。册至，王受又’（《粹》265）這句例句來看，應該理解為省略了册至某祖這一目的格的祖名”[2]；郭沫若進一步指出：“册，以策告也”[3]。總之，（1）、（2）、（3）版都不是關於日至的記錄。

第（4）、（5）版的“其至日戊彡”，屈萬里在《甲編考釋》中說：“日戊，戊日也”[4]，即到戊日那一天舉行彡祭。一語中的。但由於屈氏沒有論證，這個意見長期不為主日至說者所接受（也可能沒有注意到屈氏的意見）。其實，只用《乙》356版卜辭就可證明，其辭為：“甲戌卜，貞：囲至五日戊”，“至五日戊”只比“至日戊”多一日數“五”，是說到五日後的戊日，“至日戊”只是省略了日數而已。（4）、（5）版均是無名組即董氏分期的第三期卜辭，這一類卜辭的特點是只用骨不用龜，刻辭簡短意賅，往往上下辭互相關連。如（5）版上共有七條卜辭，五條就祭祀母已一事進行占卜，兩條是有關祭祀父甲的。祭祀母已先於癸酉日卜問以“豼”進行祭祀，再問以“小宰”祭祀，接下來的三辭依次卜問“叀今夕彡”、“于翌日甲彡”、“其至日戊彡”，即是卜問在今天（癸酉日）夜晚，還是在第二天甲日（甲戌日），還是到戊日（戊寅日）舉行“彡”祭。很顯然，“日戊”是“戊日”的倒置，倒賓詞序在卜辭中是很常見的。視兆的結果是“叀今夕彡”好，於是在此辭的右上方刻上占辭“大

[1] 沈之瑜：《說“至”》，《文物》1979年第11期。
[2] 見《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第1883片考釋。
[3] 郭沫若：《殷契粹編》第1片考釋。
[4] 見《甲編考釋》第1520片。

吉”和用辭“兹用”①。只有把“其至日戊彡”的“至”理解成動詞“到”，三條卜辭的時間才相銜接，辭意才相貫通。如果將“至”字看成名詞，與“日”字組成名詞詞組，理解成“日至”，則辭意就不相連貫，也不好理解了。主張卜辭中有日至記錄的學者無一例外地都只摘取“其至日戊彡”一條辭臆做解釋，這樣不將同版有關卜辭聯係起來考察極易造成錯解。

第（6）版也屬無名組，其上共有三條卜辭，對“至日彡河”一辭的意義也應聯係全版卜辭進行考察。第一辭是“河求叀丁年”，是“叀丁求年河”的倒裝句，第二辭“至日彡河”，第三辭“其求年于河，寮”，總之是為了好年成而祭祀河的卜辭。很顯然，“至日彡河”是說到祭祀河的日子用彡進行祭祀，只不過是在“至日”後省略了干支日。商人對不同的祭祀對象一般都規定有特定的祭祀日期，卜辭中的例證很多，在此不煩一一例舉，只看一下與第（6）版同時期的求年於河的卜辭：

（12）丁未卜：其求年于河，叀辛亥彡。

——《合集》28262（《甲》1885）

（13）其求年于河，叀今來辛未彡。

——《合集》28263

（14）其求年于河，叀今辛亥彡，受年。

——《合集》30688（《南·明》455）

（15）辛亥卜：其求年于河，王受〔又〕。

——《合集》28260

（12）版是何組二類卜辭，（13）、（14）、（15）三版是無名組卜辭。四版卜辭反映“求年于河”舉行彡祭〔（15）版省“彡”字〕皆在辛日舉行，並且（12）辭的卜問之日與第（6）版相同

① 胡厚宣：《釋兹用兹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4分，1940年。

也是在丁日，看來在無名組、何組時期求年於河一般是固定在辛日舉行的。這個日子在當時主管此項工作的人是十分清楚的，故只寫“至日耏河”也知道是到辛日舉行祭祀河的活動。總之，第（6）版的“至日耏河”是在“至日”後省掉了天干日“辛”，“至日”仍是指到某日的意思，並不是指二十四節氣中的日至。

最後，主張卜辭中有日至記錄的學者還舉出了（7）、（8）、（9）、（10）、（11）版中的“至日”、“弜至日”作為證據。（8）版的“至日甲”與前面分析的（4）、（5）版的“至日戊”相同，是指到甲日這一天的意思，那麼該版的“弜至日”當是反問不要到甲日這一天（“弜”訓不要，詳下文），“至日”後省掉天干日“甲”。由於（7）版、（11）版辭多意全，故再以此兩版為例證進行分析。（7）版亦屬無名組，上有五條卜辭，其中卜問“夒㸚弜至日耏”，接着反問“其至日”。一看即知是為㸚祭、耏祭夒選擇日期，問是到固定的日子祭祀好，還是不要到那個日子好；視兆的結果是不要到那個日子祭祀才吉利，故在“夒㸚弜至日耏”的右上方刻上占辭“吉”和用辭“兹用”。查無名組卜辭耏祭夒一般都是為求其保祐有好年成，如卜辭《合集》28249、28251、有一條無名組卜辭記有祭祀日期：

（16）其求年夒，叀丁耏。又大雨。

——《合集》28252

耏祭夒在丁日，很可能是個固定的日子。因此（7）版中的“弜至日耏”是在“至日”後省掉了干支日；“其至日”則不但省掉了干支日，也省掉了“耏”字。（11）版是午組龜腹甲，上有十二條卜辭，主日至說者舉出其中“壬辰卜，至日”、“壬辰卜，弜至日”兩條來說明商代已能測知日至。查該版除這兩條外，還有八條有干支日（其中一條殘），均是戊子日。其相關連的四條是：

戊子卜：至巳钔父丁百豕。

戊子卜：至巳钔子庚羌牢。

〔戊子卜〕：至钔父丁。

戊子卜：至钔子庚。

前兩條於戊子日分別卜問“至巳钔父丁百豕”，“至巳钔子庚羌牢”，“至巳”即是到戊子日的後五天癸巳日，日期單記地支日“巳”；後兩條也是於戊子日分別卜問“至钔父丁”、“至钔子庚”，兩辭在“至”字後都省略了地支日“巳”，而且省掉了祭父丁的“百豕”和祭子庚的“羌牢”①。而“壬辰卜：至日”、“壬辰卜：弜至日”兩條分別刻在祭父丁和祭子庚兩條辭的中間，很顯然這是於祭日癸巳日的前一天壬辰日再次卜問是到癸巳日祭祀好，還是不要到癸巳日祭祀好，“至日”與“弜至日”後均省掉地支日“巳”。也就是說“至”仍是到意，“至日”即到某日，並不是指日至。再者，(7)、(8)、(9)、(10)、(11) 五版卜辭中都有“弜至日”一語，我們從“弜”字的意義及在卜辭中的用法上考察，也可得知“至日”不是指日至。裘錫圭曾詳細考察了卜辭中四個主要副詞性否定詞“不”、“弗”、“Ꮿ”、“弜”的意義和用法。他說：“‘Ꮿ’和‘弜’的用法很相似，‘不’和‘弗’的用法也比較接近，而‘Ꮿ’、‘弜’和‘不’、‘弗’的用法則有明顯的區別。粗略地說，‘不’、‘弗’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實的，‘Ꮿ’、‘弜’是表示意願的。如果用現代的話來翻譯，‘不……’、‘弗……’往往可以翻成‘不會……’，‘Ꮿ……’、‘弜……’則跟‘勿……’一樣，往往可以翻成‘不要……’”。他還指出，用作否定詞的“弜”從不見於賓組卜辭及第二期前期的卜辭（即出組一類卜辭），而大量地見於第二期以

① 這兩條辭刻在尾甲處，尾甲的下段已殘掉，因此兩個“巳”字和“百豕”、“羌牢”幾字也有可能原來是有的，現已殘掉。

後的卜辭和自組、午組等組卜辭中①。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發現。筆者查閱了無名組中作為否定詞的“弜”，發現其後主要接動詞，如：“弜射”（《合集》31141）、“弜令”（《合集》31259）、“弜乎”（《合集》31892）、“弜用”（《合集》29504、30050）、“弜田”（《合集》28556、29335）、“弜乍”（《合集》29688）、“弜望”（《合集》28198）等，這都是說不要幹什麼。有一條無名組卜辭曰：“弜至丁巳”（《合集》30817），與上述諸例相同，接在否定詞“弜”後的“至”應是動詞，辭意是不要到丁巳日，動詞“至”後又接名詞干支日，組成動賓詞組。由此可知“弜至日”的“至”應是動詞，“至”後省掉干支，只記“日”，辭意是不要到某日。如果將“弜至日”的“至日”看成是名詞日至，卜辭就是卜問不要日至，這於辭意是不通的，與殷人的卜問意願也是相違背的，日至是會不會到來的問題，而不是由主觀意志決定要不要的問題。

總之，以上所論證明各家提出的所謂日至例證都是不能成立的。正如日本著名學者池田末利所說：“在現階段，確認卜辭中有日至的事實是有困難的”②。

四、圭表測影與日至的測定

董作賓在《殷曆譜》中說，殷人已能用土圭測影之法測得冬至、夏至和一歲的日數是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殷代曆法行用四分術是土圭測影之結果。但通過本節的論證，卜辭中並沒有日至的記錄，並且至今未發現四分曆術的證據；商代末期的周祭制度反映殷人確定一個太陽年的日數在三百六十日至

① 裘錫圭：《說“弜”》，《古文字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79年；又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② 池田末利：《再び嚴一萍氏に答える——殷曆譜の問題など》，《甲骨學》第11號，1976年。

三百七十日之間[①]；連戰國時代的《堯典》尚有"稘三百有六旬有六日"的記錄，於一年的日數仍取整數，未能精計四分之一。因此，商王朝的時代，人們還不能準確地測得日至和一歲之歲實。但從卜辭中已有"昃"和"中日"等記時單位（詳見第三章第三節），已有東西南北中的方位概念，推測商人已能使用圭表測影之法來測日影，求地中。即如《周禮・地官・大司徒》所說："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但不會如董氏所說已能準確地測得冬至和夏至。因為"實際上冬至時刻是無法單純從直接的日影測量中取得的，因為冬至時刻正好是在中午，畢竟是千載難逢的事情"；事實上，"自周代一直到劉宋何承天（南北朝時代的天文學家——引者按）以前，冬至時刻測定的誤差絕大多數在先或後二、三天之間"，"由於'景之差行，當二至前後，進退在微芒之間'（《宋史・律曆志》），兼之影長的測定因太陽半影和表端日光散射等的影響，使影端的確定存在較大的困難，所以用這種方法確定冬至日，有二、三天的誤差是不足為怪的"[②]。

總而言之，商王朝的時代，人們還不能準確地測得日至和歲實。

①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② 以上皆引自陳美東：《論我國古代冬至時刻的測定及郭守敬等人的貢獻》，《自然科學史研究》，第2卷第1期，1983年。

第三章　殷代的曆日

地球圍繞着太陽的公轉和自身的自轉，產生了白晝和黑夜的循環交替，古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因此，白晝和黑夜的交替直接關係到人們的生產和生活，於是就產生了第一個記時單位——“日”。

第一節　殷代行用干支紀日法

一、十天干與十二地支搭配紀日

遠古的時期，人們採用多種方法記日，如結繩、刻木等等。歷史發展到殷商時期，已經採用干支紀日法了。殷墟出土的十數萬片甲骨刻辭中，記有干支日的甲骨俯拾即是。殷人以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與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依次相互

搭配，組成六十個干支單位紀日①。此六十干支單位是循環往復使用的，甲骨文中保存有不少專門用以查檢日期的干支表就是明證。目前見到的最完整的干支表是刻在屬於黃組的一塊牛胛骨上的，即《合集》37986，上面六十個干支單位分刻六行，每行自甲至癸十個單位，即：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干支紀日法是中國古代的一大發明，用干支紀日不會發生錯誤，不會造成重疊。此種紀日方法應該一直延續到今天沒有間斷。

二、單用天干紀日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表明，殷人紀日雖然絕大多數是天干地支均書，但也有不少是只記天干日的。據筆者統計，單用天干紀日的以歷組卜辭最多見，共有106版，其次是無名組87版，賓組51版，𠂤組14版，何組5版，子組2版，黃組2版，午

---

① 關於十天干和十二地支記日的起源，《史記·五帝本紀》張守節《正義》曰："黃帝受神筴，命大撓造甲子"；《史記·曆書》司馬貞《索隱》引《世本》說黃帝使"大撓作甲子"；《後漢書·律曆志》劉昭註引《呂氏春秋》說："黃帝師大撓"，引《月令·章句》說："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干，作子丑以名（日）〔月〕，謂之枝，枝干相配，以成六旬。"可惜，這些說法目前尚無法證明。

組 1 版[①]，出組未見。下面舉各組數版卜辭示見：

(1) 辛亥卜，𠂤：翌壬雨。允雨。

辛〔亥〕卜，𠂤貞：翌壬子雨。允雨。

——《合集》12966

(2) 庚寅卜：翌癸巳雨。

庚寅卜：翌癸不其雨。

——《合集》12459

(3) 丙寅卜，内：翌丁卯啟。丁啟。

——《合集》13110

(4) 乙卯卜：今乙王勿步。

——《合集》5218

(5) 庚寅貞：辛亡𡆥。

辛卯貞：壬亡𡆥。

壬辰貞：癸亡𡆥。

癸巳貞：甲亡𡆥。

——《屯南》2186

(6) 乙雨。乙巳允雨。

丙雨。丙午允雨。

丁雨。丁未不雨。

戊雨。

——《屯南》254

(7) 癸卜：雨。

癸卯貞：旬亡𡆥。

① 單用天干紀日，歷組主要見於卜雨辭中，其他依次是卜吉兇、卜祭祀、卜氣象和選擇日期的卜辭，無名組也多見於卜雨辭，其他依次是卜田獵、卜祭祀和選擇日期的卜辭。賓組也主要見於卜雨辭中，其他卜氣象、生育、祭祀、吉兇、征伐的卜辭中也有見。𠂤組也主要見於卜雨辭中，其次在祭祀、征伐、氣象卜辭中也有見。何組主要見於田獵卜辭中。黃組的兩版是《合集》38195、《合集》38178；午組的 1 版是《合集》22046；子組的兩版是《合集》21605、《合集》21703 正。

——《合集》34992

(8) 乙丑貞：今日乙不雨。

——《合集》33869

(9) 甲戌卜，貞：翌乙易日。

己卯卜：翌庚易日。不易日。

——《合集》12348

(10) 辛至壬其遘大雨。

——《合集》30148

(11) 辛未卜，貞：于乙王廼田，湄日，亡災。

——《合集》28613

(12) 庚辰卜：叀辛日。

——《合集》33715

(13) 庚辰貞：叀丁日。

——《合集》33716

(14) 己卯卜：叀乙日。

叀丁日。

叀庚日。

叀辛日。

庚辰貞：叀丁日。

庚辰貞：叀辛日。

□□貞：叀庚日。

——《合集》32192

(15) 己卯卜：日叀己。

日叀戊。

——《合集》29748

以上 (1)、(2)、(3)、(4) 版是賓組卜辭。(1) 版的兩辭，先於辛亥日卜問“壬”日是否有雨，再於同一日卜問“壬子”日

是否有雨。顯然，“壬”是“壬子”的省稱。(2) 版的兩辭與此相同，先於庚寅日卜問“癸巳”日是否有雨，再於同一日卜問“癸”日是否有雨，則“癸”是“癸巳”的省稱[①]。(3) 版命辭記作“丁卯”，驗辭記為“丁”，則“丁”是“丁卯”的省稱。(4) 版前辭記作“乙卯”，命辭記為“今乙”，顯然，“乙”是“乙卯”的省稱。(5)、(6)、(7)、(8) 版是歷組卜辭。(5) 版的四條辭是連續四天，即庚寅日、辛卯日、壬辰日、癸巳日卜問第二天是否有禍。卜問日期是天干與地支並記，命辭中的日期則只記天干日，即第一辭命辭中的“辛”是指第二辭前辭中的“辛卯”，第二辭命辭中的“壬”是指第三辭前辭中的“壬辰”，第三辭命辭中的“癸”是指第四辭前辭中的“癸巳”，而第四辭命辭中的“甲”當是指沒有契刻的下一辭前辭中的“甲午”。第 (6) 版的四條辭均省掉前辭，命辭中的日期皆只記天干日，但驗辭卻天干、地支並記，因此，可知“乙”是指“乙巳”日，“丙”是指“丙午”日，“丁”是指“丁未”日。該版卜辭說明商人十分關心下雨與否，他們例行先將每日的卜雨辭刻上，過後再將結果刻於辭後。(7) 版的兩辭均於癸日卜問，第一辭於“癸”日卜問是否有雨，卜日只記天干日的極少見；第二辭於癸卯日卜問“旬亡囚”。由此推測第一辭的“癸”很可能是指上一旬的“癸巳”日。第 (8) 辭於“乙丑”日卜問“今日乙不雨”，“乙”是“乙丑”的省稱。第 (9) 版是𠂤組卜辭，第一辭於甲戌日卜問“翌乙易日”，“乙”當是指甲戌日的第二天“乙亥”日；第二辭於己卯日卜問“翌庚易日”，“庚”當是指己卯日的第二天“庚辰”日。(10) 版是無名組卜辭，這是一條命

---

① 第 (2) 版即《合集》12459 是牛胛骨刻辭。上面除庚寅卜問的兩辭外，還有兩辭是“戊子卜：翌庚寅雨”和“戊子卜：翌庚寅不其雨”，即共是兩組對貞卜辭。卜辭是以相間刻辭的形式出現的，即先刻戊子日的正問，再刻庚寅日的正問，然後刻戊子日的反問，再刻庚寅日的反問。

辭，其“辛至壬”不知是指哪一個辛日至哪一個壬日。這是無名組卜辭的一個特點，即往往不像賓組、歷組那樣同時指明單記天干日的一日究竟是哪一日。第（11）版是何組卜辭，於辛未日卜問，於未來的“乙”日“王廼田”，此“乙”當指與辛未日靠得最近的“乙亥”日。（12）、（13）、（14）版是歷組卜辭，（15）版是無名組卜辭，各辭命辭中的日期都只記天干日，（12）、（13）、（14）版作“叀某日”，（15）版作“日叀某”。李學勤先生說（15）辭是為死者選擇日名的卜辭[①]，則（12）、（13）、（14）辭應是選擇日期的。這類卜辭的天干不表示某一個具體日期，而僅僅是指某一個天干日而言的。

三、單用地支紀日

卜辭中單用地支紀日的很少，目前僅見到以下九例：

（16）乙丑卜，內：翌寅啟。丙允啟。

——《合集》13140（《續存·下》76）

（17）貞：翌己巳勿宜。

貞：翌巳勿宜。

——《英藏》1276（《金璋》490、《合集》40521）

（18）今辛未王夕步。

今未勿夕步。

——《合集》7772正

（19）甲戌貞：乙亡囚。

乙亥貞：丁亡囚。

——《合集》34728

---

① 李學勤：《論殷代的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20) 戊午貞：酉求禾于岳，尞三豕，卯……

——《屯南》2626

(21) 乙未〔貞〕：其申易日。

——《屯南》4170

(22) 乙丑貞：。于丑彡日歲。

——《屯南》1110

(23) 戊子卜：至巳钔父丁百豕。

戊子卜：至巳钔子庚羌牢。

——《合集》22046（《乙》5399）

(24) 甲午王卜，貞：乍余彡朕禾，酉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下略）

——《合集》36482（《前》3.27.6十《前》4.18.1）

以上九版卜辭中，(16)、(17)、(18) 屬賓組，(19)、(20)、(21)、(22) 屬歷組，(23) 屬午組 (24) 屬黄組。(16) 辭於乙丑日卜問，命辭説“翌寅啟”，驗辭説“丙允啟”。乙丑日的下一天是丙寅日，很顯然，命辭的“寅”與驗辭的“丙”指的都是丙寅日，一單用地支，一單用天干，這是極少見的現象。(17) 版有兩辭，都是貞問於己巳日不要舉行宜祭[①]，前一辭的日期稱“己巳”，後一辭只單用地支“巳”表示。(18) 版的兩辭，一説“今辛未”，一説“今未”，只用地支“未”表示“辛未”日。(19) 版有兩辭，第一辭於甲戌日卜問“乙亡囚”，第二辭於乙亥日卜問“子亡囚”，甲戌日的下一天是乙亥日，乙亥日的下一天是丙子日，因此一辭的天干“乙”是二辭“乙亥”日的省稱；二辭的地支“子”是“丙子”日的省稱。第 (20) 辭

① “勿”訓“不要”。見裘錫圭：《説“弜”》，《古文字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79年；又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於戊午日卜問“酉”日舉行求禾祭祀的事，地支“酉”顯然指戊午日的後三天辛酉日。(21) 辭於乙未日卜問“申”日是否“易日”，乙未日的下一天是丙申日，因此地支“申”應是丙申的省稱。(22) 辭於乙丑日卜問“丑”日舉行彡、歲等祭祀，此地支“丑”或指當日乙丑日，或指下一個“丑”日丁丑，不能定奪。(23) 版的兩辭均為戊子日卜問到“巳”日舉行祭祀，戊子日的後五天是癸巳日，因此地支“巳”應是癸巳的省稱（該版卜辭在第二章第三節曾詳細分析過，可參看）。第 (24) 辭於甲午日貞問於“酉”日商王從侯喜征人方一事，甲午日的後三天是丁酉日，因此地支“酉”應是丁酉的省稱。以上例證證明卜辭中“無用地支以稱任何一日之例”的說法[①]，“‘甲子雨’可以省作‘甲雨’而不能省作‘子雨’”的說法[②]，都是不能成立的。

四、用王、妣的日干名紀日

殷墟甲骨卜辭表明，商代先王自上甲開始，先妣自示壬之配妣庚開始用十天干作日名[③]。關於日名的意義，歷來有生日說、死日說、祭名說，次序說等不同說法[④]；李學勤先生首先利用卜辭證明殷人的“日名有些像謚法，是在死後選定的，和生

---

① 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第 79 頁，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 年。

②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93 頁，中華書局，1988 年版。

③ 嚴格地說，商代先王應從大乙（成湯）開始，大乙之前的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習慣上稱作先公。本書為行文方便，一併稱為先王。又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的配偶之名已不可考。

④ “生日說”見《白虎通·姓名篇》、《帝王世紀》（《太平御覽》卷 83 引）、《史記·殷本紀·索隱》引皇甫謐說。“死日說”見《史記·殷本紀·索隱》引譙周說，信奉此說的有：董作賓（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1933 年）、王玉哲（見《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南開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56 年第 1 期）。“祭名說”見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卷 9，1917 年。“次序說”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405 頁，中華書局，1988 年版。

日死日無關，祭祀日依日名而定，並不是日名依祭祀日而定”，他舉出下面四條卜辭與以證明：

(25) 乙巳卜：帝日叀丁。叀乙。又日。

叀辛。又日。

——《庫》985＋1106

(26) 癸未卜，口貞：。旬亡囚。己丑，小㓟死。八月。

——《庫》1983

(27) 丁亥卜，口貞：其有來艱。二日己丑，小㓟死。八月。

——《掇·一》210

(28) 丙申卜，出貞：作小㓟日，叀癸，八月。

——《後·下》9·3（《後·下》10·1、《簠·人》4）

第（25）條是無名組卜辭，所說“‘帝日’云云也就是卜故王的日名是丁、是乙、還是辛。看‘乙’‘辛’下均注‘又（有）日’，可見此故王日名是丁（案指康丁）”[①]，“是武乙為康丁選擇日名”，“帝”是武乙對其父康丁的稱呼[②]。(26)、(27)、(28) 三條為出組卜辭，(26)、(27) 辭的驗辭記錄“小㓟死在八月己丑”，(28) 辭的“丙申日卜是不是作其日為癸”，“‘作某某日’就是卜他的日名。《簠·人》5、《珠》1055 卜祭㓟都用癸日”[③]。由於商代王、妣的祭祀日是依日名而定的，而日名又只單用天干日，所以卜辭中有不少是用王、妣的日名紀日的，如下面一些卜辭即是：

(29) 癸酉貞：上甲日亡壱。

不遘雨。

① 李學勤：《論殷代的親族制度》，《文史哲學報》，1957 年第 11 期。
②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 年第 3 期。
③ 李學勤：《論殷代的親族制度》，《文史哲學報》1957 年第 11 期。

其雨。

——《屯南》2524

(30) 貞：叀上甲日㐱。

尞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宰，五月。

丁丑卜，賓貞：叀河日㐱。

——《合集》1182

(31) 癸未卜，㱿貞：翌甲申王室上甲日。王固曰：吉。室。允室。

貞：翌甲申王勿室上甲日。

甲午卜，爭貞：王室成日。

——《合集》1248 正（《乙》3297）

(32) 甲寅貞：伊歲遘報丁日。

甲寅貞：伊歲遘大丁日。

——《屯南》1110

(33) ……其弗賓三報日。其兇亡……

——《合集》27084（《京》3971）

(34) 癸亥卜，大貞：王賓示癸日，亡尤。

——《合集》22716

(35) 甲戌貞：大乙日亡壱。

不遘雨。

——《合集》32429

(36) 貞：成日二牛。

貞：成日三牛。

——《合集》1354（《簠・典》14＋《簠・典》15、《續》1・48・4）

(37) 癸卯貞：大甲日不雨。

其雨。

——《懷特》1601

(38) 甲辰貞：大甲日不雨。

——《合集》33867

(39) 己丑貞：大庚日亡壱。

不遘雨。

其雨。

其雨。

不遘雨。

——《合集》32488

(40) 癸亥……小甲日叀黄……

——《合集》27171

(41) 囗囗〔貞〕：中丁日亡壱。

——《合集》32500

(42) 甲子貞：祖乙日壱。

其雨。

——《合集》32556

(43) 乙卯卜：祖乙日不易日。兹用。

——《合集》32501

(44) 貞：今祖乙日其隹雨。

——《合集》1638

(45) 〔庚〕寅貞：祖辛日遘〔雨〕。

——《合集》41316（《蘇德》1. 14. 60）

(46) ……于宊，叀今羌甲日鼎……

——《合集》27258（《南・明》579）

(47) 丁巳卜：祖丁日不遘雨。吉。兹用。

不雨。

——《屯南》763

(48) 甲辰貞：小乙日亡壱。

不遘雨。

其遘雨。

——《合集》32625

(49) 〔甲〕申貞：小乙日亡壱。

——《合集》32626

(50) 叀小乙日彘，王受〔又〕。

——《合集》27094

(51) 甲戌卜，賓貞：其競父乙日于大庚，告于……宰。

——《合集》1487

(52) 丙戌貞：父丁日亡〔壱〕。

——《合集》32696

(53) 其雨。

其雨。

丁卯貞：父丁日啟。

不啟。

——《合集》33990

(54) 丁未卜：父丁日啟。

其雨。

——《合集》33991

(55) 丙申卜：父丁翌日又啟。雨。

——《屯南》590

(56) 父丁日啟。

——《屯南》2318

(57) 〔囗〕囗〔卜〕，〔貞〕：王室妣辛日，又〔正〕。

——《合集》27560

以上是筆者搜集到的二十九版用王、妣的日名紀日的卜辭〔除

第（57）版為用妣名紀日外，其他二十八版皆為用王名紀日〕。出現的以先王日名紀日的有："上甲日"〔（29）、（30）、（31）版〕、"報丁日"〔（32）版〕、"三報日"〔即報乙、報丙、報丁日。（33）版〕、"示癸日"〔（34）版〕、"大乙日"〔（35）版〕、"成日"〔（31）、（36）版〕、"大丁日"〔（32）版〕、"大甲日"〔（37）、（38）版〕、"大庚日"〔（39）版〕、"小甲日"〔（40）版〕、"中丁日"〔（41）版〕、"祖乙日"〔（42）、（43）、（44）版〕、"祖辛日"〔（45）版〕、"羌甲日"〔（46）版〕、"祖丁日"〔（47）版〕、"小乙日"〔（48）、（49）、（50）版〕、"父乙日"〔（51）版〕、"父丁日"〔（52）、（53）、（54）、（55）、（56）版；（55）辭的"父丁翌日"是"翌父丁日"的倒置〕；此外，（30）版還見"河日"，同版另一辭有"袞于河、王亥、上甲"的排列次序，王亥為上甲之父，可見"河"也當為先公名，他是否是指王亥之父冥，待研。總之，如果加上"河"，所出現的以先王日名紀日的共有18位（"大乙"與"成"為一人；"小乙"與"父乙"為一人），直系旁系都有。以妣名紀日的只見第（57）版何組卜辭"妣辛日"一例，此"妣辛"當是指武丁之配妣辛。由此看來，商人在以祖先名紀日時是以先王為主的，這與周祭中以先王的祭祀次序表示祭祀周期是一致的。以上記有"王名日"的卜辭是如何紀日的呢？除了第（32）版是卜問對伊（即伊尹）的歲祭是選在逢（"遘"即逢意。詳下文）祭報丁的日子好，還是選在逢祭大丁的日子好，即祭祀伊尹是選擇丁日舉行①，卜日是在甲寅日外，再除去第（30）、（33）、（36）、（41）、（44）、（46）、（50）、（56）、（57）版不記或

① 第（32）版，即《屯南》1110是歷組卜辭。下面兩條歷組卜辭直接證明祭祀伊尹是在丁日舉行的："甲子卜：又于伊尹丁卯"（《合集》32785），"乙巳〔卜〕：伊尹□于丁未"（《合集》32793）。這可證明第（32）版即《屯南》1110的"報丁日"、"大丁日"是指丁日。

殘掉干支日的外，其餘十九版所記卜、祭之日不是在王名之日的當天，就是在王名之日的前一天。如（29）版於癸酉日卜問“上甲日亡壱”，“不遘雨”、“其雨”，顯然，“上甲日”就是指癸酉日的下一天甲戌日。第（31）版於癸未日卜“翌甲申王賓上甲日”，“上甲日”即指甲申日；同版另一辭於甲午日卜問“王賓成日”，“成”即大乙，“成日”指甲午日的下一天乙未日。（34）辭於癸亥日卜問“王賓示癸日”，“示癸日”即指癸亥日。（35）版於甲戌日卜問“大乙日亡壱”，“大乙日”即指甲戌日的下一天乙亥日。（37）版於癸卯日卜問“大甲日不雨”，“大甲日”即指癸卯日的下一天甲辰日。（38）辭於甲辰日卜問“大甲日不雨”，“大甲日”即指當日甲辰日。（39）版於己丑日卜問“大庚日亡壱”，“大庚日”即指己丑日的下一天庚寅日。（40）辭於癸亥日卜問“小甲日”的什麼事，“小甲日”是指癸亥日的下一天甲子日。（42）辭於甲子日卜問“祖乙日壱”，“祖乙日”指甲子日的下一天乙丑日。（43）辭於乙卯日卜問“祖乙日不易日”，“祖乙日”即指當日乙卯日。（45）辭於某寅日卜問“祖辛日遘雨”，某寅日當是庚寅日，“祖辛日”即庚寅日的下一天辛卯日。（47）辭於丁巳日卜問“祖丁日不遘雨”，“祖丁日”即指當日丁巳日。（48）版於甲辰日卜問“小乙日亡壱”，“小乙日”指甲辰日的下一天乙巳日。（49）辭當是於甲申日卜問“小乙日亡壱”，“小乙日”指甲申日的下一天乙酉日。（51）辭於甲戌日卜問“父乙日”的祭祀之事，“父乙日”指甲戌日的下一天乙亥日。（52）辭於丙戌日卜問“父丁日亡壱”，“父丁日”指丙戌日的下一天丁亥日。（53）辭於丁卯日卜問“父丁日啟”，“父丁日”指當天丁卯日。（54）辭於丁未日卜問“父丁日啟”，“父丁日”指當日丁未日。（55）辭於丙申日卜問“父丁翌日又啟”，“父丁翌日”是“翌父丁日”的倒置，“翌父丁日”是指丙申日

的下一天丁酉日。總之，"某王日"就是祭祀某王的日子，殷人有時不像下面四條卜辭那樣直書干支日：

(58) 辛卯卜，王〔貞〕：甲午日雨。不。

——《合集》20036

(59) 壬辰卜：甲午不雨。

——《屯南》4350

(60) 乙酉卜：丁亥易日。

——《屯南》771

(61) 辛亥卜：癸丑不其啟。

——《合集》30209

而是直接用"王名日"來代替干支紀日。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第(31)版卜辭，它是一條典型賓組卜辭，記錄"上甲日"是甲申日，"成日"即大乙日是乙未日，二者相差一旬，這種祭祀日期的安排與周祭中上甲在大乙的前一旬被祭祀是一致的。可見典型賓組時安排各王的祭祀次序與後世出組、黃組的周祭次序是相同的。

上面列舉的是以單個王名、妣名表示單個日期，下面是一版用多個王名表示一段時間的卜辭：

(62) 自示壬至后，又大雨。

自大乙至后，又大雨。

——《懷特》1369

辭中的"至"的意義是到，《說文》："到，至也"；"后"指先王；"又"即有。這兩條卜辭分別卜問（省前辭）某段時間有無大雨，但記錄時間不說自某個干支日至某個干支日，而是說"自示壬至后"，"自大乙至后"。即是卜問從祭祀示壬的日子起到祭祀某位先王的日子止這段時間有無大雨；從祭祀大乙的日子起到祭祀某位先王的日子止這段時間有無大雨。某位先王指何王，辭

中沒有明說。這是一版無名組卜辭，無名組卜辭的時代上起祖甲，下至文丁[1]，存在的王世比較多，因此，該兩條辭中的"后"的所指不好定奪。他辭有言"多后"的[2]，是指多個先王，這裡的"后"應是指某個先王。這種用某一王至某一王的祭祀日作一段時間指稱的看法可用某干支日至某干支日的卜辭進行對證，如：

(63) 自今癸巳至于丁酉，雨。

——《合集》12317 正

(64) 貞：自今庚申至于甲子，雨。

——《合集》14470 正

(65) 貞：自辛亥至癸亥……

——《懷特》881

用 (62) 辭與 (63)、(64)、(65) 辭進行對比，可看出在後三辭用干支字表示日期的地方在前一辭是用王名表示的（後一個王名用"后"代替），因為王名是用天干日，所以知"自示壬"是由某壬日起，"自大乙"是由某乙日起；我猜測"至后"應是到時王的父輩，父輩先王的日名卜問者是清楚的，故可不記，只稱"后"即可。

五、用干支加周祭祭祀紀日

在商代晚期黃組卜辭的時代，周祭已成為王室的重要大典，其祭祀次序已為全國上下所銘記，這時盛行用周祭祭祀紀錄日期的風氣。商王及王室貴族每當遇有重要事情需要進行占卜或鑄銘紀念時，往往都要在刻辭和銘文的最後部分附記上當日的周祭祭祀，以此作為一種紀日的方式。由於以周祭的五種祀典

①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論》，《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
② 如：《前》3. 27. 7（《通》287）、《前》3. 28. 1（《通》288）等。

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需要的時間是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與一個太陽年的日數相當，所以一般在沒有閏月等的情況下，以一種祀典對一位祖先的祭祀在一年中只會出現一次①，因此用周祭祭祀紀日與用干支紀日同樣方便。而商人往往是將此兩種紀日法結合起來，在卜辭和銘文中前記干支日，後記當日的周祭祭祀。目前見到的用周祭祭祀紀日的方式基本上有兩種，一種是明記以何種祀典祭祀何祖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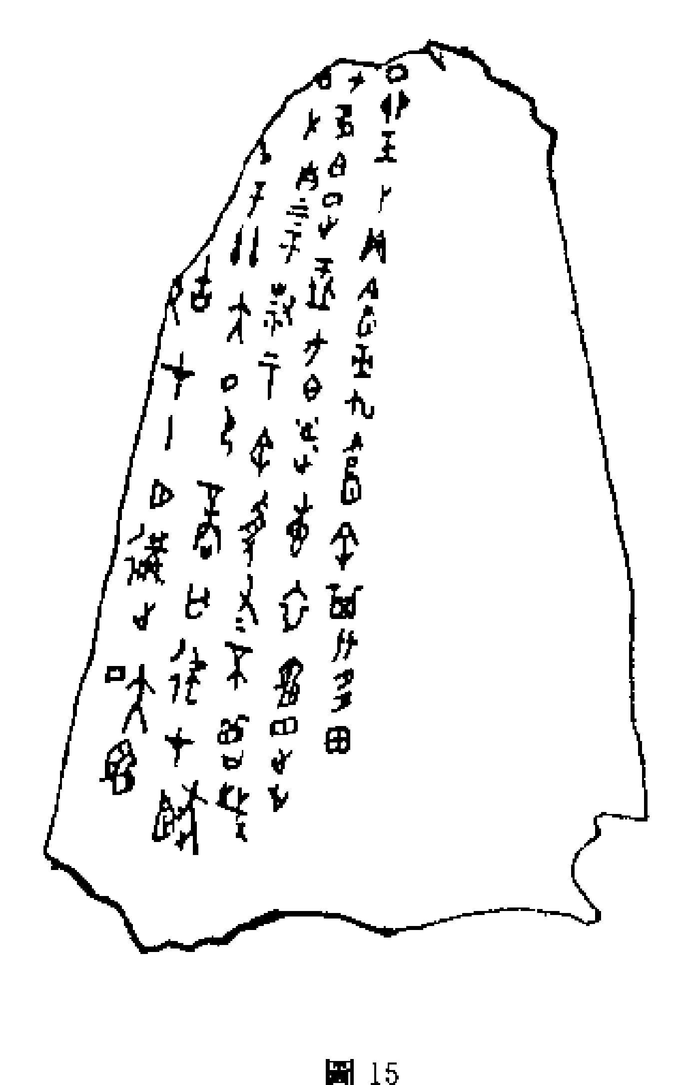


圖 15

（66）丁卯王卜，貞：𠭯巫九𠭯，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重衣，翌日步，〔亡〕左，自上下于𣪊示，余受又。不𦣻𢦏〔𡆥〕。〔告〕于兹大邑商，亡徃在𡆥。〔王乩曰〕：引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合集》36511（《甲》2416）（圖 15）

① 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67) 甲午王卜，貞：乍余彭朕禾，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歔示，受余又_。不曹戈囚。告于大邑商，亡徣在畎。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壹，隹十祀。

——《合集》36482（《前》3．27．6十《前》4．18．1）（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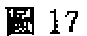


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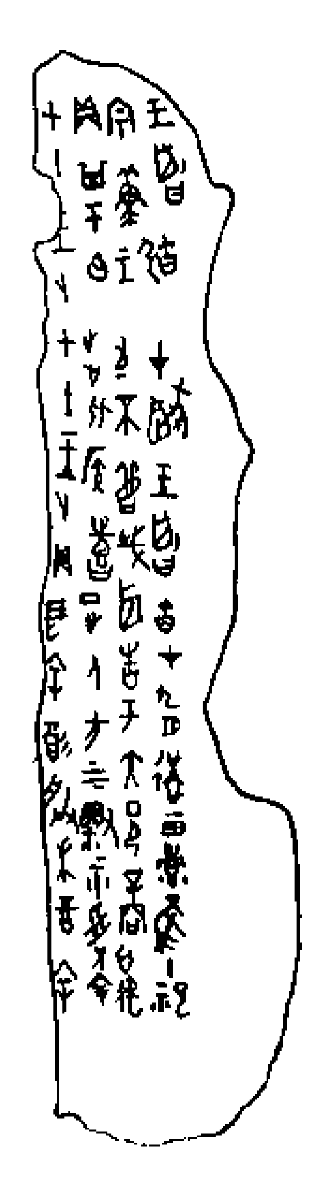


圖 16

(68)〔乙〕亥王……自今春至……翌人方不大出。王乩曰：吉。在二月。遘祖乙彡。隹九祀。[1]

——《合集》37852（圖 17）

(69) 甲子，王易寝孳，商用乍父辛隮彝。在十月又二。遘祖甲魯日。隹王二十祀。[2]（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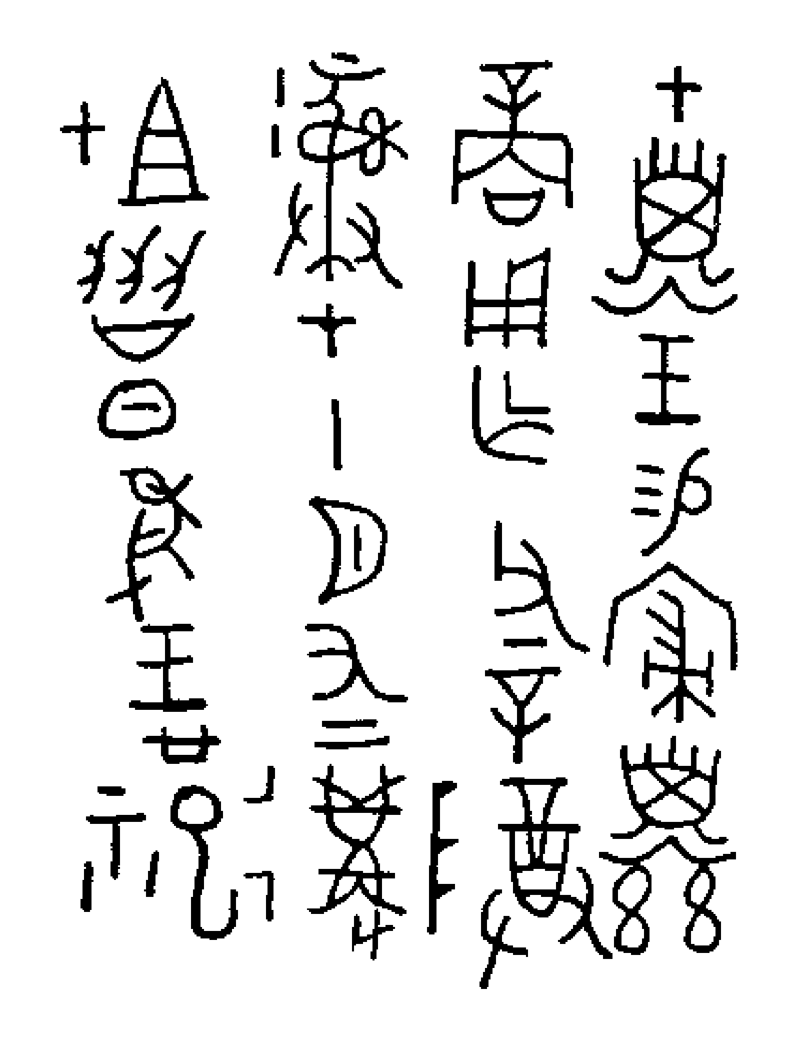


圖 18

(70) 丙辰，王令𠨘其兄囗于夆，田湝賓貝五朋。在正月。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隹王二祀。既𤰈于上下帝。

① 卜辭的天干日殘，不過根據五種祀典均是在所祭先王、先妣的日干名舉行的原則，知彡祭祖乙是在乙日，即殘掉的天干日應是"乙"。

② 見文化部文物局、故宮博物院編：《全國出土文物珍品選（1976--1984）》，文物出版社，1987 年。

——《錄遺》274（圖 19）



圖 19

以上五條材料中，(66)、(67)、(68) 是刻於牛胛骨上的卜辭，(69)、(70) 是銅器銘文。五條材料中在王妣名和祀典名前都有一個“遘”字，即“遘大丁翌”〔(66) 條〕、“遘上甲壹”〔(67) 條〕、“遘祖乙彡”〔(68) 條〕、遘祖甲劦日”〔(69) 條〕、“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70) 條〕。“遘”字的意義，《說文》謂是“遇也”，而“遇”字的意義，《說文》謂是“逢也”，故“遘”字的意義也當是“逢”也。(66) 辭是商王於丁卯日卜問他親自率領多田與多白去征伐盂方一事的，辭末記有“在十月，遘大丁翌”，意思是說十月丁卯日正逢是以翌祀祭祀大丁的日子。(67) 辭是商王於甲午日卜問他親自率領侯喜去征伐人方一事的，辭末記有“在九月，遘上甲壹，隹十祀”，意思是說此甲午日在該王十年（“祀”即年，詳第五章第一節）九月，正逢是以壹祀祭祀上甲的日子。(68) 辭是商王於乙亥日卜問，後面辭有殘，但可知大約也是貞問與人方交戰之事的，辭末記有“在二月，遘祖乙彡，隹九祀”，意思是說乙亥日在該王九年二月，正逢是以彡祀祭祀祖乙的日子。以上三版卜辭皆是卜問與方國

征戰之事的，但辭末都記有用周祭祭祀說明卜問之日是什麼日子的時間署辭。這真是“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成公十三年》）的最好寫照。第（69）條是1982年出土於山西汾河下游曲村商周文化遺址八十一號墓的晚商青銅器“寢孳方鼎”銘文①，銘文前半部分說甲子日這一天，商王對寢官孳進行了賞賜，寢孳用王的賞賜製作了專門用以祭祀其父——父辛的祭器（即此方鼎），後半部分記着“在十月又二，遘祖甲脅日，隹王二十祀”的時間署辭，即是說甲子日處在時王二十年十二月，該日正逢是以脅祀祭祀祖甲的日子②。第（70）條是“二祀𠨘其卣”銘文，銘文前半部分記述丙辰日王令𠨘其去做某事，後半部分記着“在正月，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隹王二祀”，即是說丙辰日處在時王二年正月，該日正逢是以彡祀祭祀大乙之配妣丙的日子③。以上是迄今所見到的明記以某種周祭祀典祭祀某祖先的周祭祭祀作時間署辭的材料④，可以看到各條卜辭和銘文在具體內容上都可以分為前後兩部分，前一部分都是卜問或敘述的事項，後一部分都是年（有時省略不記）、月和以周祭祭祀表示干支日的時間署辭。在這些卜辭和銘文中，商人前記干支日，後記某王、妣的周祭祭祀，用干支加周祭祭祀共同紀日，這就使某一天是什麼日子一目了然。如第（66）辭記錄十月的

---

① 該器及銘文著錄於文化部文物局、故宮博物院編：《全國出土文物珍品選（1976—1984）》，文物出版社，1987年。該書介紹此鼎銘文字數說是26個字，將橫書的“祖甲”二字統計成一個字，實際應是27個字。

② 筆者對該方鼎銘文的內容和時代的看法，與發表此方鼎及銘文的學者的看法有異。詳見常玉芝：《黃組周祭分屬三王的新證據與相關問題》，1988年長春古文字學討論會論文，待刊於《古文字研究》。

③ “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是“遘于大乙奭妣丙彡日”的倒置，因是強調“妣丙彡日”，故將“大乙奭”置後。

④ 另有“戊辰彝”銘文：“戊辰，弜師易肄𦎫卣，𧶠貝。用乍父乙寶彝，在十月一，隹王廿祀，脅日遘于妣戊武乙奭，豕一，㫃。”（《三代》6.25.2），是干支加妣名加祀典紀日，因不屬於周祭系統，故不計在內。另還有“四祀𠨘其卣”銘文：“乙巳，王曰：𢍜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廊，遘乙翌日，丙午𩛥，丁未𩛥。己酉，王在梌，𠨘其賜貝，在四月，隹王四祀翌日。”（《錄遺》275），因“遘乙翌日”沒有記明是哪個乙名祖先，故也不計於內。

丁卯日又是翌祭大丁的日子；第（67）辭記錄十祀九月的甲午日又是壹祭上甲的日子；第（68）辭記錄九祀二月乙亥日又是彡祭祖乙的日子；第（69）條的"寝孳方鼎"銘文記錄二十祀十二月甲子日又是𣪘祭祖甲的日子；第（70）條"二祀𠨘其卣"銘文記錄二祀正月丙辰日又是彡祭大乙之配妣丙的日子。干支日均與所祭王、妣的日干名一致。反過來，當人們說到某王某年翌祭大丁時，就會根據周祭的祭祀次序算出該日是在十月的丁卯日；依此類推，也可以算出十年壹祭上甲之日是在九月的甲午日，九年彡祭祖乙之日是在二月的乙亥日，二十年𣪘祭祖甲是在十二月的甲子日，二年彡祭大乙之配妣丙是在正月的丙辰日，等等。值注意的是，上述各辭和銅器銘文在祖先名前都加一"遘"字，看來，在用周祭祭祀作時間署辭時，在祖先名前加"遘"字是個規律①。前已指出，"遘"字的意義為"遇"，為"逢"，加"遘"字是説明某日正逢（或遇）是以某祀典祭祀某祖先的日子，不難理解加上"遘"字更能説明附記的周祭祭祀與卜辭或銘文前一部分的具體内容沒有有機的聯係，它純粹是用來表示文前的干支日的時間署辭。

用周祭祭祀紀日的另一種方式是不明記是哪一位祖先受祭，只籠統地記上當日是處於舉行何種祀典的期限之内②，如：

（71）□□，〔王田〕于京𣥺，隻白兕，叙于……在九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正盂方白〔炎〕③。

---

① 似乎凡是用翌，祭、壹、𣪘、彡五種祭祀作時間署辭時，即使不在周祭系統之内，在祖先名前也加"遘"字，如"戊辰彝"銘文的"𣪘日遘于妣戊武乙奭"（《三代》6．25．2），"四祀𠨘其卣"銘文的"遘乙翌日"（《錄遺》275），《虛》61的"遘小甲彡夕"（關於該版卜辭的詳細分析見筆者《商代周祭制度》第271—273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② 由擬定的周祭祀譜知，並不是每一日都有祖先被祭祀，因此，附記的祀典名有時是表明該日是處在舉行何種祀典的期限之内的。

③ 此版刻辭中月和祀的數字都恰在龜版的破損處，歷來學者們多有爭議，筆者已通過擬定周祭祀譜得以明確，其月份應是"九月"，祀數應是"十祀"。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249至255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甲》3939（圖 20）

（72）辛酉，王田于鷄彔，隻大𩁹虎。在十月，隹王三祀，劦日。——《懷特》1915（圖 21）

（73）壬午，王田于麥彔。隻商戠兕，王易宰丰寑小䏌兄。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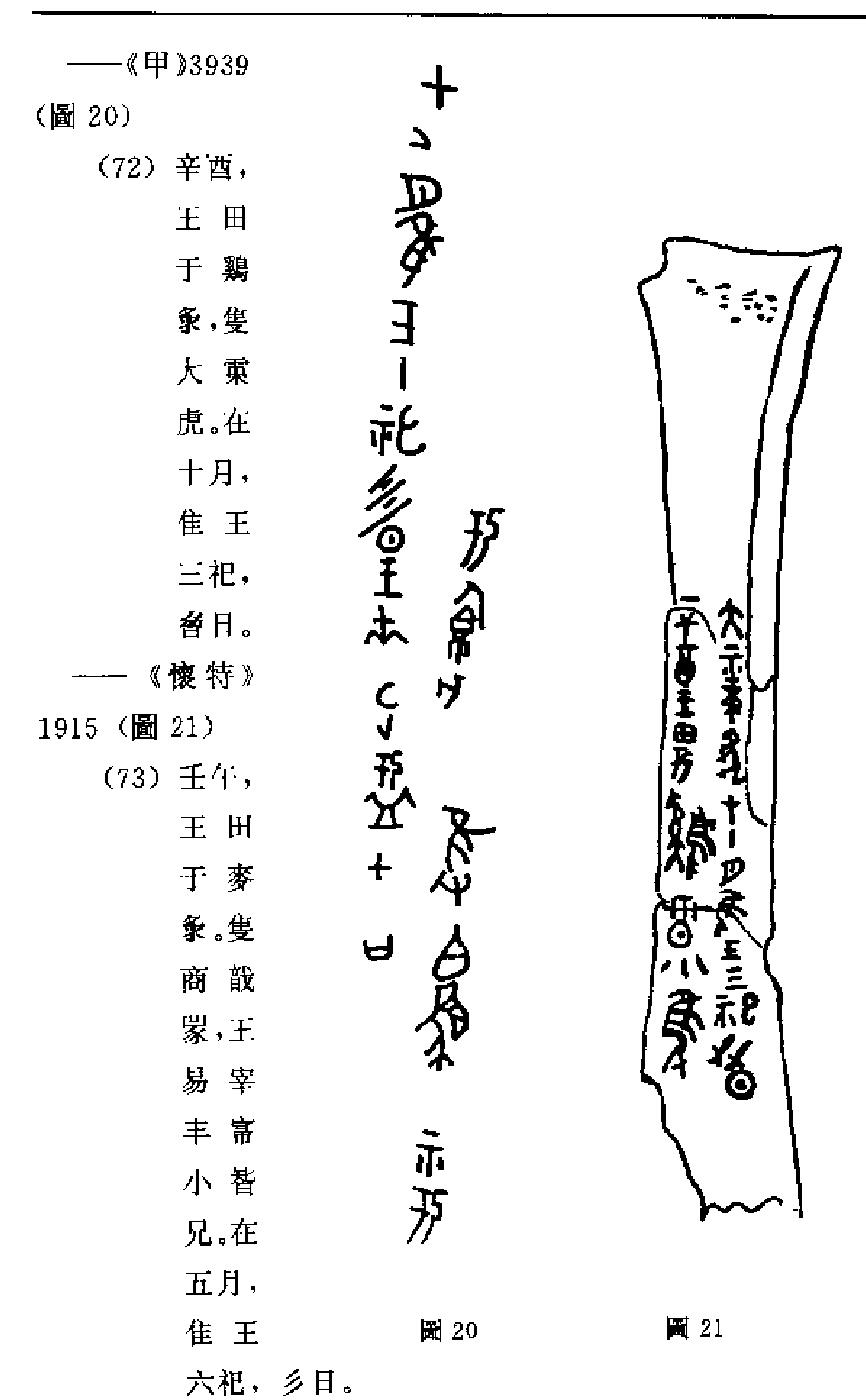


圖 20　　圖 21

——《佚》518反（圖22）

（74）甲午王卜，在潚餗，貞：今日步于口。十月二，隹十祀，彡。

——《英藏》2563（《庫》1672）

（75）癸巳，王易小臣邑貝十朋，用乍母癸隮彝。隹王六祀，彡日，在四月。亞矣。

——《三代》13．53．6（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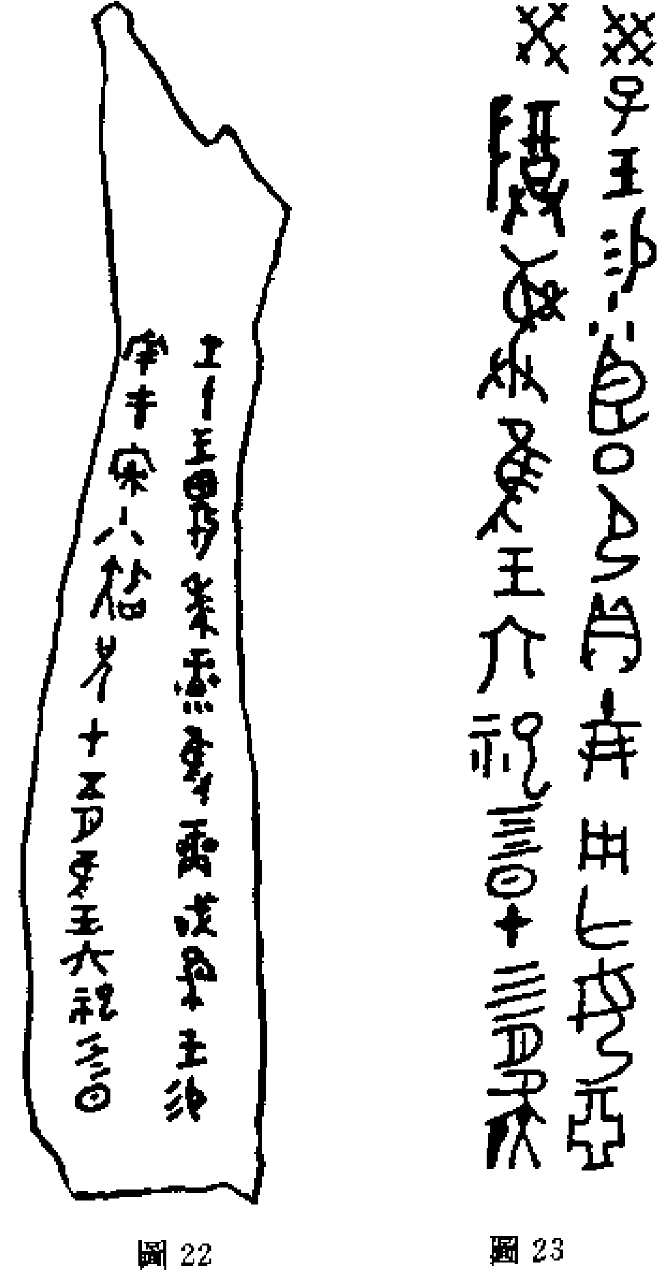


圖22　　圖23

（76）乙亥，𠨘其易作册……用乍祖癸隮彝。在六月，隹王六祀，翌日。

——《錄遺》273（圖 24）

（77）壬申，王易亞魚貝，用乍兄癸隮。在六月，隹王七祀，翌日。

——《考古》1986 年 8 期（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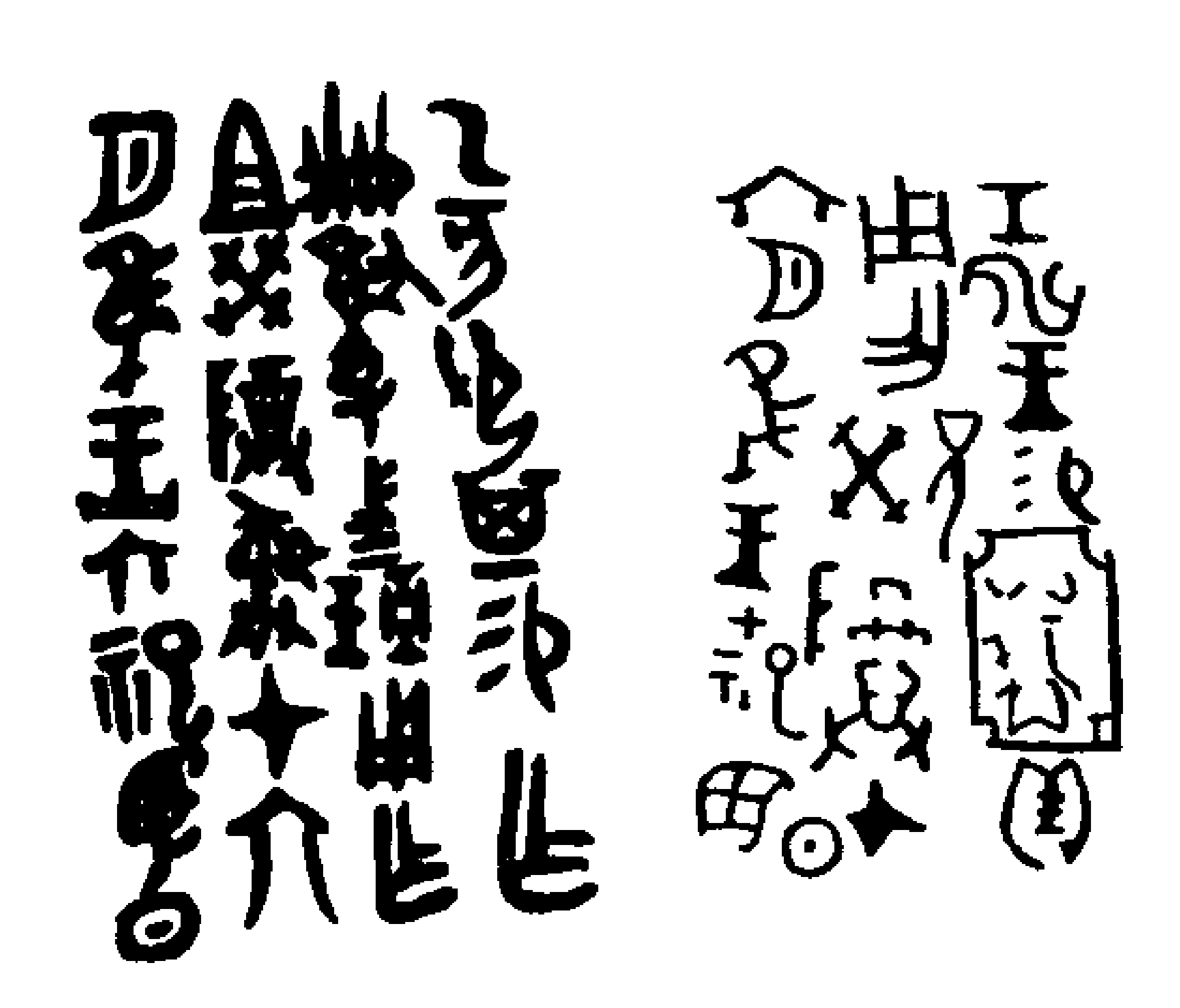


圖 25

圖 24

(78) 丁巳，王易萬𠙵貝，在寒，用乍兄癸彝。在九月，隹王九祀，𦍒日。𠂤。

——《欵識》3．34（圖 26）

(79) 丁巳，王省𠙵祖，王易小臣艅𠙵貝。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

——《三代》11．34．1（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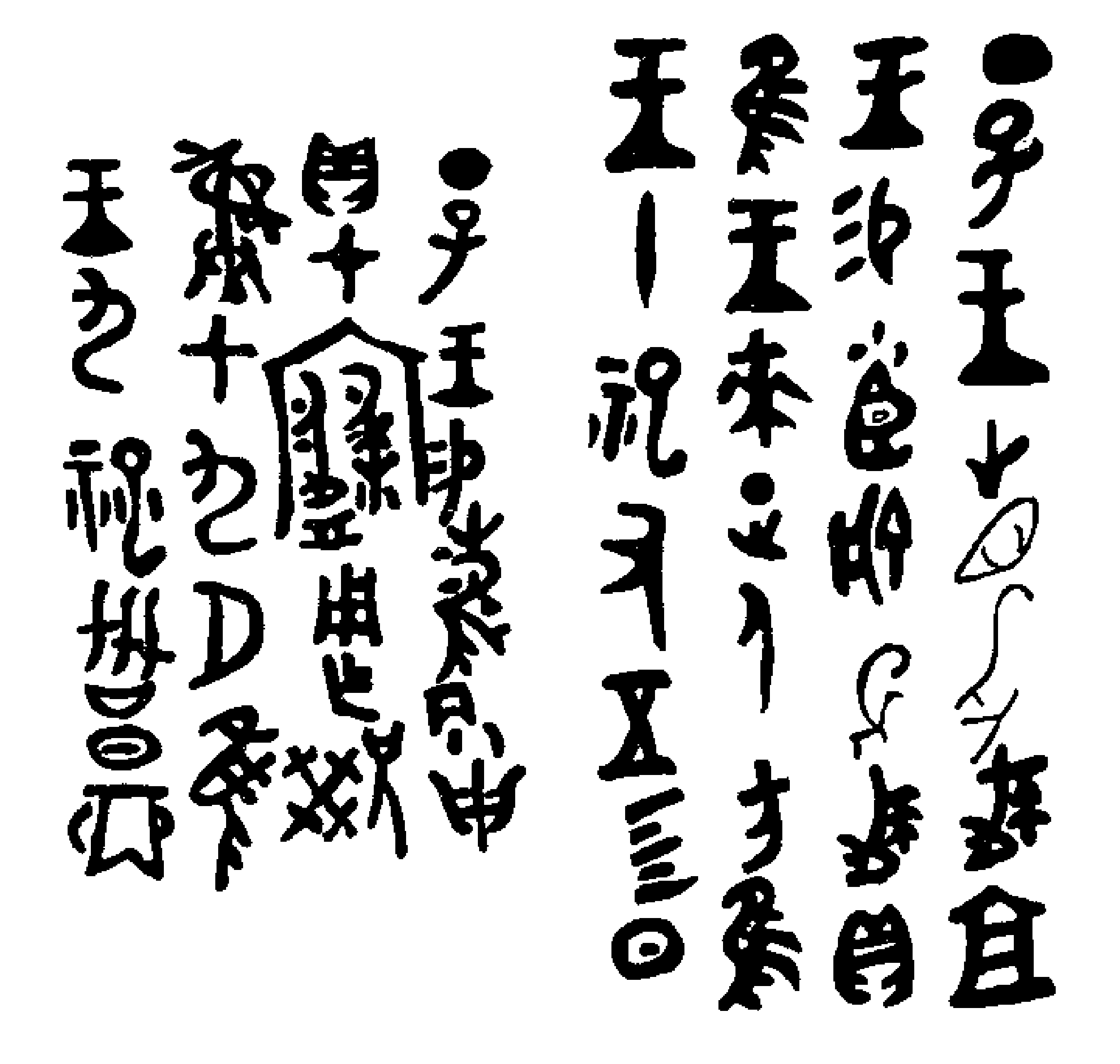


圖 26　　圖 27

以上九條材料中，(71)、(72)、(73)、(74) 四條是甲骨刻辭[①]，(75)、(76)、(77)、(78)、(79) 五條是銅器銘文。第 (71) 辭的干支日殘，記錄了商王征伐盂方歸來時在"京彔"進行田獵活動的，辭中記有"在九月，隹王十祀。彡日"的時間署辭，是說這一天 (干支日殘掉) 是時王十年九月舉行彡祭一天；(72) 辭記錄商王於該王三年十月辛酉日在"鷄彔"之地獵獲老虎一事，辭末記有"劦日"，是說辛酉日是舉行劦祭的日子；(73) 辭商王於該王六年五月壬午日在"麥彔"進行田獵活動一事的，辭末記有"彡日"，是說壬午日是舉行彡祭的日子；(74) 辭是商王於該王十年十二月甲午日卜問步於某地，辭末記有"彡"祀，是說甲午日是舉行彡祭的日子。各辭都只記祀典名，沒有記是何祖先受祭。後五條銅器銘文皆是前一部分叙述某日某人得到賞賜做祭祀某先人的彝器〔第 (79) 條除外〕，後一部分則分別記有"隹王六祀，彡日，在四月"〔(75) 條〕、"在六月，隹王六祀，翌日"〔(76) 條〕、"在六月，隹王七祀，翌日"〔(77) 條〕、"在九月，隹王九祀，劦日"〔(78) 條〕、"隹王十祀又五，彡日"〔(79) 條〕的時間署辭。很明顯，與年、月同刻一處的"彡日"、"翌日"、"劦日"等都是說明文前的干支日是舉行什麼祀典的日子。各條銘文也是都只記祀典名，沒有記是何祖先受祭。總之，以上以周祭祭祀作時間署辭的材料，每條刻辭和銘文在具體內容上也都可以分為前後兩部分，也是前一部分是卜問、叙述的事項，後一部分也是年、月和用周祭祭祀表示干支日的時間署辭，只不過與前面分析的第一種紀日方式不同的是，這裡的周祭祭祀只列出祀典名，沒有記上是何祖先受祭。由於不記祖先名也就沒有"遘"字。值得注意的是，

① 第 (72) 辭即《懷特》1915 是虎骨刻辭，刻於虎的右上膊骨。見許進雄編著《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第 1915 片釋文，1979 年。

只記祀典名，不記適逢是某祖先受祭的（71）、（72）、（73）、（74）四條甲骨刻辭都是記錄商王田獵之事的[1]〔除第（74）辭是卜辭外，其他三條均是記事刻辭〕，並且祀典名都是刻在“隹王几祀”的後面；但在前面分析的既記祀典名又記祖先名的（66）、（67）、（68）三條卜辭都是卜問商王征伐之事的，其祀典名（加受祭的祖先名）都是刻在“隹几祀”的前面[2]。這種現象大概不是偶然的巧合，很可能是當時的有意規定。征伐卜辭記受祭的祖先名是否有祈求該祖先保祐戰爭勝利的意思？

以上的論述說明在商代末期盛行用干支加周祭祭祀紀日的制度。卜辭和銘文前記干支日，後記周祭祭祀。記錄祖先名可一目了然前面的干支日是個什麼日子；不記祖先名根據周祭祀典和前面的干支日也可以推算出該日是祭祀哪一位祖先的。干支日與周祭祭祀相輔相成，構成商代晚期一種新的紀日制度。

第二節　一個干支表示的時間範圍

殷人既然是以干支紀日的，那麼一個干支表示多長時間呢？也即一個白晝和一個黑夜是用幾個干支表示的呢？以往的研究者提出了幾種不同的意見：最早是董作賓提出殷代“每一個干支渾言之包括一晝一夜”，“析言之可以包括一個完整的晝或完

---

① 第（74）辭雖然貞問的是王步於某地，但在黃組卜辭的時代〔（74）辭屬黃組〕，卜問商王進行田獵活動時，每每就說“步于某地”，如《合集》37475、37504等，因此第（74）辭也很可能是卜問商王田獵之事的。

② （67）、（68）、（74）前辭記的都是“王卜”，記年時就均省“王”字，記作“隹几祀”，而其他記事刻辭（71）、（72）、（73）和銅器銘文（69）、（70）、（75）、（76）、（77）、（78）、（79）不是商王親自記錄的事就記作“隹王几祀”。由此也可以證明第（69）條的“帝䢅方鼎”銘文的“父辛”不是如某些學者所說是指商王“廩辛”，是商王武乙之器，而是帝官䢅所做祭祀其父一父辛的祭器。

整的夜"①；其後美國天文學家德效騫（Dubs）根據對"己未夕㞢庚申月食"年代、日期的推算，得出殷人是將一夜分成兩部分，前半夜和後半夜分別用兩個干支表示②；周法高則認為殷代存在着董作賓和德效騫所說的兩種記日法：一種是"當殷人說今夕或某夕，他們的意思是指一整個晚上"，"其次當殷人用那個在兩個干支日中間的字，亞（即"㞢"，周從葉玉森釋——引者按），他們試着去將一個完整的夜分成兩部分，每一部賦予一個專門的干支數目"③。筆者通過對殷墟甲骨卜辭的整理研究，得出了與董作賓相同的結論。董氏當年的論述過於簡略，下面我們就此問題再做詳論。

一、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也表示一個完整的黑夜

甲骨文的"日"作"☉"、"日"，像日之形，指白晝，也可指一晝一夜；甲骨文的"夕"早期作"D"，晚期作"D"，像半月之形，指黑夜。卜辭中一個干支（或一個天干）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也可以表示一個完整的黑夜。下面看幾組卜辭：

（一）"日"與"夕"

（1）庚午卜，扶：日雨。

——《合集》20901

（2）丁丑卜，旅貞：日不雨。

——《合集》24668

（3）丙寅卜：日風不囚。

① 董作賓：《殷代的紀日法》，《文史哲學報》第5期，1953年。

② 德效騫：《商代的記日法》，《通報》第40期，1951年。此處轉引自周法高：《論商代月蝕的記日法》，《哈佛亞洲學報》第25期，1964—65年，趙林譯文載《大陸雜誌》第35卷第3期，1967年8月。

③ 周法高：《論商代月蝕的記日法》，《哈佛亞洲學報》第25期，1964—65年。趙林譯文載《大陸雜誌》第35卷第3期，1967年8月。

——《合集》34036

(4) 囗囗貞：日雨。十二月。

——《合集》33906

(5) 辛卯卜，王〔貞〕：甲午日雨。不。

——《合集》20036

(6) 壬寅卜，壬貞：翌甲辰日相啟。允。

——《合集》9816 反

(7) 囗囗卜，旅〔貞〕：翌乙巳日不雨。

——《英藏》2074

(8) 丙戌卜：夕雨。

——《屯南》2287

(9) 庚寅卜，在宗：夕雨。

——《合集》34054

(10) 癸未卜，〔貞〕：茲夕又大雨。茲卬。夕雨。

——《合集》38165

(11) 丁酉卜，王貞：今夕雨，至于戊戌雨。戊戌允夕雨。四月。

——《合集》24769

(12) 今己巳夕不雨。

——《合集》12222

(13) 癸丑卜，王貞：旬。八庚申龠，允雨，自西，小。夕既。

——《合集》20966（《京人》3099）

以上十三條卜辭，前七條是卜問“日”雨、風、啟的，後六條是卜問“夕”雨的，“日”與“夕”相對；每條辭中前記干支日，後單稱“日”或單稱“夕”，前已說明，甲骨文的“日”字像日之形，“夕”字像半月之形，《國語・魯語》下韋昭註曰：“日照

晝，月照夜”，因此，這些卜辭表明，一個干支可代表一個完整的白晝，也可代表一個完整的黑夜。

(二)“終日”與“終夕”

(14) 辛未卜，內：翌壬申啟。壬終日霧。

——《合集》13140（《續存·下》76）

(15) 丁亥取。辛卯雨，終日小。三月。

——《合集》20942

(16) ……至……終日霧……雨。

——《英藏》1102（《庫》664）

(17) 癸巳卜，𣪕貞：旬亡𡆥。(中略)

〔九日辛〕丑夕皿壬寅，王亦終夕𡆥。

——《合集》6057正反〔《菁》2正、《菁》6反（《通》431)〕

(18) 貞：不其終夕雨。

——《合集》12998正（《福》32）

(19) ……龍亦大星……終夕……

——《簠·雜》120

(20) ……貞：不……終夕……

——《合集》11656正（《續存·上》283）

(21) 癸卯卜：甲啟。不啓。終夕雨。

不啟。允不啟。夕雨。

——《屯南》744

以上八版卜辭中，(14)、(16)、(17)、(18)、(19)、(20) 屬賓組，(15) 屬𠂤組，(21) 屬歷組一類，皆是早期卜辭。前三版即 (14)、(15)、(16) 都有“終日”一詞，後五版即 (17)、

(18)、(19)、(20)、(21)都有“終夕”一詞①。卜辭中的“終”都刻作“冬”，《説文》謂“冬”是“古文終字”，“終日”即一整個白天，“終夕”即一整個夜晚，《左傳·昭公二十年》：“終夕與於燎”，“終夕”即指一整個黑夜。第(14)辭命辭問“壬申啟”，驗辭説“壬終日霧”，“壬”是“壬申”的省稱，這是天干“壬”表示一整個白天。(15)辭的驗辭説“辛卯雨，終日小”，是説辛卯日整個白天都下着小雨，干支“辛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天。(16)辭干支殘，言“終日霧”，即整個白天都有霧。(17)辭為卜旬卜辭，於癸巳日卜問，驗辭説“〔九日辛〕丑夕皿壬寅，王亦終夕𡆥”，這裡干支“辛丑”後有“夕”字，“皿”為裘錫圭考證，認為應該讀為“鄉(嚮)”②。我們在第二章第二節已證明“干支夕皿干支”詞組是表示前一個干支日即將結束臨近後一個干支日即將開始之時，因此，這條卜辭是説壬寅日前的辛丑日整個夜間商王都有“𡆥”，“𡆥”，諸學者都認為是禍咎之義，即干支辛丑表示一個完整的黑夜。(18)、(19)、(20)三辭都有“終夕”，但干支日均殘。(21)版於癸卯日卜問“甲”日“啟”還是“不啟”，驗辭則説“終夕雨”，即“甲(辰)”日一整夜都在下雨；另外一辭也是再問“不啟”，驗辭則説果然不啟，“夕雨”，是夜間在下雨。是一事兩問。由上一辭的“終夕”知下一辭的“夕”是指一整夜。總之，該版卜辭的天干“甲”表示一個完整的黑夜。同時由第(二)組卜辭的“終日”、“終夕”也可知第(一)組卜辭的“日”、“夕”也都分別是指一個完整的白晝和一個完整的黑夜，其各辭的干支

---

① 其中第(21)版即《屯南》744“終夕雨”刻作“亽夕雨”(“竹夕雨”)，考慮到與之對貞的辭作“夕雨”，則“亽”字應是“[illegible]”(冬、終)字的誤刻，應是“終夕雨”。

②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𡆥”、“𡆥”等字》，刊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或天干）也都分別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和一個完整的黑夜。

（三）"之日"與"之夕"

先看下面幾條卜辭：

（22）庚辰卜：又于上甲，今日庚辰彡。

——《合集》32319

（23）丁亥卜：其㪔黍，叀今日丁亥。

——《屯南》794

（24）乙丑貞：今日乙不雨。

——《合集》33869

（25）辛酉卜：今日辛王其田，湄日，亡𢦏。

——《屯南》659

（26）丙申卜，貞：今丙申夕彡報于丁。十二月。

——《合集》1594

（22）、（23）、（24）為歷組卜辭，（25）為無名組卜辭，（26）為賓組卜辭。前四辭的命辭依次記有"今日庚辰"〔（22）辭〕、"今日丁亥"〔（23）辭〕、"今日乙"〔（24）辭〕、"今日辛"〔（25）辭〕，即"今日"後的干支（或天干）均同於卜問之日的干支（或天干）；最後一辭於丙申日卜問，命辭記作"今丙申夕"，即"今日丙申夕"之省，這裡省"日"字，即命辭的干支也同於卜問之日的干支；"今丙申夕"即指今日丙申日的夜間（它也證明一個干支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加一個完整的黑夜。詳下文）。總之，上述五條卜辭說明"今日"、"今夕"是指卜問之日的白晝和黑夜①。

再看帶有"之日"、"之夕"的卜辭：

① "今"之後有時省掉干支不記。見第三章第六節。

(27)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𦎫。之日大采雨，王不〔往〕。[①]

—— 《合集》12814 正（《粹》1043）

(28) 貞：今日壬申其雨。之日允雨。

貞：今日壬申不其雨。

—— 《合集》12939 正

(29) 丁巳卜，出〔貞〕：今日益𦅫衣。

之日允衣。

—— 《合集》26801（《粹》496）

(30) 己丑卜，出貞：今日雨。之日允雨。

—— 《合集》24735

(31) 丁卯卜，貞：今夕雨。之夕允雨。

—— 《合集》24770

(32) 庚辰〔卜〕，事貞：今夕雨。之夕〔允〕雨。

—— 《合集》12943

(33) 己卯卜，爭貞：今夕其〔雨〕。王固曰：其雨。之夕〔允雨〕。

—— 《合集》11917

(34) 庚子卜，爭貞：翌辛丑啟。

貞：翌辛丑不其啟。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啟。之夕允雨，辛丑啟。

—— 《合集》3297 正反

以上八版卜辭中，(29)、(30)、(31) 屬出組，餘皆屬賓組。其中前四版即 (27)、(28)、(29)、(30) 命辭中都卜問“今日……”，驗辭都說“之日……”；後四版中的 (31)、(32)、

① 《合集》12813 正與此辭同文。

(33) 命辭都卜問"今夕雨"〔(33) 辭"雨"前加"其"字〕，驗辭都説"之夕允雨"；(34) 辭的"今夕其雨"在占辭中，驗辭仍説"之夕允雨"。很明顯，"之日"是指"今日"，是指卜問之日的白天；"之夕"是指"今夕"，是指卜問之日的夜晚。即各辭的干支均代表一個完整的白晝或一個完整的黑夜。在有些卜辭中，命辭中的"今日"是省掉的，但驗辭中皆有"之日"，如：

(35) 戊子卜，賓貞：王〔往〕逐㝬于沚，亡災。之日王往逐㝬于沚，允亡災。隻㝬八。

——《合集》9572（《續存·下》166）

(36) 戊戌卜，貞：王隹𠬝。之日王允隹𠬝，豕一鹿□。

——《合集》10251

(37) 庚子卜，爭貞：王桒其遘。之日桒遘雨。五月。

——《合集》5349（《前》5. 27. 5）

(38) 戊寅卜：方至。不。之日有曰：方在崔鄙。

——《合集》20485（《外》227、《南·南》1. 58）

(39) 丙寅卜，出貞：翌丁卯㑹益尊。六月。

貞：翌丁卯不其㑹。之日允不㑹。

——《懷特》1268

以上五版卜辭中，前三版即 (35)、(36)、(37) 屬賓組，(38) 屬𠂤組，(39) 屬出組。各辭的命辭中都不書"今日"，但驗辭中都有"之日"。由"之日"知所卜問的事情都是當日即卜問之日白天的事情，是干支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還有些卜辭命辭中不書"今夕"，但驗辭中皆有"之夕"，如：

(40) 癸卯卜，貞：夕亡囚，之夕雨。

——《合集》12477

(41)〔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霧，不雨。

——《合集》11483 正

(42) 壬戌卜：癸亥雨。之夕雨。

——《合集》12907

(43) ……王固曰：吉。翌辛其雨。之夕允雨。

——《合集》12950

(44) 囗巳〔卜〕，囗〔貞〕：今日不雨。于丁之夕允雨。

——《合集》12951

以上五版卜辭全為賓組卜辭。(40) 辭命辭省“今”字，單稱“夕”，驗辭的“之夕”指卜日癸卯日的夜晚，是干支可表示一個完整的黑夜。(41) 辭即第二章第二節討論過的癸未夕月食刻辭，即“之夕”是指卜日癸未日的夜晚，即一個干支可表示一個完整的黑夜。(42) 辭的“之夕”指卜日壬戌日的夜晚，即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黑夜。(43) 辭前辭、命辭殘掉，占辭說“翌辛其雨”，驗辭的“之夕”當指占辭中的“辛”日，是一個天干可表示一個完整的黑夜。(44) 辭的“之夕”是指“丁”日的夜晚，也是用天干表示一個完整的黑夜。

從以上“今日”與“之日”，“今夕”與“之夕”對舉的辭例，可知“日”是指白晝，“夕”是指黑夜，一個干支（或天干）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或完整的黑夜。這種情況在“日”和“夕”直書於干支（或天干）之後的卜辭中表現得尤為明顯，請看下面一組卜辭：

(四)“干支日”與“干支夕”

(45) 辛卯卜，王〔貞〕：甲午日雨。不。

——《合集》20036

(46) 壬寅卜，王貞：翌甲辰日相敗。允。

——《合集》9816

（47）甲子夕卜：又祖乙一羌，歲三牢。

己亥卜：不雨。庚子夕雨。

己亥卜：其雨。庚子允雨，夕。

——《合集》32171

（48）癸丑夕卜：枡日廼彫宜兹。

——《英藏》2466（《金璋》393、《合集》41303）

（49）癸亥卜，貞：旬。乙丑夕雨，丁卯夕雨，戊小采日雨，𡆥風，己明啟。

——《合集》21016

（45）辭屬𠂤組，於“辛卯”日卜問“甲午日”雨否，（46）辭屬賓組，於“壬寅”日卜問“甲辰日”啟否，“甲午”、“甲辰”之後加“日”字，顯指這兩天的白天，卜辭中如不分白天黑夜就直書干支，後面一般不加“日”或“夕”字。（45）、（46）辭干支後加“日”字證明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47）版屬歷組，共有三條辭，第一辭於“甲子夕卜”，即於甲子日的夜晚卜問的，第二辭、第三辭均於己亥日卜問是否有雨，二辭的驗辭說“庚子夕雨”，三辭的驗辭說“庚子允雨，夕”，即都是說庚子日的夜晚下雨了。（48）辭也屬歷組，是於“癸丑夕卜”，即於癸丑日的夜間卜問的。（49）辭屬𠂤組卜旬辭，於癸亥日卜問，驗辭記錄“乙丑夕雨”、“丁卯夕雨”，即乙丑日夜間，丁卯日夜間下雨了。這些卜辭干支後加“夕”字，證明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黑夜。

二、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加一個完整的黑夜

卜辭表明殷人用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加一個完整

的黑夜，下面看幾組卜辭：

（一）計日卜辭

殷墟甲骨卜辭中，有一些記有日數的卜辭，從這些卜辭可以看出，殷人的一晝一夜是用一個干支表示的。下面舉計日從卜日算起的卜辭予以證明：

(50) 癸未卜，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有來自東，妻乎𠧟告旁戎。一

——《合集》6665正（《後·下》37．2）[①]

(51) 戊子卜，㱿貞：帝及四月令雨。王占曰：丁雨，不由辛。旬丁酉允雨。

——《合集》14138（《乙》3090）

(52) 丁酉雨至于甲寅，旬有八日。九月。

——《合集》10976正（《乙》5329）

(53) 甲申卜，㱿貞：婦好娩妫。王固曰：其隹丁娩，妫；其隹庚娩，囗吉。三旬有一日甲寅娩，不妫，隹女。

——《合集》14002（《丙》247）

以上全為賓組卜辭。前面論證了殷人用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晝或完整的夜，這裡第（50）辭於癸未日卜問，驗辭說“三日乙酉”，癸未的下一個干支是甲申，再下一個干支是乙酉，乙酉是由癸未算起的第三個干支，所以說“三日乙酉”，如果仍拘於“日”專指白天，那麼“三日”是指癸未的白天加黑夜、甲申的白天加黑夜、乙酉的白天，即使如此，也可知干支“癸未”、“甲申”都分別是代表一個完整的白晝加一個完整的黑夜的，當然，干支“乙酉”也可代表一個完整的白晝和一個完整

① 《英藏》634（《庫》1596、《合集》40605）與該辭（《後·下》37．2、《合集》6665正）同文，（《英藏》634多一貞人“賓”，殘掉“自東”、“𠧟告”四字），是一事多卜。《合集》6665正是一卜，《英藏》634是二卜。

的黑夜。這就說明殷人的一個干支可表示一晝一夜。這種前面加數字的"日"就不單指白晝了，它廣指一晝一夜，即殷人稱一晝加一夜為一日。第（51）辭於戊子日卜問，驗辭記錄"旬丁酉"，由戊子算起到第十個干支是丁酉。卜辭反映殷人稱十進位的日數一般不用數字"十"，而是用"旬"，十日稱"旬"，二十日稱"二旬"，三十日不稱一個月，稱"三旬"等等，因此，（51）辭的丁酉日距卜日戊子日十天，即稱"旬丁酉"，這其間的干支是：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因此，與上面分析的同樣的道理，每個干支都代表一個完整的白晝加一個完整的黑夜。第（52）辭記錄由丁酉日到甲寅日下了十八天雨，如果我們不知第一天丁酉日和最後一天甲寅日是否包括一晝一夜，但可確知兩日之間的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諸干支每個都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加一個完整的黑夜的。董作賓先生也曾分析過該條刻辭，他說："在十八天內的任何一天，無論白晝或黑夜，祇要下過一陣雨，都可以算作'雨日'，如果有一個干支日，一晝一夜沒下過一滴雨，就不能計算在內。因此，也可以證明在殷代一個干支，是絕對要包括'日'和'夕'，一晝一夜的整天的"①。這是很有道理的。第（53）辭於甲申日卜問婦好生育之事，驗辭記錄"三旬有一日甲寅"娩，由甲申日算起的第三十一天是甲寅日，如果不知"甲申"、"甲寅"兩日是否包括一個整日和一個整夜，但兩日之間由乙酉至癸丑的二十九個干支每個都是代表一個完整的白晝加一個完整的黑夜的。上述這些卜辭裡的"日"字前都加有數字，這種"日"的所指與前文所說的不加數

① 董作賓：《殷代的紀日法》，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5期，1953年。

字的“日”和“今日”的“日”專指白晝不同，它是指由一個完整的白晝和一個完整的黑夜所構成的一日。總之，計日卜辭證明殷人的一個干支可以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加一個完整的黑夜。

（二）“日”與“夕”同辭

(54) 乙卯卜，亘貞：今日王垒于章。夕彭，子央㞢于父乙。

——《合集》7954（《鐵》196. 1）

(55) 癸亥貞：王叀今日伐。王夕步自葉，三隹……乙丑王𢦏餗行……

——《合集》33149

(56) 己未卜：今日雨，至于夕雨。

——《屯南》4400

(57) 丁卯卜：今日雨。夕雨。

——《合集》33871

(58) 乙巳貞：彭彡其𠱠小乙。茲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

——《合集》33696（《甲》755）

(59) 癸酉卜，出貞：旬亡𡆥。旬有祟，之日𡆥扯，夕有祟。在休。八月。①

——《合集》24358（《文錄》68、《文錄》724）

(60) 丙申卜，𣪊貞：來乙巳彭下乙。王固曰：彭，隹有祟，其有設。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鳥星。乙巳夕有設于西。

——《合集》11498正反

以上七條卜辭中，(54)、(60) 屬賓組，(55)、(56)、(57)、

① 此版胛骨上有癸亥、癸酉兩條卜旬辭并行豎刻，占辭“旬有祟”以下刻於癸酉卜旬辭的右下方，故將其看作是癸酉卜旬辭的驗辭。

(58) 屬歷組，(59) 屬出組。這一組卜辭的特點是"日"與"夕"同刻於一辭。第 (54) 辭於乙卯日卜問，命辭說"今日王至于辜"，後面記"夕彭"，"今日"指乙卯日的白天，"夕"指乙卯日的夜晚，是干支"乙卯"表示一個完整的晝和一個完整的夜。(55) 辭於癸亥日貞問，命辭說"王叀今日伐"，後記"于夕步"，"今日"指癸亥日的白天，"夕"指癸亥日的夜晚，是干支"癸亥"也表示一晝一夜。(56) 辭於己未日卜問"今日雨"，即己未日白天是否有雨，驗辭說"至于夕雨"，即到夜間下雨了，是干支"己未"也表示一晝一夜。第 (57) 辭於丁卯日卜問"今日雨"，驗辭說"夕雨"，是干支"丁卯"也指一晝加一夜。第 (58) 辭於乙巳日貞問祭祀小乙之事，後面先記"日又戠"，"日又戠"是何意？陳夢家說："日又戠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如郭沫若在《粹》55 考釋所推測，以為'戠與食音同，蓋言日蝕之事'；一讀若識誌或痣，乃指日中黑氣或黑子"①。關於後一種殷代已有日斑記錄的說法，信從者不多；但對郭沫若的"日又戠"為"日又食"的說法信從者卻不少，並且繼而又把《屯南》726 的"D又戠"讀作"月又食"，認為"日又戠"、"D又戠"分別是商代日食和月食的記錄。其實，見於歷組卜辭的記有"日又戠"（有時省寫作"日戠"）、"D又戠"的卜辭都是祭祀卜辭。除了上舉的第 (58) 辭（《合集》33696）外，還見於下面幾條卜辭：

(61) 乙丑貞：日又戠，其告于上甲□牢，宜大牢。
乙丑貞：日又戠，其〔告〕于上甲三牛。不用。
其五牛。不用。
其六牛。不用。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240 頁，中華書局，1988 年版。

——《合集》33697

(62) 庚辰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用牛九。在𦎫犬。

庚辰貞：日戠，其告于河。

——《合集》33698

(63) 庚辰貞：日又戠，告于河，隹〔若〕。

——《合集》33699

(64) 辛巳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

——《合集》33710

(65) □□貞：日又戠，其告于……

□□〔貞〕：□又戠，其告于祖……

——《屯南》3120

(66) 壬寅貞：D又戠，其又土，燎大牢。兹用。

癸卯貞：甲辰燎於土，大牢。

——《屯南》726

第(61)版有兩條辭，均於乙丑日貞問，一辭問“日又戠”用大牢告祭上甲，另一辭問“日又戠”用牛告祭於上甲。(62)版也有兩條辭，均於庚辰日貞問，一辭問“日又戠”用九牛告祭父丁，另一辭問“日戠”告於河。(63)、(64)、(65)辭分別貞問“日又戠”告祭河、父丁、祖某。這五版卜辭貞問“日又戠”後都言祭祀祖先。(66)版第一辭於壬寅日貞問“D又戠”用大牢燎祭“土”，第二辭於壬寅日的下一天癸卯日貞問於甲辰日用大牢燎祭“土”，該辭的“D”，學者多讀作“月”，釋其為“月又戠”。歷組卜辭“夕”、“月”都作“D”，其體應讀“夕”還是應讀“月”只能根據卜辭的內容來決定。總之，以上(58)、(61)、(62)、(66)四版卜辭在卜問“日又戠”、“D又戠”之後都同時貞問用大牢或牛祭祀祖先；(63)、(64)、(65)辭在卜問“日又戠”後也同時貞問祭祀祖先，只是沒有記錄用

牲而已。“戠”字在卜辭中的用法有多種，于省吾先生曾對祭祀卜辭中的“戠”字的用法進行過考察，他說這種卜辭裡的“戠”應該讀作“膱”，“膱即脯脡，指曝晒的乾肉”，是用“曝晒牛牲的乾肉以為祭品”，指出：“甲骨文言膱，指大牲的牛或牢言之”①。于先生在論證時並沒有引用上述我們列舉的帶有“日又戠”、“D又戠”的卜辭，但以這些卜辭的內容對照于先生的說法，也可知其所論極是。這就是說，帶有“日又戠”、“D又戠”的卜辭也都是祭祀卜辭。“日”是指白天，“D”應讀作“夕”，是指黑夜，“又戠”是指用“曝晒牛牲的乾肉”進行祭祀。這樣，第（58）辭就是於乙巳日貞問祭祀小乙，“日又戠”是說於乙巳日的白天用牛牲的乾肉進行祭祀，“D告于上甲九牛”的“D”應讀作“夕”，讀“月”於辭意不通，意思是說於乙巳日的夜間用九牛告祭於上甲。則該辭的干支乙巳表示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由第（58）辭的“日”、“夕”相對，可知同屬於歷組卜辭的《屯南》726〔即第（66）版卜辭〕辭：“壬寅貞：D又戠，其又土，燎大牢”的“D”也應讀作“夕”，該辭是於壬寅日貞問，於該日的夜間用大牢的膱即乾肉燎祭“土”（即“社”）。另有一條歷組卜辭曰：“弜戠，夕其酌牝”（《合集》33709、即《粹》460），辭意是說不要進行膱祭，在夜間用牝牛進行祭祀，“弜”後的“戠”作動詞用。該辭的“D”也應讀作“夕”，讀“月”於辭意也不通。總之，由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結論：歷組卜辭中的“日又戠”、“D（夕）又戠”不是如有些學者所說是“日又食”、“月又食”。第（59）辭是出組卜旬辭，於癸酉日卜問，驗辭說“旬有祟”，即由癸酉日算起的第十天壬午日有禍祟（“旬”指十日，“旬”後省略干支“壬午”未記），即“之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戠》，中華書局，1979年。

日鬲祉”，即當日（壬午日）白天有“鬲祉”，屈萬里說：“鬲，與歷通，謂俘虜也”①，“夕有冢”，到夜間又有冢為害。則該辭的干支壬午（省略未記，以“旬”字指稱）表示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第（60）辭於丙申日卜問在未來的乙巳日祭祀下乙，驗辭說“乙巳明雨”，即乙巳日天明以後即下雨……（下面的辭意見第二章第一節），又記“乙巳夕有設于西”，即乙巳日夜間有設於西，則該辭的干支乙巳也表示一個白天加一個黑夜。總之，以上“日”與“夕”同見於一辭的卜辭證明，一個干支可以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加一個完整的黑夜。

（三）“今日夕”、“之日夕”

（67）癸酉卜，自貞：方其正，今日夕。

——《合集》20408

（68）己亥卜，貞：今日夕奏母庚。

——《合集》460

（69）丁卯卜，設貞：今日夕㞢于兄丁小宰。

——《合集》2874

（70）丁卯卜，出貞：其㞢于𠣞室，自今日夕彡。

——《英藏》2177（《庫》221、《合集》41112）

（71）丁卯卜，出貞：今日夕有雨。于𠣞室牛不用。九月。

——《英藏》2083（《庫》505、《合集》41091）

（72）癸酉貞：今日夕啟。

——《合集》33988

（73）□午卜，永貞：今日其夕風。

貞：今日不夕風。

——《合集》13338正

①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78頁，1961年。

(74) 貞：今日㞢于成三牛。

貞：今日夕酌

——《合集》2953 正

以上八版卜辭全是早期卜辭，都有“今日夕”的時間指稱。第(67)辭屬𠂤組，於癸酉日卜問“今日夕”“方”是否來征（倒裝句），“今日夕”在這裡是指癸酉日的夜間。此“今日”與前面分析的“今日”專指某日的白晝不同，這裡的“今日”是指癸酉日的一個白晝和一個黑夜，而“今日夕”是專指癸酉日的夜間的。由此可以看出一個干支是包括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的。以下(68)、(69)、(70)、(71)、(72)各辭的“今日夕”也都是指卜問之日的夜間的，它們也都表明一個干支可以包括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第(73)版有正反兩問兩條卜辭，卜問之日的天干日殘，正問說“今日其夕風”，反問說“今日不夕風”，在“今日”與“夕”之間分别用“其”、“不”兩字隔開，這就更表明“夕”是“今日”的一部分，即“今日”包括一晝一夜，也即一個干支可以包括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第(74)版有兩條辭，第一辭卜問“今日㞢于成”（“成”即成湯、大乙），第二辭卜問“今日夕酌”，即今日夜間進行祭祀（“酌”在卜辭中包括許多種祭法，在這裡也指第一辭的“㞢”祭）。以第二辭的“今日夕”對比第一辭的“今日”，知“今日”專指當日的白晝，“今日夕”專指當日的黑夜，是當日的干支包括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

以上論證了殷人的一個干支可以表示一個完整的晝，也可以表示一個完整的夜，又可以表示一個完整的晝加一個完整的夜。下面再將記有“今日夕”、“今夕”、“之夕”、“兹夕”、“夕”的卜辭進行對比：

(75) 丁卯卜，出貞：今日夕有雨。于𦉢室牛不用。九月。

——《英藏》2083（《庫》505、《合集》41091）

（76）丁酉卜，王貞：今夕雨，至于戊戌雨。戊戌允夕雨。四月。

——《合集》24769

（77）己酉卜，出貞：今夕雨。

——《英藏》2060

（78）丙戌卜：夕雨。

——《屯南》2287

（79）丁卯卜，貞：今夕雨。之夕允雨。

——《合集》24770

（80）癸未卜，〔貞〕：茲夕㞢大雨。茲印。夕雨。

——《合集》38165

為了便於比較，以上所舉的六條辭全為卜雨辭。第（75）辭於丁卯日卜問"今日夕有雨"，"今日夕"指卜日丁卯日的夜晚；第（76）辭于丁酉日卜問"今夕雨，至于戊戌雨"，即今天丁酉日夜間至第二天戊戌日是否會下雨，驗辭則說"戊戌允夕雨"（"允"與"夕"倒置），即戊戌日的夜間果然下雨了。命辭中的"戊戌"指戊戌日的一晝一夜，驗辭的"戊戌"則專指戊戌日的夜間，則該辭證明一個干支可以包括一晝一夜，也可以只代表一個完整的黑夜。由此就可明白（77）辭的"今夕雨"、（78）辭的"夕雨"都是指卜問之日的夜晚是否有雨，即卜問之日的干支都是包括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的。（79）辭於丁卯日卜問"今夕雨"，驗辭說"之夕允雨"，"之夕"即指卜日丁卯日的夜晚。以上說明"今夕"實是"今日夕"的省稱。第（80）辭於癸未日卜問"茲夕有大雨"，"茲夕"即指卜日癸未日的夜晚，驗辭說"夕雨"，即此日夜間下雨了。即兩辭的卜問之日的干支也包括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總之，以上辭例說明"今日夕"、

“今夕”、“之夕”、“兹夕”、“夕”都指一個干支日的夜晚，它們反映出一個干支可以包括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也可以表示一個完整的黑夜。下面再看兩條帶有“之日夕”的卜辭：

(81) 辛酉卜，㱿：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不征。

——《合集》12973

(82) 庚申卜，㱿貞：王勿……。之日夕有鳴鳥。

——《合集》17366 正

兩辭均為賓組卜辭。第（81）辭於辛酉日卜問第二天壬戌日不會下雨吧，驗辭説：“之日夕雨，不征”，“之日”是指卜問之日辛酉日，“之日夕”即辛酉日的夜間，驗辭説辛酉日夜間的雨沒有延續下去（即沒有下到第二天壬戌日）。很明顯，“之日夕”的“之日”所指的辛酉干支包括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第（82）辭於庚申日卜問商王不要去做什麼事，驗辭説“之日夕有鳴鳥”。“之日”指卜問之日庚申日，“之日夕”指庚申日的夜間，這裡的“之日”所指的庚申干支也是包括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的。該辭是説庚申日的夜間有鳥鳴，所以商王不要去做什麼事。商人迷信，往往將自然界的一些現象視為兇兆，有時認為鳥鳴也是不吉利的。如《史記·殷本紀》就記載商王武丁懼怕鳥鳴：“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懼。”“呴”，《正義》曰：“雉鳴也。《詩》云：‘雉之朝呴’。”而該記錄鳥鳴之辭是典型賓組卜辭，貞人是㱿，他是較早期的貞人，典型賓組卜辭主要是武丁卜辭，因此，卜辭記錄的也是武丁懼怕鳥鳴之事，與《殷本紀》所載正相合。

第三節　殷代的紀時法

前已論證了殷人的一日包括一個完整的白晝加一個完整的黑夜；白晝用“日”表示，黑夜用“夕”表示。殷墟甲骨卜辭還表明，殷人為了更好地安排生產和生活，還對一日內的時間進行分段劃分，每段都付與專門的名稱。檢查卜辭可知，時稱出現最多的是無名組卜辭，其次是𠂤組、賓組和出組。下面分別論述各組的時稱，以便了解殷代紀時制度的發展及演變情況。

一、無名組的時稱及其順序

（一）旦

（1）旦不雨。

——《合集》29776

（2）囗巳卜：父戊歲，叀旦改，王受又。

——《屯南》4078

（3）于旦王廼田，亡𢦏。

——《合集》28566

（4）祝，叀今旦彭，正，王受又。

——《合集》27453（《佚》166）

（5）于翌日旦大雨。

——《英藏》2336（《金璋》381、《合集》41308）

卜辭的“旦”字作“呂”（《屯南》42）、“𣅀”（《屯南》624）、

“𣅀”（《合集》29779）等形，字爲于省吾所釋[①]。《說文》謂：“旦，明也”，是旦指天明之時。

（二）朝

（6）叀朝耏。

——《合集》30837

該辭“朝”字作“𦩎”，羅振玉、王國維、唐蘭、董作賓均釋爲“朝”，至確；有將其釋爲“萌”的，誤[②]。董作賓言：“朝字又當爲取像於下弦以後之早晨，其時一輪紅日已騰輝於東方林木中，而明月如弓，猶復高懸碧落”[③]。《說文》謂：“朝，旦也”，《段注》曰：“謂日出地時也”。即“朝”時與“旦”時相當。

（三）食日、大食

（7）叀食日耏，王受又。

——《屯南》2666

（8）食日不雨。

——《合集》29785

（9）大食不雨。

——《合集》28618

“食日”與“大食”是一個時辰的兩個稱呼。古人一日兩餐，《孟子·告子》下的“朝不食，夕不食”即指兩餐。這裡的“食日”、“大食”是指的朝食，在日出之後至日中之間（說詳後文）。

（四）中日、日中

（10）中日雨。

---

①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1943年；又《甲骨文字釋林·釋旦》，中華書局，1979年。

②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一，203頁至208頁，1965年。《合集》30837的“朝”字拓本不太清晰，其字形見後文出組的“朝”字條。

③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6頁下，1945年。

——《合集》28548（《合集》29787）

（11）中日其雨。

——《合集》29790

（12）中日不雨。

——《合集》28569

（13）叀日中有大雨。

——《合集》29789

（14）莫于日中廼往，不雨。

——《合集》29788（《粹》682）

"中日"又稱"日中"，顧名思義，當為一日（即白天）的中午之時。《易·繫辭》曰："日中為市"，《國語·魯語》下曰："日中考政"，《禮記·檀弓》上曰："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這不但證明"中日"也稱"日中"，而且說明殷人慣於在日中進行政治、經濟活動。"食日"即"大食"的時序，據後文所引卜辭《屯南》42〔第（21）辭〕、《屯南》624〔第（29）辭〕證明是在"旦"與"中日"之間。"旦"指天明之時，"中日"指中午之時，則"食日"的時序應在上午。這個時序在古文獻中也有記載，如《左傳·昭公五年》曰："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日上其中，食日為二，旦日為三。"杜預註說："日中盛明，故以當王"，"日中"即"中日"，這裡的時序是倒着說的[①]。

（五）昃

（15）叀昃彰。

——《合集》30835（《粹》436）

① 有學者根據此段時序的倒次，說："日上其中者，日由地中上，雞初鳴也；食日者，昧爽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四册，第1264頁，中華書局，1981年）。由卜辭證之，這種說法是錯誤的。

(16) 昃其雨。

——《合集》29910

甲骨文“昃”字作“[illegible]”(《合集》29910),像日光側射人影偏斜之形。《說文》:“昃,日在西方時,側也”,是昃即“日側”;《儀禮·既夕禮》“日側”註曰:“側,昳也,謂將過中之時”;《尚書·無逸》曰:“自朝至于日中昃”,孔穎達疏:“《易·豐》卦彖曰:‘日中則昃’謂過中而斜昃也。昃亦名昳,言日蹉跌而下,謂未時也”。未時,即午後二時。

(六) 郭兮、郭

(17) 郭兮不雨。

——《合集》29796

(18) 郭兮雨。

——《合集》29797(《粹》716)

(19) 今日乙郭啟,不雨。

——《合集》30203(《寧》1.8)

卜辭“郭兮”作“[illegible]”(《屯南》624)、“[illegible]”(《粹》715)等形,或單稱“郭”[①]。“郭兮”、“郭”的時序,郭沫若云:“臺,殆假為彤(郭氏誤釋《粹》715的“郭”為彤——引者按),明日也。兮假為曦”[②];董作賓除贊成郭說外,又言:“惟兮字似亦即《說文》之昕,《說文》‘昕,旦明,日將出也’……蓋昕在日出之前,昏在日沒之後,一則前乎朝,一則後於暮

①　董作賓、郭沫若、陳夢家等學者都認為還有單稱“兮”的,實誤。他們所根據的卜辭有三條,一條是《通·別二》10.3,該辭實為“乙啟,郭兮不雨”,“郭”字只刻上半部“亯”,缺刻下半部,郭、陳二氏釋為“乙啟,今日兮不雨”,實誤。第二條是《粹》1293,“丁兮大商”,“兮”應為地名,不是時稱。第三條是《粹》717(即《合集》29801),郭氏將“昃尘〔郭〕兮其雨”釋為“昏尘……兮,其雨”,錯,該處所殘之字為“郭”至為明顯,又將“昃”釋為“昏”也錯,所論時序也不對。郭說見所錄各片釋文,陳說見《綜述》231頁。

②　郭沫若:《殷契粹編》第715片考釋。

耳"①。但根據下文所舉的第（25）、（30）、（31）、（32）辭知"郭兮"的時序在"昃"與"昏"之間，是在下午之時。因此，郭沫若、董作賓認為"郭兮"是指翌日清晨的說法是錯誤的。典籍中未發現有"郭兮"的時稱。

(七) 昏

（20）郭兮至昏不雨。

——《合集》29794（《粹》715）

卜辭"昏"字作"𣅀"（《合集》29794），字為郭沫若所釋②。《說文》："昏，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指日落下，即日入之時。

以上列舉了旦、朝、食日（大食）、中日（日中）、昃、郭兮（郭）、昏十個時稱，它們代表了六個時段，是無名組對一日中白天的時間的劃分。無名組有不少記錄這六個時段順序的卜辭：

（21）自旦至食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中日至昃，不雨。

——《屯南》42

（22）旦不雨。

〔大〕食不雨。③

——《合集》29776

（23）〔旦〕至食日，不雨。

——《合集》29784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第7頁上，1945年。又《說文》在解釋日出之前的字時均註曰"旦明"，誤矣。詳後文。

② 郭沫若：《殷契粹編》第715片考釋。

③ 有人據此辭說殷人還單稱"食日"、"大食"為"食"，誤。該辭"食"字之前明顯有殘字，當是"大"字。

(24) 中日其雨。

王其省田，昃不雨。

昃其雨。

——《合集》29910

(25) 中〔日至〕昃，其雨。

昃至郭，不雨。

郭雨。

——《合集》29793

(26) 中日至郭兮，啟。

——《合集》30198

(27) 中日至郭兮，不雨。

——《屯南》2729

(28) 翌日壬王其田，雨。

不雨。

中日雨。

郭兮雨。

——《合集》29787（《合集》28548）十《合集》29799[①]

(29) 辛亥卜：翌日壬旦至食日，不〔雨〕。

壬旦至食日，其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其雨。

中日至郭兮，不雨。

中日至〔郭〕兮，〔其雨〕。

——《屯南》624

① 此版卜辭為蔡哲茂拼合。見《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大陸雜誌》第68卷第6期，1984年。

（30）昃至〔郭〕兮，其雨。

郭兮至昏，不雨。

郭兮至昏，其雨。

——《合集》29801（《粹》717）

（31）郭兮至昏，不雨。

——《合集》29794（《粹》715）

（32）中〔日〕……

郭兮至昏，不雨。

〔郭〕兮〔至〕昏，其雨。

——《合集》29795

以上十二版無名組卜辭表明的紀時順序是：旦—→食日、大食—→中日—→昃—→郭兮、郭—→昏〔第（6）辭的"朝"相當於"旦"時，第（13）、（14）辭的"日中"相當於"中日"時〕，將一個白晝分成六個時段，其中上午兩個時段，下午三個時段，看來，各個時段的長短不是均等的。十二版中有十一版是直接卜問有雨與否，另有一版〔（26）〕雖然卜問的是"啟"否，但也是與雨有關〔參見（19）辭〕。前面所列舉的記錄單個時稱的卜辭共二十條，其中十四條是卜雨的，五條是有關祭祀的，一條是田獵的，看來商人對出行和祭祀都是講究時辰的，進行各種活動時都要預先卜問每個時辰是否會下雨。商人卜問的時辰有時跨越幾個時區，如（26）、（27）、（29）版的"中日至郭兮"，（28）版的"中日"下接"郭兮"，都是包括"中日"與"郭兮"之間的"昃"時的；而下版卜辭則是卜問了整個白天的氣象：

（33）旦至于昏，不雨。

——《合集》29781

"旦"是天明之時，"昏"是日入之時，兩者中間包括食日（大

食)、中日(日中)、昃、郭兮(郭)四個時段,即該辭卜問的是整個白天六個時段的氣象。

(八)莫(暮)

(34)叀食日彭,王受又。

桒年,叀莫彭,〔王受〕又。

——《屯南》2666

(35)自日彭,〔王受〕又。

其又父己,叀莫彭,王受〔又〕。

——《合集》27397

(36)王叀莫省田,亡𢦏。

——《合集》29279

(37)叀莫省田,亡𢦏。

——《合集》29255

卜辭"莫"作"[illegible]"(《屯南》1443)、"[illegible]"(《合集》27397)、"[illegible]"(《合集》29279)、"[illegible]"(《合集》29255)、"[illegible]"(《合集》29807)、"[illegible]"(《屯南》345)、"[illegible]"(《屯南》2383)、"[illegible]"(《合集》29806)等形,《説文》:"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上舉的八個"莫"字有六個作日入草中之形,其中有三個還加上鳥歸草下之像;另有兩個作日入林木之形。甲骨文从屮从木無別,古屮、木通用。"莫"即是"暮"字。《説文》訓"昏"字和"莫"字都言:"日冥也",因此,"莫"與"昏"一樣也是指日入之時,二者是同一個時辰的兩個稱呼。

(九)枳

(38)叀枳彭

——《合集》27052(《京人》1784)

(39)其枳彭。

——《合集》30746

(40)……王其田，枫人，不雨。

——《合集》28571

(41)……王其省田，枫人，不雨。

——《合集》29003

(42)弜田，其每。

叀盂田省，亡戋。

叀喪田省，亡戋。

于枫人，亡戋。

——《合集》28984

(43)枫人，不雨。

——《合集》27772

卜辭“枫”字作“[illegible]”(《合集》27772)、“[illegible]”(《合集》28571)、“[illegible]”(《合集》27051)、“[illegible]”(《合集》30746)等形，對該字學者所釋不盡相同，有䜣、炬、㚘、爇諸説[1]。唐蘭説“其本義則人持丨木為火炬也……為埶之初字，而其義則當於後世之爇若爇”[2]，對照卜辭，知此説最確。該字在卜辭中的用法有多種：作祭名、作地名、作動詞、作時稱等。1939年，唐蘭就指出卜辭“枫人，不雨。夕人，不雨”的“枫”是用以“紀時”的，“枫人”應該“讀為爇人，殆如上燈時候”[3]；1983年，《小屯南地甲骨》的作者也注意到“枫”字“是一個表示時間概念的字”[4]；1985年，宋鎮豪根據卜辭中“叀……彭”的辭例中，中間的幾個字往往是用於記日、記時的規律，進一步指出“叀枫彭”(《京人》1784，即《合集》27052)的“枫”是時稱，即

①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3卷，第869頁至876頁，1965年。

②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3卷，第872頁至873頁，1965年。

③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46頁，1939年。又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873頁，1965年。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2383片考釋，中華書局，1983年。

是唐蘭所說的天黑上燈之時[①]。這樣，“枫”即是指日入之後夜間開始時的時稱。這個說法可由下面兩版卜辭予以證明：

(44) 莫往，不冓雨。

王其枫入，不冓雨。

王夕入于止，不雨。

——《合集》30094＋《合集》30113（圖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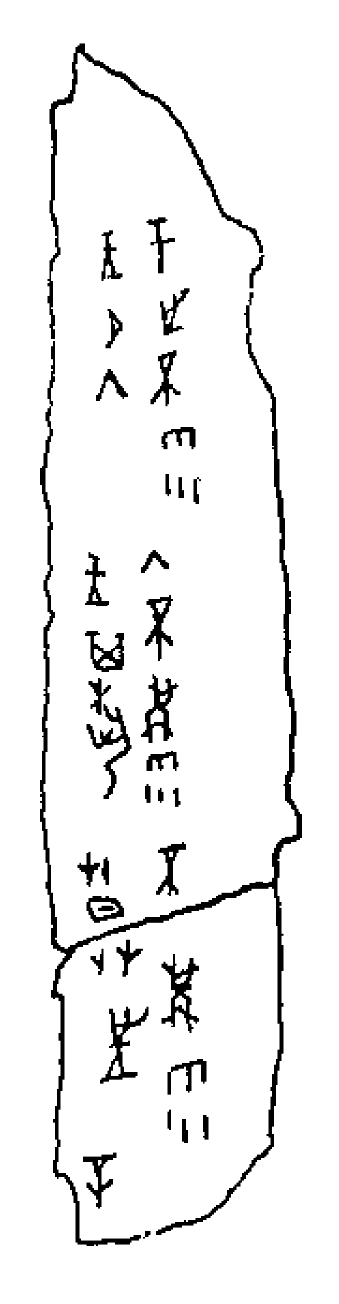


圖 28

(45) 弜田，其每。

王其省盂田，不雨。

暮往，夕入，不冓雨。

王其省盂田，暮往，枫入，不雨。

夕入，不雨。

——《屯南》2383

第(44)版是筆者最近拼合的一塊胛骨，上面有三條辭，依次卜問“莫往”、“枫入”、“夕入”[②]，這個時序說明“莫”時之後是“枫”時，即日入之後是上燈之時。第(45)版有兩組相間刻辭，其中卜問“王其省盂田”的一條記着“暮往，枫入”，也證明時辰順序是“莫”以後為“枫”。前文已證明“莫”與“昏”所指時間相同，即都是指日入之

① 宋鎮豪：《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

② “夕入于止”的“止”是地名，下版賓組卜辭可以證明：“貞：𠬝隹其尘出自止。𠬝亡其出〔自〕止。”（《合集》1821反）。

時，因此，這兩版卜辭也間接證明“昏”以後的時辰是“枫”。

(十) 住

(46) 其又妣庚，叀入自己夕，福彡。

叀住彡。

叀入自枫，福彡。

——《合集》27522（《粹》393）

作為時稱的“住”僅見無名組此一例，字形作“𠈌”，字為宋鎮豪所釋。宋認為“住”作時間專詞相當於後世的“人定”時，約為現在的二十一時至二十三時[1]。由該版卜辭中“住”與“枫”、“夕”同卜，其為時稱無疑，宋氏所考正確；而該版卜辭的辭意也正如宋氏所說先是“總的卜問是否在己日的夜間以福彡的儀式侑祭妣庚，接着又卜問該日夜間舉行祭祀的具體時間，是在住時，還是枫時”[2]。“枫”時是上燈時，“住”時是“人定”時，則該版卜辭證明“枫”時之後是“住”時；“枫”時、“住”時都是夜間的時辰。“住”時在卜辭中很少出現，可能是個很少用的時稱，大概因其在夜間，故常常用“夕”來代替了。

總之，由上面列舉的（44）、（45）、（46）三版卜辭得到的時稱順序是：莫——→枫——→住。“莫”時是日入黄昏之時，“枫”時是上燈之時，“住”時是“人定”之時；“莫”時天尚未黑定，“枫”時則是天黑定了，需要上燈了，因此，“枫”時應是“夕”即黑夜的起始點，也即是白天和黑夜的分界點。

無名組中還有一些“莫”與“夕”，“枫”與“夕”對舉的卜辭，如：

(47) 父己歲，叀莫彡。

---

① 宋鎮豪：《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又《釋住》，《殷都學刊》1987年第2期。

② 宋鎮豪：《釋住》，《殷都學刊》1987年第2期，第20頁。

叀夕彭。

——《合集》27401

(48) 父己歲，叀莫彭，王受又。

于夕彭，王受又。

——《屯南》1443

(49) 叀莫彭。

夕彭。

——《合集》30845

(50) 其又父己，叀莫彭，王受〔又_〕。

……自父庚，夕彭，王受又_。

于來日彭。

——《合集》27396

(圖 29)

(51) ……莫歲……〔王受〕又。

王其又夕歲，叀牛，王受又_。

——《英藏》2364

(《庫》1689、

《合集》41409)

以上五版是"莫"與"夕"對舉的卜辭．其中 (47)、(48)、(49)、(50) 四版是卜問彭祭的，都是先卜問在"莫"時祭，再卜問於"夕"祭。由 (50) 版在"夕彭"之後又卜問"于來日彭"，可證"夕"即黑夜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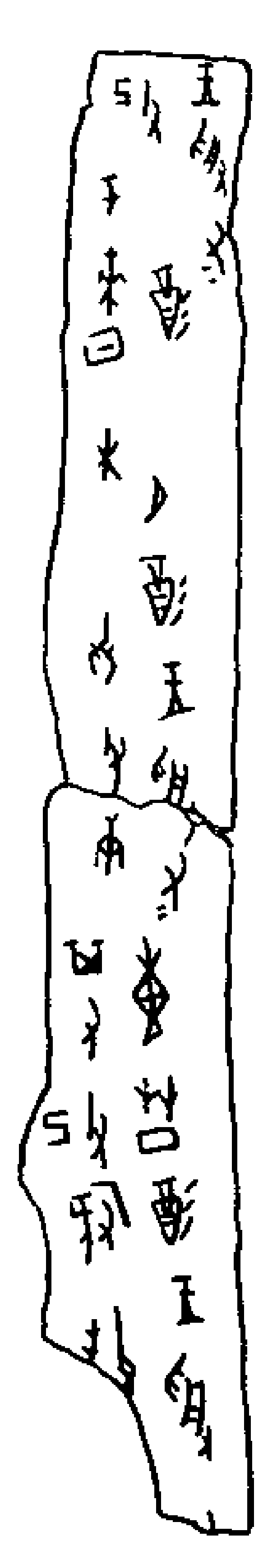


圖 29

屬於上一天的。(51) 版是卜問歲祭的，也是先卜問“莫”時祭，再卜問“夕”祭。順便提一下，有的學者把 (47)、(48)、(49)、(50)、(51) 五版卜辭中的“𝐃”也都讀為“月”，形成“莫”、“月”對舉，卜辭變成先卜問於“莫”時祭，再卜問“月”時祭，這樣讀卜辭是不通的；特別能說明這種卜辭的“𝐃”應讀為“夕”的是第 (50) 版卜辭，該版第一辭卜問“叀莫彰”，第二辭卜問“𝐃 彰”，第三辭卜問“于來日彰”，很顯然，第二辭的“𝐃”應讀為“夕”，即該版卜辭先卜問於莫時祭，再卜問於夕即夜間進行祭祀，再卜問於來日進行祭祀，這樣讀，時間順序順理成章；如將“𝐃”讀成“月”，則辭意不通。無名組有的卜辭和歷組卜辭的“月”、“夕”均作“𝐃”，具體應讀“夕”還是應讀“月”，要根據卜辭的具體内容去判斷，這就如同卜辭中的“甲”和“七”都作“十”形，在它們與“日”連接時，應該讀“甲”還是應該讀“七”要根據卜辭的具體内容去判斷一樣，如下條賓組卜辭：“其〔見〕辛，見甲。七日甲允雨。八日辛丑亦〔雨〕”(《合集》12977)，辭中的“七日甲”的“七”和“甲”都作“十”，根據辭意前一個“十”應讀“七”，後一個“十”應讀“甲”。(47) 至 (51) 版卜辭中“莫”時後都直接卜問“夕”，中間省掉“枫”時和“住”時，“枫”時和“住”時是包括在“夕”之內的。

(52) 王其枫入，不冓雨。

王夕入于止，不雨。

——《合集》30094+《合集》30113

(53) 王其田，枫入，不雨。

夕入，不雨。

——《合集》28572

(54) 翌日辛王其省田，枫入，不雨。茲用。吉。

夕人，不雨。

——《合集》28628

以上三版是“枫”與“夕”對舉的卜辭。“枫”時是上燈之時，“夕”是夜間，三版都是先卜問“枫人”，再卜問“夕人”（根據辭意不能讀作“月人”），中間省掉“住”時（根據僅見一例記錄“住”時的卜辭，推測此時稱很少用）。

除了時稱“住”外，宋鎮豪先生於無名組中還發現了以下幾個時稱：

（十一）督

（55）叀督彡。

——《合集》30893（《摭續》31）

（56）叀督彡。

——《合集》30894（《庫》1147、《美國》157）

（57）貞：桒。叀督彡。

——《合集》30599（《粹》499、《京》4211）

（58）叀督彡，□三十。在宗父甲。

——《合集》30365（《京人》1812）

（59）叀督〔彡〕。

夕彡。

——《合集》30844

甲骨文“督”字作“[illegible]”（《合集》30365，即《京人》1812）、“[illegible]”（《合集》30893，即《摭續》31）、“[illegible]”（《合集》30894，即《庫》1147、《美國》157）等形[1]，字為郭沫若釋[2]。宋鎮豪“通過考察這個字的辭例及有關文例，同時結合這個字的形音義

① 其他形見《合集》30599（《粹》499、《京》4211）、《合集》30844、《粹》498（《京》4264）、《粹》497（《京》4639）、《摭續》205等。

②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73頁下，科學出版社，1965年。

進行分析，確定它就是今日通行的晝字，本義指立桿度日以定方位，又因立桿度日多行於日中，所以後來成為日中時分的專字”[①]。宋文所論有理，可從。這個說法似可由第（59）版中“晵”與“夕”對舉來得到進一步證明。

（十二）晝

（60）甲午卜：[illegible]……

二卣。

叀牛。

牢。

今日。

〔叀〕晝。

——《屯南》2392

甲骨文“晝”字作“[illegible]”形（《屯南》2392）。宋鎮豪根據該版中“今日”與“晝”對文，認為“晝”是指特定時間，而不是泛指白天；又引《玉篇》卷下：“晝，知又切，日正中”作輔證；又從字形分析，認為“甲骨文的晝本指立木為表測度日影，大概常常在日中時分進行，所以就成了日中時分的專字”[②]。宋氏所言有理，可從。這裡我們再為其做點補證：第一，上引第（60）版卜辭中“晝”字之前尚有“叀”字，此字雖殘，但從殘留的下部可辨明確是“叀”字。根據“叀”字之後有不少是接名詞時稱的規律，可知“晝”也是時稱；第二，《國語・魯語》下載公父文伯之母訓文伯語舉諸侯、卿大夫、士每天的行事活動安排時，其時間順序都是：朝—→晝—→夕—→夜（詳引見後），因為“朝”指早晨，“夜”指黑

① 宋鎮豪：《釋晵晝》，《甲骨文與殷商史》第3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宋對“晵”、“晝”二字在《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一文中也有論述，見《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

② 宋鎮豪：《釋晵晝》，《甲骨文與殷商史》第3輯，中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夜，“夕”指日落昏暮之時[1]，所以“晝”無疑是指日中時分。總之，宋鎮豪論定甲骨文的“晝”是指日中時分的專字是正確的。我們於出組卜辭中也發現有“晝”的時稱，詳見後文。

（十三）夙

（61）叀羊。

叀犂。

叀今夙彡。

〔叀〕旦〔彡〕。

——《安明》1685

（圖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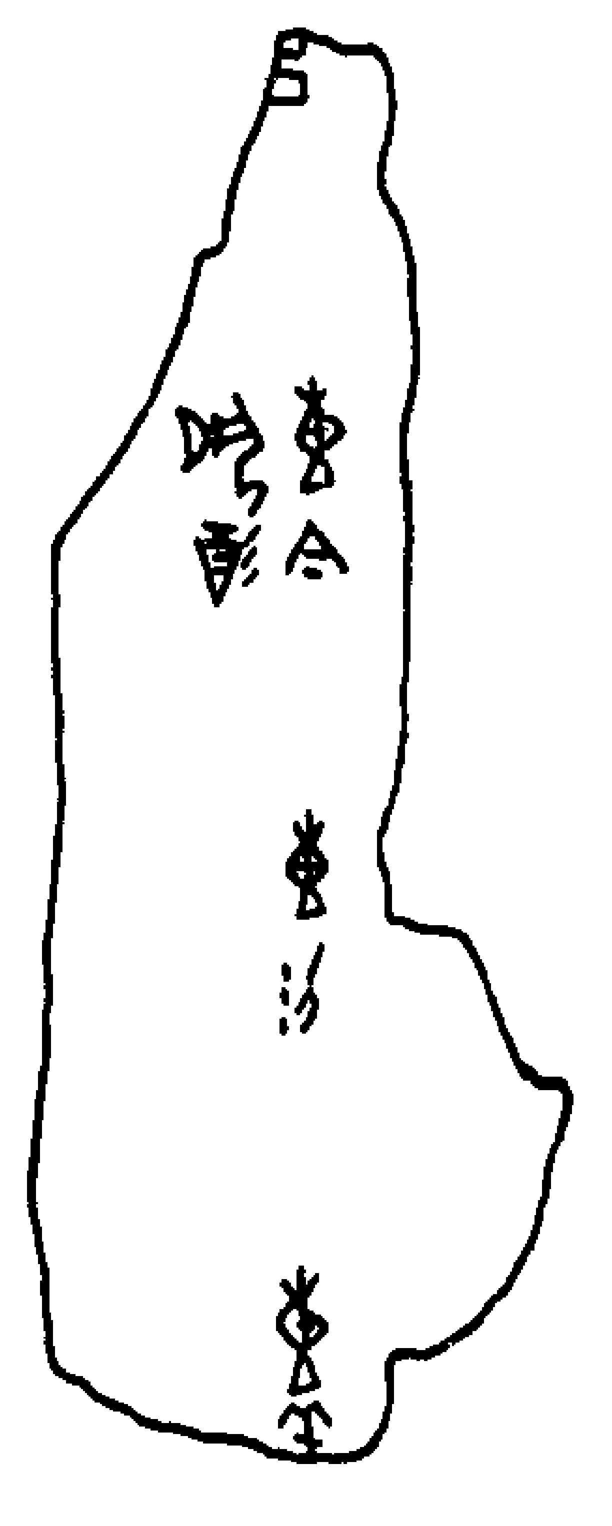


圖 30

甲骨文“夙”字作“𡖋”（《安明》1685），从夕从丮，篆文作“㚨”[2]，隸變作“夙”。“篆文之丮，卜辭及古金文作𠃨，象執事形”[3]，甲骨文“㚨”字正象人在月下持事之形。《說文》：“㚨，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段注》曰：“抑夕者，夜之通稱，未旦而執事有恪，故字从丮夕歟”；《尚書·舜典》：

① 與後世不同，甲骨文中無“夜”字，是用“夕”字來表示黑夜的。

② 高明：《古文字類編》第 498 頁，中華書局，1980 年。

③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第 5 頁下，1914 年；又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 7 卷第 2283 頁，1965 年。

“夙夜惟寅”，僞孔《傳》曰：“夙，早也；言早夜敬思其職”；《詩・召南・采蘩》：“夙夜在公”，毛《傳》曰：“夙，早也”。以上説明許慎、段玉裁、毛亨諸人都認為“夙”是指早晨日出之前夜間的一段時間。宋鎮豪通過古文獻也印證“夙”是“天未啟明而星月猶見，故夙時是下半夜至天明前之間的時段”，“夙應在旦前，卻仍屬夜間”[①]，此説極確。這由上引第（61）版卜辭即可證明，該版卜辭先卜問用“羊”祭，還是用“犁”祭，再卜問“叀今夙酌”，還是“〔叀〕旦〔酌〕”（“酌”字殘，“旦”字清晰無疑），“旦”為日出之時，“夙”在“旦”前，即仍屬夜間；言“今夙”説明夜間的“夙”時與日出的“旦”時不屬於同一天，“夙”時是黑夜的終止時，也是殷人一日的終止時；這段時間相當於“干支夕皿干支”所指的時間，説詳見本章第四節。

綜合上述，無名組卜辭中可以肯定是時稱的有（按時辰順序）：旦、朝、食日、大食、中日、日中、督、晝、昃、郭兮、郭、昏、莫（暮）、枫、住、夙，共十六個時稱[②]，其中，旦與朝、食日與大食、中日與日中與督與晝、郭兮與郭、昏與莫（暮）分别是一個時辰的不同稱呼，也即十六個時稱表示的是一日一夜的九個時段。殷人一日兩食，“食日”、“大食”是指上午的早食，沒有見到下午晚食的稱謂，在他組卜辭中卻有見（詳下文），但我們認為無名組的“郭兮”、“郭”就是指晚食（即小食）的稱呼（詳下文），是無名組時將一個白天和一個夜晚分成九個時段，這九個時段的時序是：旦、朝—→食日、大食—→日中、中日、督、晝—→昃—→郭兮、郭—→昏、莫（暮）—

① 宋鎮豪：《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

② 宋鎮豪在《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一文中選擧出幾個時稱，因筆者不敢肯定，這裡沒有引出，請讀者自行閱讀宋氏之文章。

→枫—→住—→夙。其中白天由旦、朝至昏、莫（暮），共分六個時段，上午兩個，下午三個，中午一個；夜間由枫至夙，共分三個時段，并且三個時稱是夜間開始時兩個，夜間終止時一個，中夜是沒有時稱的。有意思的是，殷人白天的時稱字的構成如旦、朝、督、萅、昃、昏、莫（暮）都有"日"字，而"食日"、"中日"、"日中"的稱謂則是加"日"字，只有"郭兮"一稱沒有"日"字，加"日"字顯然是指白天的時間；而表示黑夜起始點的"枫"字和表示黑夜終止點的"夙"（即"殅"）字均有"歺"形。由殷人對白天的時間劃分較細來看，殷人的生產活動主要是安排在白天進行的。

二、自組、賓組的時稱及其順序

自組卜辭的時代屬於武丁較早的時期，賓組屬於武丁時，其下限可延至祖庚時期，出組屬祖庚、祖甲時，其上限至武丁晚期[①]。因此，自組、賓組、出組是既相疊又首尾相接的、聯係着武丁、祖庚、祖甲三王的卜辭。由於自組與賓組的時代都屬武丁時，又由於這兩組卜辭的時稱較相似，所以將它們合併在一起討論。

（一）明

(62) 甲申卜，自：王令𡧊人，日明𢦏于高。[②]

——《合集》20190（《後・下》20．16）

(63) 其執。明霧，抑鹿……

——《合集》20717

①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論》、《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② 有學者根據該辭說"日明"是時稱。實際"日"指白天，或是"今日"之省，只有"明"才是時稱。

(64) ……啟。明霧，延步。

——《合集》20995

(65) 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霧，王來途首，雨小。

貞：翌庚申不其易日。

——《合集》6037 正（《乙》6419）

(66) ……明霧，既宜……

——《合集》16057

(67) ……貞：翌〔日〕酌隻，丁明歲。

一月。

——《合集》102（《前》7. 32. 4）

(68) 貞：勿隻。丁明歲。

——《合集》15475

以上七版卜辭中的"明"皆是時稱。前三版是𠂤組卜辭，各辭的"明"字均作"𡴂"；後四版是賓組卜辭，"明"字有三種寫法：(65) 版作"囧月"、(66) 版作"明"、(67)、(68) 版作"朙"。他辭有"朙"形（《前》4. 10. 4）、"朙"形（《乙》64）①。《說文》："朙，照也，从月从囧"，《段注》曰："从月者，月以日之光為光也，从囧，取窗牖麗廔闓明之意也"，由此知上述"明"字从"◎"、"◎"者當是圓窗，从"田"者當是方窗②。"明"作為時稱，其具體時間所指可由下版賓組卜辭得知：

(69) 甲寅卜，殻貞：翌乙卯易日。

貞：翌乙卯不其易日。

王固曰：翌乙勿雨。乙卯允明霧，乞匚，食日大星。

① 《乙》6150有"貞：王明史"，《乙》3200有"貞：𠭯明方"，此兩字似也是"明"字，但都不是時稱。

② 郭沫若已先指出。見《卜辭通纂》第89頁上，1933年。

——《合集》11506 正反（《乙》6385 正、6386 反）

該版卜辭在第二章第一節論述殷卜辭的"星"時曾做過分析，該辭由貞人㱿在甲寅日從正反兩面卜問第二天乙卯日是否"易日"，商王視兆後說未來的乙卯日不會下雨，驗辭記錄乙卯日天明時果然有霧，到"食日"時天大晴了，則"明"時在"食日"之前。前面我們在討論無名組的時稱時，已由《屯南》42〔第（21）版〕、《屯南》624〔第（29）版〕證明"食日"之前的時稱是"旦"。因此，同在"食日"之前的"旦"和"明"應是指一個時辰；《說文》謂"旦，明也"，即"旦"是指天明之時，《說文》又謂："明，照也"，即太陽出來"照臨四方曰明"（《詩・大雅・皇矣》鄭箋），因此，"旦"和"明"都是指早晨日出天明之時。"旦"、"明"是指同一個時辰還可由銅器銘文和古籍記載予以證實：如"小盂鼎"銘文曰："惟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明，王格周廟"①，是"明"在"昧爽"之後；《尚書・太甲》上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是"旦"在"昧爽"之後。同是在"昧爽"之後的"明"、"旦"無疑是指同一個時辰。"旦"、"明"在古書中又有並用之例，如《儀禮・少牢饋食禮》曰："旦明行事"。以上不但證明"旦"、"明"是指同一個時辰，而且還證明《說文》所言："昧，爽旦明也，从日未聲，一曰闇也"，將"昧"與"旦明"混為一個時辰是不對的。"昧"訓"闇"（暗義），"爽"訓"明"（《說文》、《尚書・牧誓・正義》），"昧爽"是指日出之前，天將明未明的明暗相雜之時，也即黎明之時。《禮記・內則》曰："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前已說明"日出"之時即是"旦"時、"明"時，這也證明"昧爽"是在"旦"、"明"之前。

① 釋文來源見李學勤：《小盂鼎與西周制度》，《歷史研究》1987 年第 5 期；又收入《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

（二）䄎

（70）甲寅卜：王叀䄎示☐。五月。

——《合集》10474（《乙》282）

此為賓組卜辭。"䄎"即"晨"，字為常正光釋，詳見後文"出組的時稱及其順序"。

（三）膿

（71）癸卯卜，㱿：于翌膿彭燎。

——《合集》15738（《鐵》40．2、《京人》81）

（72）貞：☐其有疾。王固曰：☐其有疾叀丙。不。庚。二旬有七日庚申膿☐。

貞：☐亡疾。

——《合集》13752正（《乙》4130）

（73）王固曰：兹鬼彪。戊貞：五旬有一日庚申膿☐。

——《合集》13751正（《乙》5397）

以上三版均為賓組卜辭。(71）辭在"翌"字後、(72)、(73）辭在"庚申"之後都有一個从"月"从"☐"〔（71）辭〕或"☐"〔（72）辭〕或"☐"〔（73）辭〕的字，筆者暫將其隸定作"膿"。从上述卜辭中這個字接在時間指示詞"翌"之後，接在干支"庚申"之後來看，它似應是時稱。于省吾先生曾指出"免毀"銘文"昧⿱"之"⿱"應讀為爽，"以其就時間為言，故从日"①。由此看來，上述卜辭中的"膿"从"月"(或从"夕")也應是就時間而言的，也應讀作"爽"；裘錫圭先生也指出該字"在上引卜辭中似可讀為昧爽之'爽'"②。"爽"，《說文》謂"明也"，"昧爽"指日出之前的黎明之時，它應與上舉的"䄎"時即"晨"時相當。典籍中對黎明之時或稱"昧爽"（《尚書》之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羕》，中華書局，1979年。
② 裘錫圭：《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牧誓》、《太甲》上)、或稱“昧旦”(《詩·鄭風·女曰雞鳴》),單稱“昧”或“爽”的不多見。

(四) 大采、大采日

(74) 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祉,大風自西,刜云率雨,毋蕭日。

……大采日各云自北,雷,隹兹雨不祉……

——《合集》21021(《乙》12+163+303+478)

(75) 丙午卜:今日其雨。大采雨,自北祉𣏟,小雨。

——《合集》20960(《乙》16)

(76)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𦎫。之日大采雨,王不往。

——《合集》12814 正

(77)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𦎫〕。之日大采雨,王不〔往〕。

——《合集》12813 正

(78) 貞:翌庚辰不雨。庚辰霧,大采……

——《合集》12424

(79) ……貞……于祖……父。不……〔大〕采日……

——《合集》11727

以上六版卜辭,前兩版屬𠂤組,後四版屬賓組。屬𠂤組的(74)版有兩辭,一條有“大采”,另一條有“大采日”。(75)、(76)、(77)、(78)四辭都有“大采”,(79)辭有“大采日”。他辭還有“小采”之稱(見後文),前人多不解“大采”、“小采”之意,董作賓首先指出它們都是時稱。由“大采”又稱“大采日”〔(74)、(79)辭〕,即“大采”之後附“日”字,“日”指白天;又由(76)、(77)兩辭的驗辭説“之日大采”,“之日”即指卜問之日乙卯日的白天〔(76)、(77)兩辭為一事兩卜〕,知“大采”是白天的時辰。又由“小采”(見後文)知“大采”是

在上午。

(五) 大食日、食日、大食

(80) 乙未卜，王：翌丁酉彡伐，易日。

丁明霧，大食〔日啟〕。

——《合集》13450（《續》6. 11. 3）

(81) 丙申卜：翌丁酉彡伐，啟。丁明霧，大食日啟。一月。

——《英藏》1101（《庫》209、《合集》40341）

(82) 甲寅卜，㱿貞：翌乙卯易日。

貞：翌乙卯不其易日。

王固曰：翌乙勿雨。乙卯允明霧，乞□，食日大星。

——《合集》11506 正反（《乙》6385 正、6386 反）

(83) ……我，吉……易日……食日……

——《英藏》923（《庫》511、《合集》40337）

(84) 壬子卜……啟。自食〔日〕……

——《英藏》924（《庫》1594、《合集》40321）

以上五版卜辭皆屬賓組。(80)、(81) 辭為一事兩卜，一於乙未日〔(80) 辭〕、一於丙申日〔(81) 辭〕分別卜問在丁酉日舉行"彡伐"之祭時天氣是否"易日"或"啟"，驗辭都說"丁明霧，大食日啟"（"易日"與"啟"意義相同，見第二章第一節），即丁酉日"明"時有霧，到"大食日"時霧散天晴。則這兩條卜辭證明"明"時之後是"大食日"。(82) 辭前文曾做過詳細分析，它的驗辭說"乙卯允明霧，乞□，食日大星"，即它證明"明"時之後是"食日"（"乞□"疑為祭祀用語）。(83)、(84) 兩辭都是殘辭，可證賓組有"食日"的時稱。下面第(85) 辭（𠂤組卜辭）有"大食"之稱。前面無名組卜辭證明"大食"、"食日"的時序是在"旦"之後，今賓組卜辭證明"大

食日"、"食日"的時序是在"明"之後，前已論述"旦"、"明"所指的時辰相同，因此，"大食"、"食日"、"大食日"是一個時辰的三個稱呼。

（六）小食

（85）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啟。丙辰中日大雨自南。

——《合集》21021（《乙》12＋163＋303＋478）

這是一條自組卜旬辭，於癸丑日卜問，驗辭記錄了連續三天——甲寅、乙卯、丙辰的氣象情況，出現的時稱有"大食"、"小食"、"中日"，這是僅見到的記有"小食"時稱的辭例。

"大食"（"大食日"、"食日"）與"小食"是指兩個不同時辰的時稱，顯然，這兩個時稱是由用食時間得來的。董作賓、陳夢家引《孟子·滕文公》上"饔飧而治"趙岐註云"饔飧，孰食也，朝曰饔，夕曰飧"，《孟子·告子》下"朝不食，夕不食"，證明古人一日兩食；引《說文》"飧，餔也"說明夕食又曰"餔"[1]。董作賓總結說："古者每日兩餐，早餐曰'朝食'，曰'饔'，曰'早食'，曰'食時'，即卜辭中之'大食'。晚餐曰'餔'曰'飧'，曰'夕食'，即卜辭中之'小食'"[2]。《淮南子·天文訓》云"旦明"在"晨明"之後，"蚤食"（早食）又在"旦明"之後，前引無名組卜辭證明"食日"在"旦"之後，賓組卜辭證明"食日"、"大食日"在"明"之後，則卜辭記錄的"大食"（又稱"大食日"、"食日"）的時序與古文獻記載的"早食"的時序是一致的。"大食"在"旦明"之後，其時辰是在上午，進而推之，"小食"的時辰當在下午。卜辭證明殷人也如後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第5頁下，1945年。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31頁，中華書局，1988年版。

②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第5頁下，1945年。

世典籍記載的一樣，也是一日兩餐。陳夢家引文獻記載說明古人"在食物內容上饔飧也是有差別的：《周禮・司儀》'小禮曰飧，大禮曰饔餼'，《掌客》'凡諸侯之禮……飧五牢，……饔餼九牢'。此雖是表現於典禮上的，但原來民間朝夕兩食之多少，也當有差"[①]，由卜辭中早餐的稱謂較多，有三稱，並且稱"大食"，晚餐的稱謂只有一稱，並且稱"小食"來看，殷人大概也是比較重視早食的。

(七) 中日、日中

(86) 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啟。丙辰中日大雨自南。

——《合集》21021（《乙》12－163＋303＋478）

(87) 庚寅雨，中日既。

——《京人》324

(88) ……旬有祟。王疾首。中日彗。

——《合集》13613（《前》6・17・7）

(89) 癸巳卜，㱿貞：翌甲午易日。（正）

……中日啟。……彡，既陟……（反）

——《合集》13216正反

(90) 貞：日中〔至〕于昃雨。

——《合集》13036

以上五條卜辭中，前兩條屬𠂤組，後三條屬賓組。前四條都有"中日"的時稱，最後一條有"日中"的時稱，與無名組一樣，稱"中日"比稱"日中"多。(87) 辭應是驗辭或記事刻辭，先言"庚寅雨"，後言"中日既"，"既"，《說文段注》說是盡、已、終之意，即庚寅日的雨下到中日之時終止了。(88) 辭的驗辭說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31頁至232頁，中華書局，1988年。

“王疾首，中日彗”，“彗”字天文學界多説是指彗星，誤。卜辭中的“彗”字用作人名、地名，還有“祓除”之義，楊樹達曾説（88）辭的内容是“王病首，中日而除也”[①]，至確。

（八）昃、昃日

（91）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祉，大風自西，刜云率雨，毋蕭日。

——《合集》21021（《乙》12＋163＋303＋478）

（92）癸巳卜，王：旬。二月。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丁酉雨至東□。

——《合集》20966（《京人》3099）

（93）甲子卜：翌丙雨。乙丑昃雨自北，小。丙寅……

乙丑卜：乙丑雨。昃雨自北，小。

——《合集》20967

（94）壬申卜：今月方正。不。昃雨自北。

——《合集》20421

（95）己丑〔卜〕：庚寅易日。昃雨。

——《英藏》1850（《庫》1668、《合集》40892）

（96）丁酉卜：今二日雨。余曰：戊雨。昃允雨，自西。

——《合集》20965

（97）〔癸卯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有祟。八日庚戌有各云自東，宦母，昃〔亦〕有出虹自北，飲于河。〔十二〕月。

——《合集》10405反（《菁》4、《通》426）

（98）戊……又。王固〔曰〕……隹丁吉。其……未允……允有設。明有〔各〕云……昃亦有設，有出虹自北，

①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卷下第8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飲〕于河。在十二月。

——《合集》13442 正

(99) □□〔卜〕，爭貞：翌乙卯其宜，易日。乙卯宜，允易日，昃霧……西。六月。

——《合集》13312（《綴合》268）

(100) ……貞：昃□入，王𡆥報于止，亦壴。

——《合集》14932

(101) 丁卯卜，貞：昃……

——《合集》11729

(102) ……昃日……

——《合集》11728 反

以上十二版卜辭，前六版屬𠂤組，後六版屬賓組。除最後一辭稱“昃日”外，其他皆稱“昃”，“昃”後附加“日”字，進一步證明“昃”確是白天的時稱。第（93）版有兩條辭，第一條於甲子日卜問，未來的“丙”日即丙寅日是否下雨，第二條於乙丑日卜問“乙丑雨”，即當天是否下雨，他辭一般不再重複當日的干支，多是書為“今日”，驗辭說“昃雨自北，小”，看來該辭是上午卜問的；乙丑辭的驗辭又重複記在甲子辭之後，並也記錄了丙寅日的氣象狀況（辭殘）。無名組單稱“昃”，未見“昃日”一稱。

（九）小采、小采日

(103) 癸巳卜，王：旬。二月。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丁酉雨至東□。

——《合集》20966（《京人》3099）

(104) 丁未卜：翌日雨。小采雨，東。

（昃卜）

——《合集》21013（《綴合》79）

(105) 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征 ，萅日隹啟。

——《合集》20397（《佚》276、《美國》419）

(106) 癸亥卜，貞：旬。乙丑夕雨。丁卯夕雨。戊小采日雨， 風。己明啟。

——《合集》21016

以上四版均是𠂤組卜辭，前三版有“小采”的時稱，後一版有“小采日”的時稱，“小采”之後加“日”字說明它是白天的時稱。“小采”、“小采日”的時稱只見於𠂤組卜辭中，他組卜辭未見、不過根據“大采”、“大采日”只出現在𠂤組、賓組卜辭來看，“小采”的時稱賓組也應是有的，只是我們未見到而已。第(103)辭是𠂤組卜旬辭，命辭只記一“旬”字，後記“二月”，再記驗辭“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四日丙申”是從卜日癸巳日起算第四天丙申日，而不能將“二月”與“四日丙申”連讀成“二月四日丙申”，因為商人記月從不係於日數；驗辭先說“昃雨自東”，後說“小采既”，是說昃時從東而來的雨到小采時終止了，這說明“小采”的時辰在“昃”之後。第(104)辭刻於龜背甲上，卜辭豎刻右行，在緊靠前辭“未卜”二字的左邊刻有“昃卜”二字，左邊很大一塊地方再無其他字，因此，“昃卜”刻於此處是特別註明這條辭是在丁未日的下午昃時卜問的。這種契刻方法多見於𠂤組，如《合集》21407是一條𠂤組龜腹甲卜辭，刻辭也是豎刻右行，在前辭“辛酉卜”的左邊刻有“七月卜”三字，是說該辭是於七月的辛酉日卜問的；有時這種附記式的詞語是刻在前辭干支日的前邊的，多為記月的，如《合集》19954的“三月己卯卜”、《合集》20797的“一月戊午貞”等。第(104)辭於丁未日下午的昃時卜問“翌日雨”，驗辭說“小采雨，東”，是說卜問之日丁未日的下午小采時東邊就下雨了，如果“小采”非指卜日丁未日的小采，“小采”二字前

面應記上干支日。由該辭是在“昃”時卜問，“小采”時下雨，也表明“小采”的時辰是在“昃”時之後。

關於“大采”、“小采”之義，前人不得其解。董作賓首先指出它們是時稱，說：“大采、小采，亦稱大采日、小采日。其時間，一在大食之前，一在小食之後，大采略當于朝，小采略當于暮也”，他引《國語·魯語》下載公父文伯之母訓文伯語中關於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每日之行事予以證明，今轉錄於下：

“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

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慆淫；而後即安。

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

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

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息。”

董氏說：“此‘少采’即小采，此‘夕’，相當於少采及暮，在殷代則以夕為夜也”。董氏列出上文所言每日行事的順序作比較：

天子：	大采	日中	少采	日入
諸侯：	朝	晝	夕	夜
卿　：	朝	晝	夕	夜
大夫：	朝	晝	夕	夜
士　：	朝	晝	夕	夜
庶人：	明		晦	

說："則可知'大采'相當於'朝'，而'少采'相當於'夕'，於殷代則為'小采'與'暮'也。大采、小采之時間，於此可以確知"①。由上述董氏所列之表知，大采、朝、明三個時稱所指時間相當。晝指日中，證宋鎮豪考無名組晝指日中正確。少采相當於夕、晦，少采即小采，古文字少小相通；夕在殷代指稱全夜，前文已證，這裡夕後為夜，則夕當指昏、暮之時，也即小采相當於昏、暮；"晦"，韋昭註曰："冥也"，《說文》："昏，日冥也"，"莫，日且冥也"，因此，晦與昏、暮、小采所指時間相當。日入則是黑夜來臨。何以將"朝"名之為"大采"，將"暮"名之為"小采"，有的學者認為大概是以日初出、日將沒時光彩之強弱及雲色變幻之多寡來命名和予以區別的②。

（十）枫

（107）甲辰卜，貞：翌乙巳枫㞢于母庚宰。

——《合集》2543（《安明》157）

（108）……翌丁未枫𢼄于丁一牛。

——《合集》1965

這是兩條賓組卜辭。第（107）辭卜問於乙巳日上燈時分祭祀母庚，此"母庚"當是武丁稱小乙之配。（108）辭卜問於丁未日上燈時分祭祀"丁"，此"丁"應指武丁，這條辭當是祖庚卜辭③。

（十一）夙

（109）辛丑卜，扶：戠㢸史入足。（正）

夙复足。（反）

——《庫》1091 正反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第5頁，1945年。

②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5"采"字條中于省吾、董作賓、李孝定之說，1965年。

③ 這兩條辭中的"枫"也可能是人名，但也可看作時稱。另有一條賓組卜辭曰："乙丑卜，亘貞：往逐豕隻……往逐莫豕，允隻……"（《合集》10227），此辭中的"莫"似為地名。

這是一版𠂤組卜辭，卜問"夙復足"，其義不詳。

綜合上述，𠂤組出現的時稱有（按時辰順序）：明、大采、大采日、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小采日、夙，共十個時稱，代表了七個時段。賓組出現的時稱有（按時辰順序）：蔑、朦、明、大采、大采日、大食日、食日、中日、日中、昃、昃日、枫，共十二個時稱，代表了六個時段。𠂤組與賓組的時代相疊相接，綜合兩組的時稱是：蔑、朦、明、大采、大采日、大食、大食日、食日、中日、日中、昃、昃日、小食、小采、小采日、枫、夙，共是十七個時稱，其中，蔑與朦，明與大采、大采日，大食與大食日、食日，中日與日中，昃與昃日，小采與小采日分別是一個時辰的不同稱呼，也即十七個時稱表示的是一日一夜的九個時段。九個時段的時序是：蔑、朦——→明、大采、大采日——→大食、大食日、食日——→中日、日中——→昃、昃日——→小食——→小采、小采日——→枫——→夙，其中白天由蔑、朦、明至小采、小采日，前已指示，小采相當於昏、暮之時，這樣，白天是分七個時段，上午三個，下午三個，中午一個；夜間由枫至夙，即由天黑上燈之時到日出之前，整夜不再分段。與無名組相比較，無名組不見"小食"之稱，但其"郭兮"、"郭"卻相當於𠂤組的小食的時辰；無名組在"枫"時之後多一"住"時，即夜間有三個時辰；賓組則在"明"時（即無名組的"旦"、"朝"時）之前多一"蔑"、"朦"之時。總之，無名組與𠂤組、賓組對一日一夜的時間分段基本上是相同的，只是有稱呼的不同，如時辰相當的時稱無名組稱"旦"、"朝"，𠂤組、賓組稱"明"、"大采"、"大采日"等；相互多出的"蔑"、"朦"和"住"也只是在日出之前日落之後分的更細一點而已。

三、出組的時稱及其順序

（一）𦺇

（110）〔癸〕卯卜，大〔貞〕：示癸歲，叀𦺇彡。

——《合集》22718

（111）丙□〔卜〕，□貞：翌丁卯祖辛歲，叀𦺇彡。

——《合集》22988（《粹》251）

（112）……告于后祖乙〔歲〕，叀𦺇彡。

——《合集》23161

（113）〔丁〕巳卜，旅貞：父丁歲，叀𦺇彡。

——《合集》23226

（114）庚申〔卜〕，□貞：后〔祖乙〕歲，叀𦺇彡。

——《合集》23153

（115）□申〔卜〕，旅〔貞〕：后祖乙歲，〔叀〕今𦺇彡。

——《合集》23150

（116）癸亥卜，□貞：妣歲，叀今𦺇彡。

——《合集》25157（《前》5·47·6）

以上七條出組卜辭中，前五條都有“叀𦺇彡”一語，後兩條則為“叀今𦺇彡”，多一時間指示詞“今”字[①]。已有幾位學者注意到這種文例與無名組的“叀……彡”的文例是一致的[②]。無名組中“叀……彡”之間的字往往是記時的時稱或干支字（見前文），因此可以推論出組中“叀……彡”之間的“𦺇”字也應是時稱；特別是（115）、（116）兩辭作“叀今𦺇彡”，在“𦺇”字前加一時間指示詞“今”，更能說明“𦺇”必為時稱。出組其他

① 另有《合集》25177辭殘，似也為“叀今𦺇彡”。

② 見常正光：《“辰為商星”解》，《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年。宋鎮豪：《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

辭中有與該兩辭相同文例的記時法，如："癸酉卜，出貞：㞢于唐，叀翌乙亥耏。六月"（《合集》22742）[1]，"叀翌乙亥耏"與"叀今𣌭耏"的文例是相同的，前者在時間指示詞"翌"之後是表示時間的干支字，因此在時間指示詞"今"之後的"𣌭"也必是表示時間的專字。上述七條辭卜問祭祀祖先，在祖先名後記"歲"祭，在"𣌭"字後記"耏"祭；卜辭反映商人有時只記"歲"祭，省略"耏"祭不記[2]，如：

（117）甲申卜，即貞：兄壬歲，叀𣌭。

——《合集》23520（《後·上》7·11）

（118）貞：中丁歲，叀𣌭。

——《合集》22859（《虛》668）

有時將"歲"字書於"𣌭"字之後，如：

（119）□□卜，旅〔貞〕：翌丁卯，〔叀〕𣌭歲。在七月。

——《英藏》2110（《金璋》90、《合集》41135）

（120）丙午卜，即貞：翌丁未，丁𣌭歲，其又伐。[3]

——《合集》22610（《佚》924）

其他祭祀也有在"𣌭"時舉行的，如：

（121）己酉卜，即貞：告于母辛，叀𣌭。十一月。

——《合集》23419（《前》5·48·1）

（122）己酉卜，□貞：告于母辛，叀𣌭。

——《合集》23420（《前》5·47·5）

（123）……兄己，叀𣌭。

——《合集》23475

（124）戊申〔卜〕，□貞：其……中子……叀𣌭。

① 同文的卜辭還有《合集》22740、《合集》22741。
② 卜辭中的"耏"可表示許多種祭法，這裡表明"歲"祭即是其中的一種。
③ "丁𣌭歲"的"丁"或指前面丁未日的𣌭時，或是"叀"字的誤刻。

——《合集》23556

(121)、(122) 辭是一事兩卜。以上單記"叀𦦨"的"𦦨"也是時稱，如下條出組卜辭："乙未卜，旅貞：又氐牛其用于妣，叀今日"(《合集》23403)，"叀今日"與"叀𦦨"文例相同，"叀𦦨"之"𦦨"與"叀今日"的"今日"一樣，都是指稱時間的。

上引十五條出組卜辭中的"𦦨"或作"𦦨"形(《合集》22718、23153、25157、23520、22610)、或作"𦦨"形(《合集》25177)，《說文》"農"字條下所收古文農字，有一個即作"𦦨"，以往學者都從《說文》釋此字為"農"[①]，但釋農在上述卜辭中於辭義不通。直到1982年，常正光先生發表《"辰為商星"解》一文，考定甲骨文的"𦦨"字應釋為"晨"[②]，以"晨"讀上述卜辭才文通義順。"晨"指何時?《說文》謂："晨：早，昧爽也"；《左傳·僖公五年·正義》曰："夜之向明為晨"，又解釋《說文》的"晨"之義是"謂夜將旦，鷄鳴時也"[③]；《淮南子·天文訓》的"晨明"在"旦明"之前；《左傳·成公十六年》："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旦而戰"，也表明"晨"是在"旦"之前；再看下版出組卜辭：

(125) 貞：中丁歲，叀𦦨。

貞：于既日。二月。

——《合集》22859(《虛》668)

這兩辭是卜問歲祭中丁是在晨時好，還是於"既日"時好。何為"既日"?"既"之意為"已"，為"畢"，為"終"，為"盡"，"日"在該辭中應是指太陽，因此"既日"是說在太陽已經出來

①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3卷第839頁至842頁，1965年。

② 常正光：《"辰為商星"解》，《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年。

③《說文》說"昧爽"是"旦明也"；《左傳》《正義》說"昧爽"是"謂夜將旦，鷄鳴時也"，二者是不同的。

之後，則該版卜辭也説明“晨”時是在日出的“旦”、“明”之前。又該版説“叀𦾔”、“于既日”，陳夢家曾指出：“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叀’，遠稱者加虛字‘于’”[1]，也可説明“晨”在“既日”之前，即晨在日出的“旦”、“明”之前。前文曾分析“夙”時是指天未啟明而星月猶見的夜間，今“𦾔”（晨）時是在日出的“旦”、“明”之前，因此，“𦾔”時應在“夙”時之後，“旦”、“明”之前，也即黎明之時。“𦾔”的時稱在出組最多見，賓組偶見〔見前舉第（70）條卜辭〕，其他組未見，這説明該時稱在武丁至祖庚時期使用較為普遍。

（二）朝

（126）癸丑卜，行貞：翌甲寅后祖乙歲，朝彡。玆用。

——《合集》23148

該辭“朝”字作“𠦝”，他辭有作“𦩻”（《後・下》3.8）、“𠦝”（《佚》292）形的，前已説明“朝”時與“旦”時、“明”時相當。

（三）晝

（127）□□卜，大〔貞〕：……于父丁……今晝。

——《合集》22942

該辭似是卜問於“今晝”即卜問之日的“晝”時祭祀父丁的，此“父丁”當指武丁，這是祖庚時卜辭。前文已指出，“晝”時即日中之時。

（四）𦾔

（128）貞：𦾔彡。

——《合集》23148

（五）㭾

---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27頁，中華書局，1988年。

(129) 甲寅卜，〔尹〕貞：王賓栔福，亡囚。在九月。

甲寅卜，尹貞：王賓夕福，亡囚。在九月。

——《合集》25488（圖 31）

(130) 庚申〔卜〕，〔行〕貞：王賓栔福，亡囚。

庚申卜，行貞：王賓夕福，亡囚。

——《合集》25516（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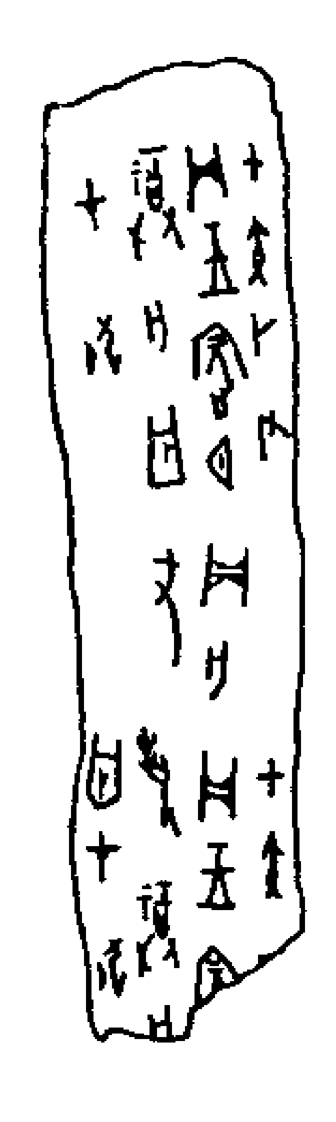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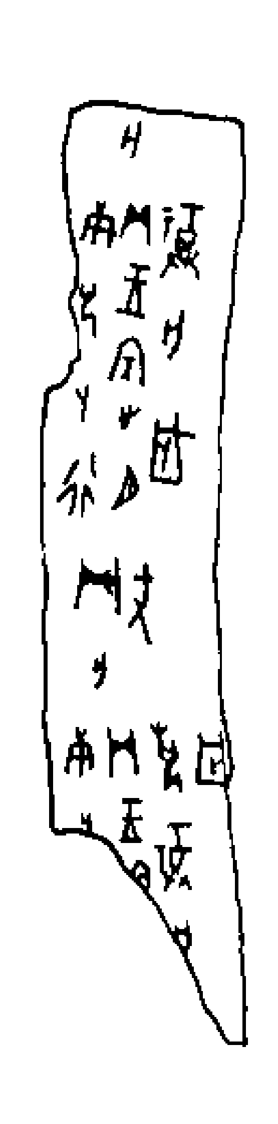


圖 32

(131) 庚辰〔卜〕，〔行〕貞：王〔賓〕栔福，〔亡囚〕。

庚辰卜，行貞：王賓夕福，亡囚。

——《合集》25506（圖 33）

（132）庚〔辰〕卜，逐貞：王賓枫福，亡𡆥。

〔庚〕辰卜，逐貞：王賓夕福，亡𡆥。

——《合集》25518（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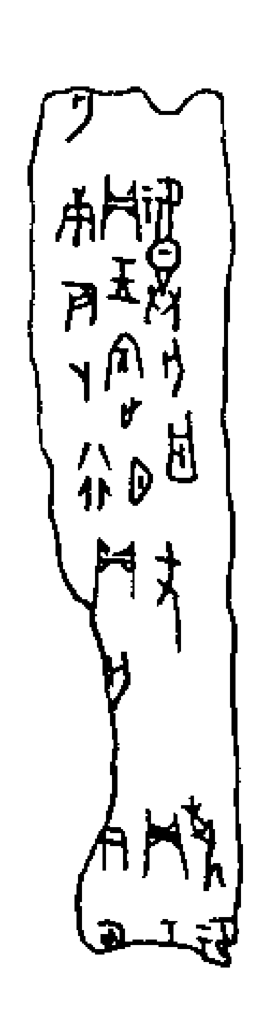


圖 33



圖 34

以上四版卜辭都是出組牛胛骨刻辭，每版上的兩辭都是於同一天卜問的，根據牛胛骨上刻辭多是自下而上的契刻規律，知各辭都是先卜問“王賓枫福”，後卜問“王賓夕福”。過去認為“枫福”、“夕福”都是祭名，現在通過對商人紀日和紀時情況的

研究，知這種説法是不對的，前已論證，商代的“夕”指稱全夜，“枫”指天黑上燈時分，它是黑夜的起始點，因此，“枫福”應是指在天黑上燈時候舉行的福祭，“夕福”是指在夜間舉行的福祭。由於上述各版卜辭中的“枫福”與“夕福”都是在同一天卜問的，並且“枫”祭在前，“夕”祭在後，所以它正符合在同一天中，“枫”時是黑夜的起始點的時間順序。與無名組一樣，出組的“枫”祭與“夕”祭也往往在同一版中出現。

綜合上述，出組出現的時稱有（按時稱所指時間順序）：饑、朝、書、暮、枫，共五個時稱，代表了五個時段。白天的時稱由饑至暮，共分四個時段，上午兩個，下午一個，中午一個；夜間只有開始時的一個“枫”，整個夜間不再分段，統稱為“夕”。出組的五個時稱都很有代表性：“饑”指日出之前的黎明之時，“朝”指日出之時，“書”指日中之時，“暮”指日落的黄昏之時，“枫”則指天黑上燈之時。這幾個時段都是以“日”（太陽）這個天體在一天中的不同位置來劃分的，是殷人安排生產和生活的關鍵時刻。

這裡有必要討論一下出組的“棗”是否是時稱的問題。“棗”字（《合集》23326、《合集》23360）在出組中較多見，有學者説其是“朝”字的異構，並舉《佚》878 辭〔即《合集》23360，也即《合集》23326 的上半部，見後文第（145）版卜辭〕：“貞：妣庚歲，叀棗彡，先日”説明“棗”是時稱。筆者收集到帶有“棗”字的出組卜辭共十三版，其中有十二版是卜問祭“父丁”（即“武丁”）的，一版是卜問祭祀“妣庚”的（即羌甲之配妣庚），看來此類卜辭屬祖庚或祖甲時。祭祀“父丁”的卜辭如下（“棗”暫隸定作“棗”）：

（133）丙寅卜，行貞：翌丁卯父丁棗歲宰。在三月。在雇卜。

——《合集》24348（《粹》300、《京》3282）

（134）丙戌卜，□貞：翌丁〔亥〕父丁𣪕歲宰。

——《合集》23208

（135）丙辰卜，□貞：翌丁巳父丁𣪕歲牝。

——《合集》23212

（136）丙辰卜，尹貞：翌丁巳父丁𣪕歲……

——《合集》23206

（137）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父丁𣪕歲牝。

——《合集》23207

（138）丙午卜，旅貞：翌丁未父丁𣪕歲其犂。

〔丙午〕卜，旅〔貞〕：〔翌〕丁未父丁𣪕歲其牡。在十月。

——《英藏》1953（《金璋》76、《合集》40975）

（139）丙申卜，行貞：翌丁酉父丁𣪕歲。在宗。

——《合集》24311＋《合集》24401①

（140）丙午卜，□貞：翌丁未〔父丁〕𣪕歲……

——《合集》25226

（141）〔丙寅卜〕，旅貞：〔翌丁〕卯其𣪕歲于父丁。二月。

——《合集》23209

（142）〔丙〕□〔卜〕，□〔貞〕：〔翌丁〕□父丁𣪕歲宰。

——《合集》23210

（143）〔丙〕□〔卜〕，尹〔貞〕：〔翌丁〕□父丁𣪕〔歲〕宰。

——《合集》23211

十一版卜辭中，除最後兩版殘掉干支日外，餘皆是於丙日卜問第二天丁日祭祀父丁的〔（141）辭前辭干支日雖殘掉，但命辭

① 此版為筆者拼合。

仍留有地支日“卯”，知該辭是於丙寅日卜問第二天丁卯日祭祀父丁的〕，卜辭文例皆為“丙□卜，□貞：翌丁□父丁𣪘歲□”，最後一字或為“宰”，或為“牝”，又或加一“其”字，為“其牢”，為“其牡”，皆為牛或羊之牲〔只有（139）、（141）兩辭省略牲名〕。很顯然，“𣪘”字在這些卜辭中都是作為祀典名用的，“𣪘歲”加牲名組成的祭祀要在父丁的日干名的前一日丙日卜問，於父丁的日干名之日丁日舉行。有一條不同文例的也屬出組的“𣪘歲”之祭卜辭是直接於父丁的日干名之日丁日卜問的：

(144) 丁未卜，王曰貞：父丁𣪘歲，其引三宰。兹用。

——《懷特》1016

一版祭祀妣庚的卜辭是：

(145) 己巳卜，行貞：翌庚午歲其征于羌甲奭妣庚。

貞：于后妣。

貞：妣庚歲，竝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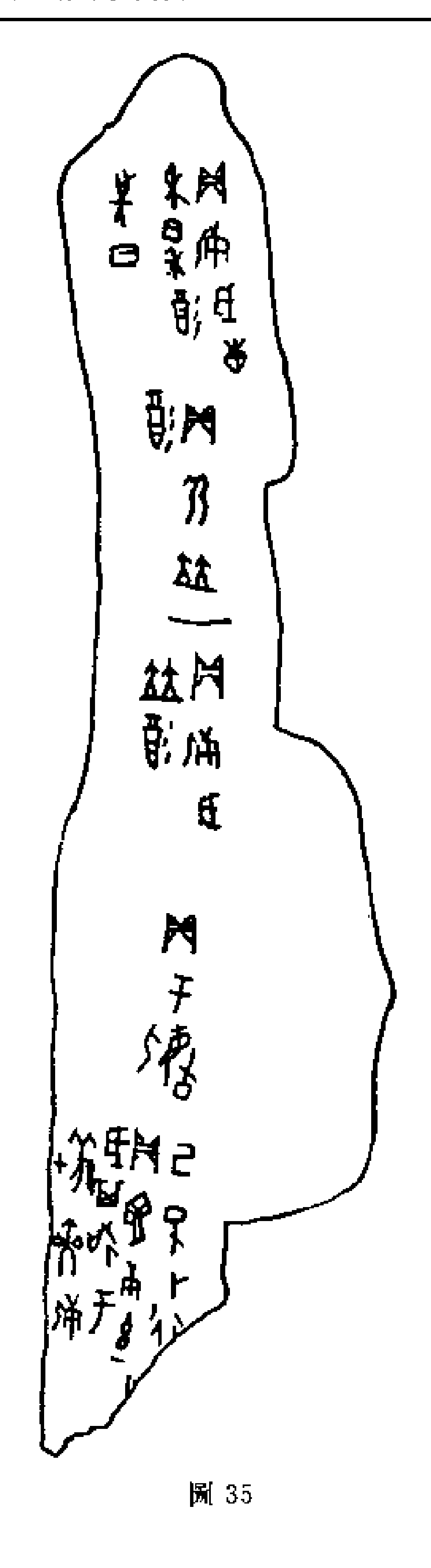
貞：弜竝彡。

貞：妣庚歲，叀𣪘彡先日。

——《合集》23326[1]（圖 35）

這是一版牛胛骨刻辭，共有五條辭。第一條於己巳日卜問在第二天庚午日舉行歲祭時可否延續到羌甲之配妣庚；第二條貞問能延續到后妣（即羌甲之配妣庚）嗎；第三條又卜問歲祭（羌甲之配）妣庚時是否“竝彡”，第四條又從反面卜問“弜竝彡”，“竝”即“並”，並行之意，在此作動詞用，三、四兩辭卜問的是歲祭妣庚時要不要同時並行彡祭；第五條是說可否在歲祭妣庚的“先日”即先一日，也即原定祭日庚午日的前一日己巳日，

① 《合集》23360與《合集》23326的上半部是重見片，其辭是“貞：弜竝彡。貞：妣庚歲，叀𣪘彡先日。”


圖 35

也即卜問之日舉行妣庚的"稟彡"之祭（三條、四條辭只省稱為"彡"），也即"歲"祭和"稟彡"之祭不並行舉行。整版五條辭一氣呵成，反復卜問的就是祭祀羌甲之配妣庚一事，五條辭是在同一天己巳日卜問的，先是卜問可否在第二天庚午日歲祭羌甲之配妣庚，然後卜問舉行歲祭妣庚（省"羌甲奭"三字）時要不要並行"彡"（"稟彡"的省稱）祭，最後卜問"稟彡"之祭可否在歲祭的先一日，即庚午日的前一日，也即卜問之日己巳日舉行，也即"歲"祭和"（稟）彡"之祭不同時舉行。前面列舉的"稟"祭"父丁"的卜辭，多是"稟歲"加牛羊牲，也有省略牲名單記作"稟歲"的〔第（139）、（141）辭〕，今第

(145) 辭卜問祭女性祖先有"歲"、有"稾"，但無牲，而是用"彡"祭。辭中"叀稾彡先日"是"叀先日稾彡"的倒裝句，"叀"字後的時間詞是"先日"，不是"稾"，"稾"是祀典名，不是時稱（前舉的十二版"稾歲"祭"父丁"的卜辭也可證明）。在出組的其他卜辭中也發現有"先日"的時間指示詞，如：

(146) 庚寅卜，行貞：兄庚歲，先日。

貞：弜先。

——《合集》23487

該辭先正問於"先日"舉行"兄庚"的"歲"祭（原定歲祭兄庚在庚寅日的下一天辛卯日舉行，今卜問先一天在庚寅日舉行），再反問說"弜先"。這裡的"兄庚歲先日"是"先日兄庚歲"的倒裝句，"弜先"的"先"是動詞提前的意思。由"兄庚"的稱謂知該版是祖甲卜辭。出組中單稱"先"的還見於下面兩條卜辭：

(147) □□卜，即貞：父丁歲，其先祭。

——《合集》23229

(148) 貞：叀父丁歲，先。

——《合集》23230

兩辭的"先"都是"先日"的省稱，又都是倒置詞序。卜辭中時間詞倒置的也不少見，如下辭：

(149) 丙子卜，大貞：其尞四子，叀今日。四月。

——《合集》23541

這也是一條出組卜辭，命辭的"其尞四子叀今日"是"叀今日其尞四子"的倒裝句。

四、何組的時稱及其順序

(一) 朝

(150) 丙寅卜，狄貞：盂田其遷㭪，朝又雨。

——《合集》29092(《佚》292)

該辭"朝"字作"𣶃"。

(二) 大食

(151) 貞：叀大食。

——《合集》29786

(三) 中日

(152) 中日大啟。

——《合集》30197

(153) 中日往……不雨。

——《合集》28569

(四) 昏

(154) 今……昏……

——《合集》29092(《佚》292)

(五) 莫

(155) 貞：叀莫彭。

——《合集》30836(《佚》279、《美國》438)

(六) 枫

(156) 今枫，亡左。

——《合集》26899

"今枫"當是"今日枫"的省稱。

何組的時稱有"朝"、"大食"、"中日"、"昏"、"莫"、"枫"六個，其中"昏"、"莫"是一個時辰的不同稱呼。六個時稱代表了五個時段，上午兩個，下午一個，中午一個，夜間一個。何組有五個時稱也很有代表性："朝"指日出之時，"中日"指日中之時，"昏"、"莫"指日落之時，"枫"指天黑上燈之時。這五個時段也都是以"日"即太陽在一天中的不同位置來劃分的。

五、歷組的時稱

歷組的時稱只見到下面一版卜辭有載：

(157) 癸卯貞：□未祉𡆥示，其隹夙。

丙午卜：𡆥亩㱿……子彡莫。

——《合集》32485（《粹》370）

該版有兩辭，第一辭有時稱“夙”，第二辭的“莫”似也應是時稱。歷組僅見到這兩個時稱。

六、殷代紀時法的特徵

以上詳細討論了無名組、𠂤組與賓組、出組、何組、歷組的時稱與順序，下面綜合列表表示各組時稱的對應關係：

組別	時					稱				
無名組		旦、朝	食日 大食	中日、日中 督、晝	昃	郭兮 郭	昏、莫 （暮）	枫	住	夙
𠂤組		明、大采、 大采日	大食	中日	昃	小食	小采、 小采日			夙
賓組	蔑 朦	明、大采、 大采日	大食日、 食日	中日、日中	昃、 昃日			枫		
出組	蔑	朝		晝			暮	枫		
何組		朝	大食	中日			昏、莫	枫		
歷組							莫			夙

如果將該表中的時稱按所指時辰順序排列起來就是：蔑、朦—→旦、朝、明、大采、大采日—→大食、大食日、食日—→中

日、日中、晝、晢——→昃、昃日——→郭兮、郭、小食——→昏、莫、小采、小采日——→枞——→住——→夙，即殷人將一個白天和一個黑夜分成十個時段，付與二十六個時稱；其中白天占七個時段（由𣌭、朦至昏、莫、小采、小采日）二十三個時稱，夜間占三個時段（由枞至夙）三個時稱。由此看來殷人重視的是白天的時間，他們的各項生產活動主要安排在白天舉行，夜間的分段也只限於天黑上燈就寢之時和即將天明之時，即在夜間開始和結束的兩頭，這説明殷人基本上仍遵循着古老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莊子·讓王》）的生活習俗。

關於殷代紀時法的特徵，有學者已做過總結[①]，現根據我們的研究，可以總結出下述三個特點：

第一個特點是時稱取之於對日、月、星辰等自然現象的觀察和當時人們的生活習俗。取之於對日、月、星辰之觀察的時稱有：𣌭、朦、旦、朝、明、大采、大采日、中日、日中、晝、晢、昃、昃日、昏、莫（暮）、小采、小采日，共十七個。取之於人們生活習俗的時稱有：大食、大食日、食日、郭兮、郭、小食、枞、住、夙，共九個。

第二個特點是對同一個時辰付與多種稱呼，並且各組卜辭稱呼不盡相同。如對日出之時，無名組稱"旦"、"朝"，𠂤組、賓組稱"明"、"大采"、"大采日"，出組、何組稱"朝"；又如對正午之時，無名組稱"中日"、"日中"、"晢"、"晝"，𠂤組、何組稱"中日"，賓組稱"中日"、"日中"，出組稱"晝"；又如對晚餐，無名組稱"郭兮"、"郭"，𠂤組稱"小食"，其他組因材料缺乏，情況不明；再如對日落之時，無名組、何組稱"昏"、"莫"，出組、歷組稱"莫"（暮），𠂤組稱"小采"、"小

① 宋鎮豪先生曾經分析過殷代記時制度的特徵，見《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

采日”（根據賓組與自組一樣有“大采”、“大采日”推斷，賓組也當有“小采”、“小采日”之稱，未見當是由於資料缺乏）。這種稱呼的不同在殷代當是由於各個時期人們的習慣不同；但在前引的《國語·魯語》在叙述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每日之行事時，對同一個時辰卻使用不同的稱呼，如對日出之時，對天子稱“大采”，對諸侯、卿、大夫、士稱“朝”，對庶人稱“明”；對正午之時，對天子稱“日中”，對諸侯、卿、大夫、士稱“晝”；對日落之時，對天子稱“少采”（即小采），對諸侯、卿、大夫、士稱“夕”，對庶人稱“晦”；對夜間，對天子稱“日入”，對諸侯、卿、大夫、士稱“夜”。並且整個時稱對庶人只有日出“明”和日落“晦”兩個時稱。這似乎説明，對同一個時辰，不同的等級稱呼不同，天子自有一套稱呼，諸侯、卿、大夫、士共有一套稱呼，庶人又有一套稱呼。這些時稱幾乎都見於殷墟甲骨卜辭，看來春秋戰國時期對一個時辰付與多種稱呼的習俗應該來源於殷商時期，只不過後世將時稱的使用已注上了等級的限制；同時有的稱呼所指的時辰也有了變化，如殷商時期的“夕”指整個黑夜，但後世出現了“夜”字，“夕”的時辰所指與殷商時期的“昏”、“莫”、“小采”之時相當了。

第三個特點是殷人對時段的劃分是不均勻的。綜合各組的時稱，可以看到白天分段細密，夜間分段疏闊。白天共分七段，上午三段、下午三段，中午一段；夜間則只在黑夜開始時和即將結束時有時稱，而整個黑夜統稱為“夕”，不再進行分段。

第四節　殷代的日始

“日始”即一日的起始點。古今中外，人們採用的日始點有夜半、晨、正午、昏等多種。殷商時期人們是以什麼天象或什麼時辰作為一日的起始點的呢？目前見到有兩種意見：一種認為是以天明為日始[①]，另一種認為是以夜半為日始[②]。

殷人以夜半（或正午）為日始的觀點是不能成立的。前已論證，殷人的一個干支除了用來表示一個完整的晝加一個完整的夜（即一日）外，還用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晝或一個完整的夜，我們從未見到用兩個干支表示連續的一晝一夜（即一日），或用兩個干支表示一個黑夜或一個白晝的現象，這說明殷人的一晝一夜是不可分的，也說明殷人並沒有把一個白晝或一個黑夜一分為二。這在前舉的有“終日”、“終夕”的卜辭中得到了明顯的證明，這裡試舉兩辭再作申述：

（1）辛未卜，內：翌壬申啟。壬終日霧。

——《合集》13140（《續存·下》76）

（2）癸卯卜：甲啟。不啟，終夕雨。

——《屯南》744

第（1）辭是賓組卜辭。於辛未日卜問第二天壬申日是否會

① 董作賓：《殷代的紀日法》，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5期，1953年（董作賓的日始概念不甚清晰，一說以天明為日與日的分界，又說以雞鳴為朔）。宋鎮豪：《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

② 德效騫：《商代的記日法》，《通報》40期，1951年。周法高：《論商代月蝕的記日法》，哈佛《亞洲學報》第25期，1964—1965年；趙林譯文載《大陸雜誌》第35卷第3期，1967年8月。勞榦：《從甲午月食討論殷周年代的關鍵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3分，1993年12月。

“啟”，即雨止天晴，驗辭說“壬終日霧”，“壬”是“壬申”的省稱，“終日”是指壬申日的一整個白天，壬申日一整個白天都有霧，按“十霧九晴”的民間諺語，天也快要晴了。該辭稱“壬終日”，即“壬”指一整個白晝，即白天不可分，因此它證明商代不以正午為一日之起始點。第（2）辭是歷組卜辭。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日（即甲辰日的省稱）是否會“啟”，驗辭說“不啟，終夕雨”，即甲辰日沒有天晴，一整個黑夜全在下雨，“終夕”說明一整個黑夜都屬甲辰，不可一分為二，這證明殷人不以夜半為一日之始。總之，這兩辭說明殷人的一個干支代表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一個白晝或一個黑夜都是完整的，這說明殷人一日的起始點不會在白晝的正午之時，也不會在黑夜的夜半之時，即不會在白晝或黑夜的任何一點，它只能在白晝與黑夜的交接點上。

殷人的一日既然包括一個白天加一個黑夜，那麼，他們在記錄日期時是先記白天還是先記夜晚呢？也即他們日與日的分界處是在黑夜與白天的交接點上還是在白天與黑夜的交接點上呢？這在“日”與“夕”同見的卜辭中可找到答案：

（3）癸酉卜，出貞：旬亡囚。旬有祟，之日鬲祉，夕有冢。在休。八月①。

——《合集》24358（《文錄》68、《文錄》724）

這是一版出組卜旬辭，於癸酉日卜問，驗辭說“旬有祟”，“旬”指由癸酉日算起的第十天壬午日（此處省略“壬午”未記），接着說“之日鬲祉”，即壬午日的白天有鬲（“鬲”指俘虜，見屈萬里《甲編考釋》第78頁），再說“夕有冢””，即到壬午日的夜間又有冢為害。在這裡先說壬午日的白天，再說壬

① 此版胛骨上有癸亥，癸酉兩條卜旬辭並行豎刻，占辭“旬有祟”以下刻於癸酉卜旬辭的右下方，故將其看作是癸酉卜旬辭的驗辭。

午日的夜間，是殷人先記白天，後記夜晚。

(4) 己未卜：今日雨。至于夕雨。

——《屯南》4400

(5) 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章。夕彭，子央㞢于父乙。

——《合集》7954（《鐵》196·1）

(6) 癸亥貞：王叀今日伐。王夕步自棄，三隹……乙丑王𡆥餗行……

——《合集》33149

(7) 乙巳貞：彭彡其古小乙。兹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

——《合集》33696（《甲》755）

第（4）辭於己未日卜問當日白天是否有雨，驗辭說"至于夕雨"，即到己未日的夜間下雨了，即該辭先記白天，後記夜間。第（5）辭於乙卯日卜問當日白天王到章地去，驗辭記錄乙卯日夜間舉行彭祭，子央㞢祭父乙，是該辭也是先記白天後記夜間。第（6）辭於癸亥日貞問王於當日白天是否要去征伐，驗辭記錄王於夜間從棄地出發了，即該辭也是先記白天，後記夜間。第（7）辭於乙巳日貞問祭祀小乙，驗辭記錄當日白天舉行"又戠"之祭，夜間又以九牛告祭上甲，即該辭也是先記白天，後記夜間。總之，上述（3）、（4）、（5）、（6）、（7）五辭都反映殷人在記錄一天的時間時是先記白天後記夜晚的。這種情況在記有時稱的卜辭也可反映出來：

(8)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彭下乙。王固曰：彭，隹有祟，其有設。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鳥星。二（正）

乙巳夕有設于西。（反）

——《合集》11498 正反

該版卜辭在第二章第一節曾做過詳細分析，它與《合集》11497正反（即《乙》6664正、6665反）是同文卜辭[①]，為一事兩卜。該辭於丙申日卜問未來的乙巳日祭祀下乙，驗辭先記“乙巳明雨”，最後記“乙巳夕有設于西”，前已論證“明”時是日出之時，“夕”指整個黑夜，因此，該辭也表明殷人記時先記白天，後記夜間，並且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加一個完整的黑夜。再看下面三條卜辭：

(9) 己亥卜，永貞：翌庚子酌……。王固曰：兹隹庚雨。卜之夕雨，庚子酌，三嗇云龘，其既䄍，啟。

——《合集》13399正

該辭於己亥日卜問第二天庚子日舉行酌祭，占辭說庚子日（省稱“庚”）要下雨，驗辭記錄“卜之夕雨”，即卜問之日己亥日的夜間就下雨了，接着說“庚子酌”云云，這確鑿無疑地證明夜間是一日的下一段時間，白天是一日的上一段時間，也即記日先記白天，後記夜間。

(10) 庚子卜，爭貞：翌辛丑啟。

貞：翌辛丑不其啟。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啟。

之夕允雨，辛丑啟。

——《合集》3297正反

該辭於庚子日卜問第二天辛丑日是否會“啟”；占辭說“今夕其雨，翌辛丑啟”，即今日庚子日的夜間有雨，第二天辛丑日會“啟”，即雨止天晴；驗辭記錄“之夕允雨，辛丑啟”，即卜問之日庚子日的夜間果然下雨了，到辛丑日天晴了。這裡“今夕”後接“翌辛丑”，“之夕”後接“辛丑”，“今夕”、“之夕”都指庚子日夜間，因此該辭證明夜間是一日的下一段時間，夜間過後

---

① 《合集》11497正（即《乙》6664正）在“明”之前多一“酌”字，在“施”之後多一“卯”字，見第二章第一節第（14）辭。

就是下一個干支日了，即殷人記日是先記白天後記夜間的。

(11)〔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

之夕月有食。甲霧，不雨。

——《合集》11483正反

這是在第二章第二節討論過的“癸未夕月食”。卜辭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是否會“易日”，驗辭說“之夕月有食”，即癸未日的夜間有月食，接着說“甲霧，不雨”，“甲”即“甲申”日的省稱，即癸未日的夜間下接甲申日，說明夜間是一日的下一段時間，即該辭也反映殷人是先記白天後記夜間的。這種情況在下面有時稱“明”的卜辭中也可以反映出來：

(12) 甲寅卜，㱿貞：翌乙卯易日。

貞：翌乙卯不其易日。

王占曰：翌乙勿雨。乙卯允明霧，乞□，食日大星。

——《合集》11506正反（《乙》6385正、6386反）

(13) 乙未卜，王：翌丁酉彡伐，易日。丁明霧，大食〔日啟〕。

——《合集》13450（《續》6·11·3）

(14) 丙申卜：翌丁酉彡伐，啟。丁明霧，大食日啟。一月。

——《英藏》1101（《庫》209、《合集》40341）

第(12)辭於甲寅日卜問第二天乙卯日是否“易日”，驗辭則說“乙卯允明霧”，即說到乙卯日時先說“明”時，即日出之時。(13)、(14)辭是一事兩卜，先於乙未日卜問，再於丙申日卜問，即連續兩天卜問“丁酉彡伐”時是否會天晴，驗辭記錄丁酉日的氣象時都是先說“明”時有霧。總之，上述三條辭說明殷人在記錄一日的時間時先記白天。下面五版無名組卜辭可以進一步證明殷人是將黑夜作為一日的下一段時間，將白晝作為一日

的上一段時間的：

(15) 癸酉卜：祜母己，叀牝。

叀小宰。吉。

叀今夕彡。大吉。兹用。

于翌日甲彡。

——《合集》27454（《鄴三·下》38·6）

(16) □□卜：今夕至翌日……

——《合集》29761

(17) 叀今夕。

于翌日。

——《合集》29764（圖 36）

(18) 叀今夕彡。

叀翌日彡。

于翌夕彡。

——《合集》30839（圖 37）

(19) 其又父己，叀莫彡，王受〔又〕

……自父庚，夕彡，王受又。

于來日彡。

——《合集》27396

以上均是牛胛骨刻辭（無名組只用骨不用龜）。第（15）版於癸酉日卜問祭祀母己，下面依次問"叀今夕彡"，"于翌日甲彡"，"今夕"指卜日癸酉日的夜間，"翌日甲"指未來第二天甲戌日，即癸酉日的夜間接甲戌日的白天，是夜間是一日的下一段時間，白天是一日的上一段時間。第（16）辭的命辭說"今夕至翌日"，雖然沒記干支日，但"今"、"翌"的時間指稱說明今日的夜間接着來日的白天，也是夜間是一日的下一段時間，白天是一日的上一段時間。第（17）辭說"叀今夕"、"于翌日"，"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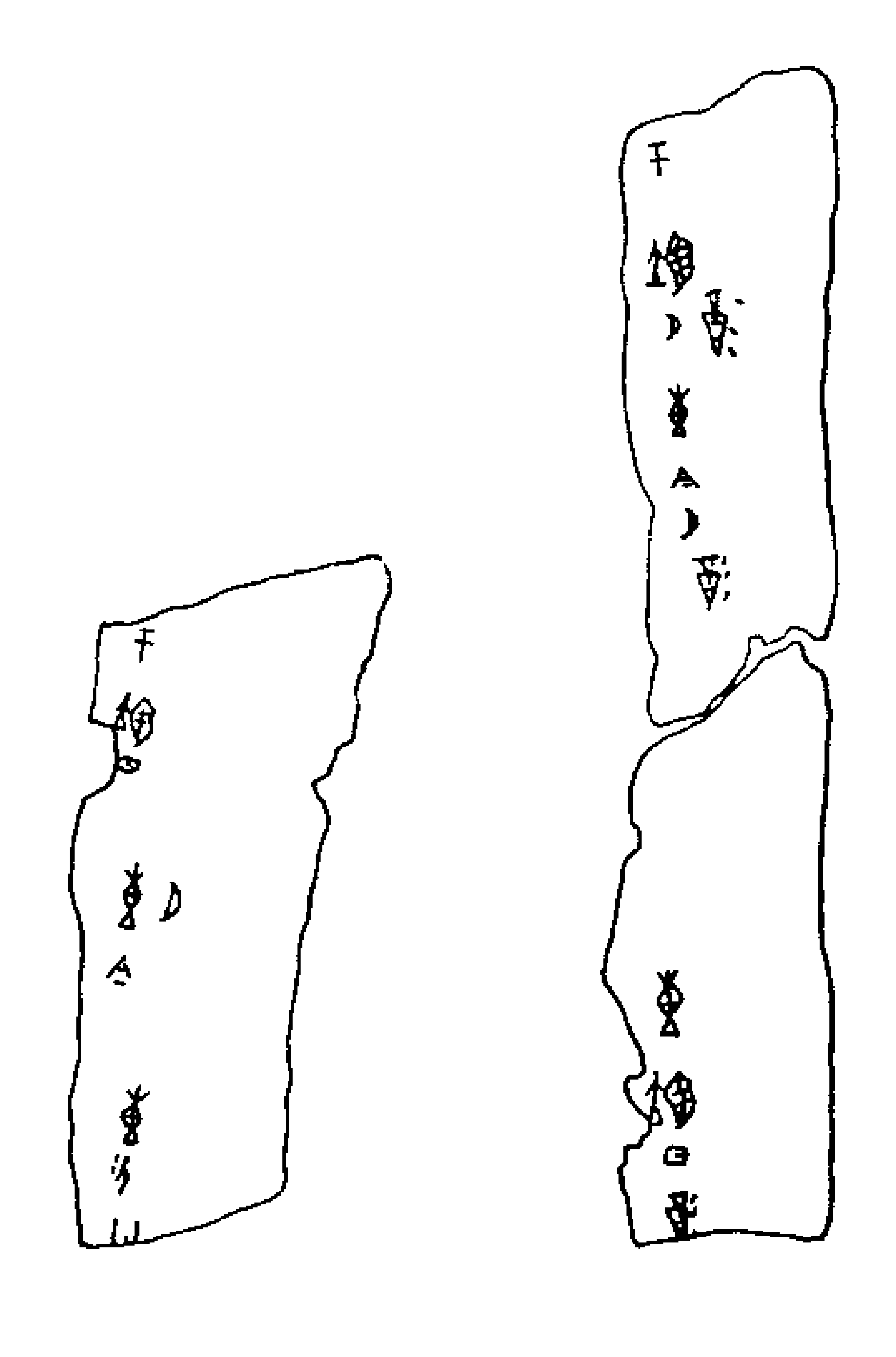


圖 36　　圖 37

夕”與“翌日”對貞，說明今日的夜間接着明日的白天，同時

"今夕"前加"叀","翌日"前加"于",陳夢家指出:"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叀',遠稱者加虛字'于'"①,也説明殷人是將夜間作為一日的下一段時間,白天作為一日的上一段時間的。第(18)辭依次卜問"叀今夕酌"、"叀翌日酌"、"于翌夕酌"。前兩問是"今夕"與"翌日"對貞,即今天夜間和明日白天,即夜間是一日的下一段時間,白天是一日的上一段時間;後兩問是"翌日"與"翌夕"對貞,並且"翌日"前加"叀"字,"翌夕"前加"于"字,是"翌日"是近稱,"翌夕"是遠稱,也就是說"日"在前,"夕"在後,證明在一日中,白天在夜晚之前,也即白天是一日的上一段時間,夜間是一日的下一段時間。第(19)版依次卜問"叀莫酌"、"夕酌"、"于來日酌","莫"即是"暮",指日落黃昏之時,"夕"指一整個黑夜,"來日"即指未來日,則該版卜辭表明"莫"與"夕"在一日,即昏暮不是一日的起點,"夕"即黑夜是一日的下一段時間,白天是一日的上一段時間。總而言之,以上證明了殷人記錄日期時,都是先記白天,後記夜間的②,白天是一日的上一段時間,黑夜是一日的下一段時間,這就說明殷人日與日的分界不是在白天與黑夜的交接點上,而是在黑夜與白天的交接點上。

上面證明殷人一日的起始點是在黑夜與白天的交接點上,因此,白天的起點就應該是一日的起始點。上一節在討論殷人的紀時法時曾指出時稱"旦"是指天明日出之時,"夙"是指天明之前的夜間,下面看有這兩個時稱的四版無名組卜辭:

(20) 叀羊。
叀牢。
叀今夙酌。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27頁,中華書局,1988年。
② 無名組卜辭的"夕"一般均寫作"D",詳細論述見第四章第三節。

〔于翌日〕旦〔彡〕。

——《安明》1685（見圖 30）

（21）于翌日旦大雨。

——《英藏》2336（《金璋》381）（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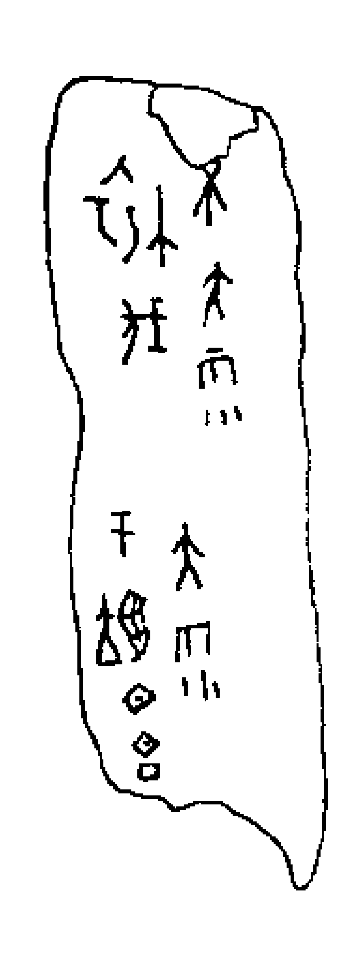


圖 38

第（20）版是無名組卜辭，"叀今夙彡"後的一辭有殘，只餘一"旦"字，但根據同是無名組的第（21）辭的"于翌日旦大雨"，知其應是"于翌日旦彡"。前已論證"夙"時是指日出之前的夜間，"旦"時是指日出之時，因此，（20）辭稱"夙"為"今夙"，（21）辭稱"旦"為"翌日旦"，"今"與"翌日"說明"夙"與"旦"不屬同一個干支日，"夙"是前一日夜間的最後一個時稱，"旦"是後一日白天的第一個時稱，因此，"旦"時是一日的起始點。

（22）癸，十人夙伐，𢦏，不雉。①

癸，于旦迺伐，𢦏，不雉人。

——《合集》26897（《鄴三·下》44.5）（圖 39）

① "伐"、"𢦏"二字缺刻橫劃；"伐"字又缺刻斜劃。

該版的兩辭是一事兩卜，卜問於癸日的“夙”時伐不雉人，還是於癸日的“旦”時伐不雉人（“雉”即傷亡之義）。“夙”是夜間的最後一個時稱，“旦”是白天的第一個時稱，今該版卜辭記錄“夙”與“旦”同屬癸日，可見一個完整的白天和一個完整的黑夜屬於一日，不可分割，而且根據殷人記日先記白天後記夜晚的規定，可知白天的起始點“旦”時就是一日的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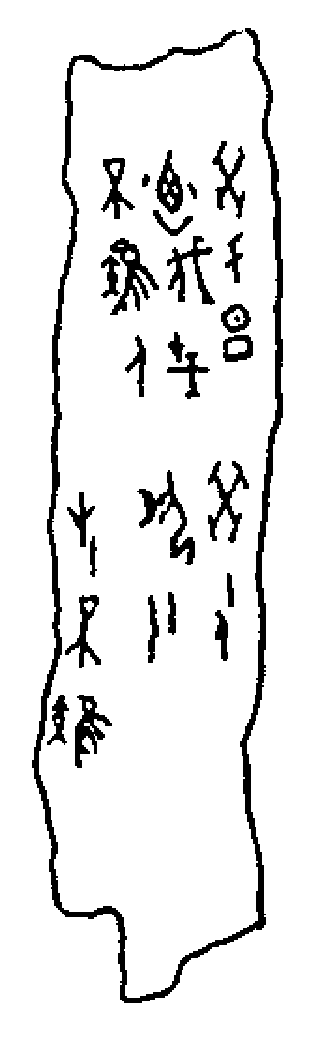


圖 39

（23）丁卯卜：戊辰復旦。弜復旦，其征。

——《合集》34601（《南·明》447）（圖 40）

該無名組卜辭於丁卯日卜問“戊辰復旦”，于省吾曾就該辭引《尚書大傳·虞夏傳》的“旦復旦兮”說：“甲骨文言旦謂即日之旦，言復旦謂翌日之旦”，“‘戊辰復旦’，戊辰即丁卯之翌日也”[①]。非常正確，則該辭也表明“旦”是一日之始。

以上利用四版無名組卜辭證明在無名組時（其時代在康丁、武乙、文丁時期）殷人日與日的分界在日出的“旦”時，即殷人的日始是“旦”。迄今對此觀點做過直接論證的只有宋鎮豪先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旦》，中華書局，197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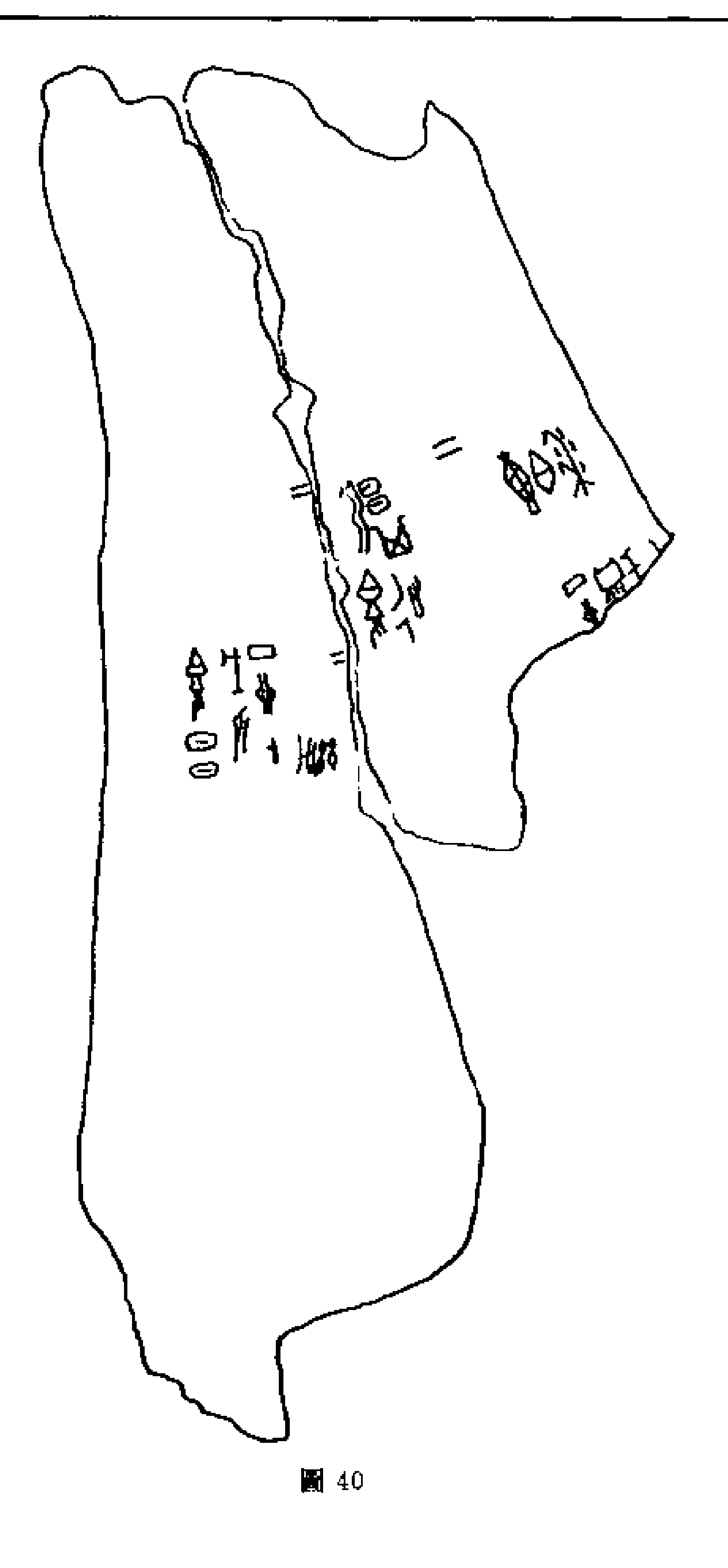


圖 40

生[①]；董作賓雖然也說殷人日與日的分界是從天明開始的，但是他於卜辭中並沒有找到確鑿的證據，於文獻上找到的證據又與其說不符。他引《尚書大傳》（陳壽祺輯校本）的“夏以十三月（建寅）為正，以平旦為朔；殷以十二月（建丑）為正，以鷄鳴為朔；周以十一月（建子）為正，以夜半為朔”，說：“所記‘三正’，今以殷周間史料證之，均不誤，所記周以夜半為朔，朔訓始，即計算日之開始，也就是日與日的分界綫。鷄鳴當早於平旦及朝、兮等由甲骨證之，可信”[②]，這裡董氏是說殷代也以鷄鳴為一日之開始的。董氏在這裡犯了兩個錯誤：一個是殷人的時稱中沒有“兮”，他所舉的證據《粹》715（即《合集》29794）不是如他所釋的“彤兮至昏，不雨”，而應是“郭兮至昏，不雨”，“郭兮”是下午“昃”時之後“昏”時之前的時辰，與“小食”之時相當，約相當於現在的下午4時（見本章第三節），並不是如他所釋的“曦”時即“朝”時[③]；第二個錯誤是他明知鷄鳴之時早於平旦及朝，但為了自圓其“殷以十二月建丑為正”的觀點，就硬說“以鷄鳴為朔”符合殷代的實際情況。上節論證，殷代最多時是將一晝一夜分為十個時辰，而且是不均勻的，白天占七個時辰，夜間只占三個時辰，並且尚未見配以地支紀時的證據[④]。《左傳·成公十六年》有“鷄鳴而食”，尚未配以地支稱時；到王莽篡漢立新時“改正朔”，用丑正，“以鷄鳴為時”（《漢書·王莽傳》），才以鷄鳴丑時為一日之始，鷄

① 宋鎮豪：《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

② 董作賓：《殷代的紀日法》，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5期，1953年。

③ 董作賓：《殷代的紀日法》，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5期，1953年。其實“曦”時也不與“朝”時相當，“朝”是日出之時。

④ 有人認為《粹》784的“甲申卜：今日万不雨”的“万”是時辰“亥”，以證明殷代已用地支紀時（見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第78至79頁，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年），但該字是“万”不是“亥”，在此辭中作祭名，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附《釋“万”》，《古文字論集》第207頁，中華書局，1992年。

鳴丑時相當於現今夜間兩點左右，商代主要以日出"旦"（"朝"、"明"、"大采"與之相當）時為一日之始；就是主要見於出組的"甍"時（賓組只一見，見本章第三節）和賓組的"腠"時可能在這兩組卜辭的時代作過一日的開始之時，但這兩個時稱是指日出之前的黎明之時，雞鳴之時與此時相差尚遠。總而言之，以卜辭證之，古書上的"殷以雞鳴為朔"是不符合商代的實際情況的。董作賓將雞鳴之時與日出之時劃等號，以證明殷人是以天明為日始的不嚴肅的做法，就給持夜半為日始的學者批駁其觀點以把柄①。

在商代的日始問題上存在的另一個觀點是，殷人與後世一樣是以夜半為一日之始的。主張此說的有美國學者德效騫和周法高、勞榦②。只有德效騫提出了唯一的證據，他在研究甲骨文的月食年代時，以夜半為日始，查他自定的《月食表》，發現"己未夕𡆥庚申月有食"的日期符合他表中公元前1192年12月27日到28日發生的月食，這次月食發生於安陽當地日期干支己未日下午9時53分，復圓在干支庚申日凌晨0時40分，由此他認為"𡆥"字意味着"中夜"或"連續到"，從而認為殷人的日始是在夜半③；周法高從之，認為"當殷人用那個在兩個干支日中間的字，皿（即"𡆥"，此處從葉玉森釋——引者按），他們試着去將一個完整的夜分成兩部分，每一部賦予一個專門的

① 勞榦：《從甲午月食討論殷周年代的關鍵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分，1993年。

② 德效騫：《商代的記日法》，《通報》第40期，1951年。周法高：《論商代月蝕的記日法》，哈佛《亞洲學報》第25期，1964—1965年；趙林譯文載《大陸雜誌》第35卷第3期，1967年8月。勞榦：《從甲午月食討論殷周年代的關鍵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3分，1993年。

③ 德效騫：《商代的記日法》，《通報》第40期，1951年。這裡轉引自周法高文：《論商代月蝕的記日法》，哈佛《亞洲學報》第25期，1964—1965年；趙林譯文載《大陸雜誌》第35卷第3期，1967年8月。

干支數目”①。總之，德氏與周氏認為“己未夕㿝庚申月有食”是己未日夜至庚申日淩晨的月食，從而證明殷人日與日的分界在夜半，也即殷人的日始是在夜半。我們認為德氏先從夜半為日始的觀點出發去查《月食表》，查帶有兩個干支日的“己未夕㿝庚申月有食”，其結果也就必定是横跨夜半前後的，以此來證明殷人的一夜分屬於兩個干支日，殷人的日始是在夜半之時怎麼能令人信服呢？由此看來，殷代的日始問題是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它關係到殷代月食年代的確定，而月食年代的推定又關係到殷周年代的推定。以往學者們研究殷代月食的年代，除了對月食日期和月份的認定不同影響到他們的結論不同外，對殷代日始認識的不同也是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前面在本章第二節我們曾論證了殷人的一個干支可以表示一個完整的晝加一個完整的夜，也可以表示一個完整的晝或一個完整的夜，在本節我們又論證了殷人記日先記白天後記夜晚，殷人的日始是在日出之時的“旦”時，這些論證已經在客觀上證明殷代日始夜半說是不能成立的了，但下面我們還要就“干支夕㿝干支”詞組所指的時間再做論證，以進一步證明殷代日始夜半說的無據。

關於插在兩個相接的干支日之間的“㿝”字的意義，前人有多種說法（見第二章第二節），均不得其義；1993年，裘錫圭發表了《釋殷墟卜辭中的“㿝”“[?]”等字》才得到了正確的釋讀，他釋“㿝”為“皿”，認為“皿”“插在前後相接的兩個日名之間而構成的詞組（前一日名之後有時加“夕”字，這種日名並可用“之”代替），如‘甲子皿乙丑’……都應該是表示介於前後兩天之間的一段時間的”，這種用法的“皿”應讀為“鄉（嚮）”，“與《詩經》‘夜鄉（嚮）晨’的‘鄉’同義。‘甲子鄉

① 周法高：《論商代月蝕的記日法》，哈佛《亞洲學報》第25期，1964—1965年；趙林譯文載《大陸雜誌》第35卷第3期，1967年8月。

乙丑’猶言‘甲子夕嚮乙丑’，指甲子日即將結束乙丑日即將開始之時。同類詞組的意義可以類推”①。在這裡裘先生對“干支夕皿干支”詞組所表示的時間提出了兩種意見：一是說它表示介於前後兩天之間的一段時間，一是說它表示前一個干支日即將結束，後一個干支日即將開始之時。我們在第二章第二節中曾以“嚮（向）”字的意義和卜辭記錄證明了該詞組是指前一日的夜間即將結束，臨近後一日天明時的一段時間。這無疑也證明了殷人的一日是由天明之時起算的。該詞組前一部分的“干支夕”是表示前一個干支日的下一段時間即一整個黑夜，而後一部分的干支之後從未見到過加“夕”字的辭例，這說明後一個干支絕不是指黑夜，而是指下一個干支日的白天，前一個干支日的黑夜接後一個干支日的白天也正符合地球圍繞太陽公轉又自轉所形成的黑夜與白晝交替的自然規律。如果我們拋開上述詞組的“皿”字，則該詞組就變成了“干支夕干支”的形式，以這種詞組形式對照下面三條卜辭：

(24) 己亥卜，永貞：翌庚子彭……。王固曰：兹隹庚雨。卜之夕雨，庚子彭，三嗇云雺，其既祝，啟。

——《合集》13399 正

(25) 庚子卜，爭貞：翌辛丑啟。

貞：翌辛丑不其啟。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啟。之夕允雨，辛丑啟。

——《合集》3297 正反

(26)〔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霧，不雨。

——《合集》11483 正反（見圖 7 正）

①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字》，刊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3 年。

這三條辭前面我們曾利用來證明夜間是一日的下一段時間，白天是一日的上一段時間，殷人記日先記白天後記夜間。第（24）辭於己亥日卜問第二天庚子日舉行彡祭，商王視兆以後的占辭說“茲隹庚雨”，“庚”即“庚子”的省稱，驗辭記錄說“卜之夕雨，庚子彡，三嗇云𩁹，其既𥙘，啟”，“之”代表卜日“己亥”，是說在卜問之日己亥日的夜間下雨了，第二天庚子日白天舉行了彡祭，到“𥙘”祭結束之時雨止天晴了①。整條卜辭記錄的時間順序是：己亥日白天（卜問之時）→己亥日夜間（下雨了）→庚子日白天（舉行彡祭），如果用詞組的形式表示這段時間就是“己亥日→己亥夕→庚子日”，如只取後兩段時間則是“己亥夕→庚子”，即己亥日夜間到庚子日白天，也是一晝一夜，不過是前一日的夜間到第二日的白天，即前一日的下一段時間到後一日的上一段時間，夜間是不可分的。這個記時形式與去掉“皿”字的“干支夕干支”的形式是一致的，即由前一個干支日的夜間到後一個干支日的白天。第（25）辭於庚子日從正反兩面卜問第二天辛丑日是否會晴天，商王視兆後的占辭說“今夕其雨，翌辛丑啟”，即今天（庚子日）的夜間會下雨，到第二天辛丑日就會雨止天晴，驗辭記錄說“之夕允雨，辛丑啟”，即庚子日（用“之”代替）的夜間果然下雨了，辛丑日果然雨止天晴了。該辭記錄的時間順序是：庚子日白天（卜問之時）→庚子日夜間（下雨了）→辛丑日白天（雨止天晴），用詞組的形式表示就是“庚子日→庚子夕→辛丑日”，如只取後兩段時間就是“庚子夕→辛丑”，即庚子日夜間到辛丑日白天這一段時間，是前一日的夜間到後一日的白天，說明夜間是不可分的。同樣，這個記時形式與去掉“皿”字的“干支夕干支”的形式

① “𥙘”祭應是“彡”祭裡的一項內容。

是一致的，即由前一個干支日的夜間到後一個干支日的白天。第(26)辭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是否會雨止天晴，驗辭說"之夕月有食。甲霧，不雨"，是說癸未日（用"之"代替）的夜間有月食發生，第二天甲日（甲申日的省稱）有霧，沒有下雨。該辭記錄的時間順序是：癸未日白天（卜問之時）→癸未日夜間（月有食）→甲申日白天（有霧，不雨），用詞組的形式表示就是"癸未日→癸未夕→甲申日"，如只取後兩段時間就是"癸未夕→甲申"，即由癸未日夜間到甲申日白天這一段時間，是前一日的夜間到後一日的白天，夜間是不可分的。這個記時形式與去掉"皿"字的"干支夕干支"的形式是一致的，即由前一個干支日的夜間到後一個干支日的白天。總之，我們用(24)、(25)、(26)三條卜辭記錄的時間順序證明"干支夕干支"記錄的是前一個干支日的夜間到後一個干支日的白天這段時間，兩個干支不是指的一個黑夜，也即一個黑夜是用一個干支不是用兩個干支表示的，黑夜是不能一分為二的，也即殷人的日始不會是在夜半。現在再回過頭來看一下"干支夕皿干支"的詞組形式，該詞組在表示前一個干支日夜間的"干支夕"與表示後一個干支日白天的"干支"之間加了一個"皿"字，裘錫圭考證其是"皿"字，讀為"鄉（嚮）"，"與《詩經》'夜鄉（嚮）晨'的'鄉'同義。'甲子鄉乙丑'猶言'甲子夕鄉乙丑'，指甲子日即將結束乙丑日即將開始之時"[①]，裘先生的這段話是非常符合殷人以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加一個完整的黑夜，一個干支又可以單獨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或一個完整的黑夜，殷人記日先記白天後記夜晚，白天是一日的上一段時間，夜晚是一日的下一段時間這個結論的；這也就是說，殷人

①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皿""皀"等字》，刊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一日的起點是在黑夜與白晝的交接點上，“夕”代表一個整夜，用一個干支表示，一個整夜是不能一分為二的；而在前一個干支日的黑夜與後一個干支日的白天兩個時間詞之間加上一個“皿”字，裘先生從語音上考證該字應讀作“鄉”即嚮，也即“向”。“向”有接近、臨近之義，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三：“向，猶臨也”[①]，鄭箋釋《詩·小雅·庭燎》的“夜鄉晨”為“今夜鄉明”，高亨註“鄉晨”為“近曉”[②]，都是指夜間臨近天明拂曉的時間，而“干支夕皿（讀作嚮）干支”的詞組與“夜鄉（嚮）晨”的句式是何等的相似，只不過是在表示黑夜的“夕”字前加上了日名，第二天的天明拂曉之時也用日名表示的罷了。由此我們可以知“干支夕皿干支”詞組（前一個干支有時用指示代詞“之”表示）指的是前一個干支日的夜間即將結束臨近後一個干支日的清晨這段時間。下面看一些辭意比較明確、帶有“干支夕皿干支”時間詞組的卜辭：

（27）〔丙申卜〕：〔丁〕酉雨。之夕皿丁酉允雨，小。

〔丁〕酉卜：翌戊戌雨。

——《合集》12908

（28）〔甲申卜〕：……乙酉皀。旬癸巳皿甲午雨。

——《合集》6928 正（《乙》5323）

（29）己巳卜，賓貞：龜得妊。王固曰：得。庚午夕皿辛未允得。

——《合集》926 正（《乙》5269）

（30）癸卯卜，爭貞：旬亡囚。甲辰大驟風。之夕皿乙巳〔疛〕羍〔十又〕五人。五月。在〔臺〕。三

① 轉引自《漢語大字典》上册第580頁“向”字條，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5年。

② 高亨：《詩經今注》第25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合集》137 正（《菁》3 正、《通》430 正）（見圖 5 正）

(31)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　。王固曰：丁巳我亡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有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皿甲子允𢦏。

——《合集》6834 正（《丙》1）

(32) 壬寅卜，㱿貞：婦好娩妫。壬辰皿癸巳娩，隹女。
貞：婦好娩不其妫。

——《合集》6948 正

(33) 戊辰卜，㱿貞：婦好娩妫。丙子夕皿丁丑娩妫。

——《合集》14003 正

(34) 戊午卜：小臣不其妫。癸酉皿甲戌妫。

——《合集》585 正（《丙》90）

(35) 乙丑卜，㱿貞：甲子皿乙丑王夢牧石麋，不隹囚，隹祐。一
貞：甲〔子〕皿乙丑王夢牧石麋，不隹囚，隹祐。二

——《合集》376 正（《丙》96 正）

(36) 丙辰卜，賓貞：乙卯皿丙辰王夢自西……。王固曰：……勿隹囚。

——《合集》17396

(37) ……〔庚戌〕皿辛亥王夢我……辛亥皿壬子王亦夢父尿有豐……于父乙示，余見壱。在止。

——《合集》17375

(38)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王固曰：有祟。三日乙酉夕皿丙戌允有來入齒。一

——《合集》17299

(39) 癸巳卜，㱿貞：旬亡囚。（中略）〔九日辛〕丑夕皿壬

寅，王亦終夕𡆥。

——《合集》6057 正反〔《菁》2 正、《菁》6 反（《通》431）〕

以上十三版卜辭除第（27）版屬𠂤賓間類外，其他皆屬賓組。第（27）、（28）兩辭是卜雨的。（27）辭的卜日殘，但由命辭裡的“酉”和驗辭裡的“之夕皿丁酉”知卜日該是丁酉日的前一天丙申日，命辭貞問丁酉日是否有雨，驗辭說“之夕皿丁酉允雨，小”，“之夕”指卜日丙申日的夜間，這裡是說在丙申日夜間臨近丁酉日天明之時果然下雨了，是小雨。這裡的“之夕皿丁酉”指的是時辰，猶如他辭的“明雨”、“大采雨”等，是說在“明”或“大采”這個時辰開始下雨了；如果該驗辭說的是由丙申日夜間到丁酉日一直在下雨，那麼按卜辭通常的慣例，在兩個干支之間當用“至”字而不是用“皿”字，辭的句式該作“之夕雨，至于丁酉”或作“丙申夕至丁酉雨”，也或作“夕雨，至于丁酉”，“夕至丁酉雨”等等。殷人有時不用時稱而用這種“干支夕皿干支”的詞組來表示前一日夜間即將結束後一日白天即將開始之時，大約是由於殷人對一日時間的分段還很疏闊，如目前見到的殷人夜間最後一個時稱“夙”指天未啟明而星月猶見的夜間，該時稱也只偶見於無名組、𠂤組、歷組，而賓組、出組、何組未見，而相當於昧爽之時即黎明之時的時稱“𦎫”、“𦎫”也僅見於賓組、出組，其他組均未見（見上節），在這種時段分得很疏闊，時稱貧乏不能準確地表達此一日即將結束彼一日即將開始之時，用前後兩天的干支日名中間加個“皿”字來表示，還是比較準確的。不難看出，“干支夕皿干支”的詞組也證明了殷人一個干支可以表示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一個干支也可以單獨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或一個完整的黑夜；殷人記日先記白天後記夜晚；殷人日與日的分界在黑夜與白天的交接

點上，也即殷人的日始是在天明之時。第（28）辭卜日也殘，不過根據驗辭的“旬癸巳”知應是癸巳日的前十天甲申日（此“旬”指數字“十”；原版該辭上端有“甲申卜，王貞：余正𢦏。六月”也可作旁證），“旬癸巳皿甲午雨”是說在第十天癸巳日（由卜日甲申日起算）即將結束臨近甲午日即將開始之時下雨了。這裡在前一個干支“癸巳”之後“皿”字之前省掉了“夕”字，張秉權先生曾舉出三十一個辭例說明“皿字的前面有夕字和沒有夕字的意義似乎並無分別”，“皿字之前的那個‘夕’字是可以省掉的”[1]；其實，由於商人記日先記白天後記夜晚，白天是一日的上一段時間，夜晚是一日的下一段時間，殷人的日始在黑夜與白天的交接點上，所以在兩個相接日子之間只要加上一個“皿”字（即鄉、嚮、向字），人們就會知道是指前一日即將結束，後一日即將開始之時，而不會錯解成是由前一日白天至後一日的白天。第（29）辭於己巳日卜問“龜得娃”，占辭說可以得到，驗辭記錄在第二天庚午日的夜間即將結束辛未日即將到來之時果然得到了。第（30）辭即《合集》137正與《合集》13362正上的一辭為同文卜辭，前者為三卜，後者為二卜，故兩辭可以殘字互足。該辭為卜旬辭，於癸卯日卜問，驗辭記錄第二天甲辰日有大驟風，在該日夜間即將結束乙巳日即將來臨之時被抓了十五個人。第（31）辭是戰爭卜辭，於癸丑日卜問是否在癸丑到丁巳的五天內“我𢦏𠂤”，“𢦏”，《說文》訓“傷也”，“𠂤”為方國名，“𢦏𠂤”可以解釋為去攻擊𠂤方；商王視兆後的占辭說丁巳日我“亡其𢦏”，即丁巳日去攻擊不會取勝，在未來的甲子日去攻擊可勝；驗辭記錄說在第十一天癸亥日（由卜日癸丑日起算）的白天（“癸亥”後省“日”字，

[1]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上輯，第二册，第134至137頁，1959年。

是干支"癸亥"表示一個完整的白天)沒能戰勝，是在該日夜間即將結束臨近甲子日即將來到之時果然戰勝了。取勝的時間與占辭估算的時間是很相近的，因此，商王的占驗還算靈的。第(32)、(33)、(34)三辭是卜問生育之事的。(32)辭於壬寅日從正反兩面卜問婦好生子是否"妫"，商人對生男曰妫(嘉)，生女曰不妫，驗辭記錄說婦好在壬辰日即將結束癸巳日即將到來時生產了(壬辰距卜日壬寅五十一天)，是個女孩。該女孩的生日應當算在壬辰日。第(33)辭於戊辰日卜問婦好生育是否"妫"，即是否生男孩，驗辭記錄在丙子日夜間即將結束丁丑日即將來臨時婦好生育了，"妫"，即生了個男孩。第(34)辭於戊午日卜問小臣(未記人名)生育是否"不其妫"，驗辭說小臣在癸酉日即將結束甲戌日即將來臨之時生育了，"妫"，即是個男孩。(33)辭男孩的生日是在丙子日；(34)辭男孩的生日是在癸酉日。第(35)、(36)、(37)辭都是記錄商王做夢的卜辭。第(35)版上有兩條辭，是在乙丑日就同一件事作兩次卜問(第二問省掉卜日未記)，卜問的事是商王在甲子日即將結束和乙丑日即將到來之時也即天亮前做的夢不會有災禍吧？能得到保祐嗎？商人非常迷信，經常把一些自然現象和人體的正常生理現象都同吉凶禍福聯係起來，說明當時的科學文化還不够發達。第(36)辭是於丙辰日卜問商王於乙卯日即將結束丙辰日即將來臨之時做的夢不會有災禍吧？兩辭都是在做完夢的次日白天就卜問是否有吉凶。第(37)辭記錄商王連續兩天(庚戌皿辛亥、辛亥皿壬子)在天亮前做夢，商王在這一段時間或身體欠佳或諸事煩心故連續做夢。現代科學研究告訴我們，人的最佳睡眠時間是在夜間十點到第二天(現代0點為一日之始)早晨三點多，這段時間睡眠最深，如果不是身體狀況不佳等一般很少做夢，只有到了清晨前睡眠淺了夢才多起來，因此商王在

夜間即將結束和清晨將要到來之時做夢是合乎常理的。第(38)辭是卜旬辭，於癸未日卜問，占辭說有禍祟，驗辭說在第三日的乙酉日（由卜日癸未起算）即將結束丙戌日即將來臨之時果然“有來入齒”，“齒”在這裡是個表示凶災的字，何意不清。這條辭與記有“七日己未皿庚申月有食”的《英藏》886正（即《庫》1595正）最上一辭是同文卜辭，該辭是一卜，《英藏》886是二卜，兩辭分刻在左右兩塊牛胛骨上（當出在一條牛身上）。第（39）辭是於癸巳日卜問的卜旬辭，驗辭記有“〔九日辛〕丑夕皿壬寅，王亦終夕𡆥”，即在辛丑日夜間即將結束壬寅日即將來臨的詞組之後記有“終夕”，“終夕”即一個整夜，這裡是指辛丑日整夜，是說辛丑日一整夜商王都有“𡆥”，此字不識，但學者均認為其義為禍咎，這裡的“壬寅”起着辛丑日夜間終止點的作用。通過對上述辭例的分析，又可以得知，“干支夕皿干支”的詞組在表示前一日即將結束後一日即將開始這段時間時具體又有兩種情況：一是表示的時間比較短，有指點即相當於某一時辰的作用，如記錄下雨的時辰和上列第（39）辭指辛丑夕終點的例子；另一種是大多數表示的時間稍長，即由前一日即將結束到後一日即將開始之時，如前面所舉的記錄其他各類事項的辭例。同時，這種由前後兩個干支加“皿”組成的詞組也可證明殷代的日始是在天明之時，因為前一個干支表示的是前一日的黑夜，後一個干支表示的是後一日的白天，這說明殷人記日先記白天後記黑夜，白天是一日的上一段時間，黑夜是一日的下一段時間，因此殷人的日始是在黑夜結束後白天的起始點上，即殷人的日始是在天明之時。

以上證明了殷人的日始是在天明之時，下面再進一步證明殷人的日始不會在夜半之時，先看下面三版卜辭：

（40）癸卯卜，即貞：王賓夕福，亡𡆥。

甲辰卜，即貞：王賓枫福，亡囚。

——《合集》25377（圖 41）

（41）甲辰卜，尹貞：王賓夕福，亡囚。

乙巳卜，尹貞：王賓枫福，亡囚。在九月。

——《合集》25385（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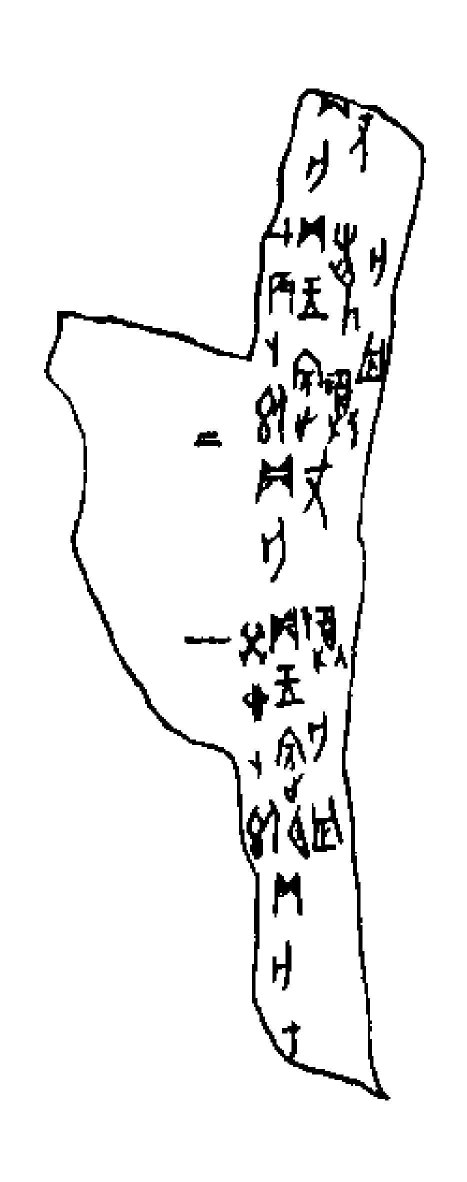


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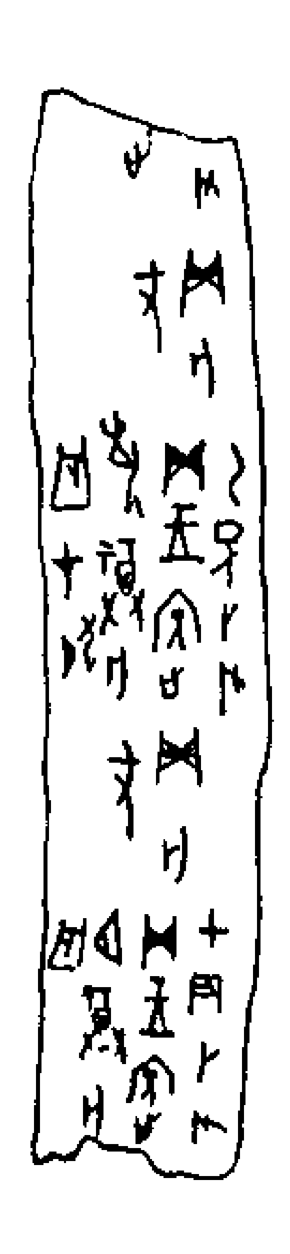


圖 42

(42) 丙子卜，行貞：王賓夕福，亡囚。

丁丑卜，行貞：王賓柤福，亡囚。

——《合集》25394（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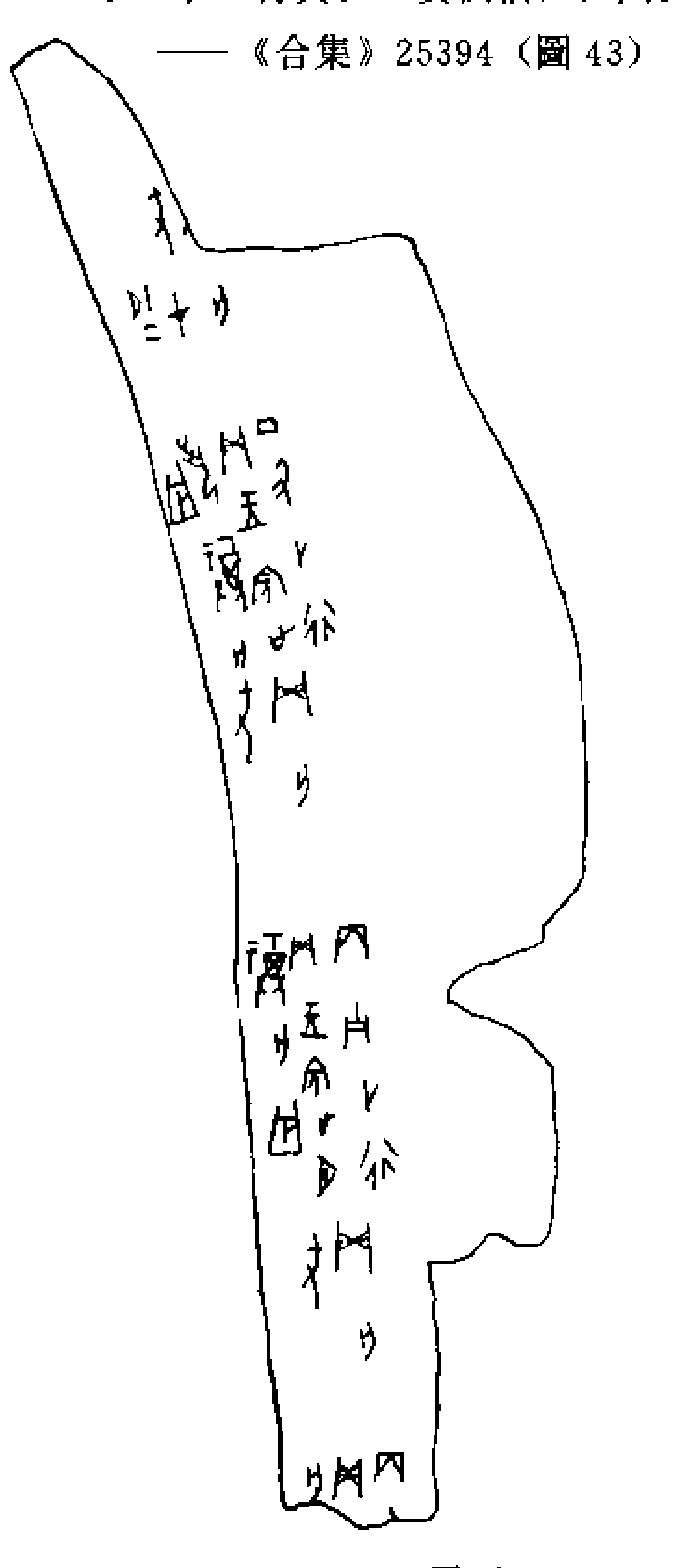


圖 43

這是三版出組牛胛骨刻辭，卜辭文例與上一節“殷代的紀時法”中列舉的第（129）、（130）、（131）、（132）四版也屬出組的卜辭全同，但不同的是後者卜問“枫福”、“夕福”之祭是在同一天，並且“枫”在前，“夕”在後；而本節的（40）、（41）、（42）三版卜辭卜問“夕福”、“枫福”都分别是在前後兩天，並且是“夕”在前，“枫”在後，即在卜問日期和卜問次序上都不相同。第（40）版記錄先於癸卯日卜問“夕福”之祭，再於第二天的甲辰日卜問“枫福”之祭；第（41）版記錄先於甲辰日卜問“夕福”之祭，再於第二天乙巳日卜問“枫福”之祭；第（42）版記錄先於丙子日卜問“夕福”之祭，再於第二天丁丑日卜問“枫福”之祭。即各版記錄都是“夕福”在“枫福”的前一天舉行。同時三版卜辭在牛胛骨上的契刻順序也是卜問“夕福”的辭在下，卜問“枫福”的辭在上，牛胛骨上的辭多是自下而上依次契刻的，由此也可知“夕福”是先於“枫福”卜問的。前已論證殷人的“夕”指稱全夜，“枫”指天黑上燈時分，是黑夜的起始點，今上述三版卜辭中的“夕”是在前一個干支日，“枫”是在相接的後一個干支日，這説明相連的兩個黑夜不屬於同一天，如果殷人是以夜半為一日之始，那麼前一個黑夜的下半段與後一個黑夜的上半段應屬於同一個干支日，即“夕福”與“枫福”的卜問干支應是相同的。由此可知殷人的一個黑夜是完整的，是用一個干支表示的，從未見到一個黑夜用兩個干支表示的辭例，這證明殷人的日始不會是在夜半。下面一條卜辭也可以證明這一點：

（43）甲辰卜，吳貞：王賓夕福至于翌枫福，不乍。

——《合集》25460（圖 44）

這也是一條出組卜辭，於甲辰日貞問“夕福至于翌枫福”這段時間是否“不乍”？“乍”即作意，“不乍”指什麼不清楚，或也



圖 44

可能是指“不乍囚”。由後面的“翌枫福”之“翌”知前面的“夕福”之“夕”是指卜日甲辰日的夜間，又由於“翌”之後未書干支日，知“翌枫”是指緊接甲辰日夜間的下一個夜間乙巳日的枫時，這與上舉（40）、（41）、（42）三版卜辭卜問“夕福”在前一日，“枫福”在後一日是一致的，不過該辭的“夕福至于翌枫福”是作時間辭用的，指由甲辰日的夜間到第二天乙巳日的上燈時分，它或許是指包括甲辰日的一個整夜加乙巳日的一個整白天，“枫”在這裡起的作用大約與本節所舉的第（39）辭驗辭中“〔辛〕丑夕皿壬寅”的“壬寅”一樣，是指一

個時間的終止點，即指乙巳日白天的終止點。這條卜辭與上面二版卜辭一樣，也證明殷人的一個黑夜是完整的，殷人的一夜不能一分為二，殷人的日始不會是在夜半。

至此，我們證明了殷人的日始是在天明之時，不是在夜半。在我國古代，以夜半為一日之始大約始於漢代的"太初歷"，但歷史事實證明，即使是在漢代以後，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甚至在某些天象的觀測記錄中，往往仍是以天明為一日之始的。中國古代典籍中記有豐富的天象記錄，近年有天文學家對典籍中記錄某些天象的日期情況進行了分析研究，發現人們對發生在下半夜的天象，在記錄日期時，大多仍是記錄的上一天的日期。如愛爾蘭頓辛克天文臺的江濤博士為了弄清我國古代"一個干支日是從黎明開始到下個黎明為止，還是從子夜到子夜"，特地從正史（《漢書》——《明史》）《天文志》中選取了發生於陰曆19日至30日的月亮掩食五星列宿的139條記錄，來探討我國史籍中記錄下半夜天象所用的日期是上一天還是下一天，他通過精確的計算分析得出：我國歷史上記載的下半夜月亮掩星事件，百分之八十五的日期用的是上一天，百分之十五用的是下一天，而"在公元300——550年（南北朝）和1000——1250年（宋朝大部）兩段期間，用下一天的相對特別少。在別的年代，用下一天的事件絕大多數出現於地方時3時以後，或太陽地平緯度高於－35°的時候"①，這說明漢以後大多仍是以天明為一日之始的。這就從旁證明漢以前的殷商時期必定也是以天明為一日之始的。

① 江濤：《論我國史籍中記錄下半夜觀測時所用的日期》，《天文學報》第21卷第4期，1980年。

第五節　殷代的計日法

計日法即計算兩個干支日之間相距日數的方法。關於殷人的計日法，最早是董作賓做過論述，他說："計算日數，以數字標記，分為三大段，一日至九日，以'日'為單位；十日為旬，一旬至九旬，以'旬'計；十旬為百日，以'百日'計"①，這是很正確的。繼董氏之後，又有幾位學者在自己的著作中提到過殷代的計日法，其中以黃天樹收集資料較全，是依卜辭字體分類輯錄的②。迄今為止，學者們總結出殷代的計日法有兩種，即順時計日法和逆時計日法，下面分別予以論述。

一、順時計日法

殷人在施行順時計日法時又有兩種計算方法：一個是由卜問之日起算，或由前一個干支日起算；另一個是由卜問之日的次日起算。

（一）由卜問之日起算（由前一個干支日起算）

1. 二日

（1）丁酉卜：今二日雨。余曰：戊雨。

昃允雨，自西。

——《合集》20965

這是一條自組卜辭，於丁酉日卜問從今日丁酉算起的第二日有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第7頁下至8頁上，1945年。
② 黃天樹：《關於卜辭的計日法》，《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附錄一，博士學位論文，打印稿，1988年。

雨，余（商王自稱）視兆後的占辭說戊日有雨。丁酉日的第二天是戊戌日（這裡“戊”是戊戌的省稱），所以“二日”是指由卜日丁酉日起算到戊戌日的日數。卜辭記錄“二日”日數的辭很少[①]，這是因為殷人指稱第二日多是用“翌”這個時間指示詞代替（見下節）的緣故。

2. 三日

（2）戊辰卜：雨，自今三日庚雨。小。

——《合集》19772

（3）戊〔寅〕卜：……歷狩……三日庚辰……𦥑眔隺……獲兕……一、豕百……

——《合集》10425（《京人》264）

（4）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易日。王固曰：有祟，丙其有來艱。三日丙申允有來艱自東，妻告曰：兒……

——《合集》1075 正（《前》7.40.2）

（5）癸未卜，貞：旬亡囚。三日乙酉有來自東，妻乎𠧟告旁戎。一[②]

——《合集》6665 正（《後·下》37.2）

（6）癸未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有祟。三日乙酉奠有𢀛。

——《合集》16935 正（《續》4.46.6、《佚》923）

（7）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酉夕月有食。聞。八月。[③]

---

① 另有兩條由卜問之日的次日起算的辭例記有二日，見後文。《合集》20966 版是𠂤組卜辭，上面有一辭記有“二日”，但因辭有殘，不知“二日”指哪一個干支日，故不引。

② 《英藏》634（《庫》1596、《合集》40605）與該辭同文，是一事多卜。《合集》6665 正是一卜，《英藏》634 是二卜。

③ 《合集》11486（《契》632）與此辭同文（貞人是“𡆥”，並未記月名）。

——《合集》11485

(8)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王固曰：有祟。三日乙酉夕皿丙戌允有來入齒。十三月。二[①]

——《英藏》886 正（《庫》1595 正、《合集》40610 正）

(9) 癸〔丑〕卜，囗貞：旬亡囚。王固曰：有祟，其有來艱。乞至三日乙卯允〔有〕來艱自囗。

——《合集》7147 正

(10)〔癸亥〕卜，〔貞〕：旬亡囚。三日乙丑子執……

——《合集》5954（《虛》247）

以上記有"三日"的九條卜辭，第（2）辭屬自組，其他皆屬賓組。第（2）辭於戊辰日卜問，自今日戊辰到第三日庚（庚午的省稱）有雨，"三日"是指由卜日戊辰起算到庚午日的日數。第（3）辭卜日的天干日是"戊"，地支日殘，但由後文的"三日庚辰"知其是"戊寅"，由戊寅起算到庚辰是三日。第（4）辭於甲午日卜問，驗辭說"三日丙申"云云，由甲午日起算到丙申是三日。第（5）辭至第（10）辭皆為卜旬辭，其中（5）、（6）、（7）、（8）辭皆於癸未日卜問，（5）、（6）、（7）辭的驗辭皆有"三日乙酉"，由癸未日起算到乙酉日是三日；（8）辭記作"三日乙酉夕皿丙戌"，是由癸未日計算到乙酉日夜間是三日。第（9）辭卜日的地支日殘，由驗辭"三日乙卯"知是"癸丑"，由癸丑起算到乙卯是三日。第（10）辭卜日殘，但由命辭的"旬亡囚"知是於癸日卜問的卜旬辭，再由驗辭的"三日乙丑"知卜日應是"癸亥"，由癸亥起算到乙丑是三日。

3. 四日

① 《合集》17299 與此辭同文，此辭為二卜，《合集》17299 為一卜（無"十三月"月名）。

(11) 辛酉卜，貞：自今五日雨。四日甲子允雨。

——《合集》1086 正反（《乙》7312 正、7313 反）

(12) 丁丑卜，賓貞：爾得。王固曰：其得，隹庚，其隹丙其齒。四日庚辰爾允得。十二月。〔二〕①

——《合集》8884（《前》7.42.2）

(13) 癸酉卜，王：旬。四日丙子雨自北，丁〔丑〕雨，二日霧，庚辰……一月。

癸巳卜，王：旬。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丁酉雨至東。一月。

——《合集》20966（《京人》3099）

(14) 癸巳卜，爭〔貞〕：〔旬〕亡囚。四日丙〔申〕有來艱〔自〕口。畓告曰……方戋……

——《合集》6064 正

(15) 癸卯〔卜〕，〔貞〕：〔旬亡囚〕。王固曰……四日丙午……友唐告……人于𢀛……

——《合集》8236（《前》4.29.5）

以上記有"四日"的五版卜辭，第（13）版屬𠂤組，其餘皆屬賓組。第（11）辭於辛酉日卜問，驗辭說"四日甲子"，由辛酉日起算到甲子日是四日。第（12）辭於丁丑日卜問，驗辭有"四日庚辰"，由丁丑日算起到庚辰日是四日。第（13）版有兩辭，第一辭於癸酉日卜問，驗辭有"四日丙子"，由癸酉日起算到丙子日是四日；該驗辭還有"二日霧"，此"二日"後無干支，根據後文第（60）辭（《菁》3 正、《菁》5 反）驗辭中日的數

① 《英藏》414 正（《金璋》473、《合集》40059）與該辭同文，《英藏》414 正是一卜，該辭大概是二卜，兆序殘掉；又該辭是"十二月"，證明《英藏》414 正也應是"十二月"。學者多寫成"十三月"，是誤將拓片上"十二月"之"二"上的骨裂縫當成了一橫劃。

目是由前一個干支日算起的情況，該辭由丁丑日算起的二日是戊寅日，因此，“二日霧”很可能是説丙子，丁丑接連下了兩天雨之後，到丁丑日之後的戊寅日雨停有霧了，“十霧九晴”，即天快要晴了。該版的第二辭與第（14）、（15）辭均是於癸日卜問的卜旬辭，驗辭都是記的“四日”某丙日，即由癸日起算到丙日是四日。

4. 五日

（16）辛酉卜，貞：自今五日至乙丑雨。

——《合集》20919

（17）己丑卜，徭：自今五日至癸巳其雨。不雨。癸……

——《合集》20921（《乙》59）

（18）甲戌卜，貞：田至五日戊〔寅〕……

——《合集》20840（《乙》356）

（19）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有祟，其有來艱。乞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戓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癸卯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有祟，其有來艱。五日丁未允有來艱。㠯卬口自𢀛圉。六月。

——《合集》6057正（《菁》2、《通》512）

（20）癸巳卜，永貞：旬亡囚……隹丁。五日丁酉允有〔來艱〕……于我東鄙，𢦏……

——《合集》6058正

（21）癸卯，王固曰：有祟。五日丁未在𦎫圉羌。

——《合集》139反（《前》7.19.2）

(22) 癸丑卜，永貞：旬〔亡囚〕。五日丁巳子㺇死。[①]

——《合集》7363 正（《南・明》220）

(23) 癸亥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有祟〕，其亦有來艱。五日丁卯子𢀛娸，不死。[②]

——《合集》10405 反（《菁》4、《通》426）

(24) 癸亥卜，爭貞：旬亡囚。……艱。五日丁卯王狩……亦𡆥。在車……

——《合集》7139

(25) 癸亥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有祟〕。五日丁卯王狩敝，䢅車……亦𡆥，在車，禽馬亦〔有㞢〕。

——《合集》584 正甲十《合集》9498 正[③]

以上十版卜辭中，第（16）、（17）、（18）版為自組，餘皆為賓組。第（16）辭於辛酉日卜問自辛酉日起算到第五日的乙丑是否有雨。(17) 辭於己丑日卜問自己丑日起算到第五日的癸巳是否有雨。(18) 辭於甲戌日卜問"田"（田獵）到第五天的戊寅日（地支"寅"殘掉），由甲戌日起算到戊寅日是五日。第（19）版有兩辭均為卜旬辭，第一辭於癸巳日卜問，驗辭有"五日丁酉"，第二辭於癸卯日卜問，驗辭有"五日丁未"，由癸日起算到丁日是五日。第（20）至（25）辭也皆為卜旬辭[④]，(20) 辭於癸巳日卜問，驗辭有"五日丁酉"，(21) 辭於癸卯日卜問，驗辭有"五日丁未"，（22）辭於癸丑日卜問，驗辭有"五日丁巳"，(23)、(24)、(25) 三辭皆於癸亥日卜問，驗辭皆

---

① 與該辭同文，保存較全的辭還有《續》5.2.4（《簠・雜》52、《合集》17078 正）、《鐵》247.2（《合集》17076），前者貞人為"爭"，後者為"㱿"，該辭為"永"，是三位貞人在同一天"癸丑"日卜間記錄子㺇之死一事。

② 《合集》10406 正反與此辭同文。

③ 此版為蕭良瓊所綴，見《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該辭與（24）辭同文；與該辭同版的它辭有兆序"一"，則該辭應是一卜，(24) 辭是否二卜則不得而知。

④ 第（21）辭前辭只記干支日，並省掉命辭；或也可不把其看作卜旬辭。

有“五日丁卯”，總之，由癸日起算到丁日是五日。

5. 六日

(26) 癸酉貞：旬亡𡆥。六日戊寅子死。一月。

——《合集》17080 正反

(27) 癸未卜，𣪊貞：旬亡𡆥。王𠧟曰：往乃兹有祟。六日戊子子𢦏死。一月。[1]

——《合集》10405 正（《菁》1、《通》735）

(28) 口丑卜，賓貞：翌乙口〔耏〕黍𢀛于祖乙。〔王〕𠧟曰：有祟，不其雨。六日口午夕月有食。乙未耏。多工率條遣。一一

——《合集》11484 正（《丙》57）（見圖 8）

以上三辭皆為典型賓組卜辭。(26)、(27) 皆為卜旬辭，(26) 辭於癸酉日卜問，驗辭有“六日戊寅”，(27) 辭於癸未日卜問，驗辭有“六日戊子”，由癸日算起到戊日是六日。第 (28) 辭卜日的天干日殘，地支日為“丑”，驗辭的“六日口午”，天干日也殘，地支日為午，由地支“丑”算起到地支“午”是六日（關於該辭所殘干支日的識認，請見第二章第二節）。

6. 七日

(29) 壬午卜，口貞：尹執……𦊰。王𠧟曰：其執。七日戊〔子〕……尹允……

——《合集》5840 正

(30) 癸酉卜：旬。七日己卯𢍰及𢀛。

——《合集》20842（《乙》390）

(31) 癸酉卜，賓貞：〔旬亡𡆥〕。七日㑹己卯……

——《合集》8554（《前》7.22.2）

[1] 此辭月份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摹為“一月”，查拓片“月”字上是骨裂縫，不是數字“一”，月數未刻。

(32) 癸未卜，永貞：旬亡囚。七日己丑長友化乎告曰：舌方征于我奠豐。七月。

——《合集》6068 正

(33) 〔癸未卜〕，□〔貞〕：〔旬〕亡囚。王固曰：有祟，有瘳，其有來艱。七日己丑允有來艱自……方征于我……

——《合集》137 反（《菁》5、《通》513）

以上五版卜辭除第（30）辭屬𠂤組外，其餘皆屬賓組。第（29）辭於壬午日卜問，驗辭有“七日戊〔子〕”（地支日“子”殘掉），由壬午日起算到戊子日是七日。第（30）至（33）辭皆為卜旬辭，（30）辭於癸酉日卜問，驗辭有“七日己卯”，（31）辭也於癸酉日卜問，驗辭有“七日彖己卯”（“彖”字何意不知），（32）、（33）辭皆為癸未日卜問，驗辭皆有“七日己丑”，總之，由癸日起算到己日是七日。

7. 八日

(34) 庚子卜：……八日丁未執。

——《甲》417＋《甲》421

(35) 丁未卜，賓〔貞〕：甲寅彡□七，十伐有五，卯十宰，八日甲寅不彡，雨。

——《合集》896 正（《乙》2982）

(36) 癸丑卜，王貞：旬。八庚申𠕋允雨自西，小，夕既。五月。

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又祝方，曰：在……

——《合集》20966（《京人》3099）

以上三版卜辭，（34）、（36）兩版屬𠂤組，（35）版屬賓組。（34）辭於庚子日卜問，後面有“八日丁未”，因前面有殘辭，不知其是命辭還是屬驗辭，由庚子日起算到丁未日是八日。第

(35) 辭於丁未日卜問，驗辭有"八日甲寅"，由丁未日起算到甲寅日是八日。第(36)版有兩條卜旬辭，第一辭於癸丑日卜問，驗辭有"八庚申"，"八"後奪一"日"字，第二辭於癸亥日卜問，驗辭有"八日庚午"，由癸日起算到庚日是八日。

8. 九日

(37) 壬戌卜：甲雨。九日庚午雨。

——《屯南》2654

(38) 戊戌卜，扶：缶中行征方。九日丙午萅……

——《懷特》1504

(39) 癸亥卜，貞：旬。一月。戾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征，大風自西，㓻云率雨，毋蓋日。

——《合集》21021（《乙》12+163+303+478）

(40) 癸丑卜，爭貞：旬亡囚。……有祟艱。九日辛〔酉〕……

——《合集》7139

(41) 〔癸〕□〔卜〕，□〔貞〕：旬亡囚。九日㑹辛□有災，王陆……

——《合集》18789（《粹》1580、《京》1803）

以上五條卜辭，前三條即(37)、(38)、(39)屬自組，後兩條即(40)、(41)屬賓組。(37)辭於壬戌日卜問，驗辭有"九日庚午"，由壬戌日起算到庚午日是九日。(38)辭於戊戌日卜問，驗辭有"九日丙午"，由戊戌日起算到丙午日是九日。(39)、(40)、(41)為卜旬辭，(39)辭於癸亥日卜問，驗辭有"九日辛未"，(40)辭於癸丑日卜問，驗辭有"九日辛酉"("酉"字殘掉)，(41)辭卜日殘掉，但根據命辭的"旬亡囚"知是於癸日卜問的卜旬辭，驗辭中有"九日㑹辛□"，總之，由卜日癸日起算到辛日是九日。

9. 旬

(42) 戊子卜，㱿貞：帝及四月令雨。王固曰：丁雨，不㞢辛。旬丁酉允雨。

——《合集》14138（《乙》3090）

(43) 癸酉卜，爭貞：旬亡𡆥。旬壬午允來〔艱〕。方征㬜于寧求。

——《合集》583 正

(44) 癸巳卜，爭貞：今一月雨。王固曰：〔隹〕丙雨。旬壬寅雨。甲辰亦雨。己酉雨。辛亥亦雨。

——《合集》12487 正反（《丙》368 正反）

(45) 癸丑卜，㱿貞：五百寇用。旬壬戌有用寇百。三月。①

——《合集》559 正（《京》1255）

(46) 癸亥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祟。旬壬申中自娸。四月。

——《合集》5807

(47) 癸亥貞：旬亡𡆥。旬壬申夕月有食。

——《合集》11482 正反（《簠・雜》30 正、《簠・天》2 反）

(48)〔癸亥卜〕，貞：旬亡𡆥。旬㒸壬申……耒火，婦姓子死。七〔月〕。②。

——《合集》17066（《簠・典》122、《續》4.28.3）

以上七條卜辭皆為賓組卜辭。第（42）辭於戊子日卜問，驗辭言“旬丁酉”，由戊子日起算到丁酉日是十日，殷人不稱“十

① 《合集》562 與此辭同文，不過辭由“五百”以下皆殘。
② 《合集》17067 與該辭同文

日”而稱“旬”。第（43）至（48）辭皆為卜旬辭，（43）辭於癸酉日卜問，驗辭有“旬壬午”，（44）辭於癸巳日卜問，驗辭有“旬壬寅”，（45）辭於癸丑日卜問，驗辭有“旬壬戌”，（46）、（47）兩辭於癸亥日卜問，驗辭皆有“旬壬申”，（48）辭卜日殘，但根據命辭的“旬亡囚”知是於癸日卜問的卜旬辭，驗辭有“旬㠯壬申”，知殘掉的卜日是“癸亥”，總之，由癸日起算到壬日是十日，殷人稱十日為“旬”。

10. 旬（有）幾日

（49）乙亥卜：王𦎫𩱦，𢦏。旬一日乙酉王𢦏。

——《懷特》1638＋《合集》33078

（50）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𡆥。王𡆥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有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皿甲子允𢦏。二

——《合集》6834正（《丙》1）

（51）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𡆥曰：其乎來，乞至隹乙。旬有二日乙卯允有來自光，氐羌芻五十。

——《合集》94正（《通・別》二・3、《珠》620）

（52）壬子卜，㱿〔貞〕：……𢦏𡆥。王𡆥曰：吉，𢦏。旬有三日甲子允𢦏。十二月。一

——《合集》6830

（53）十二月，乙丑貞：雨。曰：戊寅旬四日其雨。

——《蘇德》3.121.1

（54）癸酉卜，亘貞：臣得。王𡆥曰：其得，隹甲、乙。甲戌臣涉舟征召。弗告。旬有五日丁亥執。十二月。

——《合集》641正（《丙》243）

（55）丁酉雨，至于甲寅，旬有八日。九月。

——《合集》10976 正（《乙》5329）

以上七條卜辭，(49) 辭屬𠂤歷間類，(53) 辭屬𠂤組，其他五條屬賓組。(49) 辭於乙亥日卜問，驗辭有“旬一日乙酉”，由乙亥日起算到乙酉日是十一日，“旬一日”即十一日。(50) 辭於癸丑日卜問，驗辭有“旬有一日癸亥”，由癸丑日起算到癸亥日是十一日，“旬有一日”是說十日又加上一日。這裡“旬”與後面的“一日”之間加一“有”字，(49) 辭則未加“有”字，因此，董作賓說武丁時期“旬”與“日”之間“皆介以有字”[1]，是不確的。第 (51) 辭於甲辰日卜問，驗辭有“旬有二日乙卯”，由甲辰日起算到乙卯日是十二日。(52) 辭於壬子日卜問，驗辭有“旬有三日甲子”，由壬子日起算到甲子日是十三日。(53) 辭於乙丑日貞問，占辭說“戊寅旬四日”，由乙丑日起算到戊寅日是十四日，這裡的“戊寅旬四日”是“旬四日戊寅”的倒裝句。(54) 辭於癸酉日卜問，驗辭有“旬有五日丁亥”，由癸酉日起算到丁亥日是十五日。(55) 辭是記事刻辭，言“丁酉雨，至于甲寅，旬有八日”，由丁酉日起算到甲寅日是十八日，故說“旬有八日”。

11．二旬（有）幾日

(56) 癸亥卜，𠂤：今夕令虎。允𡆥。二旬壬午延𡆥。不。

——《合集》21386

(57) 乙卯卜，㱿貞：來乙亥彡下乙，十伐有五，卯十宰，二旬有一日乙亥不彡，雨。五月。

——《合集》903 正（《丙》197）

(58) 丙午卜，㱿貞：乎𠂤往見有𠂤。王〔固〕曰：隹老隹人，途冓若，〔茲〕卜隹其匄。二旬有八日彖壬〔申〕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第 8 頁上，1945 年。

𠂤夕死。[1]

——《合集》17055 正（《懷特》959 正反）

以上三條卜辭，（56）辭屬𠂤組，（57）、（58）辭為典型賓組。（56）辭於癸亥日卜問，驗辭有“二旬壬午”，由癸亥日起算到壬午日是二十日，卜辭言“二旬”，因一旬是十日，二旬就是二十日。（57）辭於乙卯日卜問，驗辭有“二旬有一日乙亥”，由乙卯日起算到乙亥日是二十一日。（58）辭於丙午日卜問，驗辭有“二旬有八日彖壬〔申〕”，由丙午日起算到壬申日是二十七日，如由卜日丙午日的次日丁未日起算，則是二十六日，這裡記作“二旬有八日”，因此，它應是“二旬有七日”或“二旬有六日”的誤刻。因該辭是順時紀日，又是二旬以上的日數，故暫附於此。

12. 三旬有幾日

（59）甲申卜，㱿貞：婦好娩妫。王𡆥曰：其隹丁娩，妫。其隹庚娩，引吉。三旬有一日甲寅娩，不妫，隹女。

——《合集》14002 正（《乙》7731、《丙》247）

這是一條典型賓組卜辭，於甲申日卜問，驗辭有“三旬有一日甲寅”，由甲申日起算到甲寅日是三十一日。

以上五十九版卜辭是順時計日法中由卜問之日起算的辭例〔第（55）辭是記事刻辭，無卜日，但是由第一個干支日起算的〕。它們全是早期卜辭，其中屬𠂤組的有十四版，𠂤歷間組一版，賓組四十四版；超過“旬”（十日）的日數時在“旬”字與日數之間不一定都加“有”字。

下面討論一版依次由前一個干支日起算的卜辭。這是一塊學者們十分熟悉的屬於典型賓組的大牛胛骨，其著錄號是

[1] 《粹》1132、《珠》280、《合集》17056 與該辭為同文卜辭。

《菁》3 正、《菁》5 反，重見於《通》430 正、《通》513 反，《甲骨文合集》的著錄號是 137 正反。該胛骨的正反兩面都分别有幾條刻辭，歷來學者們對正面與反面刻辭的關係搞不清楚，《殷虚書契菁華》和《卜辭通纂》都將正反兩面分開編排，研究者在引用時也都視正反兩面刻辭的日期對不上號而分開徵引，致使反面刻辭成了無頭之辭。筆者研究殷代的計日法，發現該牛胛骨上正面的三條卜旬辭有兩旬卜問的事情互相連接，其中有一條辭正反相接；並且又發現該辭與《合集》13362 正反（《續》5.32.1、《簠・地》27）是一事同卜，即《合集》137 是三卜，《合集》13362 是二卜。下面是《合集》137 正反相接的兩辭：

(60) 癸卯卜，爭貞：旬亡囚。甲辰大驟風，之夕皿乙巳〔疛〕㚔〔十又〕五人。五月。在〔䈞〕。三

癸丑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卯〔允〕有艱，單邑豐尿于彖。〔三日〕丁巳彖子豐尿……鬼亦得疾……(以上刻於骨的正面）四日庚申亦有來艱自北，子𡆥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䈞〕。(以上刻於骨的反面）

——《合集》137 正反（《菁》3 正、《菁》5 反，《通》430 正、《通》513 反）(見圖 5)

第一條辭是貞人爭於五月癸卯日在䈞地卜問的，驗辭記錄第二天甲辰日刮起了大驟風，在甲辰日夜間即將結束臨近乙巳日清晨時被抓了十五個人。第二條辭是貞人爭於六月癸丑日在䈞地卜問的（地名殘，據《合集》13362 補），驗辭記錄了五個干支日四個日數，第一個日子是"三日乙卯"，即由卜日癸丑起算到乙卯是三日，言該日"有艱"，是"單邑豐尿于彖"（意不詳）；

接下來是第二個日子"三日丁巳"（日數殘），該日發生了"象子豐尿"、"鬼亦得疾"等事，辭殘意不明，由上一個干支日乙卯起算到丁巳日是三日，故知殘掉的日數是"三日"；以上刻於胛骨的正面，因正面地方不够，就轉到反面接着刻，是第三個日子"四日庚申"，由上一個干支日丁巳起算到庚申日是四日，說該日"亦有來艱自北"，是什麼不好的事呢？是子𧊒報告說：過去的甲辰日"方"曾征於"𢦏"地，俘去了十五個人，"五日戊申"，即由甲辰日起算的第五天戊申日"方"又來征，又俘去了十六個人。子𧊒報告中提到的甲辰日、戊申日是指庚申日前十七天（甲辰日）、十三天（戊申日）發生的事，所以"甲辰"前無日數，而"五日戊申"則是指由甲辰日起算到戊申日是五日。很清楚，子𧊒報告中提到的甲辰日發生的事就是第一辭即癸卯日卜問的一辭中驗辭記錄的甲辰日夜間即將結束時發生的事，對日期，一辭記作"之夕（即甲辰夕）皿乙巳"，二辭記作"甲辰"，這就證明"之夕皿乙巳"的所指不包括乙巳日，是說在甲辰日夜間即將結束臨近乙巳日的時候，實際還是指的甲辰日。這條卜辭如果算上殘掉的字約有八十多字，是殷墟甲骨卜辭中少見的長文，過去學者因不解反面刻辭與正面刻辭的關係，所以無一例外地都將正反兩面分開徵引，遂使反面刻辭從"四日庚申"以下成了無頭刻辭，今我們利用商人順時計日法解決了這個問題。由對該辭所記日期的分析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即殷人計日，在連續記錄多個日子時，其計算日期的方法往往是從前一個干支日起算的。這種計日法下條卜辭也可證明：

（61）……其〔隹〕辛，見甲。七日甲允雨，八日辛丑亦〔雨〕。

——《合集》12977

這是一條賓組卜辭，前辭殘掉，命辭有"隹辛，見甲"，驗辭說：

"七日甲允雨，八日辛丑亦〔雨〕"。顯然"七日甲"和"八日辛丑"絕不是相接的兩日，而由甲午日起算到辛丑日正是八日。因此"八日辛丑"是指由前面的甲日即甲午日起算的第八日辛丑；而"甲午"日往前數七日是戊子日，則"七日甲"是指由戊子日起算的第七日甲午日，由此也可知該辭的卜日應是戊子日（由甲日到辛丑日計為八日，知甲日至卜日的日數是將卜日算在內的）。實際上前面列舉的五十九版卜辭計日數也都是由前一個干支日即卜日起算的（命辭和占辭一般也都是在卜問之日刻寫的）。周人也使用（或沿承）殷人的這種計日法，如《尚書·召誥》曰：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

在這段文字中，出現了八個干支日、七個日數（"翼"相當於卜辭的"翌"，指第二天），其記日、計日的順序是：丙午→三日戊申→三日庚戌→五日甲寅→翼日（二日）乙卯→三日丁巳→翼日（二日）戊午→七日甲子，計日都是由最近的前一個干支日起算的；該段話也記有卜日即戊申日，戊申日後的第一個日期是庚戌日，它的日數是由卜日戊申日起算的，庚戌日之後的各個日期的日數都是依次從各日期之前的一個日期起算的，這與上舉的《合集》137正反〔即第（60）版〕的計日方法是一致的。

（二）由卜問之日的次日起算

(62) 癸亥卜，事貞：旬亡囚。一日彖甲子夕燮大再至于……[①]

——《合集》18793（《簠·雜》116）

(63) 丁亥卜，冂貞：其有來艱。二日己丑小刳死。八月。

——《合集》17098（《掇·一》210）

(64) 丙午……王固曰：其雨……二日戊申……

——《合集》11918

(65) 十二月，癸卯卜，王：缶蔑征戎執，弗其蔑抑。三日丙〔午〕遘方，不獲。

——《合集》20449（《前》5.39.2＋《前》8.12.5）

(66) 壬寅卜，扶：缶从方允執。四日丙午遘方，不獲。[②]

——《合集》20449（《前》5.39.2＋《前》8.12.5）

(67) 壬子卜：雨。五日丁巳。

——《合集》11954

(68) 辛酉卜：今二月雨。七日戊辰雨。

——《合集》12509（《續存·下》124）

(69) 乙〔丑卜〕：雨。七日壬申雷。辛巳雨。壬午亦雨。[③]

——《合集》13417（《前》3.19.3）

(70)〔戊〕子卜，冂貞：壬令酢河，沈三牛、燎三牛、卯五牛。王固曰：丁其雨。九日丁酉允雨。（正）
丁，王亦固曰：其亦雨。之夕允雨。（反）

---

① 《合集》18787（《續》6.12.4、《天》8）與該辭同文，但貞人為“賓”。
② 《合集》20837（《前》4.3.8）與該辭同文，但殘缺過甚。
③ 該辭卜日只刻一“乙”，“丑卜”二字未刻，今根據驗辭的“七日壬申”補為“乙丑”日卜間；又後面的“辛巳雨。壬午亦雨”也可能不屬該辭，今暫附於此。

——《合集》12948 正反（《丙》533 正、534 反）

（71）丙寅卜，□貞：衣今月虎其𡆥抑，不𡆥執。旬六日壬午𡆥。九月。

——《合集》40819（《南·師》2.108）+《合集》21390（《寧》2.67）

以上十條卜辭，（62）、（64）、（67）、（70）屬賓組，（65）、（66）、（71）屬𠂤組，（68）、（69）屬𠂤賓間組，（63）為出組一類，都是早期卜辭。第（62）辭於癸亥日卜問，驗辭說"一日𩰫甲子夕"，這裡計日未算卜日，故說"一日甲子"。第（63）辭於丁亥日卜問，驗辭記為"二日己丑"，日數未計卜日，是由卜日之次日戊子日起算到己丑日是二日。（64）辭於丙午日卜問，該辭殘字較多，但後文記有"二日戊申"，由卜日之次日丁未日起算到戊申日是二日。（65）辭由癸卯日卜問，驗辭有"三日丙午"，由卜日之次日甲辰日起算到丙午日是三日。（66）辭於壬寅日卜問，驗辭有"四日丙午"，由卜日之次日癸卯日起算到丙午日是四日；該辭與（65）辭似是就一事於前後兩天卜問的。（67）辭於壬子日卜問，驗辭說"五日丁巳"，由卜日之次日癸丑日起算到丁巳日是五日。（68）辭於辛酉日卜問，驗辭說"七日戊辰"，由卜日之次日壬戌日起算到戊辰日是七日。（69）辭於乙丑日卜問，驗辭說"七日壬申"，由卜日之次日丙寅日起算到壬申日是七日。第（70）辭卜日的天干日殘，地支日是"子"，驗辭有"九日丁酉"，如果該辭計日算卜日，則由丁酉日前推九日是己丑日，地支是"丑"，與該辭卜日地支是"子"不符；如果該辭計日不算卜日，則由丁酉日前推十日是戊子日，地支正是"子"，並且由戊子日的次日己丑日起算到丁酉日正是九日，則該辭的卜日是戊子日，計日是由卜日的次日己丑日起算的。第（71）辭於丙寅日卜問，驗辭有"旬六日壬午"，由卜日

之次日丁卯日起算到壬午日是十六日，正是“旬六日壬午”。這種不計前一日的計日法在古文獻中也有反映，如《尚書·武成》曰：

“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

如果計丁未日，到庚戌日就是四日，這裡說“三日庚戌”，顯然是從丁未的次日戊申日起算的。

以上是我們收集到的記有明確干支日的、記有日數的，順時計日法的卜辭，全是早期卜辭，總共有七十一版，其中由卜問之日，或由前一個干支日起算的有六十一版，由卜問之日的次日起算的有十版，看來商人計日以從卜問之日（或從前一個干支日）起算的占絕大多數。對比這兩種計日法，還可發現它們在行文用字上有不同的特點，即由卜問之日起算的非卜旬卜辭的命辭中，有書“今”、“自今”的，如（1）辭的“今”，（2）、（11）、（16）、（17）、（50）的“自今”，“今”、“自今”意即從今日即卜問之日起始；但在由卜問之日的次日起算的卜辭中卻未見到有書“今”、“自今”的〔（68）、（71）辭的“今”都是指的今月，不是指日期〕，這就告訴我們該辭不是從當日，也即卜問之日起算的。我們利用這種書寫特徵就可以推知那些記有日數，有“今”、“自今”、“自”但未記干支日的卜辭裡，其省略的干支是什麼了，如卜辭：

（72）乙丑，子卜，貞：自今四日𠦪來。

——《合集》21727

（73）丙申卜：自今五日方衣，不征衣。

甲子卜：今旬不征。

——《合集》20412

（74）癸巳卜，亘貞：自今五日雨。

——《合集》12314

(75) 己酉卜，貞：自今旬雨。

己酉卜：自今五日雨。

——《懷特》204

(76) 甲寅卜：今五日雨。

——《合集》12091

(77) 丁酉卜，出貞：五日雨。

辛丑卜，出貞：自五日雨。

——《合集》24718

(78) 壬子卜，貞：自今六日㞢至自𡆥。

——《合集》4089

(79) 丙辰卜，貞：今五日……

——《合集》11662

以上八條卜辭，(72) 辭屬子組，(73) 辭屬𠂤組，(74)、(75)、(76)、(78)、(79) 五辭屬賓組，(77) 辭屬出組一類，皆是早期卜辭。(72) 辭於乙丑日卜問，命辭說"自今四日𡆥來"，由乙丑日起算的第四日是戊辰日，則該辭是卜問戊辰日𡆥(人名) 來否。第 (73) 版是𠂤組龜背甲上的兩條辭，一條於丙申日卜問"自今五日""方"是否"征衣(殷)"，由丙申日起算的第五日是庚子日；第二條於甲子日卜問"今旬不征"，由上一辭的"自今五日"知該辭"今旬"的"旬"不是指甲日至癸日的一旬，而是"十日"的代稱，由甲子日起算的第十日是癸酉日，該辭是卜問癸酉日不去征伐。(74) 辭於癸巳日卜問"自今五日雨"，由癸巳日起算的第五日是丁酉日。第 (75) 版有兩條辭，一條於己酉日卜問"自今旬雨"，同樣該"旬"字也是"十日"的代稱；由於該辭不是於甲日卜問的，更證明了"今旬"不是指甲日至癸日的一旬；也不能理解成是自今日起的一旬內有雨，

“自今旬”猶如同版另一條辭的“自今五日”，殷墟卜辭中非卜旬卜辭的“旬”一般都是指第十日，殷人稱十日為“旬”，絕不在“旬”後加“日”，即絕不稱“旬日”。該辭於己酉日卜問“自今旬雨”，由己酉日起算的第十日是戊午日，即卜問戊午日是否有雨。第二條辭也是於己酉日卜問的，問“自今五日雨”，由己酉日起算的第五日是癸丑日。第（76）辭於甲寅日卜問“今五日雨”，由甲寅日起算的第五日是戊午日。(77) 版的兩條辭，一條於丁酉日卜問“五日雨”，“五日”之前無“自”、“今”等字，是否由卜日起算不好定奪；另一條於辛丑日卜問“自五日雨”，當是省掉“今”字，也可理解成自第五日有雨，由辛丑日起算的第五日是乙巳日。(78) 辭於壬子日卜問“自今六日”，由壬子日起算的第六日是丁巳日。(79) 辭於丙辰日卜問，問“今五日”什麼事（辭殘），由丙辰日起算的第五日是庚申日。但在有的非卜旬卜辭中，雖然命辭中有“今”、“自今”，但在日數前後加“至”字，這時日數就不是指由卜日起算的第幾日了，而是指由卜日數起到某日這一段時間了，如本節(16)辭於辛酉日卜問“自今五日至乙丑雨”，是問由卜日辛酉日數起到第五日的乙丑日這段時間內是否會下雨；(17)辭於己丑日卜問“自今五日至癸巳其雨”，是問由卜日己丑日數起到第五日的癸巳日這段時間是否會有雨；又如(18)辭於甲戌日卜問“田至五日戊〔寅〕”，是問由卜日甲戌日數起到第五日戊寅這段時間進行田獵活動的。以上是利用記有日數、“今”、“自今”、“自”來推求命辭中的干支日；不僅如此，我們還可以根據命辭中的日數和干支推求出卜日，或根據卜日和命辭中的干支推求出日數，如下列兩條卜辭：

(80) 貞：自今五日雨。五〔日〕乙巳允雨。

——《合集》12963 正

(81) 辛丑卜，𡧊：自今至于乙巳〔五〕日雨。乙霧，不雨。

——《合集》20923

（80）辭為典型賓組卜辭，無卜日，但根據驗辭的“五乙巳”（“五”後漏刻“日”字）和命辭的“自今五日”，知卜日應是辛丑日（由乙巳起逆數五日為辛丑）；這條辭的命辭說“自今五日”，驗辭說“五〔日〕乙巳”，正證明我們前面論證的“自今幾日”是指由卜日起算的第幾日的看法是正確的。第（81）辭為𠂤組卜辭，卜日是辛丑日，命辭問“自今至于乙巳□日雨”，日數殘，但由“自今”知是由卜日辛丑日起算的，由辛丑至乙巳日是五日，所以殘掉的日數是“五”；同時這條辭也證明了我們上面論證的命辭中雖有“自今”，但在日數前後加“至”字就是指由卜日數起到某日這一段時間的看法也是正確的。

需要引起注意的有這樣六條卜辭：

（82）壬寅貞：叀今甲辰彡。

——《英藏》2456

（83）癸未貞：叀今乙酉又父，歲于祖乙五馬。茲用。

——《合集》32513

（84）癸亥貞：其又報于伊尹，叀今丁卯彡三牛。茲用。

——《屯南》1122

（85）〔癸〕亥貞：其又報伊尹，叀今丁卯彡三〔牛〕。

——《屯南》182

（86）丙辰卜：今辛酉又于岳。用。

——《屯南》2305

（87）庚辰卜：其古，叀今乙酉彡。

——《合集》31068

這六條辭前五條屬歷組，最後一條字體介於無名組與歷組之間，各辭都有卜問之日，命辭中都有“今干支”，但“今”之後的干支與卜日的干支卻不同，如（82）辭於壬寅日貞問，命辭說

"今甲辰"，後於卜日兩天；(83) 辭於癸未日貞問，命辭說"今乙酉"，後於卜日兩天；(84) 辭與 (85) 辭是同文卜辭，均於癸亥日貞問，命辭都說"今丁卯"，後於卜日四天；(86) 辭於丙辰日卜問，命辭說"今辛酉"，後於卜日五天；(87) 辭於庚辰日卜問，命辭說"今乙酉"，後於卜日五天。按前面的論證，"今"後的干支應與卜日一致，但這裡卻後於卜日兩天、四天、五天。如何解釋這種現象呢？從這些卜辭全是祭祀卜辭來看，"今"之後不能加"至"字，因為祭祀一般都是在某一天舉行，很少有連續幾天舉行一種祭祀的。下面再列出前面舉出的第 (2) 辭、第 (75) 版的第二辭與上述六條卜辭進行文例對比：

(a) 戊辰卜：雨，自今三日庚雨。小。

——《合集》19772

(b) 己酉卜：自今五日雨。

——《懷特》204

(c) 壬寅貞：叀今甲辰酌。

——《英藏》2456

(a) 辭即前舉的第 (2) 辭，是𠂤組卜辭，命辭有"自今三日庚"，即由卜日戊辰日起算的第三日庚午日；(b) 辭即前舉的第 (75) 版中的一條辭，是賓組卜辭，命辭記為"自今五日雨"，即由卜日己酉日起算的第五日癸丑日。這兩辭都是卜問某一干支日是否有雨的，但文例卻不完全相同，與 (a) 辭相比，(b) 辭的日數之後省掉干支日未記。(c) 辭即上舉的 (82) 辭，是歷組卜辭，命辭記有"叀今甲辰"，將此辭文例與上兩辭進行對比，可以看出在"今"和"甲辰"之間省掉了日數，全辭本應是"壬寅貞：叀今三日甲辰酌"，省掉了"三日"未記，依此類推，則 (83) 辭是在"今"與"乙酉"之間省掉了"三日"，(84)、(85) 辭都是在"今"與"丁卯"之間省掉了"五日"，(86) 辭

是在“今”與“辛酉”之間省掉了“六日”，（87）辭是在“今”與“乙酉”之間省掉了“六日”。省掉日數不記可能是歷組卜辭的特徵。是否如此，留待今後進一步研究。

另外，這些順時計日的卜辭也可證明殷人的一個干支是包括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的，如第（5）辭於癸未日卜問，後記“三日乙酉”，癸未的下一天是甲申，再下一天是乙酉，乙酉是由癸未算起的第三個干支日，如果說我們不知道頭尾兩個干支即癸未、乙酉是否包括一晝和一夜，但兩個干支中間的甲申確是包括一個白晝和一個黑夜的，這說明殷人的一個干支確實是代表一個白晝加一個黑夜的，其他計日卜辭依次類推都可以得出這個結論，這也說明這些計日卜辭中的“幾日”都是指的一晝一夜，即一個干支表示一日。

（三）兩種順時計日法混用

（88）丁亥〔卜〕，貞：自今五、六日至壬辰㞢至。

——《合集》11661正（《福》37）

這是一條典型賓組卜辭，於丁亥日卜問“自今五、六日至壬辰”，“自今”是說由卜日丁亥日起算，到壬辰日應該是六日，此處卻多出一個“五”字。黃天樹解釋說該辭“很有可能把兩種計日法混合使用，五日者，以所卜之次日始計；六日者，以所卜之日始計”①，可從。

二、逆時計日法

（89）癸巳卜，賓貞：臣執。王固曰：吉，其執，隹乙、丁。七日丁亥既執。

——《合集》643正丙

①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附錄一《關於卜辭的計日法》，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打印稿，1988年。

這是一條典型賓組卜辭，於癸巳日卜問“臣執”，“執”，《説文》謂“捕罪人也”，商王視兆後的占辭説：吉利，在乙日或丁日可捕捉到，驗辭説“七日丁亥既執”，丁亥日在由卜日癸巳日逆數的前七天，“既”之義為已，這裡是説在七天前的丁亥日已經捕捉到了。這個驗辭記在這裡似乎只是為了證明商王判斷在丁日能抓到是正確的。因為商王在此之前為同一件事作的判斷不正確，即下辭：

(90) 癸酉卜，亘貞：臣得。王固曰：其得，隹甲、乙。甲戌臣涉舟祉彡，弗告。旬有五日丁亥執。十二月。

——《合集》641 正（《丙》243）

這也是一條典型賓組卜辭，是在上一辭〔(89) 辭〕癸巳日的前二十一天癸酉日由貞人亘卜問的，問“臣得”，“得”即得到之意，與“執”義同；商王視兆後的占辭説在甲日或乙日可以得到；於是第二天甲戌日臣就坐船涉河去捕了，結果是“弗告”，即沒有報告抓到；後來的驗辭説是在十五天之後的丁亥日（由卜日癸酉日起算）捕到的。該辭命辭、占辭用“得”，驗辭用“執”，可見“得”與“執”意義相同。因為第一次卜問時〔即第(90)辭〕，商王的占辭説甲日或乙日可以捕到，但實際上是在丁日捕到的，説明商王的占驗不靈，於是在已經捕到罪人的第七天癸巳日又由貞人賓再卜問一遍〔即第(89)辭〕，商王再視兆，這次的占辭改為乙日和丁日可以捕到了，因為前次已證明甲日沒有捕到，故删去了，而丁日捕到已是事實了，故加上，而上次言乙日也可以捕到，雖事實證明乙日沒有捕到也要保留，這給人的印象是商王為了維護自己的正確形象也不惜採取虛偽的手段，所謂占卜，也是商王用來維護其統治的一種手段；另外，它也反映出商人這樣一種心理狀態：即如果事情的結果與占卜的結果不一致，就於心不安，總是反覆卜占，直到二者一致後才心安踏實。

(91) 庚寅卜，殻貞：𠭯化正𢦏𢦏𢀛𠂤。王固曰：𠀠既。三日戊子允既𢦏𢦏方。

——《合集》6648 正（《丙》134）

這是一條典型賓組卜辭，於庚寅日卜問能否擊傷𢦏方，王的占辭說"𠀠既"，即已經戰勝了，後來的驗辭記錄說"三日戊子允既𢦏𢦏方"，即在由卜日庚寅日逆數的前三天戊子日果然已經戰勝𢦏方了。(89)、(91) 是目前見到的兩條有逆時計日的卜辭，因為是追記發生於卜問之日之前的事，所以就逆時計日，逆時計日都是記在驗辭中，並且都有"既"字，(89) 辭是"既執"，(91) 辭是"既𢦏"，"既"是"已"，就是已經完成的事。值得注意的是，逆時計日都是由卜問之日起算的。

三、計日法不明

(92) 王固曰：兹鬼彪。戊貞：五旬有一日庚申𦝠𦥑。

——《合集》13751 正（《乙》5397）

這是一條典型賓組卜辭，占辭刻在前辭命辭之前。於某戊日貞問，命辭有"五旬有一日庚申"，以順時計日法推算和逆時計日法推算戊日（戊辰日）距庚申日都是五旬有三日，即使由卜日的次日己巳日推算也是五旬有二日，只有從卜日的次次日庚午日起算到庚申日才是五旬有一日，不知該辭的日數契刻是否有誤，還是商人也有由卜日的次次日起算的習慣，今暫附於此。

本節所引計日卜辭都是有明確干支日的，目前見到的大數目計日都是殘辭，沒有干支，如有"九旬有一日"（《合集》11648），未見到有"十旬"的記錄，商人稱十旬為"百日"（如《合集》11721、11722 正、11723、11724，皆為殘辭），未見到"百日"以上的完整的記錄（董作賓認為《乙》15，即《合集》20843 有"五百四旬七日"的記錄，不確。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只見到一條殘辭有"……有五旬……"(《合集》11646)，常是百日以上的記錄。總而言之，商人計日多出現在早期的賓組和自組卜辭中，而且以順時計日者居多。

第六節　紀日的時間指示詞

卜辭紀日使用的時間指示詞主要有"今"、"翌"、"來"、"昔"、"先"、"即"、"龠"等，本節分別予以論述。

一、"今"的時間所指

卜辭中用"今"字指稱日期的，主要有"今日"、"今夕"、"今"之稱：

（一）"今日"

（1）庚辰卜：又于上甲，今日庚辰彡。

——《合集》32319

（2）丁亥卜：其叡黍，叀今日丁亥。

——《屯南》794

這兩條歷組卜辭中的"今日"之後都記有干支日，其干支與卜日相同，可見"今日"指當日（應指當日的白天）。

（3）辛酉卜：今日辛王其田，湄日，亡𢦏。

——《屯南》659

（4）庚辰貞：今日庚不雨，至于辛其雨。

——《屯南》985

（5）辛酉卜：自今日辛雨，至于乙雨。

——《屯南》2532

這三條辭中，(3) 辭屬無名組，(4)、(5) 兩辭屬歷組。三條辭中的"今日"之後都只記天干日，天干日與卜日的天干相同，是"今日"指當日的"白天"[①]。卜辭中"今日"之後附記干支或天干的並不多，多數只是單稱"今日"，如：

(6) 壬辰卜，内貞：今日其雨。

——《英藏》1022

(7) 丁卯卜，大貞：今日風。

——《合集》24934

(8) 戊申卜，貞：今日王田𢀛，不遘雨。兹㞢。

——《合集》37742

上述三條辭中，(6) 辭屬典型賓組，(7) 辭屬出組，(8) 辭屬黄組。三條辭中的"今日"無疑都指卜問的當日。有些卜辭將"今日"的"日"字省掉，"今"之後即接干支或天干日，如：

(9) 辛未卜，王貞：今辛未大風，不隹囚。

——《合集》21019

(10) 己亥卜：自今己亥至于辛……

——《合集》11667 正

(11) 戊子卜：叀今戊用。

——《合集》22046

上述三條辭，前兩條屬𠂤賓間類，後一條屬午組。三條辭中"今"之後接的干支或天干均與卜日相同，可見"今"也是指當日。還有的卜辭不但省掉"日"，也省掉天干或地支，只單稱"今"，如：

(12) 丙子卜，殻貞：今來羌，率用。

丙子卜，殻貞：今來羌，勿用。

① 董作賓也言"商人紀日，稱當日之晝為'今日'"。見《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 3 期，1931 年 6 月。

——《合集》248 正

(13) 癸巳卜，旅貞：告于妣，叀今彡。

——《合集》25884

這兩條辭前一條屬賓組，後一條屬出組，兩辭命辭中的“今”均指卜問之日的當日。

(二)“今夕”

卜辭中用“今”指稱當日夜間的，有“今干支夕”、“今日夕”、“今夕”等幾種格式，如：

(14) 丙申卜，貞：□今丙申夕彡報于丁。十二月。

——《合集》1594

(15) 貞：今庚辰夕用鬲、小臣三十、小妾三十于婦。九月。

——《合集》629

(16) 今己巳夕不雨。

——《合集》12222

(17) 貞：今壬子夕不雨。

——《合集》12223

(18) 今丁酉夕犬方帝……

——《合集》14299

(19) 今辛未王夕步。

今未勿夕步。

——《合集》7772 正

以上六條卜辭皆屬賓組。(14) 辭於丙申日卜問，命辭說“今丙申夕”，即指卜日當天丙申日的夜間。(15)、(16)、(17)、(18) 四辭皆省掉卜日，因為由各自命辭中的“今庚辰夕”、“今己巳夕”、“今壬子夕”、“今丁酉夕”即知卜日分別是“庚辰”、“己巳”、“壬子”、“丁酉”了。第 (19) 版有兩條對貞辭，一條問“今辛未王夕步”，意即今日辛未日商王在夜間是否出行，

“今辛未王夕步”是“今辛未夕王步”的倒置；第二條問“今未勿夕步”，“未”是“辛未”的省稱，“今未勿夕步”是“今未夕勿步”的倒置，意即今日辛未日夜間（商王）不要出行。殷人還往往省掉“今”之後的干支日，只說“今日夕”，如：

（20）癸酉卜，𠂤貞：方其征，今日夕。

——《合集》20408

（21）丁卯卜，殻貞：今日夕㞢于兄丁小宰。

——《合集》2874

（22）丁卯卜，出貞：其㞢于𠍿室，自今日夕彡。

——《英藏》2177（《庫》221、《合集》41112）

（23）癸酉貞：今日夕啟。

——《合集》33988

（24）□午卜，永貞：今日其夕風。

貞：今日不夕風。

——《合集》13338正

以上五版卜辭，（20）辭屬𠂤組，（21）、（24）辭屬賓組，（22）辭屬出組，（23）辭屬歷組。前四辭的“今日夕”無疑都是指卜問之日當天的夜間。（24）版有兩辭，於某午日從正反兩面卜問“今日其夕風”、“今日不夕風”，“其”與“夕”、“不”與“夕”倒置，正常應是“今日夕其風”、“今日夕不風”，即卜問卜日的當天夜間是否有風。卜辭中書“今日夕”的一般都見於早期卜辭，其中賓組多見，𠂤組、出組、歷組偶見[①]。很多時候殷人是既省掉“日”字，又省掉干支，直書“今夕”，有“今夕”的卜辭很多，見於各組卜辭，下面舉三條字數較多的卜辭以見一斑：

（25）戊子卜，賓貞：叀今夕用三百羌于丁。用。十二月。

① 其他有“今日夕”的卜辭有：賓組的《合集》2953正、《合集》1653、《合集》15835、《合集》460；出組的《英藏》2083（《庫》505、《合集》41091）。

——《合集》293

(26) 丁酉卜，王貞：今夕雨，至于戊戌雨。戊戌允夕雨。四月。

——《合集》24769

(27) 丁未貞：叀今夕酌钔。在父丁宗卜。

——《合集》32330

(25) 辭屬賓組，(26) 辭屬出組，(27) 辭屬歷組。三條辭中的"今夕"都是指卜問之日的當天夜間。卜辭中有很多卜問"今夕亡囚"、"今夕亡尤"、"今夕雨（或亡雨、不雨）"、"今夕啟"、"今夕自亡𡆥"等等的卜夕辭，都是卜問卜日當天夜間的事情。有時契刻者甚至省掉"今"字，只言"夕"，如："丁巳卜，㞢：夕雨"（《合集》33917，歷組）、"癸丑卜，貞：夕亡囚"（《合集》16637，賓組）、"辛未貞：夕告商于祖乙"（《屯南》4049，歷組）等等，這些"夕"字都是指卜日的當天夜間；而𠂤組的卜夕辭更簡單，連"亡囚"、"亡尤"等字都省掉了，只記一"夕"字，如："丙寅卜：夕"、"丁卯卜：夕"、"戊辰卜：夕"（《合集》21338），𠂤組的這種卜夕辭都是卜問卜日的當天夜間是否平安無禍的。

二、"翌"的時間所指

殷墟甲骨文中的"翌"字形體有多種，如："𦐂"（《合集》13307，即《前》7.4.1）、"𦐂"（《合集》30189、《合集》30142）、"𦐂"（《合集》34547）、"𦐂"（《屯南》2618）等等，孫詒讓、王襄釋"𦐂"為"巤"，讀為獵或臘[①]；王國維根據

① 孫詒讓：《契文舉例》上，第4頁，1904年。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第3頁，1925年。也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4卷第1225頁、1228頁，1965年。

“小盂鼎”銘文“粤若□乙酉”的“□”字“从日从立，與《説文》訓明日之昱正同，因悟卜辭上述諸體皆昱字也。後世假用翌字”，但他也認為“□”是“鼠之初字”①；唐蘭謂“□”“當釋羽，象羽翼之形，翼之本字也”，“卜辭或作□者當釋為翌、作□者當釋為翊，‘小盂鼎’之□則當釋為𣊻”②，“羽翼聲相近，故得通用也”③。諸家所釋以唐蘭之説最確。關於“翌”（為行文方便，本書對上述諸形體一律直書作“翌”）字的意義，古文獻中多指次日，如《尚書·召誥》：“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乙卯是甲寅的次日，癸巳是壬辰的次日。對於卜辭中“翌”所指稱的時間，前人指出有指次日、再次日的④；有指第三日、第四日的⑤；還“有遠至六十日後”的⑥；董作賓説一旬内（從甲日至癸日）的日期皆可稱“翌”⑦；丁驌説一期卜辭（董作賓分期法）的旬内之日皆可言“翌”（丁氏的觀點是一旬起於癸日終於壬日），但“遇到祭祀之卜，羽往往超過越一旬”⑧。作為時間指示詞的“翌”，在卜辭中指稱時間的情况究竟怎樣，迄今未見有過系統統計。我們查遍了迄今所能見到的全部殷墟甲骨卜辭，發現“翌”在作時間指示詞時（“翌”的另一種用法是作祀典名），只用來指稱日期，不用來指示月、年

①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釋》第27至28頁，1917年。又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4卷第1225頁至1227頁，1965年。

② 唐蘭：《殷契卜辭考釋》第2頁下至3頁下，1933年。又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4卷第1230頁至1231頁，1965年。

③ 唐蘭：《殷虚文字記》第9頁下至10頁下，1934年。又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4卷第1234頁至1235頁，1965年。

④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第77頁，1914年。又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4卷第1228頁，1965年。

⑤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釋》，第27頁至28頁，1917年。又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4卷第1226頁，1965年。

⑥ 唐蘭：《殷虚文字記》第9頁下至10頁下，1934年。又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4卷第1235頁，1965年。

⑦ 董作賓：《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1931年。

⑧ 丁驌：《今來翌之疑》，《殷都學刊》1994年第2期。

等，我們總共搜集到以“翌”作時間指示詞的卜辭（記日明確和比較明確的）599條，其所指日數和在各組卜辭中的分佈情況見下表：

“翌”所指日數表：

辭數／組別＼日數	2	3	4	5	6	7	8	9	11	12	22	33	34	42	61	總計
賓　組	201	43	21	16	7	1	6	5	0	1	0	1	1	0	1	304
出　組	122	15	4	6	2	0	2	0	0	0	0	0	0	0	0	151
無名組	55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59
歷　組	21	3	0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28
何　組	19	2	1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24
𠂤　組	18	4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
黃　組	2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5
午　組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總　計	438	70	31	27	9	1	9	7	1	1	1	1	1	1	1	599

表中的日數皆由卜問之日起算。由表可看到“翌”指第二天的最多，有438條，占總數599條的百分之七十三，其中以賓組最多，有201條，占指第二天總數438條的百分之四十六，幾近一半，其次是出組，有122條，無名組有55條（主要見於田獵卜辭），歷組、何組、𠂤組條數相差無幾，黃組只見到兩條，午組、子組不見。綜觀該表可知“翌”主要用來指九天以內（指七天的只有賓組一例，算例外）的日期，尤以指五天以內的

居多，特别是指第二天的最多；但沒有見到一條是指第十天的，可見殷人多數時候是以“旬”表示第十日的，不加“翌”也自然明白（但有用“來”指稱第十天的。詳後文）；同時也不見用“翌”指“十”的倍數日，如二十日、三十日、四十日、五十日、六十日等。這些“十”的倍數日也多是用幾“旬”來表示的。在599條帶“翌”的卜辭中見到七條卜辭中的“翌”指十天以上，其中賓組有四條，無名組一條，何組一條，黃組一條，具體辭例如下：

（28）戊午卜，貞：翌日戊湄日，不雨。

——《合集》38135（《粹》706）

（29）庚寅卜：翌辛丑雨。霧。

——《合集》12359

（30）癸酉卜，何貞：翌甲午脅于父甲卿。

——《合集》27456正（《佚》266）

（31）癸卯卜，爭貞：翌乙亥……

——《合集》13357

（32）癸卯卜，爭貞，翌丙子……

——《合集》13357

（33）庚午卜：翌日辛亥其乍，不遘大雨。

——《合集》30142

（34）乙亥卜，賓貞：翌乙亥彡系易日。

乙亥彡，允易日。

——《合集》13307（《前》7.4.1）

第（28）辭是黃組卜辭，於戊午日卜問“翌日戊”的氣象，這個“翌日戊”當是指戊午的下一個戊日戊辰日，由戊午日起算到戊辰日是十一天。（29）辭是賓組卜辭，於庚寅日卜問“翌辛丑雨”，由庚寅日起算到辛丑日是十二天。（30）辭是何組卜辭，

於癸酉日卜問“翌甲午”祭祀父甲，由癸酉日起算到甲午日是二十二天。(31)、(32) 是刻於一塊牛胛骨上的兩條典型賓組卜辭，均於癸卯日卜問，(31) 辭問“翌乙亥”，(32) 辭問“翌丙子”，由癸卯日起算到乙亥日是三十三天，到丙子日是三十四天。(33) 辭是無名組卜辭，於庚午日卜問“翌日辛亥”作某事不會遇到大雨吧？由庚午日起算到辛亥日是四十二天。(34) 辭是典型賓組卜辭，於乙亥日卜問“翌乙亥”舉行祭祀是否會天晴，命辭的乙亥絕不是指卜問之日的乙亥，如是指當天應該書作“今乙亥”，今作“翌乙亥”是說明指的是下一個乙亥日，由乙亥日起算到下一個乙亥日是六十一天。總之，由第 (34) 辭“翌”指 61 天的事實證明唐蘭先生說“翌”的所指“有遠至六十日後”是正確的；董作賓說“翌”指從甲至癸一旬內的日期，丁驌說一期的“翌”指由癸至壬一旬內的日期，只有卜問祭祀時才超過一旬，這些說法都是不正確的，卜辭中可以反駁他們這些觀點的例子很多①。這裡僅就上舉的第 (29) 辭予以證明，該辭是賓組卜辭，即董氏分期的第一期卜辭，它於庚寅日卜問“翌辛丑雨”，庚寅與辛丑無論是依董氏的甲至癸為一旬，還是依丁氏的癸至壬為一旬，都不在一旬之內，而是分屬兩旬，所以“翌”只指一旬之內的日期的說法不能成立；又該辭是卜雨之辭而不是卜祭祀之辭，但它的“翌”的所指也超過了一旬，所以丁氏的只有祭祀之卜“翌”才超越過一旬的說法也是不能成立的。

殷人用“翌”指稱日期時，有時在“翌”之後不書干支日，

① 丁驌在《今來翌之疑》（《殷都學刊》1994 年第 2 期）一文中曾舉出《甲》2407（即《合集》27220）說明祭祀卜辭中的“翌”可指一旬以外的日期，其實該辭為“癸亥卜，何貞：其侑匚于祖乙，叀翌乙丑。”丁氏將“翌乙丑”誤釋為“翌乙亥”，因此不足為據。另外，我們找到“翌”所指的日期分屬在前後兩旬之內的（按董作賓說由甲→癸為一旬）卜辭是：賓組 40 條，出組 20 條，歷組 6 條，𠂤組 4 條，何組 2 條，無名組 1 條，黃組 1 條（均為癸日卜問）；按丁驌所說的一旬（癸→壬為一旬）找到“翌”所指的日期分屬在前後兩旬之內的卜辭是：賓組 23 條，出組 6 條，歷組 2 條，𠂤組一條。

只言“翌日”或“翌”，有的卜辭我們可根據其内容來推測其干支日，如：

(35) 丙申卜：父丁翌日又𢼄。雨。

——《屯南》590

(36) 癸酉卜：翌日王其又于上甲三牛，王受又＝。

——《屯南》2617

(37) 癸巳卜，貝貞：翌日祖甲歲其宰。

——《合集》27336

(38) 乙丑卜，〔王〕曰貞：今日〔至〕于翌，不〔其〕雨。乙丑征雨，至于丙寅雨。𢦔。

——《合集》24333

第(35)辭為歷組卜辭，於丙申日卜問“父丁翌日又𢼄”，“又𢼄”即“有𢼄”，“父丁翌日”應是“翌父丁日”的倒置，這是一條用王名紀日的卜辭，丙申日的第二天是丁酉日，正是祭祀父丁的日子，因此，此辭的“父丁翌日”(即“翌父丁日”)是指丁酉日，即“翌”指卜日的第二天。(36) 辭是無名組卜辭，於癸酉日卜問“翌日”祭祀上甲，癸酉日的第二天是甲戌日，正是祭祀上甲的日子，因此此辭的“翌日”是指卜日的第二天甲戌日。(37) 辭是何組卜辭，於癸巳日卜問“翌日”祭祀祖甲，癸巳日的第二天是甲午日，正是祭祀祖甲的日子，因此此辭的“翌日”是指卜日的第二天甲午日。(38) 辭是出組卜辭，於乙丑日卜問“今日〔至〕于翌，不〔其〕雨”，其“翌”指哪一天可根據驗辭“乙丑征雨，至于丙寅雨”推出，命辭的“今日”是指卜日乙丑，也即驗辭的乙丑，命辭的“〔至〕于翌”，就是驗辭的“至于丙寅”，丙寅在卜日乙丑的第二天，因此該辭的“翌”是指卜日的第二天。但有些卜辭的“翌日”、“翌”的所指就不太好定奪，如：

(39) 丙寅卜：翌日福二牢。

——《屯南》2391

(40) 乙未貞：大钔其冓，翌日彭。

——《合集》32671

(41) 〔庚〕戌卜：今日庚至翌日啟。

——《合集》30189

(42) 甲子卜：翌日王其田，亡〔戋〕。

——《合集》28456

(43) 丁酉卜：翌日王叀犬自从，弗每。亡戋。不冓雨。

——《屯南》2618

(44) 丁亥卜：翌日冓雨。

——《合集》30105

(45) 丁卯王卜，貞：𠂤巫九备，余其从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炎。叀衣翌日步。(中略)。在十月。遘大丁翌。

——《合集》36511

(46) 丁亥卜：翌雨。

——《合集》29969

以上八條卜辭中，(39)、(40) 辭屬歷組，(41)、(42)、(43) 辭屬無名組，(44)、(46) 辭屬何組，(45) 辭屬黄組。(39) 至 (45) 辭的"翌日"之後，(46) 辭的"翌"之後均未附記干支。這些卜辭中的"翌"指卜日後的第幾天不好定奪，不過從各辭的卜問內容和"翌"絕大多數都是指卜日的第二天來看，這些辭中的"翌"指卜日的第二天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由上列卜辭來看，"翌"後不書干支在歷組、無名組、何組中較多見。

"翌"後附記干支是表示某干支日的一晝和一夜；有時"翌"後加干支、又加"日"或"夕"字，則是單指某一日的白天或某一日的夜間的。如：

(47) 辛未卜，内：翌壬申啟。壬終日霧。

——《合集》13140（《續存·下》76）

(48) 丙寅卜，出貞：翌丁卯衾益異。六月。

貞：翌丁卯不其衾。之日允不衾。

——《懷特》1268

(49) ……王固曰：吉，翌辛其雨。之夕允雨。

——《合集》12950

(50) 辛酉卜，㱿：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不征。

——《合集》12973

以上四條辭，(47)、(49)、(50) 辭屬賓組，(48) 辭屬出組。(47)、(48)、(50) 辭的命辭中都有"翌干支"，(49) 辭命辭殘，占辭有"翌辛"，單記天干日，由驗辭的"終日"〔(47) 辭〕、"之日"〔(48) 辭〕、"之夕"〔(49) 辭〕、"之日夕"〔(50) 辭〕知各辭的"翌干支"(或"翌干") 都是指未來一日的一個白天加一個夜間。有時"翌干支"後加"日"或加"夕"，如：

(51) 壬寅卜，王貞：翌甲辰日相啟。允。

——《合集》9816反

(52) 癸酉卜，爭貞：翌甲戌夕十羊，乙亥彡十口十牛。用。

——《合集》16265

這是兩條賓組卜辭，(51) 辭說"翌甲辰日"，(52) 辭說"翌甲戌夕"，前者單指未來甲辰日的白天，後者單指未來甲戌日的夜間①。有時在"翌"後不加干支，只加"日"或"夕"，如：

(53) 叀今夕彡。

叀翌日彡。

① "翌甲戌夕"後接"十羊"，少祭名，如果"夕"是祭名，則該辭"翌甲戌"指未來甲戌日的一晝一夜。

于翌夕酌。①

——《合集》30839（見圖37）

（54）叀今夕酌。

〔叀〕翌日酌。

——《合集》30842

（55）于翌夕酌。

——《合集》30847

以上三版均為無名組卜辭。（53）版的三條辭依次卜問“叀今夕酌”、“叀翌日酌”、“于翌夕酌”，顯然“翌日”指第二天的白天，“翌夕”指第二天的夜間。（54）版的兩條辭依次卜問“叀今夕酌”，“〔叀〕翌日酌”，“翌日”是指第二天的白天。（55）辭問“于翌夕酌”，“翌夕”是指未來日的夜間。由“翌日”、“翌夕”悟到那些不說“翌干支”而說“翌日干支”的可能都是強調專指那個干支日的白天的。

三、“來”的時間所指

卜辭有用“來”紀日的。董作賓說：“商人紀日，在一旬內之未來日，統稱‘翌’，在一旬外之未來日，統稱‘來’”，“卜辭中之稱‘來某某’，皆指次旬的某日”，“‘來’，有不限於下一旬者，凡本旬之後，皆可稱之”②。丁驌說武丁卜辭的“來”是“指下一旬之日辰而言。不指本旬內之日。用‘來’以言本旬之日于是後期卜辭的事”③。與作為時間指示詞的“翌”一樣，作為時間指示詞的“來”在卜辭中指稱時間的情況，也從未見過

① 該版卜辭是相間刻辭。
② 董作賓：《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1931年。
③ 丁驌：《今來翌之疑》，《殷都學刊》1994年第2期。丁氏從董作賓分期斷代法。丁氏在該文前面曾說武丁時代的“來”“旬外之日皆可，旬內之日亦可”，但後文舉例說武丁時的“來”皆指下一旬，不指本旬，前後說法矛盾。

統計。我們遍查了迄今所能見到的全部殷墟甲骨卜辭，搜集到以“來”作日期指示詞的卜辭（記日明確和比較明確的）102 條，其所指日數、旬數在各組卜辭中的分佈情況分別見下面兩表：

表一：“來”所指日數表

辭數＼日數 組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32	34	43	總計
賓組	2	2	3	2	5	6	4	4	6	1	2	3	1	2	1	1	1	1	0	2	1	0	0	0	1	51
歷組	1	3	1	1	1	1	3	5	1	3	1	1	1	1	0	3	0	1	1	0	1	0	1	1	0	32
出組	0	0	0	0	3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9
𠂤組	1	1	1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0	8
何組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總計	4	7	5	3	9	7	7	10	9	6	4	4	2	3	1	4	1	2	1	2	5	2	1	2	1	102

表二：“來”所指旬數表

辭數＼旬數 組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計
賓組	5	27	17	1	0	1	51
歷組	1	20	7	2	2	0	32
出組	0	6	1	2	0	0	9
𠂤組	0	4	3	1	0	0	8
何組	1	1	0	0	0	0	2
總計	7	58	28	6	2	1	102

一表中的日數均由卜問之日起算，二表中的旬數由甲日至癸日算作一旬。由表一看到“來”沒有指第 2、第 3 天的，這與“翌”絕大多數指第 2 天，多數指第 3 天是明顯不同的。“來”所指的日數由 4 天到 24 天每天都有，並且出現的次數頂多是一次和十次的差别，相差不太多，只有指 5、8、9、10、11、12、13 天的稍多一點，超過五次以上。還發現“來”有指 27、32、34、43 天的，次數很少，只一、兩次而已，這與“翌”有指 33、34、42 天的幾乎無别，特别的是“來”沒有指 43 天以上的，而“翌”反倒有指 61 天的。在各組卜辭中，用“來”指稱日期最多的是賓組，共見 51 條，其次是歷組，有 32 條。這兩組加起來共有 83 條，占了總數 102 條的絕大多數，即占百分之八十一多，其他組中出組見 9 條，自組見 8 條，何組見 2 條，無名組、黄組、子組、午組未見，可見用“來”指稱日期主要是在早期卜辭中。由“來”指稱日期主要見於賓組和歷組來看，歷組卜辭的時代應當與賓組有一段時間相當。由表一還可看到，殷人對第 10 天也有不稱“旬”的時候，是用“來”指稱的。再從“來”所指的旬數上看（見表二），以指二旬、三旬的時候最多，指二旬的有 58 條，指三旬的有 28 條，共 86 條，占總數 102 條的絕大多數，即占 84%多；其中有五條賓組卜辭，一條歷組卜辭，一條何組卜辭的“來”指稱的日期都在本旬之內，因此，董作賓說：“在一旬內之未來日，統稱‘翌’，在一旬外之未來日，統稱‘來’”，“卜辭中之稱‘來某某’，皆指次旬的某日”，“凡本旬之後，皆可稱之”[①]，就是不對的。而丁驌說武丁卜辭的“來”是“指下一旬之日辰而言。不指本旬內之日。用‘來’以言本旬之日了是後期卜辭的事”[②]，這種說法與表二所表明的情

① 董作賓：《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 3 期，1931 年。
② 丁驌：《今來翌之疑》，《殷都學刊》1994 年第 2 期。

況剛好相反，表二表明稱本旬內之日用“來”主要見於早期的賓組卜辭(即丁氏所說的武丁卜辭)，而後期的只見何組有一條，即使按丁氏的分期歷組屬晚期也僅見一條，其他後期卜辭無名組、黃組則一條都未見，因此，丁氏所說與卜辭的記錄實相抵牾。

我們發現用“來”指示日期有一個很重要的特點，即所指的日期往往與卜問之日或前一個干支日的天干日或地支日相同。

(一) 天干日相同

1. 與卜日相同

(56) 乙未卜：來乙巳……

——《合集》11691

(57) 乙酉卜，貞：來乙未彫醆于祖乙。十二月。

——《合集》1594（《龜》2.11.1）

(58) 乙未卜，殻貞：來乙巳王入于商。

——《合集》7789

(59) 乙卯卜，殻貞：來乙亥彫下乙，十伐有五，卯十宰，二旬有一日乙亥不彫。雨。五月。

——《合集》903正（《丙》197）

(60) 丁酉卜，爭貞：來丁來醆王……

——《合集》15816

(61) 辛未卜：來辛巳业……

——《合集》2491

(62) 辛卯卜，殻貞：來辛丑王入于商。

——《合集》7795

(63) 戊子卜：于來戊用羌。

——《合集》22045

(64) 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牛一。

——《合集》32083

(65) 乙丑卜：來乙亥又祖乙。

——《合集》32503

(66) 乙亥卜：來乙酉……

——《合集》33720

(67) 乙卯〔卜〕：來乙口彡……于……

——《屯南》3852

(68) 丙辰卜：于來丙寅高妣〔丙〕……

——《合集》32173

(69) 丁巳貞：于來丁丑𢀛兄丁若。一[①]

——《合集》32767（《寧》1.214、《掇·一·》423）

(70) 丁巳貞：于來丁丑𢀛兄丁。三

——《屯南》505

(71) 己巳卜：來己卯彡王亥。

——《合集》32278

(72) 辛巳卜，貞：來辛卯酢河，十牛、卯十㸚。王亥燎十牛、卯十㸚。上甲燎十牛、卯十㸚。

——《屯南》1116

(73) 丁酉卜：今日丁万其學。

于來丁廼學。

——《屯南》662

(74) 自今辛至于來辛又大雨。

自今辛至于來辛亡大雨。

① 《合集》32767為一卜，《屯南》505為三卜。（《合集》32768似為二卜）。

——《合集》30048

(75) 叀今日己酓。

于來日己酓。

——《屯南》4240

2. 與卜日不同

(76) 癸未貞：叀翌甲申酓。

于來甲午酓。

——《屯南》639

(77) 癸亥卜：乙丑用侯屯。于來乙亥用侯屯。

——《合集》32187

(78) 翌日庚其𠬝乃雩𡆥，至來庚又大雨。

翌日庚其𠬝乃雩𡆥，至來庚亡大雨。

——《合集》31199（《粹》845）

以上二十三版卜辭中，(56) 辭屬自賓間組，(57) 至 (62) 辭屬賓組，(63) 辭屬午組，(64) 至 (72) 辭屬歷組，(73) 至 (75) 辭屬無名組，(76)、(77) 辭屬歷組，(78) 辭屬無名組。(56) 至 (73) 辭"來"字後的天干日與卜日的天干日是相同的，(74)、(75) 辭雖然沒有書卜日，但是由"自今辛"〔(74) 辭〕、"今日己"〔(75) 辭〕可知其卜日分別是辛日和己日，則這兩辭"來"字後的天干日與卜日的天干日也是相同的。(76) 辭於癸未日卜問"叀翌甲申酓"還是"于來甲午酓"，癸未日的第二天就是甲申日，時間指示詞用"翌"，甲午日距癸未日十二天，時間指示詞用"來"，近的時間稱"叀翌甲申"，遠的時間稱"于來甲午"，"叀"與"于"對舉，"翌"與"來"也對舉；由前面"'翌'所指日數表"可看到"翌"多用來指稱九天以內的時間，由"'來'所指日數表"知除不稱 2 天、3 天的日數為"來"外，對其他日數都可稱"來"，但由 (76) 辭可看到在

對舉日期時，對近的日子用“翌”稱，對遠的日子用“來”稱，這與“叀”、“于”指稱時間時，對近的時間用“叀”，對遠的時間用“于”①，是相同的。(77) 辭於癸亥日卜問“乙丑用侯屯”還是“于來乙亥用侯屯”，癸亥日的第三天是乙丑日，乙亥日是下一個乙日，這裡“乙丑”之前省“叀翌”二字。(78) 辭未記卜日，是正反兩問的命辭，前記“翌日庚”，後記“來庚”，“翌”、“來”對舉；由“翌日庚”知卜日不是庚日。總之，(76)、(77)、(78) 三條辭中“來”字後的天干日與卜日不同，而是與對舉的前一個日子的天干日相同。另外，以上二十三版卜辭中的“來”字都是用在命辭中的；“來”字前後兩個相同的天干日的相距日數，除 (67) 辭“來”後日子的地支日殘，(74)、(75)、(78) 三辭“來”前後的兩個日子都只書天干未書地支，(60)、(63)、(73) 三辭“來”之後的日子只書天干，未書地支，情況不明外，其他，(59) 辭是乙卯至乙亥，(69)、(70) 辭是一事多卜，都是丁巳至丁丑，這三辭的“來”指的日子是一個天干的兩次輪回，餘下的 (56)、(57)、(58)、(61)、(62)、(64)、(65)、(66)、(68)、(71)、(72)、(76)、(77) 共十三辭的“來”字前後兩個相同的天干日都是相接的。由此看來，這種卜辭中的“來”有“下一個”的意思，即是說到下一個相同的天干日的日子。

(二) 地支日相同

(79) 癸巳卜，㱿貞：來乙巳王勿入于商。

——《合集》7785②

(80) 乙亥卜，大貞：來丁亥彡其熿丁口。十一月。

乙亥卜，大貞：來丁亥易日。十一月。

---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227 頁，中華書局，1988 年版。
② 《合集》7786 與該辭同文。

——《合集》25971（《續存·上》1467）

（81）乙亥卜，出貞：來丁亥……

——《合集》23618

（82）乙丑貞：來丁丑又歲于伊。

——《蘇德》3.124.11

（83）乙卯卜：來丁卯彭品。不雨。

——《合集》34526

（84）〔癸〕亥卜：〔于〕來乙亥用屯。

——《屯南》2534

以上六版卜辭中，（79）辭屬賓組，（80）、（81）兩版屬出組，（82）、（83）兩辭屬歷組，（84）辭似屬自歷間組。六版中的七條辭的命辭中都有“來”字，“來”字前後兩個日子的地支日都相同，並且各辭兩個相同的地支日都是一個地支十二天的一循環。

上面列舉了二十九版三十條有用“來”指示日期的卜辭，這些記日明確和比較明確的卜辭反映，用“來”指稱日期時，“來”字前後的兩個干支日多是天干日相同的，少數是地支日相同的，這種卜辭中的“來”都有“下一個”的意思，即下一個相同的天干日或地支日的意思（少數有指下面第二個相同的天干日的），但在前面列舉的用“翌”作時間指示詞指稱十日以上的僅見的七條卜辭中，有五條“翌”字前後的天干日或地支日都不相同，只有兩條是干支日或天干日相同的，一條是第（34）辭，於乙亥日卜問下一個乙亥日的事情；另一條是第（28）辭，於戊午日卜問“翌日戊”的氣象，哪個戊日沒有指明，按着慣例，指十日以上干支日或天干日相同的日子應該用“來”，這兩條用“翌”，算是少見。

總面言之，用“來”指稱日期時都是“來日”的意思，如

《合集》29734的“叀今日”、“于來日”，《合集》33721的“于來日甲午”，《合集》30857的“于來日彭”，《合集》33724的“于來日”，上舉第（75）辭（《屯南》4240）的“于來日已”等等，“來”指稱的日期較廣，除第二日、第三日不用“來”稱呼外，其他日數均可用“來”稱呼（當然也以指稱十三日以內的時候居多），而“翌”則主要用來指稱九日以內的日期。有一條歷組卜辭同時使用“今”、“來”、“翌”三個時間指示詞：

（85）己亥貞：今來翌受禾。

不受禾。

甲子卜：隹岳〔壱〕禾。

——《屯南》2106

這版卜辭是卜問“受禾”、即禾穀是否豐收的，因此，辭中的“今來”或應是“今來歲”的省稱，“翌”不太可能是指未來一年即是“歲”的代稱，因為未見到“翌”指日期以外的時間的，它或許是地名也未可知。

四、“昔”的時間所指

帶有“昔”字的卜辭不多，目前僅見到十五版，而其中指示日期的，保存完整的卜辭只見到下面三條：

（86）癸丑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卯〔允〕有艱，單邑豐尿于彔。〔三日〕丁巳象子豐尿……鬼亦得疾……（以上刻於骨的正面）四日庚申亦有來艱自北，子𡚬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𩫖〕。（以上刻於骨的反面）

——《合集》137正反（《菁》3正、《菁》5反，《通》430正、《通》513反）（見圖5）

(87) 丁亥卜，設貞：昔乙酉箙旋卬……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1]

——《合集》301（《後・上》28.3）

(88) 癸未卜，貞：昔丁丑文〔武〕帝……

——《前》4.27.3

以上三條辭，前兩條為典型賓組卜辭，後一條為黃組卜辭。其中(86)辭在上節討論殷代的計日法時曾做過詳細分析，該辭於癸丑日卜問，在距癸丑日第八天的庚申日（由癸丑日起算）子蠕報告說"昔甲辰"云云，甲辰日在由庚申日逆數的第十七天，所以用指過去時的"昔"來指稱。(87)辭於丁亥日卜問"昔乙酉"云云，乙酉日在由丁亥日逆數的第三天，故用指過去時的"昔"指稱。(88)辭於癸未日卜問，"昔丁丑"文武帝（即文丁[2]）的什麼事（辭殘），丁丑日在由癸未日逆數的第七天，故用指過去時的"昔"指稱。以上三辭說明用"昔"指稱日期時天數不限。

指示過去時的"昔"與指示現在時的"今"，指示未來時的"翌"、"來"一樣，有時是可以省掉的，如：

(89) 壬子卜，賓貞：辛亥王……

——《合集》5392

這是一條賓組卜辭，於壬子日卜問辛亥日的某事（辭殘），辛亥日在壬子日的前一天，是過去的日期，但"辛亥"前未加"昔"字，因此，"昔"字有時是可以省掉的。

上節在討論殷代的計日法時曾列舉出兩條典型賓組卜辭〔見第五節第(89)、(91)辭〕說明商代有逆時計日法，逆時計日時過去的干支日之前加日數，如"七日丁亥"〔(89)辭〕、

① 《合集》302（《佚》543）與該辭同文，但卜日貞人名殘掉。

② 見常玉芝：《說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變化》，《古文字研究》第4輯，中華書局，1980年。

“三月戊子”〔（91）辭〕，再結合上面的辭例，可知殷人追記過去的日子有三種方法：一是在過去的日子的干支前加逆數的日數，二是在過去的日子的干支前加時間指示詞“昔”，三是直書過去的日子的干支。值得注意的是，在只記逆數日數不加“昔”的卜辭中，在辭後都加“既”字，“既”是已經的意思，表示某件事情已經在此日之前的某日完成了，也帶有過去時意思，或許是因為有了逆數的日數和“既”字就不用加指示詞“昔”了。

五、“先”的時間所指

（90）己巳卜，行貞：翌庚午歲其征于羌甲奭妣庚。

貞：于后妣。

貞：妣庚歲，竝彡。

貞：弜竝彡。

貞：妣庚歲，叀𣪘彡先日。

——《合集》23326[①]（見圖 35）

（91）庚寅卜，行貞：兄庚歲，先日。

貞：弜先。

——《合集》23487

這是兩版出組卜辭，我們在本章第三節“殷代的紀時法”中曾做過詳細分析。第（90）版上有五條卜辭，第一辭於己巳日卜問第二天庚午日舉行歲祭時可否延續祭羌甲之配妣庚，第二辭卜問（歲祭）能祭於妣后嗎？第三辭、第四辭從正反兩面再問歲祭（羌甲之配）妣庚能否並行彡祭，第五辭則問“𣪘彡”之祭可否在歲祭的“先日”舉行，“先日”即指原定祭日之前的日子。根據歲、𣪘、牛羊牲祭父丁（即武丁）都是在其日干名

① 《合集》23360 與《合集》23326 的上半部是重片，其辭是“貞：弜竝彡。貞：妣庚歲，叀𣪘彡先日。”

“丁”日的前一日“丙”日卜問，於日干名之日“丁”日祭祀來看（見本章第三節），該辭所指祭妣庚的“先日”應是“庚午”日的前一日己巳日，即第一辭的卜問之日（祭女性祖先妣庚的祀典仍有歲、禀之祭，只是將祭男性祖先的牛羊牲祭換成了彭祭而已），這樣看來，“先日”即提先一日的意思。(91) 版第一辭於庚寅日卜問“先日”舉行兄庚的歲祭，本來按在祖先的日干名之日舉行祭祀的原則，祭兄庚應在卜問之日庚寅日舉行，但查卜辭中的“歲”祭有時候是在祖先的日干名之日的後一日舉行的，所以這裡卜問“先日”舉行，即是在庚寅日當天舉行；第二辭又反問“弜先”，即不要先舉行。第一辭“先日”的“先”與“日”組成名詞詞組，第二辭“弜先”的“先”則是作動詞用了。有些祭祀卜辭的後面都附有一個“先”字，如：

(92) 丙申卜，即貞：翌丁酉甫中丁歲，先。

——《合集》22860

(93) □□卜，即貞：父丁歲，其先祭。

——《合集》23229

(94) 貞：甫父丁歲，先。

——《合集》23230

這三辭也都是出組卜辭，(92) 辭於丙申日卜問第二天丁酉日是否先舉行中丁的歲祭。(93)、(94) 辭都是卜問是否先舉行父丁的歲祭。這些辭中的“先”都是作動詞用的，一般“先”後不加“日”字，可能只是指先後次序，並不一定是說先日。總之，卜辭中的“先”用來指稱日期時，與“日”組成“先日”詞組，是表示日期提前的意思；由所見的有“先日”的 (90)、(91) 兩版出組卜辭來看，“先日”大約是指提前一日的意思；並且這種日期指稱大約只在出組時比較流行。

六、“即”的時間所指

(95) 貞：中丁歲，亩𦗣。

同：于即日。二月

——《合集》22859（《虛》668）

(96) 即日甲彡，王受又。

——《合集》29705

(97) 癸□〔卜〕……其……

牢𠀠。兹用。

癸亥卜，其𠀠于大乙彡。

即日用。

——《英藏》2260

(98) 即日彡，又正。

——《合集》29704

(99) 丁亥卜：其桒年于大示，即日。此又雨。吉。

弜即日。

——《屯南》2359

以上五版卜辭中皆有“即日”一詞。“即”之義，《詩・鄭風・東門之墠》：“子不我即”，《傳》曰：“即，就也”，“即”訓“就”。上述卜辭中，“即”與“日”組成“即日”一詞，應是指就在當日。如第（95）版貞問舉行中丁的歲祭是在“𦗣”時（“𦗣”即“晨”，指黎明之時，見本章第三節）好，還是就在當日的白天好。(96) 辭的“即日甲彡”是說就在當日的甲日舉行彡祭。(97) 版的“即日用”是問是否就在當日的癸亥日祭祀大乙。(98) 辭“即日彡”是說就在當日舉行彡祭。(99) 辭於丁亥日卜問舉行桒年於大示的祭祀，是在“即日”，即就在當日（丁亥日）好，還是“弜即日”，即不要在當日好，結果是在

“即日”吉利，會有雨水保豐年。總之，“即”與“日”組成時間詞組“即日”是指就在當日，與“今日”所指相同。

七、“龠”的時間所指

出組卜辭中多見有“彡龠”的辭例。“彡”為周祭的五種祀典之一，於出組、黄組卜辭中出現的最多。“龠”，卜辭中多作“[illegible]”形（《合集》22855正、《合集》22882、《合集》23241正），又作“[illegible]”形（《合集》22762）、“[illegible]”形（《合集》23112），還見有作“[illegible]”形（《乙》6073）、“[illegible]”形（《續》5.22.2，即《簠·人》42）的。陳邦福、郭沫若、陳夢家等釋之為“龠”[①]。《說文》：“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甲骨文的“龠”字正像編管之器，[illegible]、[illegible]示管端之孔，但不一定如《說文》所說只是三孔[②]。“彡龠”的辭例只見於出組卜辭，它與“彡日”、“彡夕”組成一套時間相連續的祭祀（黄組卜辭中只有“彡日”、“彡夕”，沒有“彡龠”）。試看下面幾組卜辭：

第一組：

(100) 乙酉卜，尹貞：王賓外丙彡夕，亡囚。十二月。

——《合集》22776

(101) 丙申卜，貞：王〔賓〕外丙彡日，〔亡〕尤。

——《續》1.11.4

(102) 丁丑卜，貞：王賓外丙彡龠，亡囚。

——《合集》22778

第二組

(103) 丙寅卜，□貞：王賓中丁彡夕，亡囚。

---

①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二卷，第648至650頁，1965年。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2册卷2，第1118頁，1974年。

②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龠”字條。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龢言》，《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1卷，科學出版社，1982年。

——《合集》40946

(104) 丁亥卜，貞：王賓中丁彡日，亡尤。

——《合集》35629

(105) 戊戌卜，□貞：王賓中丁彡龠，亡囚。十月。

——《合集》27178（《粹》220）

第三組

(106) 戊戌卜，尹貞：王賓兄己彡夕，亡囚。

——《合集》23241 正

(107) 己卯卜，旅貞：王賓兄己彡，亡尤。①

——《合集》23141

(108) 庚子卜，行貞：王賓兄己彡龠、叙，亡尤。②

——《合集》41003

第四組

(109) 丁未卜，貞：王賓大丁彡日，亡尤。

——《合集》35512

(110)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龠、叙，亡尤。在十一月。

——《合集》22762

第五組

(111) 癸丑卜，徭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寅彡日戔甲，日劉祖乙祼。

——《合集》35657（《前》1. 42. 1、《通》177）

---

① 該辭屬出組，卜問己卯日祭兄己的“彡”後省“日”字，這是出組的特徵。黄組在先王先妣之日干名之日舉行的彡祀幾乎都記爲“彡日”。

② 該辭屬出組，以“彡龠”祭兄己，在“彡龠”之後又有“叙”祭，“叙”祭往往與翌、祭、壹、叠、彡五種祀典同時舉行，在黄組時是在五祀典卜辭旁邊單刻一辭，多爲“貞：王賓叙亡尤”，而在出組時多與五祀典同刻於一辭。

(112) 乙巳卜，旅貞：王賓戔甲彡龠、叙，〔亡〕□。

——《合集》22882(《粹》226、《京》3255)

以上五組卜辭中，前三組分別以“彡夕”、“彡日”、“彡龠”祭祀外丙、中丁、兄己(祖己)；後兩組分別以“彡日”、“彡龠”祭祀大丁、戔甲。前三組卜辭表明：當是“彡夕”之祭時，祭外丙在乙日，祭中丁在丙日，祭兄己在戊日，即祭日是在先王日干名的前一日；而這五組卜辭都表明：當是“彡日”之祭時，祭外丙在丙日，祭中丁在丁日，祭兄己在己日，祭大丁在丁日，祭戔甲在甲日，即祭日與先王的日干名一致。我們已經證明商人的“夕”表示一整個黑夜，“日”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因此，上述有“彡夕”的卜辭是表示在某王日干名的前一日夜間舉行該王的彡祀，而有“彡日”(或“彡”)的卜辭是表示在某王日干名之日的白天舉行該王的彡祀，即在這些卜辭中，“夕”、“日”仍是表示時間的。這種看法可由下述祭祀雍己的卜辭得到驗證：

(113) 己未卜，貞：王賓雍己彡日，亡尤。

——《合集》35619

(114) 戊午卜，行貞：王賓雍己彡夕，亡囚

——《合集》22817

(115) 戊辰卜：今日雍己夕，其乎𠂤執工。大吉。

——《屯南》2148

(113)辭於己未日卜問“彡日”祭雍己，表明是在己未日的白天彡祭雍己，祭祀日的天干日與王的日干名一致；(114)辭於戊午日卜問“彡夕”祭雍己，表明是在先王雍己的日干名之日的前一日戊日的夜間彡祭雍己；(115)辭於戊辰日卜問，命辭問於“今日雍己夕”命令名叫“𠂤”的人去抓捕工是否吉利，視兆的結果是“大吉”。這裡“今日雍己夕”是個表示時間的詞組，

"今日"指卜問之日戊辰日，"今日雍己夕"本來只說"今日夕"即可，加上王名"雍己"是進一步說明"今日"（戊辰日）的夜間是祭祀雍己的時間。商人用王名表示日期在本章第一節已例舉了，這條辭說明商人還用王名表示夜間。（115）辭與（114）辭一樣，表明夜間祭祀雍己都選在雍己日干名"己"的前一日"戊"日的夜間進行。

由"彡日"、"彡夕"的"日"和"夕"都是表示彡祭的時間的，可以悟到"彡龠"的"龠"也應是指示時間的。上舉（102）辭"彡龠"外丙在"丁"日，（105）辭"彡龠"中丁在"戊"日，（108）辭"彡龠"兄己在"庚"日，即"彡龠"之祭都是在先王日干名的後一日舉行的。"彡龠"之"龠"以往學者多認為是祭名，董作賓就說"彡祭用鼓，龠，即管籥，皆用樂以祭也"①。現在看來，祭名說是值得商榷的。西周銅器"壹鼎"銘文有"攻𠦪無啻"②，"龠"作"𠦪"，與甲骨文相同（見《合集》23112），"啻"即"敵"。陳邦福、郭沫若都言"龠"是"禴"之省；郭沫若就"壹鼎"銘文說："卜辭及金文每段龠為禴，此以'攻龠'連文，則又叚為躍，《易・萃》之六二'孚乃利用禴'，《釋文》'禴蜀才本作躍'"③，陳邦福也說"壹鼎"的"攻龠無敵""是又借作攻躍之躍，非祭名矣，據《易・孚萃》'乃利用禴'劉本作爚，蜀才本作躍是其證"④，即郭、陳二人都證明"壹鼎"銘文的"攻龠無敵"應讀作"攻躍無敵"，"龠"又假為"躍"，非祭名，甚確。"躍"之義為"跳"，《詩・大雅・旱麓》"魚躍于淵"，《正義》曰"躍"為跳躍；《詩・小雅・巧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一・祖甲祀譜》第25頁下，1945年。
② "壹鼎"銘文拓本見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241頁，中華書局，1986年。
③ 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二册（卷二），第1118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4年。
④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二、三卷第648頁，1965年。

旨》："躍躍毚兔"，《正義》曰："躍躍然者，跳疾之狡兔"，是"躍"為跳躍之義。綜合上述，"龠"為"禴"之省，"禴"又假作"躍"，"躍"之義為跳。依此再來考察前面所列五組卜辭中有"彡龠"的卜辭，第一組的三條彡祭外丙的卜辭，當是"彡夕"之祭時，祭日的天干日是在外丙的日干名"丙"的前一日"乙"日，表明是在乙日（乙酉日）的夜間舉行外丙的彡祭；當是"彡日"之祭時，祭日的天干日是與外丙的日干名一致的，表明是在丙日（丙申日）的白天舉行外丙的彡祭；當是"彡龠"之祭時，祭日的天干日是在外丙的日干名"丙"的後一日"丁"日，表明是在丁日（丁丑日）舉行外丙的彡祭，"龠"在這裡就假為"躍"，即跳義，"彡龠"即是說跳過外丙的日干名之日丙日，於下一日丁日（丁丑日）舉行外丙的彡祭。同樣，第二組的三條彡祭中丁的卜辭，"彡夕"祭中丁，是在中丁的日干名"丁"的前一日"丙"日（丙寅日）的夜間舉行中丁的彡祭；"彡日"祭中丁是在中丁的日干名之日丁日（丁亥日）的白天舉行中丁的彡祭；"彡龠"祭中丁，是跳過中丁的日干名之日丁日，於下一日戊日（戊戌日）舉行中丁的彡祭。第三組的三條彡祭兄己的卜辭，"彡夕"祭兄己，是在兄己的日干名"己"的前一日"戊"日（戊戌日）的夜間舉行兄己的彡祭；"彡日"祭兄己是在兄己的日干名之日己日（己卯日）的白天舉行兄己的彡祭；"彡龠"祭兄己，是跳過兄己的日干名之日己日，於下一日庚日（庚子日）舉行兄己的彡祭。第四組的兩條彡祭大丁的卜辭，"彡日"祭大丁是在大丁的日干名之日丁日（丁未日）的白天舉行大丁的彡祭；"彡龠"祭大丁，是跳過大丁的日干名之日丁日，於下一日戊日（戊辰日）舉行大丁的彡祭。第五組的兩條彡祭戔甲的卜辭，"彡日"祭戔甲是在戔甲的日干名之日甲日（甲寅日）的白天舉行戔甲的彡祭；"彡龠"祭戔甲，是跳過戔甲的日

干名之日甲日，於下一日乙日（乙巳日）舉行戔甲的彡祭。總而言之，“彡龠”的“龠”不是祭名，它與“今”、“翌”、“來”等字一樣，是個指示時間的字。“龠”用來指示日期，似乎與《尚書・召誥》的“越六日乙未”、“越三日戊申”、“越三日丁巳”的“越”意義相近，即跳過之義；《說文》段注又曰：“《尚書》有越無粵。《大誥》、《文侯之命》越字，魏《三體石經》作粵。《說文》引‘粵三日丁亥’，今《召誥》作‘越三日丁巳’”（見“越”字條下）。總之，“龠”（躍）、“越”（粵）的意義是相近的。

從“彡”祭對一個祖先有“彡夕”、“彡日”、“彡龠”連續三天的祭祀來看[①]，《尚書・高宗肜日》孔氏《傳》所說“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是正確的。這種以彡祀對祖先進行連續三天的祭祀的制度，多見於出組卜辭的時代，其他組卜辭偶見[②]，黃組卜辭中則只見“彡夕”、“彡日”，不見有“彡龠”之祭了。

卜辭中記錄日期不用時間指示詞的以歷組最多，自組、賓組、無名組、何組也有一些，其他組只有很少的數條[③]。

① 不見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武乙、文丁受“彡夕”之祭的卜辭，諸先妣則一律無“彡夕”之祭。

② 如何組卜辭有：“戊戌卜，口貞：王賓中丁彡龠，亡囚。十月”（《合集》27178，即《粹》220）。

③ 據筆者統計，卜辭記錄日期不用時間指示詞的情況是：歷組有193條，自組61條，賓組58條，無名組27條，何組14條，子組7條，出組1條，黃組1條，午組1條。

第四章　殷代的曆月

月亮是人們見到的僅次於太陽的另一個較大的天體，月亮本身不會發光，人們所看到的月光，是太陽照在月亮上面，再從月亮反射到地球上來的光。由於地球圍繞太陽轉，月亮圍繞地球轉，“在轉動過程中，地球上所看到月亮的光明部分與黑暗部分的形象，隨着地球、月亮和太陽三者相對位置不同而差異。這種因位置而不同的形象，也就是月亮有圓缺晦明的變化，這叫做月亮的位相，簡稱‘月相’或‘月象’”[①]。古人經過長期的觀察，發現月亮這種外形的變化是很有規律地循環重複着的，於是人們就以“日”這個時間單位來計算月亮變化的周期，進而產生了“月”這個更長的計算時間的單位。但古今中外，人們對“月”的長度的規定並不象對“日”的長度的規定那樣統一，而是有的據月亮圓缺變化的天象，有的則是人為規定的。如在施行陰曆或陰陽曆的曆法中，月長就是依據的天象，而在施行陽曆或政治曆的曆法中，月長就是人為規定的。那麼，中國殷商時期的月長是如何規定的呢？他們的月長反映當時施行的是什麼樣的曆法呢？

① 唐漢良：《曆書百問百答》第8頁，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1989年。

第一節　殷曆的月長

關於中國殷商時期曆法月的長度問題，從本世紀三十年代初學者們就展開了討論，逐漸形成了兩種主要的觀點：一種是以束世澂、劉朝陽、孫海波等學者為代表，認為殷代行用的是一種簡陋的陽曆或稱政治曆。這種曆法將一月分成三旬，每旬都是十日；每月都固定為三十日；紀日的干支在各月份裡面都有嚴格固定的位次，即每月的第一日不是甲子就是甲午，每月的末日不是癸巳就是癸亥[①]，這就是所謂的"一甲十癸"說。這種觀點實際認為殷曆月的長度與天象無關，是人為規定的。另一種是以董作賓、吳其昌等學者為代表，認為殷代行用的是用推步方法製定的精密的陰陽曆。這種曆法的月有大小之分，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一年中大小月是相間安排的，並有連大月、閏月[②]。這種觀點認為殷曆月的長度是依據天象製定的。下面首先分別分析這兩種觀點，然後再提出我們對殷曆月長度的認識。

一、束世澂、劉朝陽月長說的局限

我們知道，殷人有一種卜旬制度，是以癸日卜問下一旬甲日至癸日十天內的吉凶的。束世澂、劉朝陽據此認為殷人將一

① 束世澂：《殷商制度考》，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第 2 卷第 4 期，1930 年。劉朝陽：《再論殷曆》，《燕京學報》第 13 期，1933 年。孫海波：《卜辭曆法小記》，《燕京學報》第 17 期，1935 年。

② 董作賓：《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 3 期，1931 年。吳其昌：《叢甄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 本 3 分，1934 年。

月分為三旬，每旬必為十日，一個月都是固定的三十日；並且以下版出組牛胛骨刻辭為鐵證，認為它不但證明了殷曆月每月的長度都是三十日，而且每月的首日不是甲子，就是甲午，每月的末日不是癸巳，就是癸亥[1]：

(1) 月一正曰食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二月父䆐：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2]

——《合集》24440（《後·下》1·5）

這塊牛胛骨上沒有鑽鑿，因而上述刻辭不是卜辭。它記有連續兩個月的干支日，先說"月一正曰食麥"，下面遂刻甲子至癸巳三十個干支（其中"癸未"之"未"字漏刻），接着說"二月父䆐"，下刻甲午至癸亥三十個干支（"癸亥"之"亥"字漏刻）。該刻辭一月即正月的首日是甲子，末日是癸巳，二月的首日是甲午，末日是癸亥，正是東世徵、劉朝陽、孫海波一派學者認為殷曆每月有三旬，每月固定為三十日，每月的第一日不是甲子就是甲午，末日不是癸巳就是癸亥之說的堅強證據。關於殷曆每月的第一日即月首是否都是甲日，我們放到後面第三節討

① 劉朝陽還提出另一種文例的卜辭表明殷曆月每月的首日都為甲日，末日都為癸日。詳見本章第三節。

② 該刻辭上的干支表由第十四個干支"丁丑"起缺刻橫劃；同時"食麥"的"食"也缺刻數劃；五個"子"字全部倒刻。這些證明商人契刻甲骨文時是先刻豎劃及其他各劃，最後再刻橫劃。

論。下面先看殷曆月的末日是否如束世澂、劉朝陽等學者所說都是固定在癸巳、癸亥日的。請看下面三版卜旬辭：

(2) 癸酉卜，矣貞：旬亡囚。在七月。
癸未卜，矣貞：旬亡囚。在八月。
癸巳卜，矣貞：旬亡囚。在八月。
癸卯卜，矣貞：旬亡囚。在八月。
癸丑〔卜〕，〔矣〕貞：旬亡囚。在九月。
癸亥卜，矣貞：旬亡囚。在九月。
——《合集》26664＋《合集》26673（圖 45）

(3) 癸丑卜，由貞：旬亡囚。十月。
癸亥卜，由貞：旬亡囚。十一月。
癸酉卜，由貞：旬亡囚。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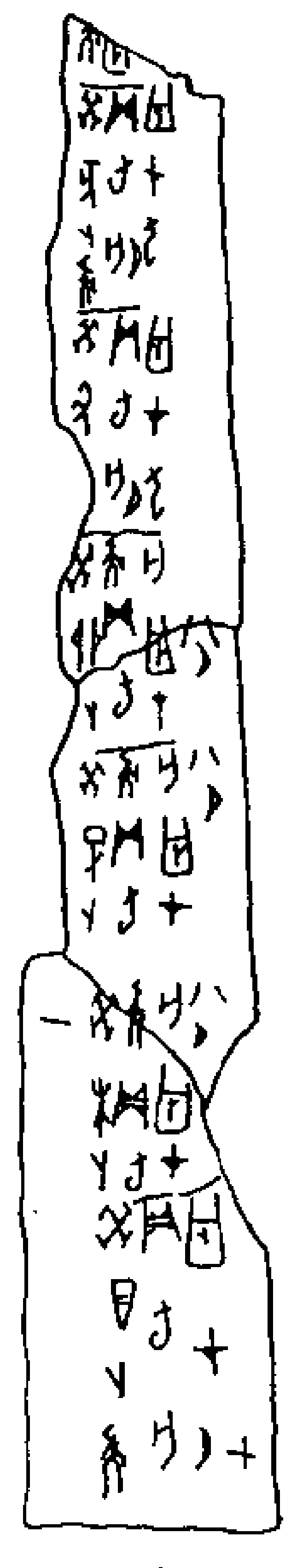


圖 45

癸未卜，貞：旬亡𡆥。

十一月。

癸巳卜，貞：旬亡𡆥。

癸卯卜，出貞：旬亡𡆥。十二月。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十〔二〕月。

——《合集》16748

(4) 癸未卜，賓貞：旬亡𡆥。三月。

癸巳卜，賓貞：旬亡𡆥。四月。

癸卯卜，貞：旬亡𡆥。四月。

癸丑〔卜〕，賓貞：旬亡𡆥。四月。[①]

癸亥卜，賓貞：旬亡𡆥。五月。

癸酉卜，貞：旬亡𡆥。五月。

〔癸〕未卜，賓貞：旬亡𡆥。五月。

癸巳卜，賓貞：旬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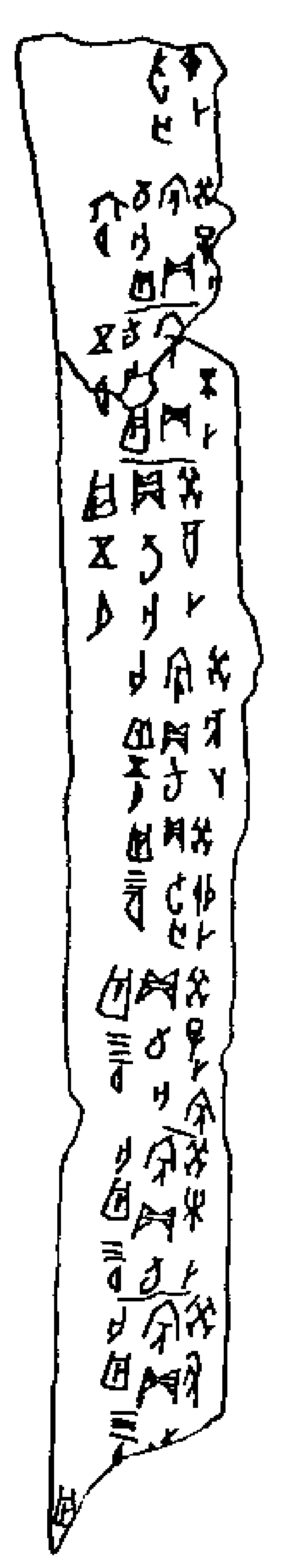


圖 46

① 該辭刻於三月癸未一辭的下面。賓組卜旬辭的契刻位置有時不按卜日的順序，而是互相穿插。

𡆥。六月。

〔癸〕卯卜，〔賓貞〕：旬亡〔𡆥〕。〔六月〕。

——《合集》16665（《珠》198）＋《合集》16693）（圖 46）

第（2）版是筆者拼合的一版出組牛胛骨卜旬辭[①]，卜辭記錄癸酉日在七月的最後一旬，癸丑日在九月的第一旬，八月有癸未、癸巳、癸卯三個癸日，這就不符合束世澂、劉朝陽等學者主張的每個月三個癸日不是癸酉、癸未、癸巳，就是癸卯、癸丑、癸亥，也即每月的末日不是癸巳，就是癸亥的理論。第（3）版是賓組牛胛骨卜旬辭，卜辭記錄癸丑日在十月的最後一旬，癸亥日在十一月的第一旬；第（4）版是筆者拼合的一版賓組牛胛骨卜旬辭，卜辭記錄癸未日在三月的最後一旬，四月有癸巳、癸卯、癸丑三個癸日，五月有癸亥、癸酉、癸未三個癸日，癸巳在四月的第一旬，癸亥在五月的第一旬，癸巳在六月的第一旬。這兩版卜旬辭的記錄也不符合束世澂、劉朝陽等學者主張的每月三個癸日不是癸酉、癸未、癸巳，就是癸卯、癸丑、癸亥，也即每月的末日不是癸巳，就是癸亥的理論。由此可以得出結論：殷曆月的末日有在癸巳、癸亥日的〔如第（1）版刻辭〕，也有不在這兩日的〔如第（2）、（3）、（4）版卜辭〕。

二、董作賓的月長說

1929年，在殷墟第三次發掘時，從著名的“大連坑”南段的長方坑內深約3.8米處發現了四版大龜腹甲，董作賓對其做了考釋和研究。他據大龜四版之四提出了著名的“貞人說”、

① 《合集》26664是由兩塊斷骨綴合成的，《合集》26669與《合集》26664的上部是重片，今描摹時因《合集》26664上部的一片骨邊缺損，故用與之重見的《合集》26669與《合集》26673對接。

“卜法説”，還用該版卜辭首次證明了殷曆月有大月小月之分，並據此斷言殷曆月的大月都是三十日，小月都是二十九日[①]。這版龜腹甲上的卜辭是：

(5) 癸酉卜，爭貞：旬亡囚。十月。
癸巳卜，賓貞：旬亡囚。十一月。
癸卯卜，韋貞：旬亡囚。十一月。
癸丑卜，四貞：旬亡囚。十二月。
癸酉卜，𠭰貞：旬亡囚。十二月。
癸巳卜，韋貞：旬亡囚。十三月。
癸酉卜，韋貞：旬亡囚。二月。
癸未卜，韋貞：旬亡囚。二月。
癸酉〔卜〕，□貞：旬亡〔囚〕。四月。
癸巳卜，韋貞：旬亡囚。四月。
癸卯卜，韋貞：旬亡囚。五月。
癸丑卜，韋貞：旬亡囚。五月。
癸亥卜，充貞：旬亡囚。五月。

——《合集》11546（《甲》2122）（圖47）

該腹甲上有二十一條賓組卜旬辭，這裡錄的是記有月名的十三條，月名分别為二月、四月、五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董作賓先生根據所存的干支日及月名，總結該腹甲的貞卜次序即卜法是：先右後左、左右對稱、先外後内、先下後上、先中部後四隅、先疏後密、有時為填滿空隙而上下内外錯落[②]。

①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均刊於《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1931年。

②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1931年。據筆者查閱統計，除黄組以外的其他組卜辭刻於龜腹甲上的卜旬卜辭大約共有73版，其中比較完整的只有這一版，因此對早期龜腹甲卜旬卜辭的契刻是否很有規律還無法看出，董先生指出的這版的契刻特點還較凌亂，談不上有明確的規律性。黄組龜腹甲上卜旬卜辭的契刻規律則十分清楚，即是“先右後左、先内後外、先下後上”，見常玉芝：《晚期龜腹甲卜旬卜辭的契刻規律及意義》，《考古》1987年第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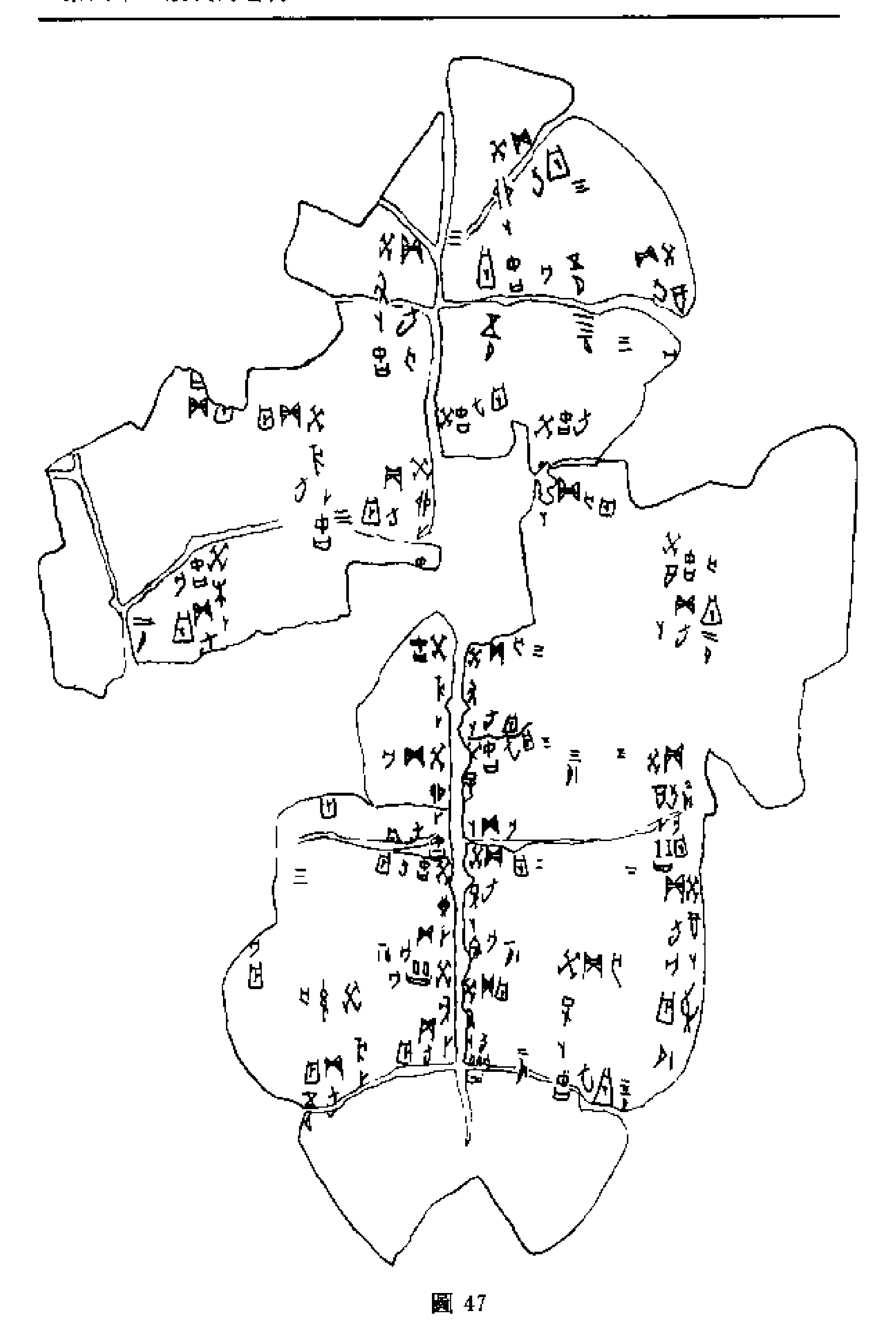


圖 47

他依據這些特點將所缺的幾個干支和月名補全，結果發現商代的月已有大小之分；他認為該龜版是從頭一年的十月份開始使用，到第二年的五月，共有九個月的卜旬辭[1]。有些學者不同意董先生的這個意見，但從該龜腹甲大致完整，不太可能再容納所缺的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共四個連貫月份的卜辭（一月的卜旬辭也缺，當是刻於殘掉之處的），並且該版中年終的月份是與年初的月份相連的，所缺的四個月是年中的月份，因此，董先生定該龜腹甲是由頭一年的十月開始，用到第二年的五月一說是可信的。該腹甲記錄的九個月的干支、月名的對應關係如下（方括號內為殘掉者今補全的）：

十月			癸酉
十一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一月〕	〔癸丑〕	〔癸亥〕	
二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三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卜辭記錄十二月的第三旬有癸酉日，二月的第一旬有癸酉日，中間還有十三月癸巳日，由十二月癸酉到二月癸酉之間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五個癸日，即十三月和一月含有甲戌至壬申共五十九日，因此，十三月和一月必然有一個月是三十日，有一個月是二十九日，據此，董作賓得出殷曆月大月為三十日，小月為二十九日[2]。我們認為在該版卜辭沒有詳細記錄各月的

① 董作賓：《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1931年。
② 董作賓：《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1931年。

具體日期的情況下，董先生這樣來分配十三月和一月的日數是可以接受的。但董先生據此來斷言殷曆月的大月都是三十日，小月都是二十九日，卻與卜辭記錄的事實不符。

三、大月的新證據與長度

殷墟甲骨文的"月"字，早期的𠂤組、賓組、出組、歷組、以及稍晚的何組大都寫作半月形的"D"（歷組的"夕"字也作此形），而無名組的大多數和晚期的黃組卜辭則在半月形中加一豎劃，作"D"形。甲骨文中的"月"字作半月形，顯然是從觀察月亮的變化而來的，因為月亮圓的時候少，缺的時候多，所以"月"字寫作半圓形。從殷人"月"字的造形和稱下一個月為"生月"（見後面第三節）可以窺見他們的月長是依據觀察月象的變化來製定的。一個月象的變化周期平均長度為二十九天半多一點（29・5306日），因此，我們在討論時稱三十日以上的月為大月，二十九日以下的月為小月。

卜辭中有大月的直接記錄：

（6）大今二月不其雨。

——《合集》12529正（《粹》798）

（7）貞：大今三月雨。

——《合集》12528（《粹》809）

這兩條卜辭全為賓組卜辭。（6）辭有"大今二月"，（7）辭有"大今三月"，"今"即現在，"大今二月"、"大今三月"是說現在的大二月，現在的大三月。如果這兩辭中的大二月、大三月是一年內的兩個月，這就是商代有連大月的證據；如果不是一年內的兩個月，就說明殷曆月并不總是固定的大小月相間安排的。

殷曆月中有三十天的大月，前面列出的第（1）版刻辭和董

作賓利用大龜四版之四〔即前列的第（5）版卜辭〕已給予了證明。殷墟甲骨卜辭證明，殷曆月還有大於三十日的大月，如：

（8）癸丑卜，賓貞：旬亡𡆥。一月。
　　癸亥卜，賓貞：旬亡𡆥。二月。
　　癸酉卜，賓貞：旬亡𡆥。
　　癸未卜，賓貞：旬亡𡆥。二月。
　　癸巳卜，賓貞：旬亡𡆥。二月。
　　癸卯卜，賓貞：旬亡𡆥。三月。
　　癸亥卜，允貞：旬亡𡆥。
　　癸酉卜，賓貞：旬亡𡆥。四月。
　　癸未卜，賓貞：旬亡𡆥。四月。

——《合集》16644＋《合集》16649（《粹》1421）＋《合集》16660（《粹》1419）

這是蔡哲茂綴合的一版賓組牛胛骨卜旬辭[①]，上面記有一月、二月、三月、四月的月名，其干支與月名的對應關係是：

癸丑	一月
癸亥	二月
癸酉	〔二月〕
癸未	二月
癸巳	二月
癸卯	三月
〔癸丑〕	〔三月〕
癸亥	〔三月〕
癸酉	四月
癸未	四月

① 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大陸雜誌》第68卷第6期，1984年。

辭中記錄癸丑在一月的最後一旬；癸亥在二月的第一旬，下面的癸酉日未記月名，但在癸酉之後的癸未，癸巳都在二月，因此，癸酉日也必在二月；癸巳之後的癸卯日在三月的第一旬。這就告訴我們某年的二月是個有癸亥、癸酉、癸未、癸巳四個癸日的大月，這個大月至少有三十一天。

(9) 癸未〔卜〕，𡆥貞：〔旬〕亡囚。……𨸏出。
癸卯卜，𡆥貞：旬亡囚。十一月。
癸酉卜，𡆥貞：旬亡囚。十一月。
癸未卜，𡆥貞：旬亡囚。十二月。
〔癸〕巳卜，𡆥貞：旬亡囚。十二月。
——《合集》16751（《續》4.46.5）（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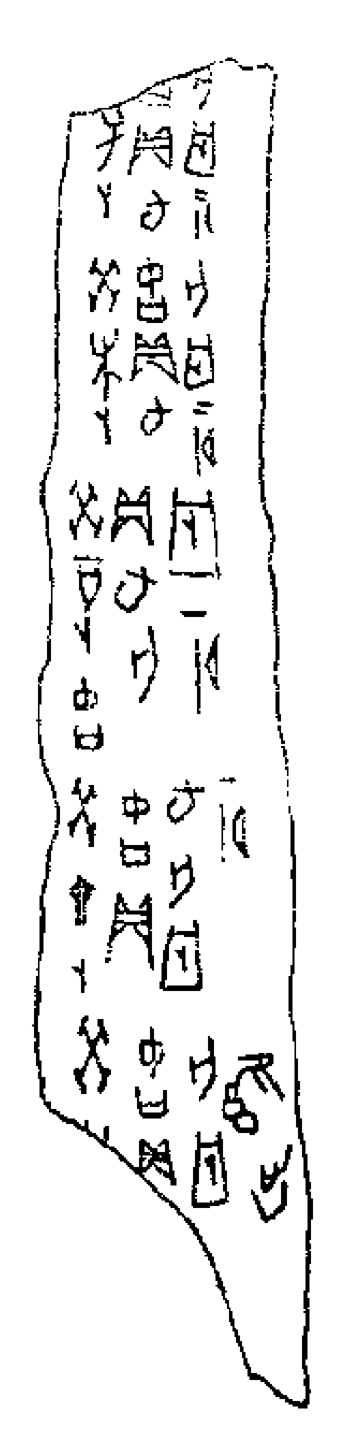


圖 48

這是一版賓組牛胛骨卜旬辭。辭中記錄癸卯日在十一月，癸酉日也在十一月，那麼，卜辭未記的在這兩日之間的癸丑日與癸亥日也當在十一月，則該版卜辭反映十一月是個有癸卯、癸丑、癸亥、癸酉四個癸日的大月，該大月至

少有三十一天。

(10) 癸酉卜，出貞：旬亡𡆥。四月。

〔癸〕卯卜，〔出〕貞：旬〔亡𡆥〕。四月。

——《合集》26564

(圖 49)



圖 49

這是一版出組牛胛骨卜旬辭，卜辭記錄癸酉日在四月，癸卯日也在四月，因此，卜辭未記的在這兩日之間的癸未日、癸巳日也當在四月，因此，該版卜辭表明四月是個有癸酉、癸未、癸巳、癸卯四個癸日的大月，這個大月至少有三十一天。另外，該版卜辭屬出組，貞人為"出"，記月不用"在"字。

(11) 癸巳〔卜〕，〔矣〕貞：〔旬亡𡆥〕。七〔月〕。

癸卯卜，矣貞：旬亡𡆥。八月。

癸丑卜，矣貞：旬亡𡆥。八月。

癸亥卜，矣貞：旬亡𡆥。八月。

癸酉卜，矣貞：旬亡𡆥。八月。

〔癸〕未卜，〔矣〕貞：旬〔亡〕𡆥。九月。

——《合集》26667（《虛》687）(圖 50)

這是一版出組牛胛骨卜旬辭，貞人為"矣"，記月也不用"在"。該版卜辭記錄癸巳日在七月的最後一旬；癸卯日在八月的第一旬，癸酉日在八月的最後一旬；癸未日在九月的第一旬。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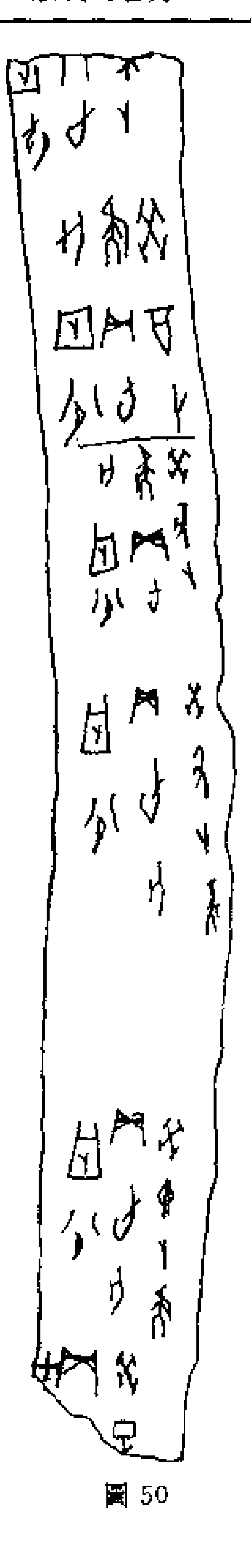


圖 50

八月是個有癸卯、癸丑、癸亥、癸酉四個癸日的大月，該大月至少有三十一天。

（12）癸未〔卜〕，兄〔貞〕：旬亡〔𡆥〕。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十月。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
癸卯卜，兄貞：旬亡𡆥。
癸丑卜，兄貞：旬亡𡆥。十二月。
癸亥卜，兄貞：旬亡𡆥。
癸卯卜，兄貞：旬亡𡆥。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十三月。
——《合集》26681
（《佚》47、《簠·雜》36）

這是一版出組牛胛骨卜旬辭，貞人為“兄”，記月不用“在”字。卜辭記錄十月有癸巳日，十二月有癸丑日，十三月又有癸巳日。對該版卜辭記錄的月份情況可有兩種推測：一種是十月的癸巳日是十月的首日，並且該月是個有癸巳、癸卯、癸丑、癸亥四個癸日三十一天的大月時（末日為癸亥

日），十二月才有癸丑日，十三月也才會有癸巳日（此月必須是個有三十日或大於三十日的大月時才能有癸巳日）；另一種是十月癸巳日在該月的第一旬時，十二月有癸丑日，而且十二月本身也是個閏月時，十三月才有癸巳日，這樣該年就會有十二月、十三月兩個閏月。殷商時期有連閏的現象（詳本章第二節），所以這種推測也是可以成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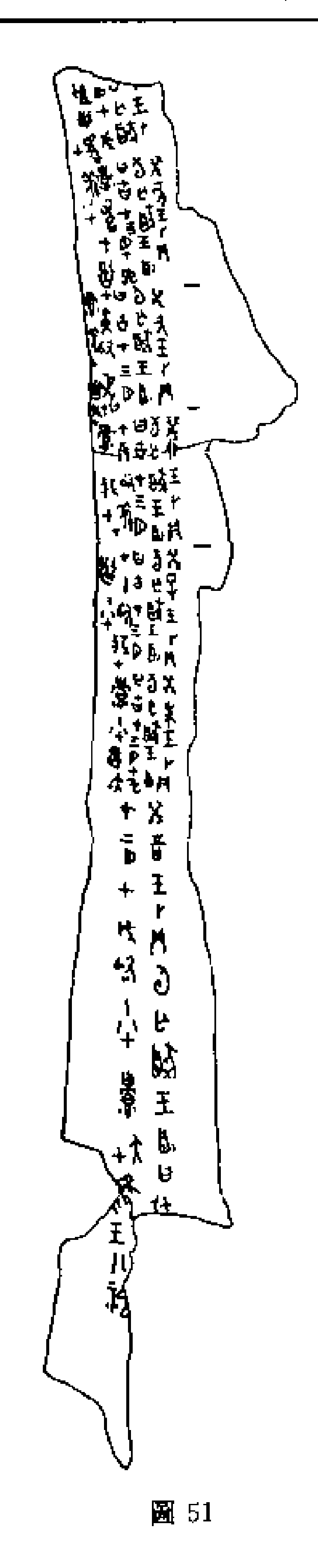


圖 51

(13)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引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壹大甲。隹王八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申壹小甲𧟰大甲。
癸巳王卜，貞：

旬亡猷。王乩曰：吉。在三月。甲午祭戔甲魯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三月。甲寅祭陽甲壹羌甲魯戔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四月。甲子壹陽甲魯羌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四〕月甲戌〔祭〕祖甲魯陽甲。

——《英藏》2503（《庫》1661＋《金璋》382）＋《甲》297（圖 51）

這是一版黃組附記甲名先王周祭祭祀的卜旬卜辭。該版卜辭為董作賓經過兩次拼合而成的。先是在 1945 年出版的《殷曆譜》中，用《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的摹本 1661 片與新 1 即後來的《殷虛文字甲編》第 297 片拓本拼合，列入帝乙八祀譜①；1948 年，他發現在《殷曆譜・祀譜二》中被列入帝乙七祀的《金璋所藏甲骨卜辭》第 382 片實可與《庫方》1661 片拼合，但他認為《金璋》382 片上癸丑一辭的月名應是四月，方法斂氏誤摹為"三月"②。今李學勤等著《英國所藏甲骨集》第 2503 片即是《庫》1661 和《金璋》382 的拓片，證明原《金璋》382 摹本癸丑一旬的月名為"三月"不誤，即方法斂並沒有摹錯。這樣該版卜辭記錄某王八年（"祀"即"年"，見第五章第一節）的三月就含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四個癸日，是個至少為三十一天的大月。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二》，第 6 頁下，1945 年。

② 董作賓：《殷曆譜後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3 本，1948 年。又《庫》1661 片癸酉一旬的月名，方法斂摹為"三月"，董作賓認為是"二月"之誤摹，當時他曾請吳金鼎為其校對原骨，證明"三月"確是"二月"之誤摹。

四、小月的新證據與長度

卜辭中有小月的直接記錄：

（14）壬寅卜，貞：小五月我有事。

——《合集》21637

（15）貞：王小生七月入于商。

——《合集》7791

（16）貞：王小生七月〔入〕于商。

——《合集》7790

以上三辭，第（14）辭屬子組，（15）、（16）兩辭屬賓組。（14）辭有“小五月”，即小的五月；（15）、（16）辭都有“小生七月”，“生月”指本月的下一個月（詳本章第三節），“小生七月”即下一個小七月。這三條辭表明殷曆月中確有小月[①]。殷曆月的小月除了董作賓列舉的大龜四版之四〔即本節第（5）版卜辭〕外，還有以下一些例證：

（17）癸未卜，貞：勿隹尿令。一月。

甲午卜，貞：復翌于甲寅彡。

貞：勿復彡。一月。

丁未卜，貞：王夕[illegible]隹㞢[illegible]。

貞：不隹㞢[illegible]。二月。

丁未卜，貞：不隹。二月。

癸丑卜，貞：小示㞢羌。

---

① 另有兩條賓組卜辭是否言小月，不好定奪，附記於此：一是“壬寅卜：大不其啟。小，十月。”（《英藏》619，即《庫》350），該辭的“小”，如是驗辭則是指“啟”的程度的，但稱“啟”的驗辭一般是“允啟”、“允”、“不啟”，“不”，罕見有記作“小”的；或者“小”與“十月”連讀，作“小十月”也非不可能。另一辭是“……今夕〔雨〕。之夕允雨。小，三月”（《合集》12533），此辭的“小”也可能與驗辭“之夕允雨”連讀，稱當夜果然下雨了，是小雨；但也有可能與“三月”連讀，是“小三月”，因為“小”與前面的“雨”字相距甚遠，而與“三月”緊相連接。

貞：勿㞢羌。二月。

癸丑卜，貞：勿乎令多□興。二月。

癸酉卜，貞：其自阜有來艱。

貞：不自阜有來艱。十一月。

——《合集》557

這是著名的大龜四版之三，其上記有一月、二月、十一月的月名，其干支日所屬的月名是：

一月	癸未　甲午
二月	丁未　癸丑
十一月	癸酉

一月有癸未、甲午，二月有丁未、癸丑，十一月有癸酉。則一月有癸未、癸巳、癸卯三個癸日；二月的第一個癸日是癸丑，如果由二月到十一月每月都有三個癸日，那麼十一月就沒有癸酉，癸酉日是在十月，這說明二月至十一月間有一個月是個只有兩個癸日的小月[1]。

(18) 癸未卜，𡆥貞：旬亡𡆑。三月。
癸巳卜，𡆥貞：旬亡𡆑。三月。
癸亥卜，𡆥貞：旬亡𡆑。四月。
癸未卜，𡆥貞：旬亡𡆑。五月。
癸巳卜，𡆥貞：旬亡𡆑。五月。
癸卯卜，𡆥貞：旬亡𡆑。
癸丑卜，𡆥貞：旬亡𡆑。六月。
癸巳卜，𡆥貞：旬亡𡆑。八月。
癸卯卜，𡆥貞：旬亡𡆑。八月。
癸丑卜，𡆥貞：旬亡𡆑。八月。

[1] 如果二月至十一月間有一個月是閏月，並且這個閏月也有三個癸日，十一月就會有癸酉。

癸酉卜，𡆥貞：旬亡𡆥。九月。
癸未卜，𡆥貞：旬亡𡆥。九月。
癸巳卜，𡆥貞：旬亡𡆥。十月。
癸卯卜，𡆥貞：旬亡𡆥。十月。
癸丑卜，𡆥貞：旬亡𡆥。十月。
癸酉卜，𡆥貞：旬亡𡆥。十一月。

——《合集》16676＋《合集》18933（甲）
《合集》16721＋《合集》16725＋《合集》16752（乙）（圖 52）

這是一版賓組牛胛骨卜旬辭，由五塊斷骨綴合而成。筆者在為研究殷商曆法搜集資料而閱讀《甲骨文合集》時，拼合了《合集》16676＋《合集》18933 與《合集》16721＋《合集》16725＋《合集》16752 兩版卜辭，後發現蔡哲茂先生已經在我之先拼合了這兩版卜辭，並認為它們是一塊胛骨的斷骨，可以遙接①。這個意見很正確，因為兩版的字體相同，貞人相同，月份也能相接，是一骨之折沒有問題。不過蔡先生認為《合集》18933 與《合集》16676 也不能密接，只能遙接，則與筆者不同。檢查他的描摹版，發現他將《合集》16676 下部邊緣所存的"亥"字頭"丅"誤摹成"巳"字頭"冖"，又漏摹《合集》18933 殘存"亥"字的一斜劃，故認為兩片不能密接只能遙接，這是一時疏忽所致。這兩片交接處的卜辭是"癸亥卜，𡆥貞：旬亡𡆥。四月。"該版卜辭記有三月、四月、五月、六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共八個月的月名，如果將其所記干支和月名，並連同殘掉的干支和月名復原排列起來，即如下表（括號內的干支和月名是擬補的）：

① 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大陸雜誌》第 68 卷第 6 期，198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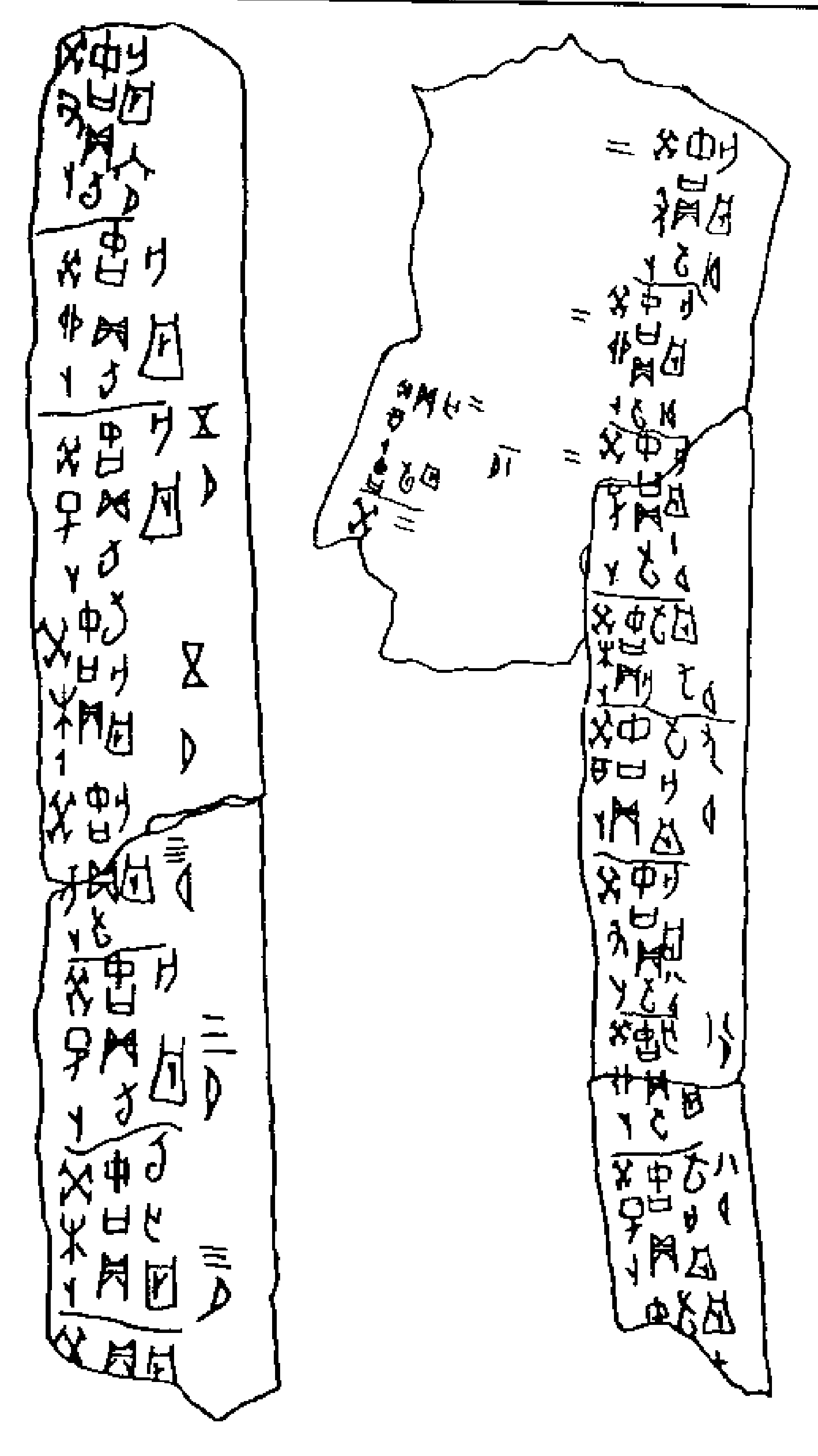


圖 52 甲　　圖 52 乙

三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四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五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六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七月〕	〔癸酉〕	〔癸未〕	
八月	癸巳	癸卯	癸丑
九月	〔癸亥〕	癸酉	癸未
十月	癸巳	癸卯	癸丑
十一月	〔癸亥〕	癸酉	〔癸未〕

卜辭記錄三月有癸未、癸巳，四月有癸亥，五月有癸未、癸巳，六月有癸丑，八月有癸巳、癸卯、癸丑。如果假設癸巳在三月的第三旬，依每個月有三個癸日的順序排列下來，到七月份就只有癸酉、癸未兩個癸日，則七月就是個只有兩個癸日的小月。此外還有另一種可能，即假設七月是有癸亥、癸酉、癸未三個癸日的大月，那麼六月就是個只有癸卯、癸丑兩個癸日的小月了。總之，該版卜辭證明殷曆月有兩個癸日的小月。

(19) 癸亥卜，爭貞：旬亡𡆥。一月。三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二月。三
癸卯卜，〔爭貞〕：旬亡𡆥。二月。
〔癸〕卯〔卜〕，〔爭〕貞：〔旬〕亡〔𡆥〕。五月。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三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夕月有食。聞。八月。三

——《合集》11485（《甲》1114＋1156＋1289＋1749＋1801）（見圖 2）

該龜腹甲是嚴一萍於 1951 年用殷墟第三次發掘所得的五塊碎

甲拼合而成的[1]，上面有六條賓組卜旬辭，其中有八月乙酉的月食記錄。卜辭記錄二月有癸未日、癸卯日，五月也有癸卯日，是二月有癸未、癸巳、癸卯三個癸日。如果三月、四月都有三個癸日，那麼五月就不會有癸卯日，癸卯日是在四月，因此知三月、四月必有一個月是個只有兩個癸日的小月。董作賓基於殷曆月全是大小月相間安排的構想，定三月是個只有癸丑、癸亥兩個癸日，即是個二十九日的小月[2]。

(20)癸丑卜，□貞：
旬亡𡆥。□月。
癸卯卜，兄貞：
旬亡𡆥。九月。
癸丑卜，逐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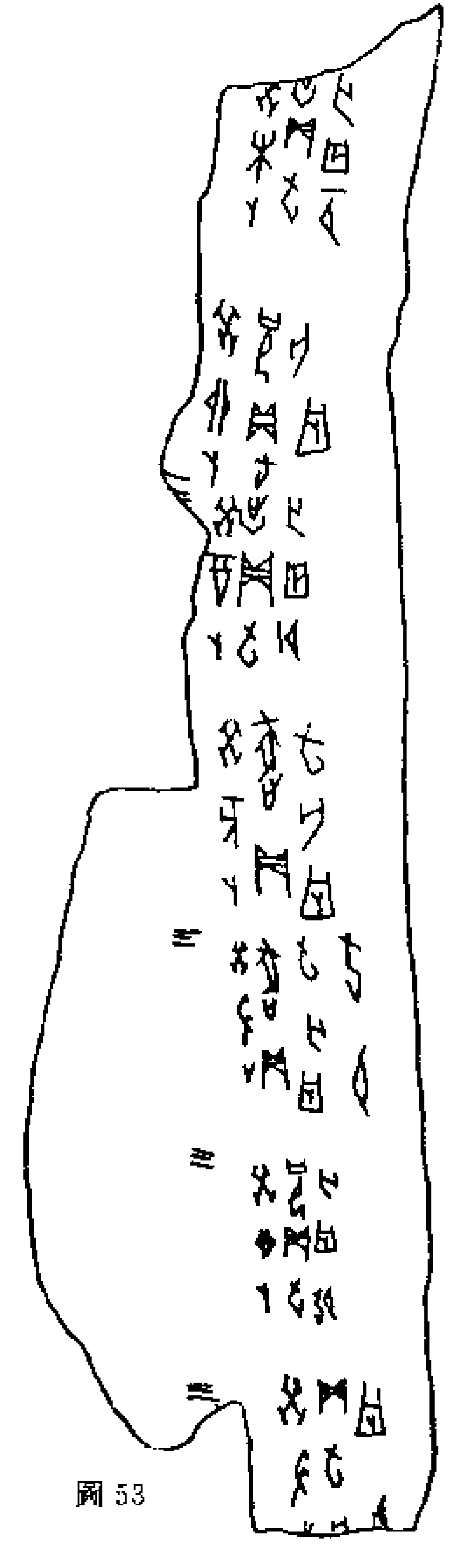


圖 53

① 嚴一萍：《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考證的經過》，《大陸雜誌》第 9 卷第 1 期，1954 年 7 月。
② 董作賓：《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大陸雜誌特刊》第 1 輯下册，1952 年。

旬亡𡆥。九月。

癸亥卜，逐貞：旬亡𡆥。

癸酉卜，出貞：旬亡𡆥。十月。

癸卯卜，兄貞：旬亡𡆥。

癸未卜，出貞：旬亡𡆥。一月。

——《合集》26682（圖 53）

這是一版出組牛胛骨卜旬辭，卜辭記錄九月有癸卯、癸丑日，十月有癸酉日，一月有癸未日。由九月癸丑日到一月癸未日中間有癸亥、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癸酉八個癸日，月份有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個月。因此，如果九月的癸丑日在九月的最后一旬，一月的癸未日在一月的第一旬時，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必有一個月是個只有兩個癸日的小月；如果九月的癸丑日是在九月的中旬，或者一月的癸未日在一月的第二旬時，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就有兩個月是有兩個癸日的小月了，那麼，該版就是連小月的證據。

（21）癸巳卜，貞：旬亡𡆥。十二月。

癸卯卜，貞：旬亡𡆥。一月。

癸丑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二月。

癸酉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不隻。

癸卯貞：旬亡𡆥。

癸丑貞：旬亡𡆥。三月。

癸亥卜，貞：旬亡𡆥。四月。

——《合集》22404（圖 54）

這是一版牛胛骨卜旬辭，共有連續十旬的記錄。其中幾個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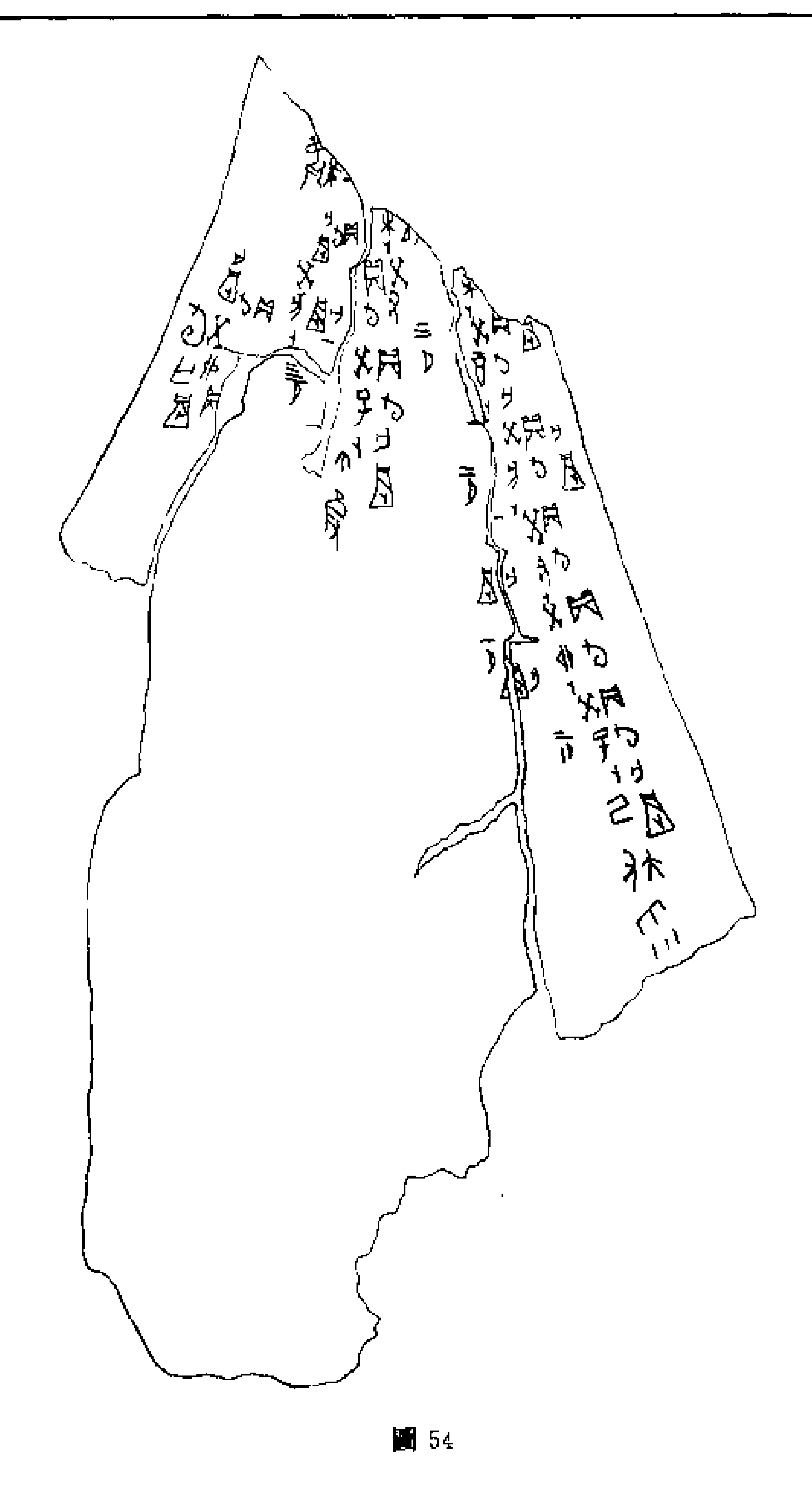


圖 54

的所屬月份是：

癸巳	十二月
癸卯	一月
癸丑	〔一月〕
癸亥	二月

癸巳日在十二月，癸亥日在二月，中間有癸卯、癸丑兩個癸日，最多二十九天，其中癸卯日已記明在一月，因此，癸丑日也必當在一月，則一月是個只有兩個癸日的小月。

（22）貞：于翌甲辰用羌。允用。

勿于翌甲辰用羌。三月。

辛未卜，殻貞：婦妌娩妨。王固曰：其隹庚娩，妨。三月。

——《合集》454 正（《丙》257 正）

這是一版賓組卜辭。第一辭雖未記卜日，但由命辭的"翌甲辰"知卜日大概是甲辰日的前一天癸卯日（"翌"絕大多數指第二天，見第三章第六節），即癸卯日在三月；第二辭又記錄辛未日也在三月。由癸卯日到辛未日共二十九天，是三月至少有二十九天。今因不能確知此三月是否大於二十九天，故暫將此材料附於小月部分。

（23）辛未卜，爭貞：生八月帝令〔多〕雨。

貞：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

丁酉雨，至于甲寅，旬有八日。九月。

——《合集》10976 正（圖 55）[①]

這是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時所得的一塊賓組龜腹甲，上面有兩條對貞辭，於辛未日卜問"生八月"帝是否會命令多下雨，"生

① 該腹甲上有多條卜辭，今只摘事有關的辭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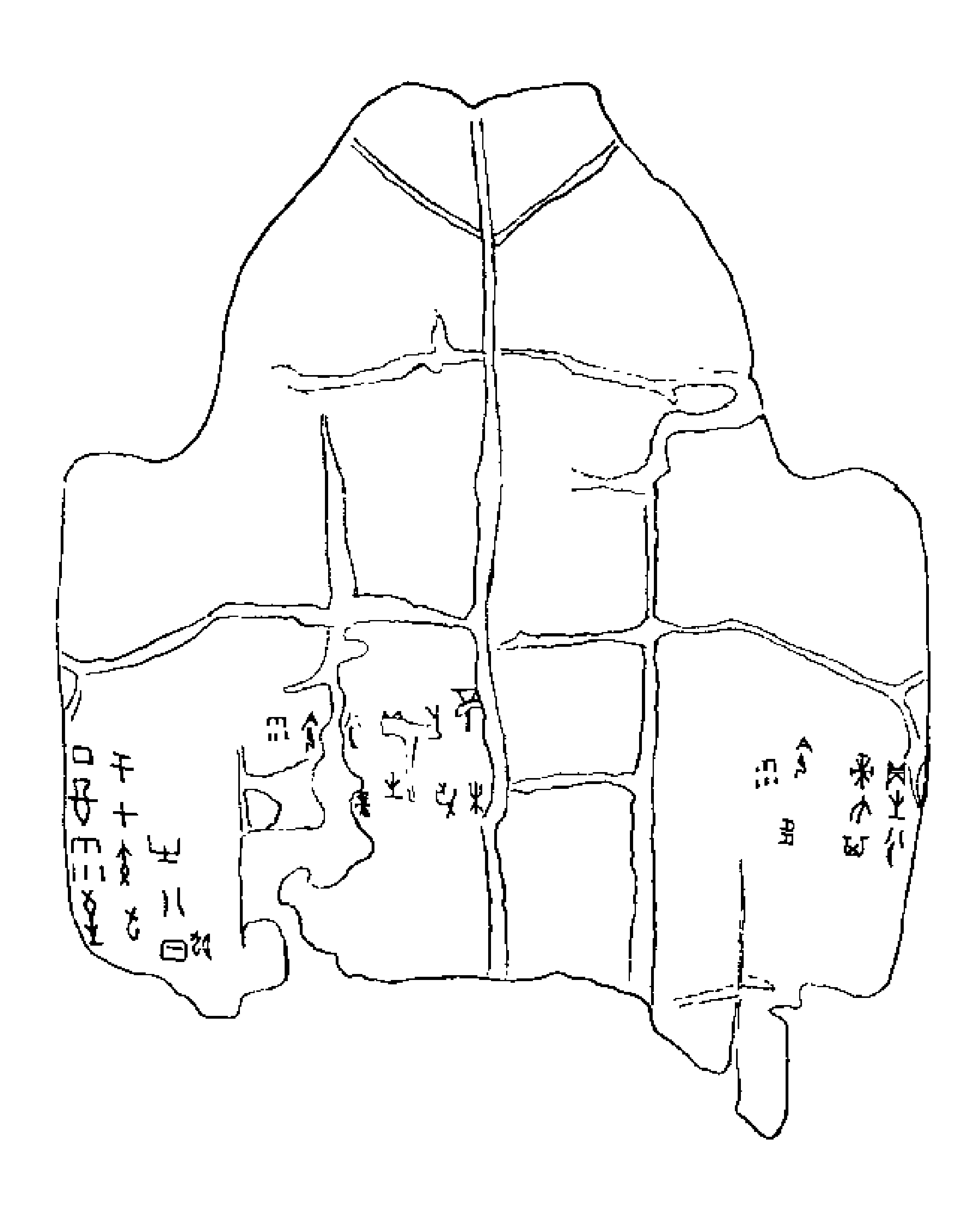


圖 55

月”指下一個月，“生八月”即下個月八月，因此卜日辛未日是在七月；驗辭記錄九月的丁酉日至甲寅日連續下了十八天雨。辛未日距丁酉日二十七天，如果假設辛未日是七月的最后一天，丁酉日是九月的首日，那麼八月也只有壬申日至丙申日的二十五天。則該版卜辭證明殷曆月還有少於二十九天的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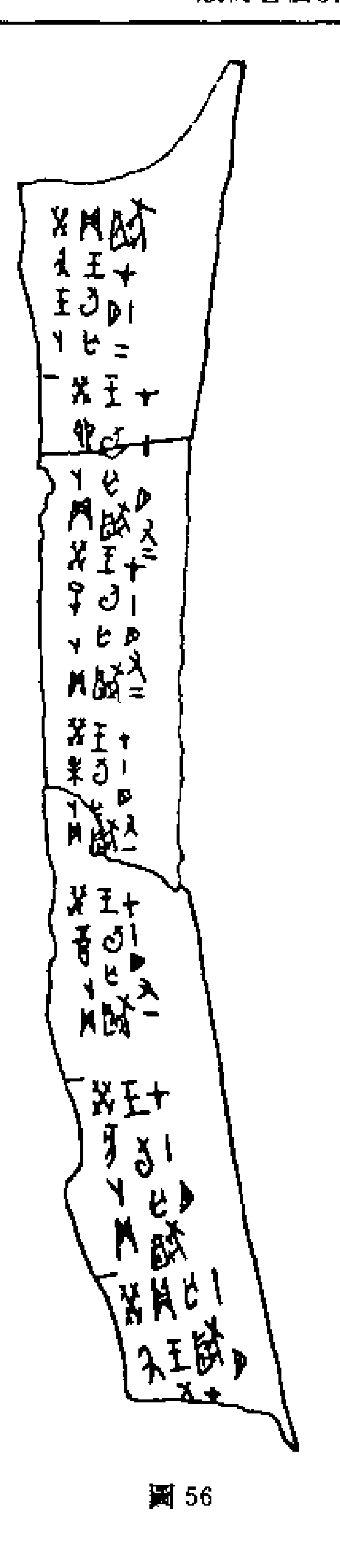


圖 56

(24) 癸丑〔卜〕，貞：王旬亡猷。在十月。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在十月。
癸酉卜，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一。
癸未卜，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一。
癸巳卜，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二。
癸卯卜，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二。
癸丑王卜，貞：王旬亡猷。在十二月。
——《英藏》2627
十《合集》

37970＋《合集》37974（圖 56）

這是筆者用三塊斷骨拼合的一版黃組牛胛骨卜旬辭[①]。上面有連續七旬的卜問，七條辭都記有月名，其干支日和月名的對應關係是：

癸丑　十月
癸亥　十月
癸酉　十一月
癸未　十一月
癸巳　十二月
癸卯　十二月
癸丑　十二月

卜辭記錄癸亥日在十月的最後一旬，癸巳日在十二月的第一旬，而十一月只有癸酉、癸未兩個癸日，因此十一月是個小於三十天的小月。該版黃組卜辭有兩個特點值得注意：一個是我們曾總結黃組卜旬辭的一個特點是，前辭如果記為"王卜"，命辭就不再加"王"字，只記作"旬亡畎"；反之，如果前辭不是"王卜"，記或不記貞人名，命辭中都要加"王"字，說"王旬亡畎"[②]。今該版中的六條辭附合這個文例特點，但最後一辭是"王卜"，命辭卻也記作"王旬亡畎"，是個例外。另一個特點是董作賓曾總結說後期的月份皆分寫作"十月又一"、"十月又二"，無合文作"十一月"、"十二月"者[③]，但本版最後一辭月名卻記作"十二月"，這也是個例外。

（25）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

① 筆者拼合後得知蔡哲茂先生也拼合了《合集》37970＋《合集》37974，但沒有拼上《英藏》2627。蔡先生拼合版見《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續一）》，《大陸雜誌》第 72 卷第 1 期，1986 年。

②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 11 頁至 12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③ 董作賓：《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 本 3 分，1934 年。

癸卯卜，貞：王旬亡
畎。在三月。
〔癸〕亥卜，貞：
〔王〕旬亡〔畎〕。
〔癸未〕卜，貞：〔王
旬〕亡畎。〔在〕五
月。

——《合集》37893
（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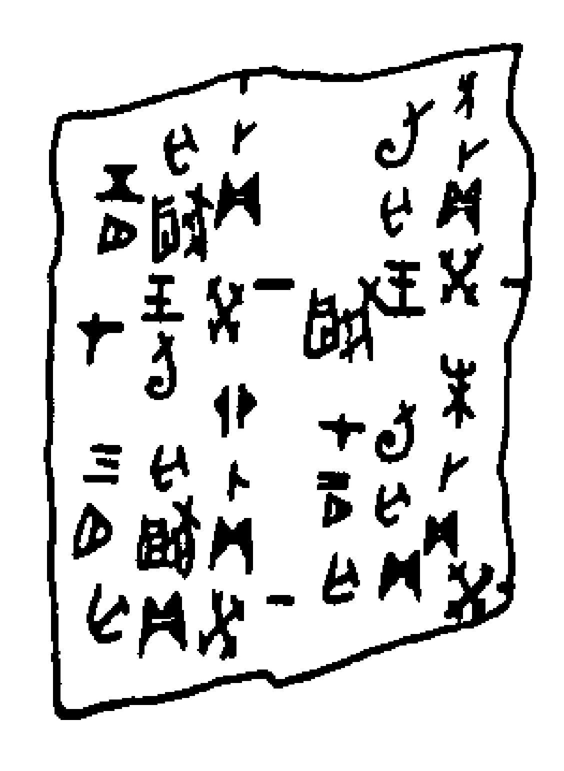


圖 57

這是一版黃組龜腹甲卜旬辭，文辭走向由右向左，故知是左腹甲刻辭。上面只存有四條卜旬辭，三條記有月名，一條記錄癸未日在二月，一條記錄癸卯日在三月，還有一辭干支殘，是“五月”。我們曾研究過黃組龜腹甲卜旬卜辭的契刻規律，是先下後上，先右後左，先內後外①。依照這個規律，我們可以復原該腹甲左右兩半部的有關卜旬辭及月份如下：

癸未	二月	（左腹甲）
〔癸巳〕	〔三月〕	（右腹甲）
癸卯	三月	（左腹甲）
〔癸丑〕	〔三月〕	（右腹甲）
癸亥	〔四月〕	（左腹甲）
〔癸酉〕	〔四月〕	（右腹甲）
〔癸未〕	五月	（左腹甲）

① 常玉芝：《晚期龜腹甲卜旬卜辭的契刻規律及意義》，《考古》，1987 年第 10 期。

該左腹甲上的四條卜旬辭三條記有月名，即癸未日在二月，癸卯日在三月，下一個癸未日在五月。由二月的癸未日到五月的癸未日其間共有癸巳、癸卯、癸丑、癸亥、癸酉五個癸日，其間的月份有三月、四月兩個月，這樣，三月、四月必有一個月是只有兩個癸日的小月。還有一個可能是，卜辭記錄癸未日在二月，癸卯日在三月，這其間刻於腹甲右半部的癸巳日如果是在二月，那麼，三月、四月兩個月就只有癸卯、癸丑、癸亥、癸酉四個癸日了，這樣，三月、四月就都是只有兩個癸日的小月了，這也就證明了殷曆月有連小月的現象。

五、大月、小月的安排情況

以上證明殷曆月已有大月、小月之分，那麼在一年中大月、小月是如何安排的呢？前面列舉的第（5）版卜辭即大龜四版之四，董作賓先生用來證明殷曆有一個大月下接一個小月，即大小月相間安排的情況；前舉的第（1）版刻辭又證明殷曆有連續兩個月是大月（都是三十日）的連大月情況。下面我們再各舉一例卜辭來證明上述兩種情況：

（一）大小月相間安排的新證據

（26）己酉卜，賓貞：王心不……

貞：其㞢徙。四月。

甲戌卜，賓貞：翌乙亥㞢于祖乙。用。五月。

翌……

……五月。

丁丑卜，賓貞：㞢于丁，勿祥宰。用。

辛卯卜，賓貞：氐子徠往，不死。六月。

辛卯卜，賓貞：子徠有疾。

貞：□其㞢□。

癸巳卜，賓貞：令冢人□人羊方墾田。

貞：勿令冢人。六月。

甲午卜，賓貞：取剛于䇂。

貞：勿取。六月。

甲午卜：翌乙未……

丁酉卜，賓貞：令圃取兄白𠬝及。

貞：令祼保圃。六月。

丁酉卜，賓貞：甫戊朱，令从𠭯王。

貞：甫戊征，令从𠭯王。六月。

癸卯卜，賓貞：令郭𢆶。在京奠。

貞：勿〔令郭𢆶。在京〕奠。六月。

癸亥卜，賓貞：令𢀛侯希征亘。

貞：勿令𢀛侯。七月。

……令〔𢀛〕侯〔希〕征亘。

貞：勿令𢀛〔侯〕。

乙丑卜，賓貞：㞢報于保。

辛未卜……春王奏……〔之若〕。

戊寅卜，㐬貞：王弗疾有〔囚〕苜。

貞：其疾。七月。

癸未卜，賓貞：馬方其征，在〔沚〕。

貞：不征。在〔沚〕。

癸未卜，賓貞：馬〔方〕其征。在沚。

貞：馬〔方不〕征。

庚寅卜，□貞：翌辛卯王𩵋爻，不雨。八月。

辛卯卜，□貞：今日其雨。八月。

——《合集》6

這是一版賓組龜腹甲卜辭，由“㞢于丁”、“㞢于祖乙”知應是

祖庚卜辭（“丁”指武丁，“祖乙”指小乙）。該版卜辭記有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共五個月的月名，其干支與月名的所屬關係如下：

四月　己酉
五月　甲戌　乙亥　丁丑
六月　辛卯　癸巳　甲午　乙未
　　　丁酉　癸卯
七月　癸亥　乙丑　辛未　戊寅　癸未
八月　庚寅　辛卯

卜辭記錄六月有辛卯日，八月有庚寅日辛卯日，由六月辛卯日到八月庚寅日的前一天己丑日共是五十九天，含六月、七月兩個月，因此，六月與七月必有一個月為大月，一個月為小月，可能大月為三十天，小月為二十九天，也可能大月為三十一天，小月為二十八天。這樣，我們可知六月辛卯日是六月的第一天，八月庚寅日的前一天己丑日是七月的最後一天，八月庚寅日也就是八月的第一天了。它證明東世澂、劉朝陽的“一甲十癸”說是不能成立的。總之，該版卜辭與大龜四版之四〔本節第（5）版〕一樣，也證明殷曆月的安排是大小月相間的。

（二）連大月的新證據

（27）丙寅卜，賓貞：翌丁卯㞢于丁。
　　　貞：勿㞢于丁。五月。
　　　丁卯卜，賓貞：歲卜不興，亡匄。五月。
　　　丁未卜，賓貞：今日㞢于丁。六月。
　　　丁未卜，賓貞：㞢于丁宰。用。
　　　貞：宰㞢一牛。六月。
　　　壬子卜，賓貞：辜沚不死。
　　　貞：其死。六月。

丁巳卜，賓貞：㞢于丁，宰㞢牛一。六月。
丁巳卜，賓貞：㞢于丁一牛。六月。
丁巳卜，賓貞：㞢于丁用一牛。
貞：勿㞢。六月。
丙寅卜，㱿貞：翌丁卯㞢于丁。
貞：勿㞢。七月。
貞：㞢于丁一牛。七月。
辛未卜，賓貞：㞢王重。
貞：乎重。七月。
癸丑卜，貞：令見取啟及十人于𠂤。
貞：勿令。八月。
甲寅卜，貞：翌乙卯𠕋十牛。羌十。用。
貞：勿㞢羌，㞢牛。八月。
乙卯卜，貞：𠕋十牛、羌十人。用。八月。
乙卯卜，㱿貞：令〔見〕取啟及十人于𠂤。
貞：勿令。八月。

——《合集》339（《甲》2124）

這是著名的大龜四版之一。由"㞢于丁"知其應是祖庚卜辭（"丁"指武丁）。該版卜辭記有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共四個月的月名，其干支與月名的所屬關係如下：

五月	丙寅	丁卯	
六月	丁未	壬子	丁巳
七月	丙寅	丁卯	辛未
八月	癸丑	甲寅	乙卯

卜辭記錄五月有丙寅日，七月也有丙寅日，是五月與六月總共有六十日，由七月丙寅到八月乙卯總共是五十日，由此可知本年五月、六月、七月、八月的日期和日數的情況大致如下：

五月	丙寅——→乙未	三十日
六月	丙申——→乙丑	三十日
七月	丙寅——→甲午	二十九日
八月	乙未——→甲子	三十日

五月有三十日，六月有三十日，是五月與六月為連大月。但也有可能五月或六月有一個月為三十一天的大月，那麼另一個月就是二十九天的小月了，這裡是按正常大月為三十日進行分配的。由於卜辭只給出七月、八月共五十日的干支日，使我們不知這兩個月的日數情況，如果七月也是三十日的大月，則五月、六月、七月就是三個連大月；今假設七月由丙寅日到甲午日，是個二十九天的小月，則八月很可能是由乙未日到甲子日，是個三十日的大月①。

總而言之，本節的論證說明殷曆月並不是如束世徵、劉朝陽等學者所說每月都固定為三十日，紀日的干支和各月各旬的日次都有一種比較固定的關係；各月也不是固定的首日都為甲日，末日都為癸日；殷人的卜旬與月的長度不相始終，卜旬為單獨的另一種紀時法。卜辭證明殷曆月已有大小之分，大月有三十日的，也有三十一日以上的；小月有二十九日的，也有少於二十九日的，甚至有二十五日的，並不是如董作賓所說大月全是三十日，小月全是二十九日。有三個連大月和連小月的現象。由晚期的黃組卜辭仍有大於三十天的大月和小於三十天的小月來看，整個殷商時期的曆月都是以觀察月象為準的太陰月。

① 董作賓最先用此版卜辭證明殷曆月的大月為三十日，但他並沒有以此版卜辭強調有連大月的現象。見其所著《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1931年。

第二節 殷曆的閏月

殷墟甲骨卜辭表明，殷曆有閏月的安置，殷人施行“年終置閏”與“年中置閏”兩種置閏方法。下面分别予以論述。

一、年終置閏法

最早提出殷代曆法已有閏月的是羅振玉先生，1914 年，羅先生在《殷虚書契考釋》卷下《禮制》第七中說：“卜辭中書十三月者凡四見，殆皆有閏之年也。古時遇閏稱閏月，不若後世之稱閏幾月。至商有十三月，則並無閏月之名，可徵古今稱閏之不同矣”[①]，即他認為卜辭中的十三月是閏月。劉朝陽、孫海波反對羅氏的觀點，認為“十三月”（包括“十四月”）是積月之誤，是一月的别稱並不是閏月[②]。董作賓認為“十三月”就是“歸餘置閏法”的閏月[③]。殷商曆法研究發展到今天，幾乎再沒有學者懷疑卜辭中的十三是閏月了，因為這方面的事實是很清楚的，先看下版卜辭：

（1）癸卯卜，事貞：旬亡囚。十二月。

〔癸〕亥卜，事貞：旬亡囚。十三月。

——《合集》16770

該版賓組卜辭證明“十三月”接在“十二月”之後。面“十二

① 此處轉引自劉朝陽：《再論殷曆》，《燕京學報》第 13 期，1933 年 6 月。
② 劉朝陽：《再論殷曆》，《燕京學報》第 13 期，1933 年 6 月。孫海波：《卜辭曆法小記》，《燕京學報》第 17 期，1935 年 6 月。
③ 董作賓：《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 本 3 分，1934 年。

月”之後很多時候都是下接“一月”或“正月”的，如：

(2) 貞：勿歸。十二月。

貞：亩多射令。一月。

甲辰卜，貞：勿告。一月。

——《合集》5732

(3) 貞：今十二月我步。

貞：于生一月步。

——《合集》6949 正

(4) 癸巳卜，貞：旬亡𡆥。十二月。

癸卯卜，貞：旬亡𡆥。一月。

——《合集》22404

以上三版卜辭，第（2）、（3）版屬賓組，第（4）版屬非王無名組。第（3）版先言“今十二月”，即現在的十二月，再言“生一月”，即下個月一月①，即三版卜辭都是“十二月”後接“一月”，說明“十二月”是殷曆的年終月。

(5) 癸巳卜，行貞：旬亡𡆥。在十二月。

癸卯卜，行貞：旬亡𡆥。在正月。

——《合集》26517＋《合集》26513②

(6) 乙巳卜，尹貞：王賓大乙彡，亡尤。在十二月。

甲寅卜，尹貞：王賓大甲彡，亡尤。在正月。

丁酉卜，尹貞：王賓祖丁彡，亡尤。在二月。

丁巳卜，尹貞：王賓父丁彡，亡〔尤〕。在三月。

——《合集》22723

這兩版為出組卜辭，“十二月”之後都接“正月”，“正月”即

① “生月”指下個月，詳下節。

② 該版牛胛骨卜辭為蔡哲茂拼合，見《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大陸雜誌》第68卷第6期，1984年。該拼合版上有九條卜旬辭，記錄的月名有“十二月”、“正月”、“二月”，今只取十二月與正月銜接的兩辭。

“一月”。與此相同，“十三月”之後也接“一月”，如：

(7) 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帝其于生一月令雷。

——《合集》14127正（《乙》3282）

(8) ……十三月。

癸未〔卜〕，貞……酌……一月。

——《合集》11634

(9) 庚辰〔卜〕，□貞：翌癸未𢀛西單田，受有年。十三月。

貞：其出。一月。

——《合集》9572（《續存·下》166）

以上三版皆為賓組卜辭，第（7）版先言“今十三月”，即現在的十三月，再言“生一月”，即下個月一月。即三版卜辭都是“十三月”後接“一月”。由以上“十二月”後接“一月”，“十三月”後也接“一月”來看，“十三月”無疑是比一年中正常月數十二個月多出來的一個月，並不是如孫海波、劉朝陽所說是一月的別稱，它是閏年的閏月。筆者對各組卜辭及商代金文中出現的“十三月”的條數做了統計，情況如下表：

賓組	121
出組	21
子組	4
何組	1
金文	1（“文嫊己觥”銘文）

由此表知“十三月”出現的次數以賓組最多，出組其次，晚期的黃組卜辭雖未見“十三月”的記錄，但在商代晚期青銅器“文嫊己觥”銘文中有“十三月”的記錄，該器銘文曰：“丙寅，

子賜……貝，用乍文嫊己寶彝。在十月又三"①(圖 58)。其記月"在十月又三",是黄組卜辭的記月法。豈止如此，筆者還在卜辭中發現了兩條"十四月"的記錄：

圖 58

(10) 辛巳卜，貞：十三月雀受又。
辛巳卜：弗每。
□□卜……終十月三。
戈……。……。十四月。
——《合集》21897（圖 59）

(11) 戊午卜，冎貞：王賓大戊戠，亡囚。在十四月。
貞：亡尤。
戊午卜，冎貞：王賓大戊升歲三宰，亡尤。
——《合集》22847（《續存・上》1492）（圖 60）

第（10）版為子組卜辭，屬武丁時，辭中先記"十三月"，後記"十四月"；第（11）版為出組卜辭，有"十四月"的記錄，該版的兩條辭貞人都為"冎"，查貞人冎卜辭中的同輩稱謂有"兄己"、"兄庚"，說明他是祖庚、祖甲時貞人。另外我們在晚商青

①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 15 册，第 9301 片，199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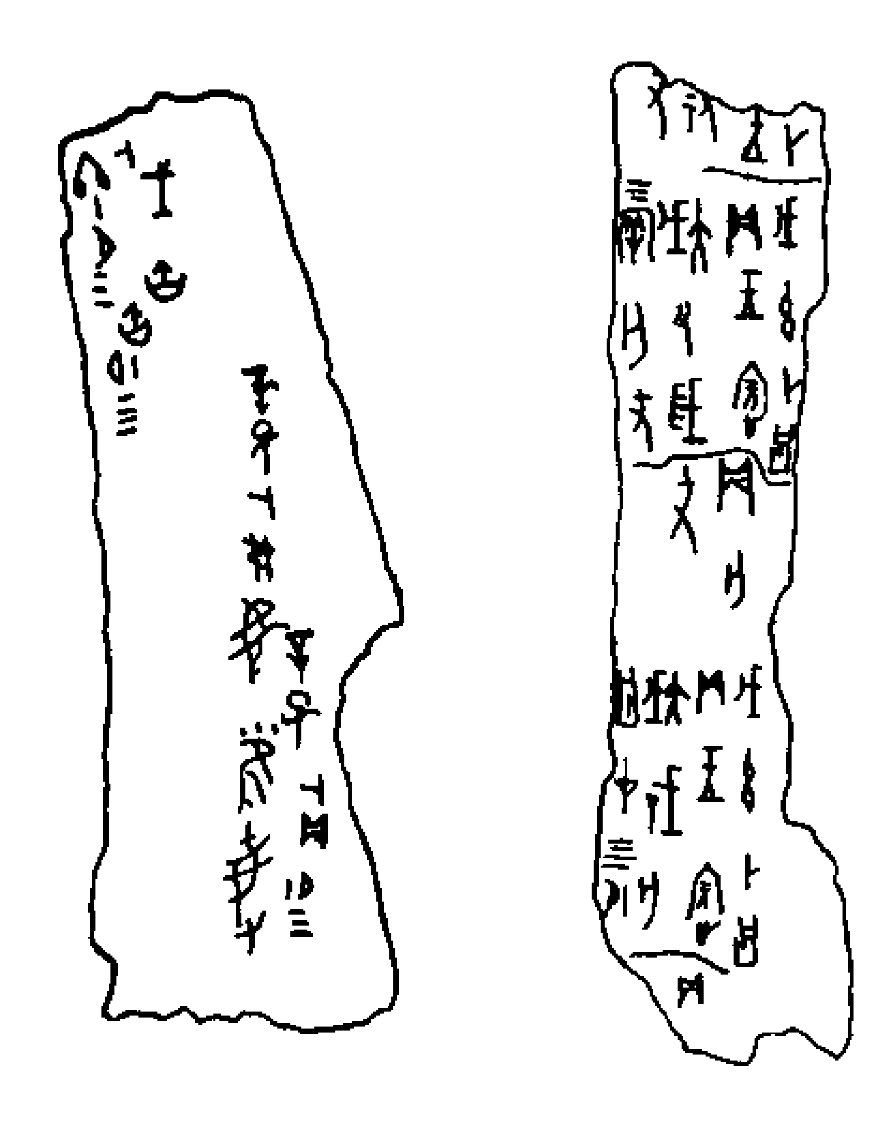


圖 59 圖 60

銅器銘文中也發現有“十四月”的記錄，如“小子罾毁”銘文曰：

(12) 癸巳□賞小子𦉢十朋……伐人方……

用乍文父丁隮彝。在十月四。𢍉。

——《集成》4138（《三代》8. 33. 2）①

(圖 61)

① 拓片有多字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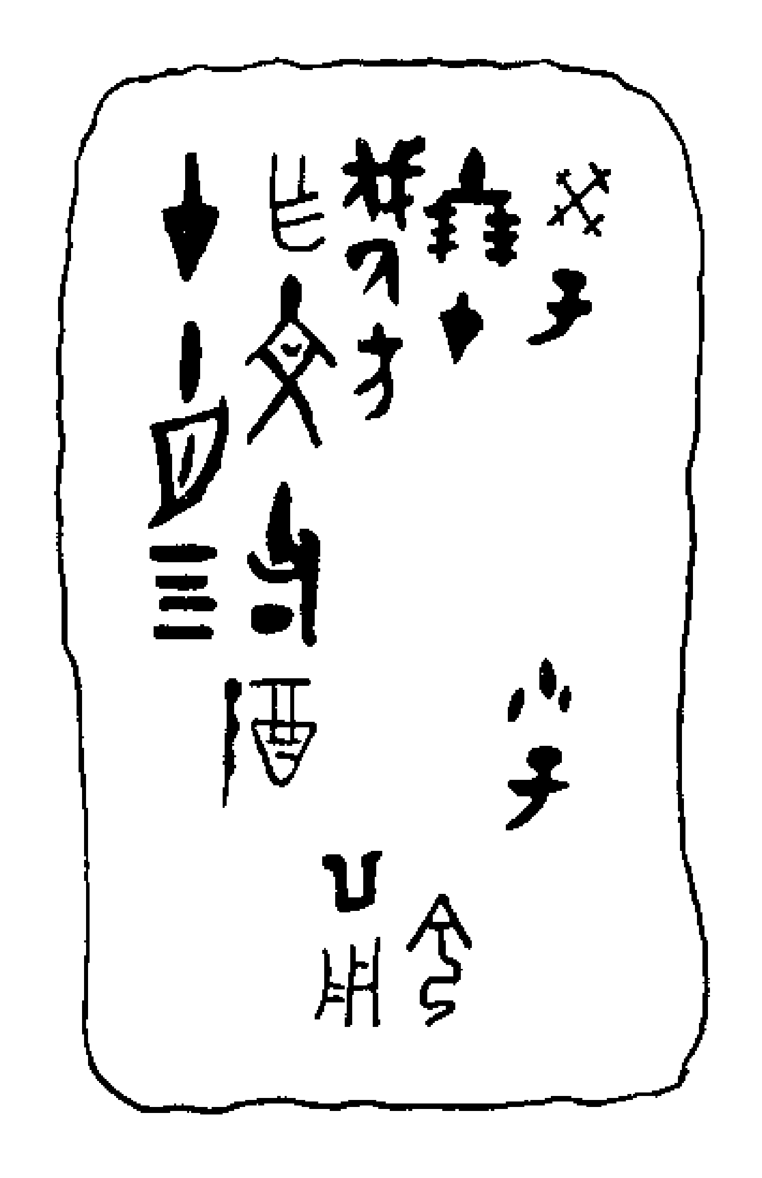


圖 61

“十四月”的出現說明殷人有失閏的現象，是失閏以後再補閏的證據。“文嫊己觥”銘文有“十月又三”的記錄，“小子⿱罒𦣻殷”銘文有“十月四”的記錄，說明在商代末期仍有置閏於年終的現象，並且置閏仍不準確、仍有失閏的現象，過去我們在復原黃組卜辭的周祭祀譜時，就發現在商代末期，殷曆還常常失閏[1]。總之，“十三月”、“十四月”並不是如孫海波、劉朝陽所說的一

①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 227 頁至 291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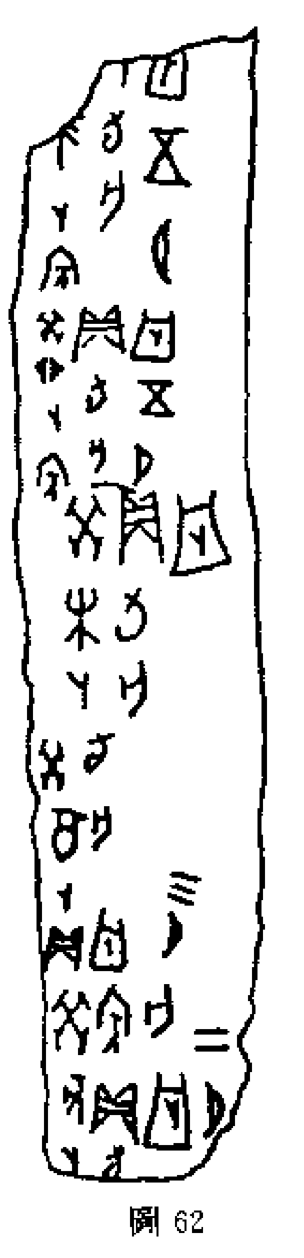
月、二月的别稱[1]，而是“歸餘於終”的年終置閏法的閏月。《左傳·文公元年》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注曰：“此三語舊説紛紜，今據江永《羣經補義》説解之。履端於始，始指冬至，謂步曆以冬至為始也……舉正於中者，三代各有正朔，以正朔之月為正月也……以冬至為始，以閏餘為終，故舉正朔之月為中”，如這種解釋正確，倒也確合殷曆之狀況：“十三月”證明殷曆是“歸餘於終”，後面第五章第三節我們論證殷曆的歲首即正月通常在夏曆五月，即含有“夏至”的仲夏之月，是建午之月。而“冬至”是在夏曆十一月的仲冬之月，是建子之月，正是十二月建的起始之月，這樣，夏曆五月即建午之月正是十二月建的中間月份。由此悟到當年董作賓在引《左傳》上段話時為何引作“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歸餘於終”，而删去了“舉正於中”一語[2]，這是因為他認為殷正建丑，這個主張是不符合“舉正於中”的説法的。總之，由前舉的對各組卜辭出現“十三月”次數的統計，可以看到“歸餘於終”的置閏方法主要盛行於早期卜辭中，但直到商代末期仍可見到這種置閏法。董作賓在早年的殷曆研究中，曾説過祖甲時仍有“十三月”的記載[3]，但後來在《殷曆譜》中卻説：“祖庚七年，祖庚崩，祖甲即位之年。吾人知祖甲即位後，祀典、曆法均有所改革，稱‘正月’不稱‘一月’，置閏於當閏之月，不用‘十三月’之名，即其顯證”[4]。上面的例證説明董氏的這個觀點是錯誤的。其實不只在

① 孫海波提到“十四月”也是積月之誤，非置閏之法。見《卜辭曆法小記》，《燕京學報》第17期，1935年6月。
② 董作賓：《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3分，1934年。
③ 董作賓：《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3分，1934年。
④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第3頁上，1945年。

殷代，就是到西周時仍有“十三月”的年終置閏法存在，如西周早期的“中方鼎”（《集成》2785）、“遣卣”（《集成》5402）、“遣尊”（《集成》5992）銘文中都有“隹十又三月”的記錄，西周中期的“牧毁”銘文（《集成》4343）有“十又三月”、“敔尊”銘文（《集成》6008）有“隹十又三月”的記錄。甚至到春秋時期還有這樣的記錄，如春秋早期的“鄀公諴鼎”銘文（《集成》2753）中有“隹十又四月”的記錄，這不但說明春秋時期仍有“十又三月”的年終置閏法，而且說明其時曆法的置閏仍不準確，仍有失閏的現象；《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就有“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的連連失閏的記錄。

二、年中置閏法

(13) 癸亥卜，賓貞：旬亡囚。二月。
癸酉卜，貞：旬亡囚。三月。
癸未卜，貞：旬亡囚。
癸卯卜，賓貞：旬亡囚。五月。
〔癸〕丑卜，賓〔貞〕：旬亡囚。五月。[1]
——《合集》11545


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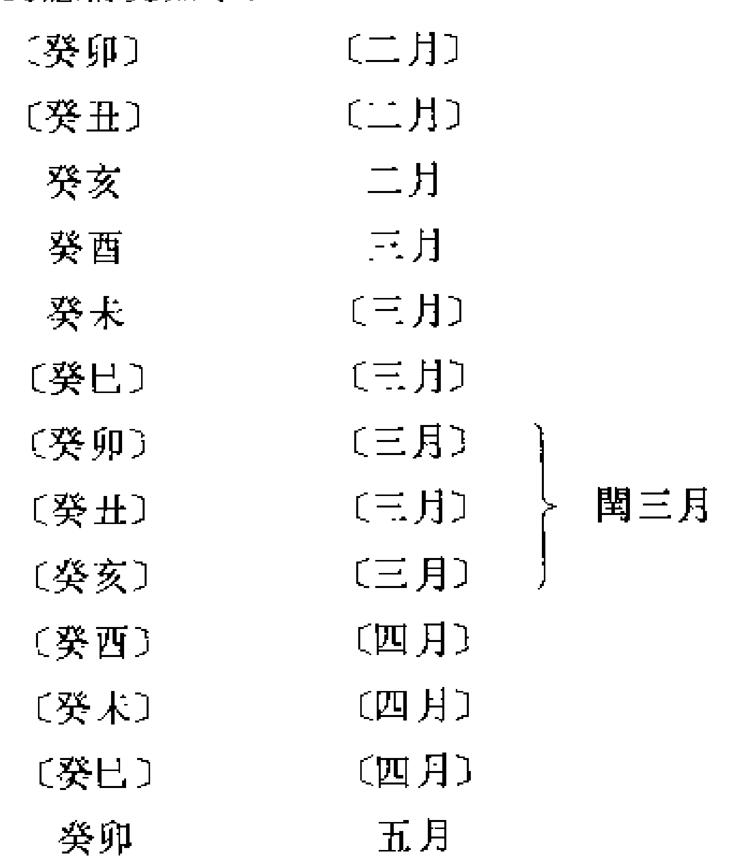
① 該辭干支為“癸丑”，“丑”字殘劃明確，前人均釋為“癸亥”，誤。

（《珠》199）（圖 62）

這是一版賓組牛胛骨刻辭，上面記有五條卜旬辭，其干支和月份的對應關係是：

癸亥	二月
癸酉	三月
癸未	〔三月〕
〔癸巳〕	〔三月〕
癸卯	五月
癸丑	五月

卜辭記錄癸亥日在二月的最後一旬，癸酉日在三月的第一旬，因此無論三月是有三個癸日還是有兩個癸日，癸卯日都應當在四月，但今卜辭記錄是在五月，由此看來，只有當三月或四月是閏月時，癸卯日才能在五月。今假設三月是閏月，其干支和月份的對應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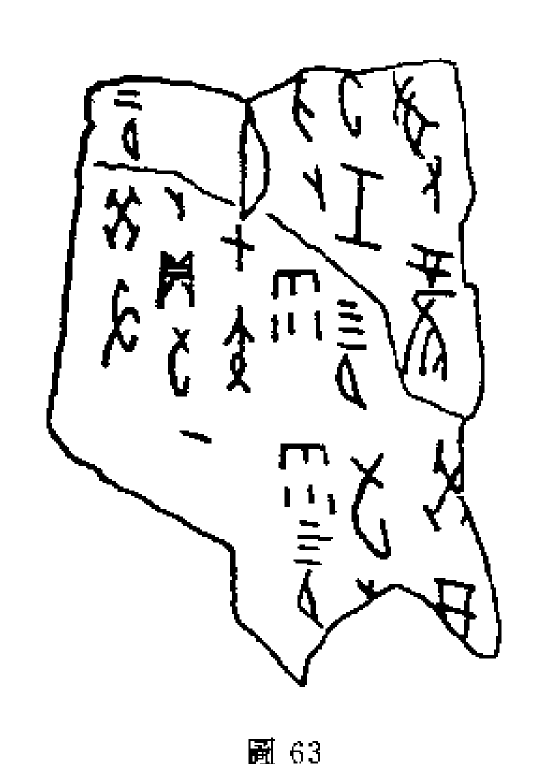
〔癸卯〕	〔二月〕	
〔癸丑〕	〔二月〕	
癸亥	二月	
癸酉	三月	
癸未	〔三月〕	
〔癸巳〕	〔三月〕	
〔癸卯〕	〔三月〕	閏三月
〔癸丑〕	〔三月〕	閏三月
〔癸亥〕	〔三月〕	閏三月
〔癸酉〕	〔四月〕	
〔癸未〕	〔四月〕	
〔癸巳〕	〔四月〕	
癸卯	五月	

癸丑　　　　五月

〔癸亥〕　　　〔五月〕

即該版卜辭表明在武丁時期已有年中置閏的方法了。該版卜辭1939年著錄於金祖同著的《殷契遺珠》中（第199片），金氏對該版卜辭月份與干支不合常規的現象不得其解，他在該書的"發凡"中說："按本片所契干支，與月份顯有衝突。第一辭癸亥係在二月內，第二辭癸酉係在三月，則此癸酉當為三月份之第一旬無疑。第三辭癸未，亦當在三月內，所缺癸巳一旬，亦應在三月內，則第四辭之癸卯當為四月。又苟如第四辭之癸卯為五月之第一旬，則僅所缺之癸巳一旬屬於四月份，斷無是理。蓋第三辭之癸未，無論如何應屬於三月份。因緊隨於癸酉之後也"，為此，金氏只得假設該版月名有誤刻，言癸酉之三月是二月的誤刻，癸卯為五月的第二旬，三月四月有一個月是個有四個癸日的大月，則此版記錄可通；又或"假設第二辭之癸酉，係在三月末旬，第一辭癸亥應屬三月，誤刻二月。而第四辭癸卯，係為五月之第一旬．則其中所距之癸未癸巳屬四月份。而謂四月份係小建，祇有二十九日，故得兩個癸日，較可通"。這裡，金祖同為了讀通卜辭，做了兩種假設，一是假設癸酉的三月是二月的誤刻，一是假設癸亥的二月是三月的誤刻，認為只有在這兩種情況下，癸卯日才能在五月。直到今天，否認武丁時有年中閏月的學者仍採用這兩種假設。我們認為，在沒有充分的證據證明之前，不應輕易地懷疑原始材料的正確性，我們只能根據材料得出結論，而不能修改材料使其符合自己心目中的結論。董作賓不同意金祖同的假設，他察覺到該版卜辭表明有閏月，但他為了使該版卜辭符合自己武丁時閏在年終十三月的觀點，就採取變更卜辭契刻時間的方法，他認為二月三月的卜辭刻於上一年，五月的卜辭刻於下一年，理由是"癸未癸卯之間，

作一界劃，亦有區分先後兩年之意，蓋第一年用之卜骨未完，第二年乃繼續用之也"①。董作賓在做殷曆研究時，為了使卜辭材料符合他心目中的觀點，往往在界劃綫上做文章，如他在《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中，為了使《龜》1．22．1十《續》1．44．6（即《合集》13740）的記錄符合他關於七月夏至的推算，就說一條界劃綫能使上下兩辭相距兩個月的時間②，這裡為了證明武丁時全為年終置閏，又說一條界劃綫可以表示上下兩辭相距一年多，這都是沒有根據的隨心所欲的臆說。界劃綫在甲骨上只起到隔開兩條辭的作用，這條綫並不能表示上下左右各辭相距的時間，這已是不辨的問題。陳夢家也認為上舉的《珠》199〔第（13）版〕在三月五月之間有閏月，他不同意董氏對該版卜辭的讀法，說："如此將兩年卜旬刻於一骨而且地位相接，似屬牽強"③。總之，第（13）版卜辭表明殷人在武丁時期已開始有了年中置閏的方法了。


圖 63

（14）癸酉〔卜〕，〔貞〕：旬。
　　口冂雨。四月。
　　癸丑卜，貞：旬。甲
　　寅雨。四月。
　　〔癸〕亥卜，〔貞〕：旬。
　　壬〔中大〕驟風。
　　——（《合集》13361）（圖 63）

---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一》第6頁下，1945年。
② 詳細批駁見第二章第三節。
③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20至221頁，中華書局，1988年。

這是一版賓組卜旬辭，字體類似於黃天樹所分的自賓間 A 類卜辭。其卜旬不稱“旬亡𡆥”，只單書一“旬”字，也與𠂤組卜辭相同（賓組也有少數卜旬辭只書一“旬”字的）；其時代大致在武丁中期①。卜辭記錄癸酉日在四月，癸丑日與甲寅日也在四月。這樣，四月就至少有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五個癸日了，即使癸酉日是四月的第一日，到甲寅日也有四十二天，商代的曆法發展水平無論如何不會使一個月有這樣長的時間的，因此，除了承認該年的四月是個閏月外，別無選擇。是該版卜辭也表明武丁時期就有年中置閏的方法了。

(15) 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七月。
　　癸亥卜，爭貞：旬亡𡆥。九月。
　　——《合集》16706

這是一版賓組龜腹甲卜旬辭，記錄癸巳日在七月，癸亥日在九月，即使癸巳日在七月的第一旬，按每月都有三個癸日計算，到九月也無癸亥日，因此，只能在七月、八月、九月三個月中的一個月是閏月時，九月才有癸亥日。但是也有另外兩種可能：即癸巳日是七月的第一日，並且該月是個有四個癸日三十一天的大月（從癸巳日到癸亥日），這時如果八月是個二十九天的小月（從甲子日到壬辰日），而九月也是個有四個癸日三十一天的大月時，九月才能有癸亥日（從癸巳日到癸亥日）；或者八月是個三十天的大月（從甲子日到癸巳日），九月也是個至少有三十天的大月時，則九月也有癸亥日（從甲午日到癸亥日）。這樣，前一種可能是兩個三十一天的大月（七月、九月）中間夾一個二十九天的小月（八月）；後一種可能則是一個三十一天的大月（七月），後接兩個三十天的大月（八月、九月），則是連續三個

①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博士生學位論文，打印稿，1988 年，

大月。

(16) 癸未卜，出貞：旬亡囚。
癸巳卜，出貞：旬亡囚。
癸卯卜，出貞：旬亡囚。
癸丑卜，出貞：旬亡囚。十月。
癸巳卜，出貞：旬亡囚。十月。
癸卯卜，出貞：旬亡囚。
——《合集》26569（圖 64）

該版係出組一類牛胛骨卜旬辭，時代為祖庚時期。卜辭記錄癸丑日在十月，癸巳日也在十月，是十月有癸丑、癸亥、癸酉、癸未、癸巳五個癸日，則該年的十月是個閏月，它證明祖庚時期有年中置閏。

(17) 癸未卜，兄貞：旬亡囚。六月。
癸丑卜，大貞：旬亡囚。六月。
癸亥卜，大貞：旬亡囚。六月。
癸酉卜，大貞：旬亡囚。
癸巳卜，兄貞：旬亡囚。
癸卯卜，貞：旬亡囚。
癸丑卜，出貞：旬亡囚。七月。
癸巳卜，兄貞：旬亡囚。
——《合集》26643（《珠》399）（圖 65）

這是一版出組一類牛胛骨卜旬辭，貞人有兄、大、出三位，據筆者探尋，貞人兄的卜辭未見父輩兄輩稱謂，貞人出的卜辭只見父輩稱謂“丁”（即武丁），未見兄輩稱謂，而貞人大的卜辭有父輩稱謂“父丁”（即武丁），兄輩稱謂卻只見“兄庚”一稱，如：

(18) 壬戌卜，大貞：王賓兄庚歲，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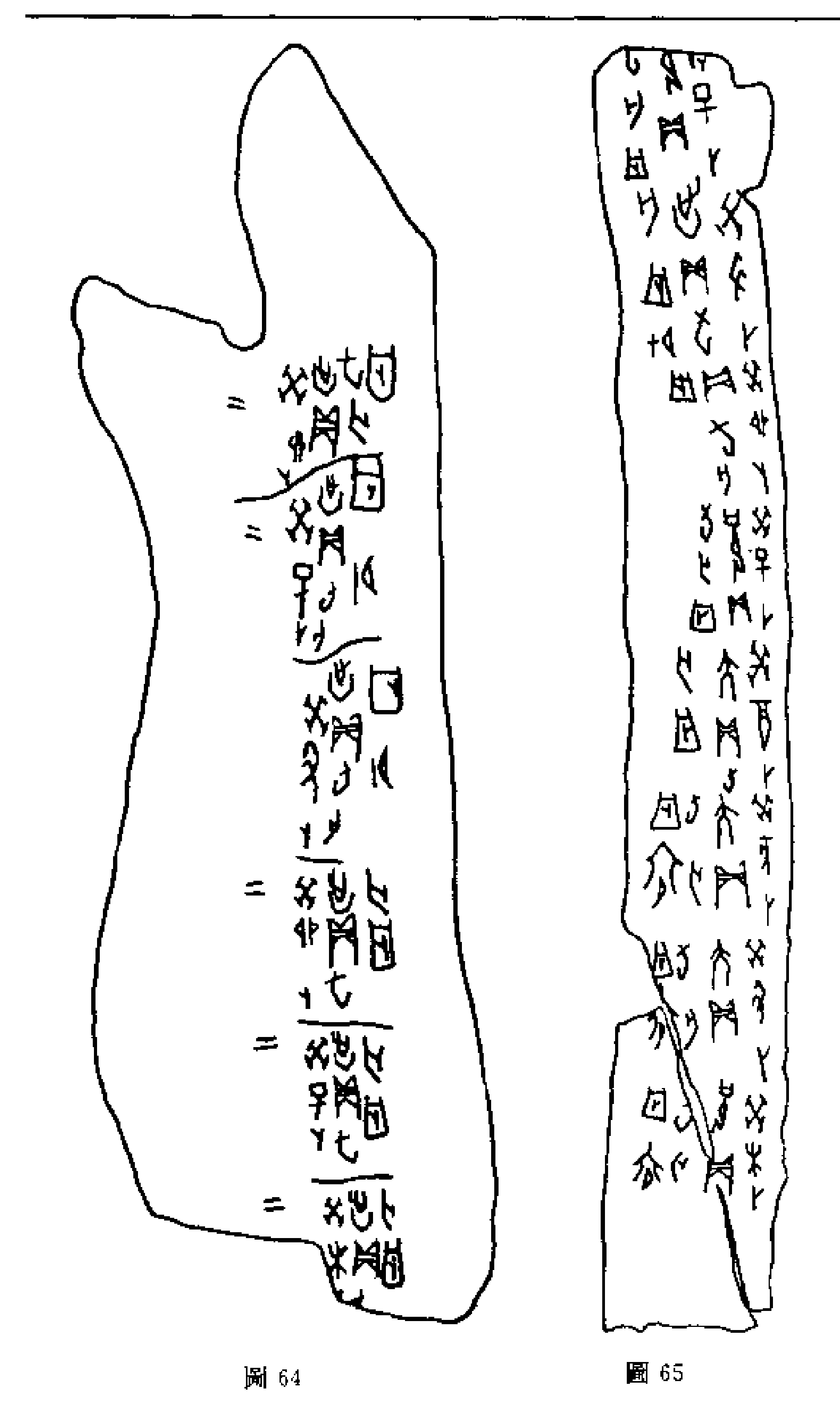


圖 64　圖 65

——《合集》23085

這説明貞人大的卜辭含有祖甲卜辭，學界一般認為貞人大的卜辭全為祖庚卜辭是不正確的[①]。(17)版卜辭記錄癸未、癸丑、癸亥日在六月，癸丑日在七月，如果復原出未刻的干支和月名即有如下表：

癸未	六月
〔癸巳〕	〔六月〕
〔癸卯〕	〔六月〕
癸丑	六月
癸亥	六月
癸酉	〔六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七月
癸巳	

卜辭記錄癸未日在六月，癸丑、癸亥日在六月，因此，癸未與癸丑之間的癸巳、癸卯兩癸日也必在六月，這樣六月份就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五個癸日，則六月是個閏月；卜辭又記錄六月癸亥後的癸丑日在七月，如果六月癸亥日後的癸酉日也在六月，則七月是個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四個癸日的大月；而如果癸酉日在七月，則七月至少也有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五個癸日，即也是個閏月。則本版卜辭表明的情況有兩種：一種是有閏六月和一個四個癸日的七月，另一種是有六月、七月兩個閏月。這種連閏的現象在年終置閏法中

① 陳夢家也曾說過卜人"大下延至祖甲時代"，見《殷虛卜辭綜述》第221頁，中華書局，1988年。

就是“十三月”後接“十四月”〔見第（10）版卜辭〕或“十四月”的記錄〔第（11）版卜辭〕。總之，（17）版卜辭表明殷人在祖庚祖甲時有年中置閏的現象①。甚至可能有年中連閏的現象。

（19）癸巳卜，貞：旬亡囚。乙未……七月。

癸巳卜，貞：旬亡囚。八月。

癸酉卜，貞：旬亡囚。九月。

——《合集》34991（圖66）

這是一版歷組卜辭，記錄七月有癸巳日，八月又有癸巳日，九月有癸酉日，顯然七月、八月有一個月應是閏月。但如果七月癸巳日在七月的最後一旬時，無論七月、八月哪一個月是閏月，則九月都不會有癸酉日；只有當七月癸巳日在七月的第一旬或第二旬時，九月才有癸酉日；或者還有另一種可能，即七月癸巳日是七月的首日，並且該月是有四個癸日（癸巳、癸卯、癸丑、癸亥）三十一天的大月，而且八月又是個有三個癸日（癸酉、癸未、癸巳）的三十天以上的大月，這時八月或九月是閏月時，九月或閏九月就有癸酉日。總之，無論是何種情況，該版卜辭都表明武丁至祖庚時期是有年中置閏的方法的。

綜合上述，殷代有年終、年中兩種置閏方法。早期的武丁、祖庚時期多見“十三月”的年終置閏，但也有不少年中置閏的例子，我們舉出的七版年中置閏的辭例中，賓組三例，出組三例，歷組一例，也多都是武丁、祖庚時期的。晚期的黃組卜辭的時代仍有年終置閏是沒有問題的，晚殷銅器銘文中的“十三

① 董作賓認為該版的閏六月有癸丑、癸亥、癸酉、癸未四個癸日，是釋讀順序不對，見《殷曆譜》下編卷5《閏譜四》，第12頁，1945年。陳夢家先生也以該版卜辭證明“祖庚時代已有年中置閏法”，但他不知第一辭癸未日在六月，故他的六月和閏六月是癸丑、癸亥、癸酉、癸未、癸巳、癸卯六個癸日，見《殷虛卜辭綜述》第221頁，中華書局，1988年版。



圖 66

月”、“十四月”的記錄就是明證；我們沒有在黃組卜辭中找到直接的年中置閏的辭例，這方面的證據可通過對黃組的周祭排譜獲得。詳請見另文的周祭譜。由此看來，在整個殷商時期，年終置閏法與年中置閏法是並行的，根據早期卜辭中“十三月”出現的較多來看，可能早期行年終置閏較多一些。董作賓說殷代的曆法改革在祖庚七年是不正確的。有必要提及的是，董作賓在早期研究殷曆時認為殷代祖甲以後行用的年中置閏法是“無中置閏法”（見《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1934 年），到撰寫《殷曆譜》時（1945 年）改為“無節置閏法”，日本著名天文曆法學家藪內清說：“不管是無中置閏法也好，無節置閏法也好，如果真的實行過的話，就不得不假定當時二十四節氣已經成立”①。殷商時期尚不能準確地測得冬至、夏至（見第二章第三節），尚無四季的劃分（見第五章第一節），更無二十四節氣，因此，董氏的所謂“無中置閏法”、“無節置閏法”不是商代的置閏法是不辯自明的。由殷人的天文、曆法發展水平來看，他們的年終置閏、年中置閏都不可能有什麼規律，他們還不可能認識到十九年七閏的置閏法則，他們的置閏還是採取隨時依靠觀察天象、物候，發現不合，就隨時在年中或年終安置閏月來予以調整。

殷商曆法中有閏月的安排，說明殷曆是一種陰陽合曆，是以太陰紀月，以太陽紀年的曆法。一個太陰月平均為二十九天半多一點，十二個太陰月為 354～355 天，不足一個太陽年的 365 天多，於是每隔二年半到三年須加一個閏月以調整太陰月與太陽年的不合。當然，殷商時期還處在觀象授時的階段，他們對一個太陰月和一個太陽年長度的認識還有差距，前文所述殷曆月有大於三十天的大月和小於二十九天的小月就反映出這

① 藪內清：《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東洋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號，1956 年。鄭清茂譯文載《大陸雜誌》第 14 卷第 1 期，1957 年 1 月。

一點，因此，他們的置閏還是很不規律的，還時有失閏、連閏的現象。

第三節　殷曆的月首

關於殷曆的月首，迄今有三種意見：一種以劉朝陽為代表，認為殷曆是政治曆，每月都有三旬，每旬都有十日，每月都固定為三十日，沒有大小月建的區別；沒有閏月；"紀日的干支和各月各旬的日次都有一種比較固定的關係，就是逢一的日子常為甲日，逢二的日子常為乙日，這樣順次類推下去，到逢十的日子常為癸日"①。這種觀點認為殷曆的月首全為"甲"日，即所謂"一甲十癸"說。第二種以董作賓為代表，認為殷曆是用推步方法製定的太陰太陽曆，是以"朔"日作為月首的②。第三種以藪內清為代表，認為殷代"是以新月初現之日為月初的"③。

一、"一甲十癸"說之誤

劉朝陽證明殷曆每月的首日都為甲日的證據有二：一是本章第一節中的第(1)辭，即《後・下》1．5，也即《合集》24440；二是指所謂"構造非常特別的辭句"，"就是一句裡面含有兩個甲子，而在這兩個甲子中間又夾着一個月份，例如：'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王乩曰：吉。甲辰彡大甲'、'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彡日羌甲'……在這些卜辭裡面，那

① 劉朝陽：《再論殷曆》，《燕京學報》第13期，1933年6月。
② 董作賓：《殷曆譜》，1945年。
③ 藪內清：《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東洋史研究》第15卷第2號，1956年。鄭清茂譯文載《大陸雜誌》第14卷第1期，1957年1月。

兩個紀日的甲子中間所以要夾着一個月份的理由，分明是要特別表明這兩個甲子所紀的兩日是不同月的，在月份之前的一日是屬於標明月份的一個月，而且是那一個月的最後一日。至於在月份之後的一日乃屬於第二個月，而且是第二個月的第一日。最可注意的是，那在月份之前的都是癸日，在月份之後的都是甲日，而且這兩日的地支常是互相連續，那就是說，在月份之前的如果是癸亥，在月份之後的一定是甲子，不會變為甲辰、甲寅、甲午、甲戌、甲申，對於其他各個癸日也是一樣。這是殷曆的每月月終都是癸日，每月月初都是甲日的鐵證"①。

最先對"一甲十癸"說給予有力駁斥的是胡厚宣先生，他列舉下面三版出組卜辭予以反證②：

(1) 丙申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丁酉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戊戌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己亥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庚子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辛丑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壬寅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一月。
癸卯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一月。
——《合集》26308（《文錄》42）

(2)〔甲〕申卜，行〔貞〕：今夕〔亡〕囚。〔在〕三月。
乙酉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四月。
——《合集》26235（《續》4. 40. 1）

(3) 庚午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一月。

① 劉朝陽：《再論殷曆》，《燕京學報》第13期，1933年6月。
② 胡厚宣：《"一甲十癸"辨》，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責善半月刊》第2卷第19期，1941年12月；又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2册，1944年。

辛未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癸酉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丙子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合集》26293

第（1）版記有連續八天的卜夕辭，其中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六天在十月，壬寅、癸卯兩天在十一月。辛丑日與壬寅日二日相接，這樣辛丑日就是十月的最後一日，壬寅日就是十一月的第一日，即十一月的首日不是甲日，十月的末日也不是癸日。第（2）版記有甲申日、乙酉日連續兩天的卜夕辭，甲申日在三月，乙酉日在四月，這樣甲申日是三月的最後一日，乙酉日是四月的第一日，即四月的首日不是甲日，三月的末日也不是癸日。第（3）版記有四天的卜夕辭，其中庚午日和辛未日是連續的兩天，卜辭記錄庚午日在十一月，辛未日在十二月（辛未之後的癸酉、丙子日都在十二月），因此，庚午日是十一月的最後一日，辛未日是十二月的第一日，即十二月的首日不是甲日，十一月的末日也不是癸日。此外我們再舉出一版出組卜辭和一版𠂤組卜辭來加強此說：

（4）甲午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乙未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丙申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丁酉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合集》26306

這是一版出組卜辭，記有連續四天的卜夕辭，其中甲午日在十一月，乙未、丙申、丁酉三日在十二月，因此，甲午日是十一月的末日，乙未日是十二月的第一日，是十二月的首日不為甲日，十一月的末日也不為癸日。

（5）丁酉卜：今生十月弋辜徲，受又。

己亥卜：王𦎫徃，今十月，受又。

——《屯南》4516

這是一版自組卜辭，屬武丁時。卜辭先於丁酉日卜問“今生十月王𦎫徃，受又”，“今”即現在，“生十月”即下個月十月（“生月”指下月，詳後文），這說明卜問之日丁酉日正處在十月的前一個月九月，即該辭是於九月的丁酉日卜問商王於下個月十月去𦎫徃，是否會得到保祐；下一辭於己亥日卜問“王𦎫徃，今十月，受又”，“今十月”與“王𦎫徃”辭序倒置，“今十月”即現在的十月，這就是說己亥日在十月，這條辭是於十月的己亥日卜問於該月王𦎫徃是否會得到保祐。總之，該版第一條辭記錄丁酉日在九月，第二條辭記錄己亥日在十月，丁酉日與己亥日相距兩天，中間夾一戊戌日，因此，無論丁酉日、戊戌日哪一天是九月的末日都不是癸日，而無論戊戌日、己亥日哪一天是十月的首日也都不是甲日。總之，以上五版卜辭證明劉朝陽等學者的“一甲十癸”說是不能成立的，殷人每月的首日並不都為甲日，末日也不都為癸日。特別第（3）版、第（4）版同為貞人旅卜問的，又同記有十一月和十二月的交接日，第（3）版記錄十一月的最後一日是庚午日，而第（4）版記錄十一月的最後一日是甲午日，第（3）版記錄十二月的第一日是辛未日，第（4）版記錄十二月的第一日是乙未日，這種情況不但說明“一甲十癸”說的不能成立，而且說明殷曆紀日的干支與各月的日次都沒有固定的關係，殷曆月絕不是每月都固定為三十日，而是有大小月之分的。至於劉朝陽以癸日卜問的卜旬卜辭附記甲日的事情時中間夾着月名，來證明每月的末日都為癸日，每月的首日都為甲日，首先就有一個疑問：即如果後面的甲日與前面的癸日不屬於一個月，那麼為什麼我們從來沒有見到後面的甲日也附記月名的？相反，我們見到的一些卜旬辭

的癸日與後面的甲日或其他干支日都是同屬於一個月的，如：

(6) 癸丑卜，貞：旬。甲寅雨。四月。

——《合集》13361

(7)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乙丑翌日于大乙。在五月。

——《合集》22669

(8) 癸亥卜，𡧊貞：旬亡𡆥。己巳雨。十一月。

——《合集》12629

第(6)、(8)辭屬賓組，第(7)辭屬出組。三辭皆為癸日卜問的卜旬辭，但月名都不記在"旬亡𡆥"或"旬"之後，而是附記在其後的"甲寅"日〔第(6)辭〕、"乙丑"日〔第(7)辭〕、"己巳"日〔第(8)辭〕之後，説明前面的癸日與後面的干支日是同屬於一個月的。其他於癸日卜問的非卜旬辭，癸日與後面的干支日同屬於一個月的例子就更多了，在此不煩列舉。總而言之，劉朝陽等學者的殷曆月的首日皆為甲日，末日皆為癸日一説是不對的。

二、"朔"為月首的不能成立

董作賓、吳其昌、陳夢家等學者都認為殷曆是以"朔"為月首的，但他們在自己的著作中都未對此做過任何論證。可能認為殷曆是陰陽曆，以"朔"為月首是理所當然的事，其實這個問題並不是這麼簡單的。

首先，在殷墟甲骨文和商代金文中，在被確認是商代的文獻中，都未見到有"朔"字出現。其作"朔日"或合朔解的"朔"字，最早出現在西周末期的《詩・小雅・十月之交》中："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朔日"即太陰月的每月初一日，這一天，月球運行到太陽與地球之間，這時月球以背着太陽光的黑暗半球向着地球，地球上看不到月光，這就叫作

"朔"。"朔"是觀測不到的，只能靠推算得出。殷商時期天文學的發展狀況證明當時的人們還不可能認識合朔，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關於月食的記錄，我們在第二章第二節曾詳細考證了殷代的五次月食記錄，今為方便討論，再簡錄於下：

(9) 癸亥貞：旬亡𡆥。旬壬申夕月有食。

——《合集》11482 正反（《簠·雜》30 正、《簠·天》2 反）（見圖 1）

(10)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夕月有食。聞。八月。三

——《合集》11485（《甲》1114＋1156＋1289＋1749＋1801）（見圖 2）

(11) 癸丑卜，貞：旬亡𡆥。七日己未皿庚申月有食。二

——《英藏》886 正反（《庫》1595 正反、《合集》40610 正反）（見圖 3）

(12)〔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霧，不雨。

——《合集》11483 正反（《乙》1115＋1665＋1868＋1952＋1959＋2246，《丙》59 正、60 反）（見圖 7）

(13)〔己〕丑卜，賓貞：翌乙〔未酌〕黍昇于祖乙。〔王〕固曰：有祟。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有食。乙未酌。多工率條遣。一一

——《合集》11484 正（《丙》57）（見圖 8）

五條月食記錄都是作為驗辭或紀事刻辭附記在卜辭之後的，即是在發生了月食之後的追記。特別是前三條月食記錄都是附記在卜問一旬的吉兇禍福的卜旬卜辭之後的。這種情況說明殷人還沒有掌握月食在"望"的規律，對月食的發生尚不能預先進

行推算，還處在月食發生後的觀察記錄階段，並視這種自然現象為災禍。殷人不知道月食的發生是由於月球轉到地球的背後，也就是地球在太陽和月球中間的時候，月球被太陽照亮的半球正向着地球，這時在地球上看到的是一輪滿月，這就叫作“望”，在“望”的夜晚，如果太陽、地球、月球三者恰好或幾乎在一條直綫上時，照到月球上的太陽光被地球遮住了，這樣就發生了月食的現象。殷人既然不知道月球轉到地球背後，也即地球在太陽和月球中間的時候是“望”，那麼理所當然地，他們也不會知道當月球轉到太陽與地球之間，日、月處在同一經度時，月球以背着太陽光的黑暗半球向着地球的時候叫“朔”。這些都說明殷商時期人們還沒有掌握日、月、地的運行規律。“朔”是看不到的，“朔”時只能靠推算得出，因此，天文學尚不够發達的殷人是不可能推算出朔日的，也即他們不可能是以“朔”為月首的。這就是至今在商代甲骨、金文、文獻中沒有見到“朔”字的原因。現在看來，就是到了西周時期，人們可能也尚未作到以“朔”為月首，西周金文和文獻中的大量月相記錄說明當時人們仍然是靠觀測月相來紀時的，也即他們仍然不能推算出朔日。總之，董作賓等學者認為殷曆以“朔”為月首既無任何證據，也與殷人的天文學發展狀況不符，因此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三、殷曆以新月初見（朏）為月首

殷人既然還不明了日、月、地運行的規律，不能推算出“朔”日，那麼他們是以什麼天象或什麼時辰作為月首的呢？據科學史家研究，古人在以“朔”為月首之前，往往有一段時間是以新月出現之日作為月首的。如本世紀二十年代，日本天文學家新城新藏指出：“今見諸古代國家考察之，巴比倫、猶太、

希臘等國悉以新月初見之日為月之始”,“吾人不得見朔時之月，祗能見新月時之月，故以新月初見之日為月之始者系自然之趨勢”①。另一位日本科學史家藪内清在五十年代也指出:“在古代的文明民族裡，往往在以月初為朔以前，有一個時期是以新月初現之日為月初的。即使在今日的伊斯蘭曆裡，斷食月‘拉馬蘭’之月初，就根據新月的觀測來決定。這個事實，也許正表示着阿拉伯的古曆，曾經實行過以新月確定月初的辦法”，他指出:“巴比倫古曆似乎也以新月為月初。《文明的起源》一書云:‘在哈姆拉比王的書函裡(紀元前 2000 年左右)，我們可以看到那些從事新月觀測的官員的報告。新的一月，必須等到這些官員把新月的再現報告給國王的時候，才算正式開始’”②。這些告訴我們，古人在以朔為月首之前，曾經以新月出現之日作為月首。

研究殷墟甲骨卜辭可知，殷商時期人們是以新月初見之日為月首的。這有兩方面的證據:

(一)“生月”、“木月”、“林月”的稱呼反映殷人是以新月初見之日為月首的

“生月”指下一個月，由陳夢家先生最先考證。1956 年，陳先生在《殷虛卜辭綜述》中說:

“卜辭‘生月’之生作 ，向來誤釋為之，讀作之月，以為是本月、是月。下列各辭可以證明‘生月’是下月:

1. 兹月至生月又大雨。

——《庫》998

2. 兹月又大雨。

① 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中譯本，中華學藝社，1933 年。

② 藪内清:《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東洋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號，1956 年。鄭清茂譯文載《大陸雜誌》第 14 卷第 1 期，1957 年 1 月。

于生月又大雨。

——《後·下》18．13

3. 丁丑卜，賓貞：𡆥往。六月。

丙辰卜，賓貞：于生八月彡。

——《粹》508

4. 辛亥卜：生月乙亥彡系，立中。

——《粹》398

5. 弗及今三月妹㞢史。①

乙亥卜：生四月妹㞢史。

——《甲》209（《合集》20348）

6. 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帝其于生一月令雷。

——《乙》3282

7. 庚寅卜，貞：于𨟻。十月。

貞：于生十一月令𡆥。

——《金璋》569（《英藏》834）

8. 丁亥卜：王出，今五月。

〔丁〕亥卜：王于生月出。

——《庫》983

9. 辛亥卜，内貞：今一月𠂤亘化其㞢至。

貞：𠂤亘化其于生二月㞢至。（正）②

王固曰：今一月其㞢至。隹毋其于生二月门。（反）

——《乙》7288正、7289反（《合集》10964正反）

由1．2．知生月與兹月相對而生月在兹月之後。由3．可知六

① 陳夢家引文漏“弗及”“妹”三字。
② 陳夢家引文省“貞𠂤亘化”四字，又漏“㞢”字。

月丁丑至丙辰為40日，丙辰為七月，則生八月指丙辰卜時之下一個月。由4. 知辛亥至生月乙亥為25日，則生月應指下一個月而非下兩個月。由5. ‘今三月’‘生四月’之對貞，知所卜是今月或下月。由6. 因十三月之後為明年之一月，故‘今十三月’後之‘生一月’是明年的一月。7. 之十月在銘末，義為今十月，‘生十一月’指下月。8. 於丁亥日卜王今五月出或下月出。由9. 今一月與生二月對貞，可以確定生二月乃是正月後的一個月，即二月”[①]。陳先生所論極為正確，特別是有“今三月”、“生四月”〔(5) 辭〕，“今十三月”、“生一月”〔(6) 辭〕，“十月”、“生十一月”〔(7) 辭〕，“今一月”、“生二月”〔(9) 辭〕對貞的卜辭，確切無疑地證明了“生月”確實是指下月，不是指本月、是月。下面我們再舉出四版有生月對貞的卜辭進一步證明此說：

(14) 貞：今三月𢀛至。(反)

貞：生四月𢀛不其至。(正)

——《英藏》362 正反

(15) 貞：今十二月我步。

貞：于生一月步。

——《合集》6949 正

(16) 八月，辛巳卜：叀生九月伐方。

——《懷特》1641

(17) 丁酉卜：今生十月王辜𠕃，受又。

己亥卜：王辜𠕃，今十月，受又。

——《屯南》4516

以上四版卜辭，前兩版屬賓組，後兩版屬𠂤組。(14) 版“今三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17至118頁，中華書局，1988年。

月”與“生四月”對貞，(15) 版“今十二月”與“生一月”對貞。則“生月”是指下個月。(16) 辭於八月辛巳日卜問（“八月”刻於卜日辛巳之旁）“生九月”是否伐方，是“生月”指下月。(17) 辭在前文中曾引以證明每月的首日並不都在甲日，每月的末日並不都在癸日，該版第一辭於丁酉日卜問“今生十月”王臯徝，“今”即現在，“今生十月”即現在這個月的下個月十月，即卜日丁酉日在九月，第二辭於己亥日卜問“今十月”王臯徝，即現在的十月。總之，該版卜辭先於九月丁酉日卜問，再於十月己亥日卜問，都是卜問十月商王臯徝是否會得到保祐的。“今生十月”、“今十月”稱呼的不同，是由於卜日所處的月份不同的緣故，“今生十月”是說下個月十月，“今十月”是說現在這個月十月，我們從未見到在同一天卜問的卜辭中既稱“今生某月”又稱“今某月”（“某月”為同一月）的，說明“生月”絕不是指“今月”即本月。對於陳夢家先生的觀點有些學者表示反對，理由是“生”字沒有“來”意，因此生月不能指下個月。為此，蔡哲茂先生引錄古書中對月亮的圓缺常用死生來比喻進行反駁，他引九條材料予以證明，下面轉引五條：

《楚辭・天問》云：“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顧菟在腹。”王逸註：“夜光，月也。育，生也。言月何德於天，死而後生也。”

《孫子・虛實篇》：“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鶡冠子・泰鴻》：“月信死信生，進退有常，數之稽也。”

《鶡冠子・王鈇》：“月信生信死，終則有始。”

《漢書・律曆志》：“所謂陽曆者，先朔月生，陰曆者，朔而後月乃生。”

蔡先生說：“卜辭‘生月’之生字，為何可以訓來，後世文獻固

然沒有這個意義，但月亮的盈虧，正如生物的生死……月光的盈虧，在古人的觀念中，下一個月，月亮就生出來。所以'生月'即指下一個月，那就不言而可知了"[1]。蔡先生所言極是。卜辭"生月"之"生"作"㞢"，《説文》："生，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即生字有生出之義。古人不明月亮圓缺晦明的道理，故稱月沒為死，再見月光為生。殷人稱下個月為"生月"，意思就是月光再生的一個月，這也就透露出殷人是靠觀察月相來定月首、月長的，他們是以月光生出之日，也即新月初見之日作為一個月的開始的。

曆組卜辭中多見有"木月"的記錄：

(18) 丁巳卜：叀宜彭。
丁巳卜：叀今月彭宜。
丁巳卜：于木月彭宜。
丁巳卜：叀今月彭宜。
丁巳卜：于木月彭宜。
——《合集》32216（《京》3974）

(19) 癸未貞：叀乙酉征方。
癸未貞：于木月征方。
——《合集》32243（《美國》458）

(20) 癸未貞：叀乙酉征方。
癸未貞：于木月征方。
——《屯南》171

(21) 辛亥貞：于木月正召……
——《屯南》4103

(22) 己卯卜：𠂤侯……

① 蔡哲茂：《卜辭生字再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4分，1993年。

于木月至。

——《合集》32806（《粹》1273）

（23）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

于木月告。

——《合集》33015（《京人》2520）

（24）辛亥卜：乙卯又升歲于祖乙。

辛亥卜：于木月又。

——《合集》32349（《安明》2313）

（25）己丑卜：木月雨。

——《合集》33915（《京人》2391）

（26）戊戌卜：王于木月入。

——《合集》32940（《安明》2667）

（27）□辰貞：……木月其雨。

——《屯南》1543

還見一條歷組卜辭記有"林月"：

（28）己丑貞：于林月彭。

——《合集》34544（《京人》2308）

以上各辭的"月"均作"D"形。一般早期卜辭的"月"字作"D"形，"夕"字作"D"形；晚期卜辭二字的字形剛好相反，"月"字作"D"形，"夕"字作"D"形。但屬於早期卜辭的歷組卜辭的"月"字、"夕"字均作"D"形，因此以往學者對上述各辭中的"D"字有讀作"月"的，也有讀作"夕"的，並無定論。1988年，裘錫圭先生發表《釋"木月""林月"》一文①，從卜辭文例和用詞上論證"木"、"林"後的"D"應讀作"月"。從卜辭文例上，他指出（22）辭是貞問某人來到時間的

① 該文載於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中華書局，1992年。以下所引裘先生所論，皆引自此文。

卜辭，他舉例説明這類卜辭往往貞問某人是否在某個月來到，幾乎從不貞問某人是否在某"夕"來到；在用詞上，他指出（20）辭以"叀乙酉"跟"于木月"對貞，引陳夢家"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虚字'叀'，遠稱者加虚字'于'"（《綜述》227頁），説明"木月"所指的時間距離卜日癸未比乙酉更遠。他認為從（22）、（20）兩辭來看"木D"的"D"不宜釋作"夕"，（28）辭"林"後的"D"也應釋作"月"，即是"木月"、"林月"。裘先生這樣論證是可信的。對於"木月"的意義，裘先生認為就是卜辭中常見的"生月"，他指出從他辭的"今月""生月"對舉來看，把第（18）版中"今月"相對的"木月"讀為"生月"是非常合適的，並且其他各辭中"木月"的用法，也跟卜辭中"生月"的某些用法十分相似。進而他又論證在甲骨文的表意偏旁裡，"木"和"屮"和"生"三者可以互相通用，證明"木月"可以讀作"生月"。他又從古文字中的"屮"或作"艸"，甲骨文中的"88"（即"絲"），有時作"8"（"糸"），説明"'林月'之'林'跟'木月'之'木'的關係，與'艸'跟'屮'、'絲'跟'糸'的關係相類"，證明"林月"就是"木月"，也應讀作"生月"。這些論證都是非常令人信服的。總之，卜辭中的"木月"、"林月"都應該讀作"生月"，意指下一個月。殷人為什麼要把下一個月稱作"生月"、"木月"（"林月"）呢？《説文》："生，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木，冒也，冒地而生……"，即"生"、"木"都表示生出之義，用"生"、"木"稱下一個月，就是表示月光再生出的一個月，這説明殷人是以月光生出之日，即新月初見之日作為一個月的開始的。

下面順便談一下殷人稱未來日、未來夕與稱未來的下個月用詞不同的問題。上面論證了殷人稱未來下個月為"生月"、"木月"、"林月"，是緣於月光再生為新的一月開始之意。但我

們在卜辭中從來未見過稱未來日為“生日”、“木日”、“林日”的；而且在明確是“夕”是“月”的卜辭中也從來未見過稱未來日的夜晚為“生夕”、“木夕”、“林夕”的。這就說明“生”、“木”、“林”在作時間指示詞時只指稱“月”而不指稱“日”、“夕”。我們在第三章第六節討論殷代紀日的時間指示詞時，曾指出殷人稱未來日用“翌”和“來”（出組還加用“翕”），下面兩版無名組卜辭證明，殷人稱未來日的夜晚也用“翌”指稱：

（29）叀翌日彭。

叀今夕彭。

于翌夕彭。

——《合集》30839（見圖 37）

（30）于翌夕彭。

——《合集》30847

兩版卜辭中的三個“夕”字皆作“D”形，為何將“D”讀作“夕”不讀作“月”呢？這是因為無名組卜辭“夕”、“月”寫法有別，不過已不同於早期卜辭的“月”作“D”，“夕”作“Ð”，而是剛好相反，大多數已與黃組卜辭一樣，“月”作“Ð”，“夕”作“D”了。無名組卜辭之後幾乎全不附記月名，識別該組卜辭中的“D”是“夕”還是“月”要從卜辭內容去考察，如：

（31）□□卜：今夕至翌日……

——《合集》29761

該辭“今”後的字作“D”，卜問“今D至翌日”這段時間的什麼事，顯然“今”字後的“D”不能讀作“月”，只能讀作“夕”；如讀作“月”成“今月至翌日”，則時間順序不通，讀“夕”是卜問今天夜間到第二天白天的什麼事，則文通時順。

（32）叀今夕。

于翌日。

——《合集》29764（見圖36）

該辭"今"後的字也作"D"，"叀"指近稱的紀時，"于"指遠稱的紀時[1]，因此"今"後的"D"應讀作"夕"，是選擇時間的卜問，問是在今天夜間還是在明天白天做某事。

（33）癸酉卜：祐母己叀[illegible]。

叀小宰。

叀今夕彭。

于翌日甲彭。

其至日戊彭。

《合集》27454（見圖11）

該版的五條辭先於癸酉日卜問用[illegible]祭祀母己還是用小宰祭祀，再卜問"叀今D彭"還是"于翌日甲彭"，很顯然"今D"應讀"今夕"，是卜問於"今夕"即癸酉日的夜晚，還是於第二天甲日（甲戌日）的白天舉行彭祭；同時"叀""于"對貞也説明是"今夕"不會是"今月"。

（34）今夕啟。

——《合集》30202

（35）乙夕雨。

——《合集》30050

（36）于夕雨。

——《合集》29961

這三條辭的"夕"都作"D"，很顯然，各辭的"D"都應讀作"夕"，分別是卜問今天夜間會雨止天晴吧〔（34）辭〕，乙日的夜間有雨嗎〔（35）辭〕、于夜間會下雨嗎〔（36）辭〕，如將

[1] 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27頁，中華書局，1988年。

“D”讀成“月”，各辭的辭意都不通。又如我們在第三章第三節討論無名組的時稱及其順序時，所舉的（44）、（45）、（46）、（47）、（48）、（49）、（50）、（51）、（53）、（54）、（59）十一版卜辭中，“夕”與“莫”（“暮”）、“枫”、“住”、“督”等時稱對舉，其十二個“夕”字，全部作“D”，在這些辭中，“D”都不能讀作“月”，只能讀作“夕”。無名組還有其他一些帶有“D”字的卜辭，都應讀作“夕”（如《合集》27272、27448、27452、27453、27433、28776、29958、29992、30183、30494、30496等），在此就不一一備舉了。目前在無名組中僅見到一版卜辭中的“D”應讀作“月”的，其辭為：

（37）二D貞卜：子亡若。

二D卜：又若。

三D卜：又若。

自三卜亡若。

——《合集》31676

該版的三個“D”字都應讀作“月”，但是“D”中間未加點，而由下面兩版卜辭知無名組的“月”是“D”中加點（或豎劃）：

（38）于生D从。

——《合集》29731

（39）羊，D 彡，王受又。

兹D至生D又大雨。

〔兹〕D至〔生〕D亡大雨。

——《合集》29995（圖67）

第（38）辭“生”後的字作“D”；第



圖 67

(39)版"羊"與"酉彡"之間的字作"D"，"玆"與"生"後的字作"Ð"。很顯然，"Ð"應讀作"月"，"D"應讀作"夕"。則第(39)版是卜問用羊祭，夜間再舉行酉彡祭，王是否會得到保祐，"玆月至生月"(這個月到下個月)是否會有大雨。無名組時往往用羊祭祀以求雨，如：

(40) 叀羊，又大雨。

叀小宰，又大雨。

——《合集》30024

(41) 求雨，叀黃羊用，又大雨。[1]

叀白羊，又大雨。

——《合集》30022

這說明第(39)版的"羊"與"夕"不能連讀，"羊"是指用羊祭，"夕酉彡"一辭無名組常見(可看第三章第三節"無名組的時稱及其順序"中的有關辭例)。由(38)、(39)辭知無名組的"月"字作"Ð"，(37)版中的"月"作"D"，中間未加點是偶見的特例；其實在其他組卜辭中也有這種偶然的現象，偶然不影響通常的規律。明瞭了無名組中的"夕"全作"D"，再回過頭來看同是無名組的第(29)、(30)版卜辭中的"翌D"，毫無疑問應該讀作"翌夕"；同時第(29)版的"叀今夕"與"于翌夕"對舉，是近指今天夜間，遠指第二天夜間。總之，該兩版卜辭證明殷人稱未來日(第二日)的夜晚用"翌"指稱。商人稱未來日的白天為"翌日"，稱未來日的夜間為"翌夕"。"翌夕"目前僅見於無名組卜辭，早期卜辭如賓組稱未來日的夜晚是直書"干支夕"(見第三章第二節)。通過以上的論證，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商人稱未來日主要用"翌"、"來"指稱，稱未

[1] 黃羊很少見。

來日(第二日)夜晚用"翌"指稱，不見用"來"指稱；稱未來下個月用"生"、"木"、"林"指稱，不用"翌"、"來"指稱。這就說明"翌"、"來"是專用於指稱日期的（"來"不指夜晚）[①]，"生"、"木"、"林"是專用於指稱月份的，二者絕不混用。明瞭這一點很重要，它能使我們正確地釋讀卜辭，如對下版無名組卜辭的釋讀學者間就頗有爭議：

（42）𦾔出𠭯，受年。吉。

及兹月出𠭯，受年。大吉。

于生月出𠭯，受年。

叀丁卯出𠭯，受年。[②]

——《屯南》345（圖 68）

圖 68

---

① "來"還用來指稱"春""秋""歲"等，詳下章。這裡是僅就指日月而言的。

② 該辭的"𠭯"作"𢆶"，裘錫圭隸定作"𠭯"，見《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該版卜辭的字體與上舉的第（39）版卜辭（《合集》29995）的字體頗相類。與第（39）版一樣，該辭在"兹"、"生"後面的字也皆作"D"，以往有學者釋作"兹夕"、"生夕"。今根據無名組卜辭的"夕"作"D"，"月"作"D"〔（37）辭例外〕；又根據卜辭中的"生"不指稱日（包括夜間）只指稱月來看，與第（39）版一樣，該版的"兹D"、"生D"也應讀作"兹月"、"生月"。卜辭卜問是在某日的暮時，還是在此月，或在下月，還是在丁卯日去摘割農作物才能獲得好收成。從"丁卯"之前用近稱的虛字"叀"來看，丁卯日距卜問"莫（暮）出敟"的當日不遠，該丁卯日不在此月底就在下月初，因此，蔡哲茂説"《屯南》345 的'及兹月'和'于生月'占卜時間可能是在月底"是可信的①，如前舉的第（5）版卜辭記錄丁酉日在九月，己亥日在"今十月"，二日分屬上下兩個月但僅相隔一天。另外，明瞭卜辭中的"生"在指稱時間時只指稱月，就可知對"月"、"夕"不分的歷組卜辭的"生D"應該讀作"生月"。

（二）殷曆月的長度反映殷人是以新月初見之日為月首的

董作賓認為殷曆月大月全為三十日，小月全為二十九日，所以也就理所當然地認為殷曆是以"朔"為月首的，這或許就是他沒有對殷曆月首進行論證的原因。

天文學的知識告訴我們，月球圍繞地球和地球圍繞太陽的軌道運動都是不均勻的，月球圍繞地球運行一周，即真正一個朔望月的長度（從實朔到實朔或從實望到實望）是不相等的，"是有相當大的差別的。從理論上講，極端情況其長度可達30.1598 天，短到 28.9052 天。一般情況其長度變化於 29.2——

① 蔡哲茂：《卜辭生字再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本第 4 分，1993 年。

29.9 天之間"[①]，其平均值為 29.5306 日。但在實用時，人們不能把一日劃成兩個部分使它分屬於不同的月份，於是就將每一個曆月所含的天數做成整數，即把曆月分成大月小月兩種，大月 30 天，小月 29 天，這樣，大月和小月相互彌補，使曆月的平均長度接近於朔望月。大月 30 天，小月 29 天，這是以平朔為月首的曆月長度，這種曆月長度是靠推算得來的。如果殷商時期人們已經計算出了朔望月的平均長度，實行的是以平朔為月首的曆法，那麼他們曆月的長度就該如董作賓所說，不是 30 天就是 29 天，並且大小月是相間安排的，每隔 15、16 個月設一連大月調節月長之奇零。

但殷曆月長的實際情況是怎樣的呢？我們在本章第一節討論殷曆的月長時，發現不但有 30 天的大月，29 天的小月，而且還有不少含有四個癸日至少是 31 天的大月，如第（8）、（9）、（10）、（11）、（12）、（13）六版卜辭所表明的就是這種情況；另外還有少於 29 天的小月，第（23）版卜辭甚至證明殷曆月還有少到 25 天的小月。另外那些有四個癸日的大月有的也可能是 32 天或大於 32 天的大月，那些有兩個癸日的小月有的也可能是 28 天或小於 28 天的小月。這些都說明殷曆月絕不是如董作賓所說是以平朔為月首的曆法。

最早論證殷曆有四個癸日的大月，並據此提出殷曆月是以新月初見之日為月首的是日本學者藪內清。1956 年，藪內清先生發表了論文《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②]，他提出三條例證證明殷曆月有四個癸日的大月，從而反駁董作賓的有年中置閏的說法。檢查他所提出的三條例證，一條是《佚》399〔即本章第

① 張培瑜、盧央、徐振韜：《試論殷代曆法的月與月相的關係》，《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84 年第 1 期。

② 載於日本《東洋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號，1956 年。鄭清茂譯文載《大陸雜誌》第 14 卷第 1 期，1957 年 1 月。

二節第（17）版卜辭〕，董氏説該版有閏六月的記錄，藪内清説該六月是個有四個癸日的大月，不是閏六月。我們論證了該版確實有閏六月，不過不是董作賓提出的癸丑、癸亥、癸酉、癸未四個癸日，董作賓釋讀該版卜辭的順序不對，而應是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五個癸日〔見本章第二節第（17）辭的論證〕。藪内清採用了董氏的錯誤的釋讀順序，故誤認該六月是個四個癸日的大月。藪内清提出的另外兩條例證，一是《佚》47，即《簠·雜》36、《合集》26681〔見本章第一節第（12）辭〕，一是《虛》687，即《合集》26667〔見本章第一節第（11）辭〕，這兩版卜辭都證明了殷曆月確實有31天以上的大月。藪内清先生根據殷曆有四個癸日的大月的現象，提出殷曆月應是以新月初見為月首的創見，他説"以新月確定月初的辦法""與平朔法之以一月為二十九日和三十日遞相交換者不同，而與定朔法較為近似。平朔法之一月為29.53日的平均朔望月，而定朔法則以真朔到真朔為一月，所以一月的長短與這個平均值有相當的差別；其最長之月可達30.5日，最短之月則僅為28.5日。換句話説，一月之長短是在28.5日與30.5日之間，時常變化着的。新月之出現，雖然以真朔為基準而定在其後第幾天——普通都在真朔後第一或第二天出現，但如新月出現的時候，受了月的軌道狀態或有時受了氣象狀態的影響，就很難得確切地決定從真朔到新月的日數。因此如以新月之出現為月初，則我們不難想像得到，一月之長短必與上述之上下限（28.5——30.5日）可能有一日或以上的差錯……以觀測新月為決定月初之根據，那麼一月之中包含四個癸日的情形，並不是不可能的事"①。

---

① 藪内清：《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東洋史研究》第15卷第2號，1956年。鄭清茂譯文載《大陸雜誌》第14卷第1期，1957年1月。

總之，由於殷曆月的長度並不全是大月 30 日，小月 29 日，而是有 31 天以上的大月，29 天以下的小月，說明殷曆是以觀測新月出現之日為月首的。古書中把新月初見稱作“朏”，《說文》曰：“朏，月未盛之明”，《漢書·律曆志》引《尚書·召誥》“惟三月丙午朏”①，孟康注曰：“朏，月出也”，屈萬里註《召誥》“惟丙午朏”的“朏”是“月始生之微明”②，洪家義指出《說文》的“月未盛”“即初生之月、俗稱‘月芽’或‘鵝毛月’”，證明“朏是表示初生月芽之光的”③。總之，殷曆是以新月初見即朏為月首的。

殷人以觀測新月決定月首的事實說明殷曆是觀象授時曆，不是如董作賓等學者所說的推步製定曆。就是到了西周時期，人們也仍未做到以朔為月首，西周文獻和金文中的大量月相名詞證明周人仍是以觀測月相來決定月首、月長的。

① 《召誥》原文是：“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
② 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 年 9 月。
③ 洪家義：《白字新解》，《南京大學學報（社科版）》，1982 年第 2 期。

第五章　殷代的曆年

第一節　殷曆的紀年法

關於中國上古時代的紀年法，成書於大約公元前 400—300 年左右的戰國時期至漢代的《爾雅》一書說："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見《爾雅·釋天》）[①]。"唐虞曰載"是出之於《尚書·虞書》各篇用"載"字紀年。《虞書》雖是戰國時代加工編造成的，但是它的內容有些是根據古代流傳下來的資料編寫的[②]，因此當有一定的可信性。至於"年"、"歲"、"祀"，在殷墟甲骨文中已見記錄，下面分別予以討論。

一、關於"年"

"年"字，甲骨文作"秊"，从禾从人，《說文》曰："年，穀熟也"，是"年"的本義指收成。卜辭中有許多"受年"、"求

---

① 關於《爾雅》的作者和成書年代，目前有四說：一曰為周公所著，成書在西周；二曰為孔子或其門徒所著，成書在東周；三曰為漢儒所著；第四種說法是陸宗達、王寧提出，認為該書"不是一人一時之作，而是雜採幾代多家的訓詁材料匯編起來的"，它"初具規模的時代大約在公元前 400—300 年左右的戰國時期，漢代古文經典的傳注發達起來後，又經過一度增補潤色，才成為我們今天所見的樣子"（見《經書淺談》第 113 頁，中華書局，1984 年）。今採陸、王二氏之說。

② 見劉起釪：《尚書》，載《經書淺談》第 20 頁，中華書局，1984 年。

年”的卜問，是商人祈求神靈授與、保祐有好收成的。極個別的“年”字有作人名或地名用的。但有幾條早期卜辭中的“年”字前面記有數字，如：

(1) □戌卜，出貞：自今十年有五王豐……

——《合集》24610（《續》1.44.3、《簠·雜》1）

(2) ……得，四年……在𠂤。十二月。

——《合集》519（《珠》465）

(3) □□卜，貞：賓至于十年。

——《合集》35249（《粹》1279）

第(1)辭記有“自今十年有五”，第(2)辭有“四年”，第(3)辭記有“至于十年”。董作賓認為“年”字前面加數字是紀的年數，不是指的時王在位之年，他的根據是第(1)辭的“十年有五”之前有“自今”二字[①]。陳夢家以《粹》896卜辭證明“歲、年與祀三者有別。卜辭的年如‘受年’‘㞢年’即稔，指收穫”，“年”字前加數字者“皆非紀時，它們可能是紀若干個收穫季節”[②]。這兩種說法都有可商之處。

先看董作賓的說法。董氏以第(1)辭“十年有五”之前有“自今”二字，就說“年”是紀的年數不是紀的時王在位之年。這還涉到卜辭的用詞問題，下面看記有“自今”的其他卜辭：

(4) 辛酉卜：自今日辛雨，至于乙雨。

——《屯南》2532

(5) 己亥卜：自今己亥至于辛……

——《合集》11667正

這兩辭也都是早期卜辭〔(4)辭屬歷組，(5)辭屬自賓間組〕，都是紀日的。(4)辭於辛酉日卜問，命辭說“自今日辛”，(5)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第1頁，1945年。
②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24頁，中華書局，1988年。

辭於己亥日卜問，命辭說“自今己亥”，兩辭的“自今”都是指的卜問的當日。因此，“自今十年有五”也有可能是指時王在位的第十五年的，其實第（3）辭的“至于十年”就清楚地說明“十年”指的是時王在位之年（董作賓、陳夢家都沒有徵引這條卜辭）。再者，如果第（1）辭的“十年有五”是如董作賓所說記的是年數，那麼該辭就是卜問自現在開始十五年以後商王的什麼事，這實在有悖於情理：時間太長，解決不了商王當前所關心的問題，失去了卜問的意義，十五年以後的事情現在卜問不是有點“杞人憂天”嗎？總之，以年數解第（1）辭意義是十分牽強的。至於陳夢家所舉的《粹》896，原辭是：“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引吉。在八月，隹王八祀”，陳氏徵引時誤將“禾”字引為“年”，故得出“歲、年與祀三者有別”，“年”字前加數字的“皆非紀時”，而“可能是紀若干個收穫季節”的結論。這種說法是單從“年”的本義來解釋的。不錯，“在經營原始農業的民族中，‘年’的概念總是指莊稼的生長周期。我國台灣省的古老居民高山族，過去，他們‘年’的含義就是指粟的收穫。這次收穫完畢到下次收穫畢為一年”①。這裡是指在遠古的農業民族中，曆法尚不發達，人們紀時往往依靠觀察各種物候現象，如“青草返青”、“江魚上水”，各種農作物的生長周期等等，這時是處在物候曆階段。但是到了殷商時期，曆法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人們早已脫離了以物候紀農時的原始階段，進入了以星象定農時的歷史階段（見本章第三節），也即星象曆階段。從殷墟甲骨卜辭可以看到，殷商時期已有了閏月的安排，這說明商人已大略知道一個太陽年的日數了，因此他們的“一年”當已

---

① 鄧望平、盧央、史石：《中國的天文曆法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嗎？》，載《天文愛好者》1978年第3期。這裡轉引自鄭慧生：《“殷正建未”說》，《史學月刊》1984年第1期。又收入所著《古代天文曆法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1995年。

脫離了指一個收穫季節的階段了，而是引伸指一個太陽年了。"年"字前加數字，應是指的時王的在位之年。

商人用"年"紀時只在早期卜辭中見到，並且數量很少。同時期較常見的與"年"的所指相當的時間稱謂是"歲"。

二、關於"歲"

"歲"字卜辭作"[illegible]"，諸家學者考證其為斧鉞之形，卜辭用作祭名，義為割殺①。但對卜辭中的"今歲"、"來歲"、"今來歲"的"歲"的意義，學者們卻有兩種不同的解釋：一種是孫海波、陳煒湛提出，認為"歲"是作年歲解，是借"歲"紀年②。另一種是陳夢家提出，認為"歲"是指季節，他說："歲之言穗，言劌。《說文》穗作采，象手收禾之形，劌之義為利傷為割。在卜辭中，歲既不作紀時的年歲解，亦不作歲星解"③，即他認為歲是指收割莊稼。他從此點出發，將一年分為"禾季"、"麥季"兩季，說："所謂'禾季''麥季'指一年的上半年（春夏季）和下半年（秋冬季）。由於卜辭的卜黍年、秬年等都在12，1，2，3等月，故定此為'禾季'的開始。卜辭卜年分為兩段：一段在1，2，3，4等月，所卜為禾類的收成；一段在9，10，11等月，所卜為麥類的收成，故定後者為'麥季'的開始。卜辭的卜年和卜歲都應在收穫以前，即每一'禾季'或'麥季'的前半段，即種植的時期。有此種假設，可試將一年分為兩歲"，他列表（表略）以後說："一年兩歲，可能是12，1，2，3——5，6，7，8　7，8，9，10—12，1，2，3　因此只有4，5，6

① 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3册，第2397至2406頁，中華書局，1996年。

② 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3册，第2402頁、2404至2405頁，中華書局，1996年。

③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24頁，中華書局，1988年。

是只屬於禾季的；9，10，11是只屬於麥季的。此種假定與卜辭所記收穫者相應：5月之穫是穫禾，12，3月之穫與1月之食麥是穫麥、食麥。若此說不誤，則卜辭的'今來歲''二歲'是一年，'自今三歲'是二年，'十歲'是五年"①。筆者承認對陳氏的這段話似懂非懂，因為他前面所說的兩季的時間與後面所說的兩季的時間不一致。但有一點可以明確，即他分一年為兩歲。

欲要解決"今歲"、"來歲"的"歲"是指年歲還是指"一季"，只有通過係統考察有"今歲"、"來歲"的卜辭才能找到答案。我們總共收集到有"今歲"、"來歲"的卜辭41條（正反問以一條計），其中賓組有18條，出組6條，歷組8條，子組1條，無名組1條，黃組7條。早期卜辭（賓組、出組、歷組）共有32條，晚期的黃組只有7條，看來早期卜辭用"歲"指稱時間的占大多數。41條中，內容比較完整的有36條。36條中，卜問"今歲受年"（或"不其受年"）、"今歲受禾"的有20條，卜問"來歲受年"（或"不其受年"）、"來歲受禾"的有11條，二者共是31條，佔了36條的絕大多數，說明商人用來指稱時間的"歲"主要用在農業卜辭中；同時又表明商人卜問"今歲"受年受禾的次數比卜問"來歲"受年受禾的次數幾乎多一倍，說明他們重視的是"今歲"的受年受禾與否。"受年"是問是否授與好收成，"受禾"是問是否授與穀類作物有好收成，因此，"受年"、"受禾"意義是相同的，都是卜問莊稼是否能豐收。我們對"今歲"、"來歲"、"受年"、"受禾"的卜辭在各組中出現的情況做了統計，其情況如下表：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25至226頁，中華書局，1988年。

條數 組別 / 類別	賓組	出組	歷組	無名組	黄組	合計
受年	12	5		1	5	23
受禾			7		1	8
合計	12	5	7	1	6	31

由表可看到，賓組、出組、無名組全紀作“受年”，歷組全紀作“受禾”，黄組5條紀作“受年”，1條紀作“受禾”（即《粹》896），看來紀“受年”還是紀“受禾”只是各組卜辭的用詞習慣問題。

以上表明商人的“今歲”、“來歲”多用在卜問農作物是否豐收的卜辭中，即“今歲”、“來歲”的指稱多與農業生產有關。另外還有5條較完整的帶有“今歲”、“來歲”的卜辭，其中有一條恐怕也與農業生產有關，其辭是：

(6) 癸丑卜，貞：今歲亡大水。

其又大水。

癸亥卜，貞：及茲月又雨。

——《英藏》2593

這是一版黄組卜辭。先於癸丑日從正反兩面卜問“今歲”是否有“大水”，後又於癸亥日卜問這個月是否有雨。這很可能是殷人祈盼雨水的占卜，雨水充足莊稼才能有好收成。總之，在36條比較完整的帶有“今歲”、“來歲”的卜辭中，有31條是卜問“受年”、“受禾”的，有1條是卜問是否有充足的雨水的（由此辭中的“今歲”知卜問的雨水與農業生產有關），即共有32條

是與農業生產有關的[1]。這透露出“歲”這個時間概念的來源很可能與“年”的時間概念來源一樣，是由農作物的一個生長週期（或如陳夢家所說是收割一次莊稼）而來的。但到了殷商時期，“歲”與“年”一樣，已不是如陳夢家所說仍是指某種農作物的一個生長周期了，而是指一個太陽年的長度了。這點由“今歲”、“來歲”卜辭中附記的月名可以得到解答。

我們總共收集到記有月名的“今歲”、“來歲”卜辭16條，它們的記月情況是：

（一）“今歲”“受年”“受禾”

(7) 癸卯卜，大貞：今歲商受年。一月。

——《合集》24427

(8) 辛丑卜，大貞：今歲受年。二月。

——《合集》24429

(9) 己亥卜，大貞：今歲受年。二月。

——《懷特》1262

(10) 癸卯卜，大貞：今歲受黍年。十月。

——《合集》24431

(11) 〔丙〕寅卜，爭貞：今歲我不其受年。在[illegible]。十二月。

丙寅卜，爭貞：今歲我受年。

——《合集》9668 正（《乙》7811、《丙》169）

(12) 乙丑卜，王貞：今歲受年。十二月。

——《合集》9650

(13)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引吉。在八月，隹王八祀。

——《合集》37849（《粹》869）

① 另外四條分別是卜問“來歲（戌）帝其降永”（《屯南》723）、“今歲𢦔”（《合集》24611）、“今歲秋不至茲商”（《文錄》687 即《合集》24225）、“今歲又史”（《合集》21671）。

(14) □□卜，貞：今歲受□。〔王〕乩曰：吉。在五月。

——《合集》36977

以上8條卜辭中，(7)、(8)、(9)、(10) 屬出組，(11)、(12) 屬賓組，(13)、(14) 屬黄組。其中 (7)、(8)、(9)、(11)、(12) 是卜問"受年"與否的，(10) 是卜問"受黍年"與否的，(13) 是卜問"受禾"的，(14) 辭殘，"受年""受禾"不明。這些卜辭卜問"今歲"所記的月名有"一月"〔(7) 辭〕、"二月"〔(8) 辭、(9) 辭〕、"五月"〔(14) 辭〕、"八月"〔(13) 辭〕、"十月"〔(10) 辭〕、"十二月"〔(11) 辭、(12) 辭〕，即卜問"今歲""受年""受禾"的月份年初、年中、年末均有。

(二)"來歲""受年""受禾"

(15) 甲子卜：來歲受年。八月。

來歲不其受年。

——《合集》9659

(16) 辛卯卜，王貞：來歲邑受年。九月。

——《蘇德》4. 134. 27

(17) 貞：今來歲我不其受年。九月。

——《合集》9654

(18) 丙寅卜，㱿貞：今來歲我不其受年。

癸酉卜，亘貞：臣得。王固曰：其得，隹甲、乙。甲戌臣涉舟征𢀛，弗告。旬有五日丁亥執。十二月。

——《合集》641 正(《丙》243)

(19) 戊寅貞：來歲大邑受禾。在六月卜。

——《合集》33241

以上5條卜辭中，(15)、(16)、(17)、(18) 辭屬賓組，(19) 辭屬歷組。前4條卜問"受年"與否，後1條卜問"受禾"與否。

這些卜辭卜問“來歲”所記的月名有“六月”〔(19)辭〕、“八月”〔(15)辭〕、“九月”〔(16)、(17)辭〕、“十二月”〔(18)辭〕①。即卜問“來歲”、“受年”、“受禾”的月份除六月外均在下半年。

(三)“今歲”“來歲”的其他事類

(20) 乙酉卜，大貞：今歲𢼄。二月。

——《合集》24611

(21) 庚申卜，出貞：今歲秋不至茲商。二月。

——《合集》24225(《文錄》687)

(22) ……來歲(戌)帝其降永。在祖乙宗。十月卜。

——《屯南》723

3條卜問其他事類的卜辭，前兩辭屬出組，卜問“今歲”的事，月名均為“二月”，在年初。後一辭屬歷組，卜問“來歲”“帝其降永”，月名為“十月”。綜合上述“今歲”、“來歲”卜辭記錄月名的情況列成下表：

類別＼條數＼月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今歲	受年	1	2			1					1		2	7	10
	受禾								1					1	
	其他		2											2	

① 第(18)版有兩辭，第一辭於丙寅日卜問“今來歲我不其受年”，但未記月名；第二辭於癸酉日卜問其他事類，辭後記有月名“十二月”。丙寅日在癸酉日的前七天，因此丙寅日不在十二月就在十一月，今暫定在十二月。

續表

類別 \ 條數 \ 月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來歲	受年								1	2			1	4	6
	受禾						1							1	
	其他										1			1	
總計		1	4			1	1		2	2	2		3	16	

在總共16條記有月名的“今歲”、“來歲”卜辭中，卜問“今歲”的共有10條，其月名計有一月1條，二月4條，五月1條，八月1條，十月1條，十二月2條，共是10條，即一年中年初、年中、年末全有，幾乎每隔一兩個月就有卜問。由此可以推知，一年中的任何月份都可以卜問“今歲”的事。卜問“來歲”的共有6條，其月名計有六月1條，八月1條，九月2條，十月1條，十二月1條，即除了六月的1條是在上半年末，其他都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的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未見有卜問“來歲”的什麼事的。這種“今歲”、“來歲”的記月情況很能說明問題，它透露出“歲”是指年歲，不是指季節，如是指季節，上半年的各月也應卜問“來歲”之事，但今上半年各月幾乎不見卜問“來歲”之事的，按着一般的習慣，人們往往在每年的上半年不大關注來年的事，因為時間還離得遠呢，但到了下半年往往就會關注明年的農作物的豐歉了。如卜問“來歲”的6條辭，有4條卜問“受年”〔(15)、(16)、(17)、(18)辭〕，1條卜問“受禾”〔(19)辭〕；還有1條卜問“帝其降永”〔(22)辭，即《屯南》723〕，姚孝遂、蕭丁先生註釋此

條卜辭說："'帝降永'前所未見，當與'帝受又'、'帝降若'同為福祐之義"①，其說正確。我們還可以根據該辭是"在祖乙宗"卜問的，推測其也是與農事有關的，因為祖乙常常是殷人卜問"求年"時的祭祀對象（看《後·上》27．6、《乙》3094、《粹》121、《戩》2．8、《京》3895等辭），因此，卜問"來歲帝其降永"猶如"帝其降若"，"若"，順也，即這條辭很可能是問來年上帝是否會保祐風調雨順，使禾穀等農作物有好收成。總之，由"今歲"、"來歲"的記月情況看，陳夢家釋"歲"為季節難以成立，而釋為年歲則較合理。卜辭中的"歲"與"年"一樣，前面也有加數字的，如：

(23) 癸丑卜，貞：二歲其有囚。

——《合集》20795

(24) 辛未卜，貞：自今三歲毋執。五〔月〕。

——《合集》20796

(25) 己亥卜，出貞：自今五歲其㞢……

——《英藏》2050

(26) 貞：其于十歲迺㞢正。

——《英藏》1300

以上四條卜辭中，(23)、(24)辭為自組卜辭，(25)辭為出組卜辭，(26)辭為典型賓組卜辭，全屬早期卜辭。(23)辭有"二歲"，(24)辭說"自今三歲"，(25)辭說"自今五歲"，(26)辭說"于十歲"，分別說的是二年，三年，五年，十年。這些都是指的時王在位之年。

商人稱年為"歲"主要盛行於早期卜辭的時代，到晚期的黃組卜辭時代雖然仍有稱"歲"的，但絕大多數已用"祀"稱

① 姚孝遂，蕭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75頁，中華書局，1985年。

年了。

三、關於“祀”

在商代末期的黄組卜辭和青銅器銘文中，常見有“隹王幾祀”（有幾例作“王幾司”，一例作“幾巳”）的記載。如《前》3. 28. 1、“二祀邲其卣”銘文的“隹王二祀”，《續》1. 5. 1、《懷特》1915（虎骨刻辭）的“隹王三祀”，《合集》37841、“四祀邲其卣”銘文的“隹王四祀”，《合集》37843的“隹王五祀”，《合集》37845、“六祀邲其卣”銘文、“小臣邑斝”銘文的“隹王六祀”，《合集》35422＋《合集》37846的“隹王七祀”，《英藏》2503＋《甲》297的“隹王八祀”，《合集》37855的“隹九祀”，《合集》36482的“隹十祀”，《合集》37859的“〔隹〕王十祀又四”，“小臣艅犀尊”銘文的“隹王十祀又五”，《合集》37858的“〔隹王〕十祀又七”，《合集》37861的“隹王十祀又九”，《合集》37867的“王二十祀”，“戊辰彝”銘文、“亯學方鼎”銘文的“隹王二十祀”，《合集》36855的“王二十司”，“宰椃角”銘文的“隹王二十祀翌又五”[①]，《甲》260的“〔隹王〕十巳”（或作“〔隹〕十巳”、“〔王〕十巳”），等等。“隹王幾祀”作何解呢？“隹”為語氣詞，沒有什麼具體意義，“王”指時王，“幾”為序數，這些學者們沒有異議。但對“祀”字的意義，卻有兩種看法：絕大多數學者認為“祀”即是“年”，是借“祀”以名“年”，“隹王幾祀”即指時王幾年；日本學者島邦男則認為“祀”是指祭祀，“隹王幾祀”是指時王的第幾個周祭祭祀周期[②]。兩種見解各自的根據是什麼呢？

---

① “宰椃角”銘文的“隹王二十祀翌又五”是“隹王二十祀又五”，詳待見另文。

②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弘前大學，1958年，溫天河、李壽林中文譯本，台灣鼎文書局出版，1975年。

持“隹王幾祀”為時王幾年的學者們，最初是以《爾雅·釋天》的“商曰祀”為根據的。1914年，羅振玉在《殷虛書契考釋》中說：“商稱年曰祀，亦曰祠”。繼而束世澂在《殷商制度考》中也說：“殷人稱歲曰祀，亦曰巳，亦曰司，與《爾雅》合。今按祀巳同字，司者祀之假借字。《爾雅》謂：殷曰祀，周曰年，誠不誤也”①。1945年，董作賓結合對商末五種祭祀制度的研究，進一步分析了殷人所以稱年為祀的原因，他說：“帝乙、帝辛時所以稱王年為‘惟王幾祀’者，自有其特別之原因，其前世所以不稱祀者，其原因亦在此。即帝乙帝辛時重修祖甲時之祀典，以彡、翌、祭、壹、劦五種祭祀為主幹，徧祭先祖妣，一周之期，恰滿三十六旬，近於一年之日數，故即稱一年為一祀，時王在位之年，即以‘惟王幾祀’紀之也。五種祭祀之制，創自祖甲，祖甲時祭祀先祖妣一周，需時僅三十旬，不足一年之日，故不稱祀，此其原因也”②。1956年，陳夢家也提出了與董氏相近的看法，他說：“到了乙辛時代，每一祀季約占十三旬，故一祀在360—370日之間，和一個太陽年相近。因此乙辛時代的‘祀’可能即是一年”③。董、陳二先生分析商末稱年為“祀”的原因是很有道理的，與《尚書·堯典·正義》引孫炎云“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是一致的。但董作賓的上段話有四處錯誤：一曰商代到帝乙帝辛時才稱年為“祀”（陳夢家也如此認為）。實際上商代在文丁，甚至可能在康丁、武乙之世就已稱年為“祀”了。此點後面再作分析。二曰五種祀典舉行的順序是彡—→翌—→祭—→壹—→劦。實際上應是翌—→祭—→壹—→劦—→彡。三曰祖甲時祭祀先祖妣一周需時僅三十旬。實際

① 束世澂：《殷商制度考》，載中央大學《半月刊》第2卷第4期，1930年。此處轉引自胡厚宣的《殷代年歲稱謂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1944年。
②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三《祀與年》，第2頁上，1945年。
③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35至237頁，中華書局，1988年。

上應是三十二旬，董氏略去了"翌工典"、"祭工典"的兩旬，所以變成了三十旬。四曰帝乙帝辛時以五種祀典徧祭先祖妣一周恰滿三十六旬，近於一年之日數。但檢查董氏在《殷曆譜》中所排的祀譜，卻是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旬幾種周期都有。實際上據島邦男、許進雄、筆者的研究，商代末期的周祭只有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兩種周期。以上四點筆者在《商代周祭制度》一書中已做了詳細分析[①]，這裡不再贅述。但需要指出的是，董作賓所說的"祀"所代表的年是指的太陰年，而陳夢家和我們則認為所指的是太陽年。詳細論述請見下節。

既然商代稱年為"祀"是緣於以翌、祭、壹、劦、彡五種祀典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所需要的時間與一年的日數相近，那麼，探討商代在何時開始稱年為"祀"就需要解決兩個問題：一個是要弄清楚係統的周祭祭祀都盛行於哪些王世？是否如董作賓出於殷代禮制有新舊兩派的觀點，提出"五種祭祀之制創自祖甲"，"帝乙帝辛時重修祖甲時之祀典"，也即祖甲與帝乙之間的各王都不舉行係統的周祭祭祀。二是以翌、祭、壹、劦、彡五種祀典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所需的時間，是否如董作賓、陳夢家所說只是到了帝乙帝辛時期才達到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與一年的日數相近，也即只有帝乙帝辛時代才能稱年為"祀"。

《史記·殷本紀》記載，祖甲以後的商王世次是：祖甲——→廩辛——→庚丁——→武乙——→太丁——→帝乙——→帝辛。證之於周祭卜辭，未見有廩辛受祭。由周祭祭祀先王無論直系、旁系、以及未及即位但曾立為太子者均被祭祀來看[②]，廩辛很可能未曾繼位為王，或者雖曾即位但卻因某種特殊的原因而被排除在周

---

①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② 詳細論證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祭祭祀之外了[①]。《史記》的“庚丁”，卜辭稱為“康丁”；“太丁”，卜辭稱之為“文武丁”、“文武”、“文”；“帝乙”之稱謂卜辭中未見，“四祀𠨘其卣”銘文和西周甲骨稱其為“文武帝乙”；“帝辛”因是商代最後一王，其稱謂不見於卜辭和金文是理所當然的。現在先看祖甲以後帝乙之前的康丁、武乙、文丁三王是否也舉行係統的周祭祭祀。據研究，何組三類卜辭上及廩辛、康丁，下限可能延至武乙甚至文丁；無名組卜辭與何組卜辭有並存的證據，無名組卜辭的時代早期上及祖甲，晚期下至康丁、武乙、文丁[②]。查何組三類卜辭和無名組晚期卜辭有不少記錄五種祀典祭祀的，如：《合集》27044 的“𧻚日上甲”，《合集》27045 的“彡上甲”，《合集》27050 的“翌日上甲”，《合集》27196、27198 的“彡祖乙”，《合集》27226 的“祭祖乙”，《合集》27277 的“𧻚日祖丁”，《合集》27303 的“彡祖丁”，《合集》27338 的“𧻚日祖甲”等等。而下面兩版無名組晚期卜辭則直接記錄了周祭三大祀組舉行的順序：

(27) 于既彡父丁，翌日、𧻚日、彡日，王迺賓。

——《合集》32714（《南·明》629）（圖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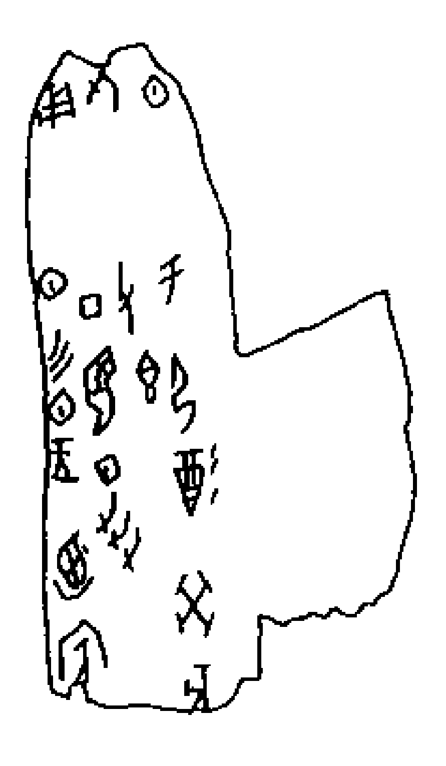


圖 69

① 廩辛如果曾繼位為王，如入周祭祭祀，其祀序根據先即位為王者先被祭祀的原則，應當在祖甲之後，康丁之前被祭祀，這樣康丁就要在祖甲的下一旬被祭祀了，祭祀的旬數多出了一旬，以周祭的三大祀組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就多出了三旬，也即周祭的一個周期由 36 旬變成了 39 旬，大大超過了一個太陽年的日數，因此很可能鑒於廩辛在位時間很短，僅 4 年（今本《竹書紀年》）或 6 年（《太平御覽》卷 83、《皇極經世》），故將其排除在周祭祭祀之外了。

②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論》，《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

（28）……鄉……翌日、魯、彡日，

王弗每。

——《合集》31092（《續存·上》1856）（圖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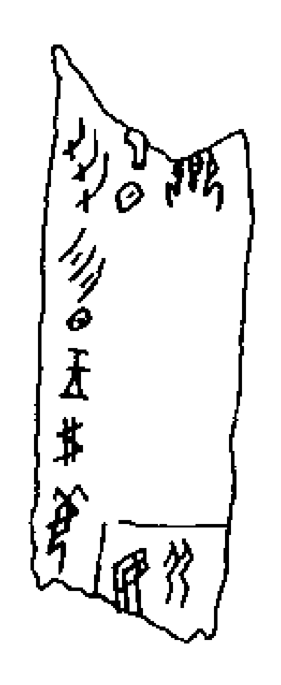


圖 70

兩條卜辭記錄周祭三大祀組的舉行順序都是翌——→魯——→彡①；同時第（27）辭有"父丁"稱謂，是武乙對康丁的稱呼，則這條卜辭證明在武乙時期已舉行係統的周祭祭祀。《小屯南地甲骨》有一條無名組晚期卜辭曰：

（29）翌日于祖乙，其枯于武乙宗，王受又＿。引吉。

——《屯南》3564

卜辭卜問翌祭祖乙，又記有"武乙"稱謂，對武乙不稱祖，即不稱"武祖乙"，可知是文丁卜辭。則此辭表明文丁時舉行周祭祭祀。下面一條卜辭則表明武乙時已稱年為"祀"了：

（30）丁未卜，貞：父丁祊，其牢。在十月又□。茲用。隹王九祀。

——《合集》37853（《珠》391）（圖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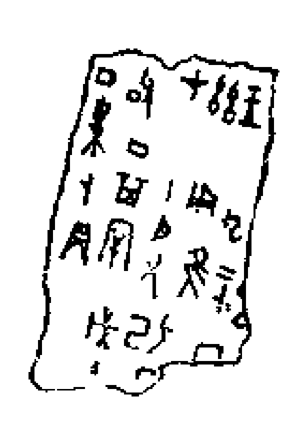


圖 71

這是一條黃組祊祭卜辭。上面有"父

① 周祭的五種祀典"翌"、"祭"、"壹"、"魯"、"彡"是以"翌"、"祭壹魯"（用"魯"代替）、"彡"三大祀組的形式舉行祭祀的。詳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丁”稱謂，此“父丁”可以是帝乙對文丁的稱呼，也可以是武乙對康丁的稱呼。判斷它是屬於武乙卜辭還是屬於帝乙卜辭唯有根據字體。我們曾從稱謂的共版關係和字體的特徵及演變兩個方面，對黄組中二百六十多版帶稱謂和其他許多殘掉稱謂的祊祭卜辭的時代進行了辨別和分析[1]，得出其絕大多數分屬於文丁、帝乙兩世。但記有“父丁”稱謂的兩版卜辭，即上舉的第（30）辭（《合集》37853即《珠》391）和下辭所表明的時代則不同：

（31）丙戌〔卜〕，〔貞〕：父丁〔祊其牢〕。

□□卜，貞：……〔祊〕其牢。

——《合集》36132

（《珠》65）（圖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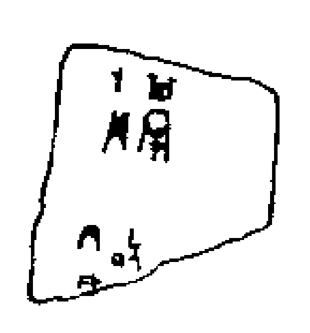


圖72

該版的兩條辭字體相同，第一辭有“父丁”稱謂，第二辭有“牢”字。考察帶有“父丁”稱謂的第（30）、（31）版卜辭的字體可以發現，其“牢”字都作“𤰰”，這種寫法明顯地接近同類卜辭中文丁卜辭常見的“𤰰”的寫法，只是顯得更加窄、長。從同類卜辭屬於帝乙的卜辭中不見這種風格的“牢”字來看（帝乙時的“牢”字一般作“𤰰”、“𤰰”形），這兩版卜辭不會晚到帝乙時期，但也不可能是文丁卜辭，因為《史記・殷本紀》記載文丁之父是武乙：“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太丁”，《帝王世紀》亦曰“文丁”（《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文丁既然是武乙之子，稱其父應為“父乙”而不是“父丁”。另外，以上述兩版卜辭的

---

① 常玉芝：《“祊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又見《商代周祭制度》“附錄”，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牢”字與何組三類卜辭的“牢”字的寫法相比較，也可窺見其時代：

(32) □酉卜，貝〔貞〕：……帝甲祊，其牢。

——《合集》27438 (圖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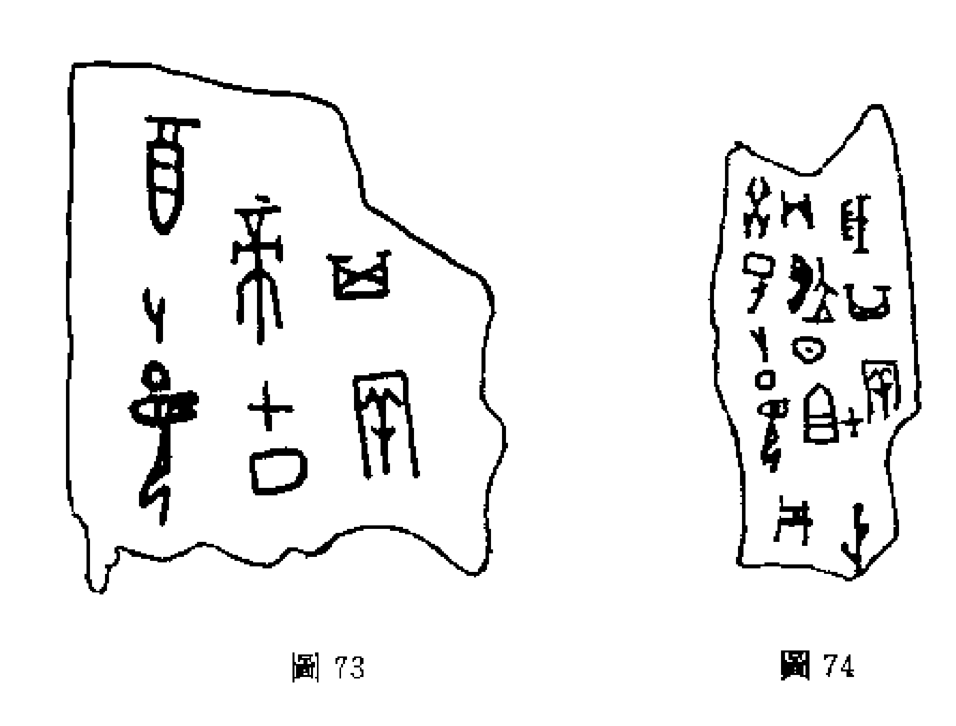


圖 73　　圖 74

(33) 癸巳卜，貝貞：翌日祖甲歲其牢。

——《合集》27336 (圖 74)

(32) 辭有“帝甲”稱謂，卜辭一般對父輩先王稱“帝某”，因此“帝甲”是康丁（或廪辛）對其父祖甲的稱呼，由此知該辭是康丁（或廪辛）卜辭。該辭的“牢”字作“𡧱”。(33) 辭有“祖甲”稱謂，其“牢”字作“𡧱”，其餘字體接近於出組二類，因此當是康丁（或廪辛）、武乙卜辭。這兩條卜辭的“牢”字外框都直上直下，而且窄、長，與第 (30)、(31) 辭的“牢”字作風相同〔只是内部 (30)、(31) 辭作“¥”，(32)、(33) 辭作“𦍌”，大牢小宰的不同而已〕。總而言之，由字體看第 (30) 辭應是武乙卜辭，辭中的“父丁”是武乙對其父康丁的稱

呼；而“隹王九祀”就是指武乙九年，即這條辭是在武乙九年十一月或十二月（甚或也有可能是十三月）的丁未日占卜的。以上的論證說明商代祖甲以後帝乙之前的（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各王也都舉行係統的周祭祭祀，並且第（30）辭表明在武乙之世就已稱年為“祀”了。董作賓將殷代各王分成新舊兩派，認為上述諸王不舉行周祭祭祀是不對的。

下面再從周祭的祭祀周期來分析廩辛、康丁、武乙、文丁諸王是否能夠稱年為“祀”。我們在《商代周祭制度》一書中曾列出周祭中“先王先妣祀序表”（見該書第110頁），該表表明周祭先王始自上甲，終於康丁（黃組時代），共用十旬；又列出了以翌、祭、壹、劦、彡五種祀典依照“祀序表”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共用三十六旬的周期表（見該書第191至193頁）；同時指出又有三十七旬型周期存在（見該書第194至199頁）。兩種周期一平均，則一個祭祀周期約相當於一個太陽年的日數（一個太陽年的日數為365.2422日）。“先王先妣祀序表”中最後一旬的祭祀是：

祖甲、康丁

武丁奭妣戊　祖甲奭妣戊　康丁奭妣辛

如果是在康丁（或廩辛）之世，祭祀先王是到父輩祖甲，祭祀先妣是到武丁奭妣戊（母輩不入周祭係統），則周祭一周期的旬數沒有變；到武乙之世，祭祀先王是到父輩康丁，祭祀先妣是到祖甲奭妣戊，則周祭一周期的旬數仍沒有變；到文丁之世時，祭祀先王到祖輩康丁（父輩武乙不屬於周祭係統），祭祀先妣到康丁奭妣辛，則周祭一周期的旬數還是沒有變。總之，從周祭的祭祀周期看，廩辛、康丁、武乙、文丁之世以五祀典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與帝乙、帝辛時一樣，都是用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的時間，與一個太陽年的日數相近，符合“祀取四時祭

祀一訖”（《尚書·堯典》《正義》引孫炎說）的原則，因此，廩辛、康丁、武乙、文丁諸王都是可以借“祀”以名年的。董作賓、陳夢家說只有帝乙帝辛時周祭周期才達到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才能稱年為“祀”，是不確的，更何況通過復原周祭祀譜已知有些記有“隹王幾祀”的材料就是屬於文丁時期的①。

島邦男認為“隹王幾祀”係指時王的第幾次祭祀，則是直接從卜辭記錄解釋的，他在《殷墟卜辭研究》一書中說：“第五期裡有‘王幾祀’之辭，而記著時王祭祀的次數”②，又說：“‘王何祀’乃是指由時王所行五祀的回數，並不就等於後世的‘王何年’”③。其實早在島氏提出這種說法之前，董作賓已就此說做過否定的分析，他說：“乙辛兩世，因祀典之關係而稱‘年’為‘祀’，然所謂‘惟王幾祀’者，實已與第幾次大祭祀無干。‘祀’者，僅以代表一太陰年而已。太陰年：平年十二太陰月，三百五十四、五日；閏年十三太陰月，三百八十三、四日，與五種祭祀一周之三百六十日未能齊同。故祭祀之起訖，逐年前移，則所謂‘祀’者，乃脫離‘祀典’之關係，而為代表一太陰年之專詞矣”④。他還特別強調說：“因‘祀典’不與‘王年’相始終，且又前後游移，故代表‘王年’之‘祀’，僅借‘祀’以名‘年’，不與三十六旬而一周之‘祀典’有直接之關係，此吾人當注意之點也”⑤。許進雄也不同意島邦男的說法，說：“三十六旬與太陽年日數仍有差距，故變通而創三十七旬周期以調整……如果祀只是指祀周而與年無關，他們何不一律以

① 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227頁至305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②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28頁，溫天河、李壽林譯，台灣鼎文書局出版，1975年。
③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502頁，溫天河、李壽林譯，台灣鼎文書局出版，1975年。
④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第2頁上，1945年。
⑤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第11頁下，1945年。

三十六旬為祀統周期"呢[1]？董作賓、許進雄的説法都是很有道理的。特別是許進雄提出"祀"代表一太陽年，比董作賓的"祀"代表一太陰年的説法更令人信服。

商代末期因舉行周祭祭祀，以五種祀典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的時間是三十六旬，與一個太陽年的日數相近，所以就借"祀"以名年，這個"祀"與周祭祭祀的第幾周已無關。如果"祀"如島邦男所説是指五種祭祀周期的回數，那為什麼在一些非五種祭祀卜辭，甚至非祭祀卜辭中也有"隹王幾祀"的記載呢？如前舉的第（30）條卜辭（《合集》37853，即《珠》391），辭為（為了論述方便，再錄此辭於下）：

丁未卜，貞：父丁祊，其牢。在十月又□。玆用。隹王九祀。

辭中的"祊即是廟，其訓廟門，又或訓廟門內，或訓廟門外，皆廟義之引申也"[2]。全辭大意是説，丁未日卜問在父丁的廟室裡舉行用牲之祭是否吉利。這是一條非五種祭祀卜辭，但辭後也記着"隹王九祀"。如果按"祀是五祀的回數"來解釋，辭義就講不大通了，就成了在五祀的第九個周期的十一月或十二月（甚或可能是十三月）的丁未日對父丁舉行用牲之祭了，也就成了在五種祭祀的周期中卜問非五種祭祀的用牲之祭了，這是令人費解的。同時把周期的回數與月份搭配在一起紀時也講不通。只有把"祀"解釋成時王在位之年，辭義才通，意即在時王（前已證是武乙）九年的十一月或十二月（或十三月）的丁未日卜問，在父丁的廟室裡舉行用牲之祭是否順利。又如：

（34）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醫，王占曰。

——《合集》37863（《前》2.14.1＋《前》4.

①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77頁，1968年。
②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第4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28. 1）

（35）□酉卜，〔貞〕：王今〔夕〕亡畎。〔在〕十月，〔隹〕王四祀。

——《合集》37842（《契》462）

（36）其隹今九祀征戋。王乩曰：引吉。

——《合集》37854（《前》3. 28. 3、《通》594）

（37）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引吉。在八月，隹王八祀。

——《合集》37849（《粹》896）

以上四辭或為單純的卜旬卜辭〔即不附記任何事類的卜旬卜辭，如（34）辭〕，或為卜夕辭〔（35）辭〕，或為征伐卜辭〔（36）辭〕，或為農業卜辭〔（37）辭〕，皆屬非祭祀卜辭，但（34）辭記有“王廿司”，（35）辭記有“〔隹〕王四祀”，（36）辭記有“隹今九祀”，（37）辭記有“隹王八祀”。如果按“祀為五祀之回數”進行解釋，辭義就更令人費解了。如第（34）辭就成了在某王“五祀典”的第二十個周期的九月癸未日卜問下一旬是否有災禍了；第（35）辭就成了在某王“五祀典”的第四個周期的十月某酉日卜問當天夜間商王有無災禍了；而第（36）辭就成了在今第九個“五祀典”的周期去進行征伐了；第（37）辭則成了在某王“五祀典”的第八個周期的八月癸丑日卜問當年的禾穀是否能豐收了。凡此種種，辭義都是費解的。只有把“王廿司”的“司”，“〔隹〕王四祀”、“隹今九祀”、“隹王八祀”的“祀”理解成“年”，把“隹王幾祀”、“王幾司”釋成“某王幾年”才文通字順，特别是在“隹王幾祀”之前一般都記有月名，解釋成某年某月也是順理成章的事。總之，島邦男的“隹王幾祀為五祀之回數”之說是很難成立的。

島邦男之所以視“隹王幾祀”為“五祀之回數”，大概是從

字面上去理解"祀"字的意義的緣故。"祀"確實有祭祀之義，但祭祀用詞也是可用作表示時間的，這在卜辭中並不乏其例。如"翌"是五種祀典之一，是為舞羽之祭①，但它同時又是時間指示詞，表示未來日（見第三章第六節）。所以"隹王幾祀"的"祀"也是表示時間的。商代末期以五種祀典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需要三十六旬的時間，與一個太陽年的日數相近，因此是可以借"祀"以名年的。

以上論證説明商代末期紀年用"祀"，但在黃組卜辭中仍可見到稱"今歲"的，共有八版：

(38) 今歲受年。

——《合集》36978

(39) 今歲不〔受〕年。

——《合集》36979

(40) 乙未卜，貞：今歲受年。

不受年。

南受年。

東受年。

□受年。

——《合集》36976

(41)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

——《合集》36975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第14頁下，1945年。

(42) 丁酉卜，〔貞〕：今歲〔受〕年。在□〔月〕。

——《懷特》1792

(43) □□卜，貞：今歲受〔年〕。〔王〕占曰：吉。在五月。

——《合集》36977

(44)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引吉。在八月，隹王八祀。

——《合集》37849

(45) 癸丑卜，貞：今歲亡大水。

其又大水。

癸亥卜，貞：及兹月又雨。

——《英藏》2593

分析這八版卜辭，可以看到黄組稱"歲"有幾個特點：一個是除了第(41)辭"歲"前的字殘掉外，其他七條全記的是"今歲"，沒有象早期卜辭那樣預卜"來歲"如何如何；二是八條辭除了(43)辭"受"字後的字殘掉，(45)辭是卜問有無大水和雨水外，其他六辭有五條卜受年，一條卜受禾，即都是卜問年成的，卜問雨水的可能也與年成有關；三是未見"歲"字前有記數字的。由這三個特點看，黄組中"今歲"的"歲"仍可作年歲解，不過它幾乎全是用來卜問當年的莊稼是否能豐收了，也即只是用在與農業生產有關的場合，不再用作紀王年的專用詞了，這點由(44)辭可以反映出來，該辭命辭卜問"今歲受禾"，辭末卻記作"隹王八祀"，正說明"歲"雖是"年"的同義詞，但卻不用來記年數了，記年數是用"祀"取代了。黄組中"歲"與"祀"的使用情況，猶如今天我們說年數時是說多少年、而說年齡時則說多少歲一樣，是用詞習慣不同；但"歲"仍作"年"講，如可說年初年末，也可說歲初歲末。

綜合上述，殷商時期的紀年法早期和晚期是有變化的：早期多用"歲"紀年，偶用"年"紀年，這兩個時間概念都來源

於莊稼的生長周期。晚期（自武乙開始）則普遍用“祀”紀年，它來源於用翌、祭、壹、咎、彡五種祀典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的時間與一個太陽年的日數相近；還有少量“歲”仍與“年”同義，但已基本不用作紀王年。西周早期的紀年法雖有稱“年”的（如“庚嬴鼎”銘文有“隹廿又二年”），但多數仍沿襲商代末期的紀年法稱作“祀”，如“大盂鼎”銘文的“隹王廿又三祀”、“小盂鼎”銘文的“隹王廿又五祀”、“作册折觥”銘文的“隹王十又九祀”、“折方彝”銘文的“隹王十又九祀”、“乃牆子鼎”銘文的“廿祀”等等。西周中、晚期紀年就多稱“年”了，但仍有稱“祀”的，如西周中期的“師訊鼎”銘文有“隹王八祀”、“趩觶”銘文有“隹王二祀”、“吳方彝蓋”銘文有“隹王二祀”、“鮮盤”銘文有“隹王三十又四祀”等等；西周晚期仍偶見有稱年為“祀”的，如“㝬簋”銘文有“隹王十又二祀”；甚至到戰國早期還有稱年為“祀”的，如湖北隋縣曾侯乙墓出土的“楚王酓章鎛”銘文就記有“隹王五十又六祀”[1]。以上殷周紀年法的演變說明歷史上的事物都是逐漸發生、發展、消亡的。殷商時期早期多用“歲”紀年，到晚期仍有少量“歲”含有“年”義，但多數已用“祀”紀年了；西周時期，早期雖多用“祀”紀年，但已有用“年”紀年了，中、晚期雖然多用“年”紀年，但仍有少量用“祀”紀年的。因此，《爾雅・釋天》說“商曰祀，周曰年”是正確的，它取的是商代、周代的主要紀年法；而由殷代早期用“歲”紀年，可以聯想到當是沿襲前代夏王朝的紀年法，因此，《爾雅・釋天》說“夏曰歲”應當是可信的。

---

① 以上銅器銘文及斷代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1册至第18册，中華書局，1984年至1994年。

四、關於"春"、"秋"

卜辭中有"春"字，作"𣌜"、"𣌝"、"𣌞"等形[①]，又有"秋"字，作"𥤚"、"𪛁"等形[②]，學者多據此兩字定商代只有春、秋兩季，只有陳夢家舉出下版卜辭為證：

(46) 叀今秋。

于春。

——《合集》29715（《粹》1151）

說："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叀'，遠稱者加虛字'于'。'叀''于'是相對的，秋春是相對的。由此可證卜辭只有春秋兩季而無冬夏"[③]。那麼，殷商時期的春、秋兩季是怎樣劃分的呢？這通過記有月名的"春""秋"卜辭和其他相關卜辭可以推得。如記有月名的"春"卜辭：

(47) 戊寅卜，爭貞：今春衆㞢工。十月。

——《合集》18（《外》452、《續存・上》710）

(48) 癸丑卜，賓貞：今春商穀舟由。

己未卜，賓貞：𢀛方其亦征。十一月。

——《合集》6073（《續存・下》286）

(49)〔乙〕亥王……自今春至……翌人方不大出。王𠁁曰：吉。在二月，遘祖乙彡，隹九祀。

——《合集》37852

這是目前僅見到的記有月名的三版"春"卜辭，其中(47)、(48)版屬賓組、(49)辭屬黄組。三版皆曰"今春"，(47)辭記月名為"十月"；(48)版有兩條辭，其中於癸丑日卜問"今

① 于省吾釋，見《甲骨文字釋林・釋屯、旹》，中華書局，1979年。
② 唐蘭釋，見《殷虛文字記》第6至7頁，1934年。
③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27頁，中華書局，1988年。

春”之事沒有附記月名，但另一辭於己未日卜問的記有“十一月”，己未日在癸丑日的後六天，因此癸丑日不在十一月就在十月；（49）辭記月名為“二月”。總之，卜辭記錄春的月份是十月、十一月、二月，是在殷曆的歲終、歲首。而下面三版卜辭又説明“春”季是進行農業生產的季節：

（50）丁酉卜，爭貞：今春王勿黍。一

今春王黍于南……于南沚。

——《合集》9518

（51）丁酉卜，爭貞：今春王勿黍。二

〔今〕春王〔黍于〕南……人……南沚。

——《合集》9519

（52）貞：來春不其受年。

——《合集》9660

這三版均為賓組卜辭，其中（50）、（51）兩辭是一事多卜〔（50）辭為一卜，（51）辭為二卜〕，都是卜問商王“今春”是否去種黍，兩辭的“黍”均作動詞用。卜辭材料證明殷人種黍在殷曆的一月、二月、十二月，即歲首年終的月份〔見本章第三節第（34）、（35）、（36）、（38）、（39）辭〕，這與（47）、（48）、（49）辭記錄的殷人春的月份正相合。這就説明殷人的春季是在殷曆的歲首年終的幾個月內，本章第三節證明殷曆的歲首是在夏曆的五月，那麼殷曆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二月就相當於夏曆的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這幾個月正是殷人種植和收穫早種之黍的月份（見本章第三節），所以第（52）辭貞問“來春不其受年”，即來年春季是否有好收成。記有月名的“秋”卜辭有下面四版：

（53）庚申卜：今秋亡□之。七月。

——《乙》8818

(54) 丙辰卜，貞：告秋于〔丁〕。四月。

——《懷特》22

(55) 丁巳〔卜〕，□〔貞〕：……告秋……西。若。七月。

——《合集》9631

(56) 乙未卜，賓貞：于……告秋……二月。

——《合集》9632

第（53）辭為子組卜辭，記錄“今秋”的月份是“七月”，殷曆的七月相當於夏曆的十一月。(54)、(55)、(56) 三辭均為賓組卜辭，各辭都是卜問“告秋”的。“告秋”，姚孝遂、蕭丁先生認為是“為收穫之事祭告於先祖”[1]，下面兩條卜辭可證其說正確：

(57) 丁亥卜，貞：今秋受年。吉秎。吉。

——《屯南》620

(58) 不吉秎。

……今秋……受年。

——《屯南》2991

兩辭都卜問“今秋”是否“受年”，是否“吉秎”，“受年”即是否有好年成，“秎”即“刈禾之‘刈’的專用字”[2]，即收割莊稼之義，即這兩辭都表明秋季是收穫的季節。再看（54）、(55)、(56)“告秋”的月份有“四月”、“七月”、“二月”，殷曆的四月即夏曆的八月，正是收穫的季節，殷曆的七月是夏曆的十一月，已是仲冬季節，而（56）辭於殷曆的二月即夏曆的六月就早早行“告秋”之祭，是卜問於殷曆一月即夏曆五月播種的晚熟莊稼（見本章第三節）有好收成的。前引第（49）辭表明殷曆二月屬春季，今（56）辭的“二月”是舉行“告秋”的祭祀的，並

① 姚孝遂、蕭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11頁，中華書局，1985年。
②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不是指二月在秋季。總之，以上表明殷曆的四月、七月屬秋季。

綜合上述，殷曆將一年分為春、秋兩季，其各季所包含的殷曆月及與夏曆月的對應關係約如下表：

季／曆月	春						秋					
殷曆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夏曆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五、關於“□”、“□”、“□”、“□”

在早期的賓組卜辭中常見一個紀時的字作上述四形。對該字所釋諸說紛紜，如釋“世”、“春”、“秋”、“屯”、“截”、“者”等等[①]，迄無定論。在卜辭中該字之前絕大多數加“今”字，有幾條卜辭加“來”字，卜問的事項絕大多數與征伐有關。陳夢家先生釋其為“世”字，言其“似是年歲之義”，又說“卜辭‘今世’‘來世’，究其上下文，似有‘今時’‘來時’之義”[②]。我們收集了“今世”（暫從陳夢家釋“世”）卜辭中所記的月名，有“三月”（《合集》6409、《合集》6496），“四月”（《合集》6689），“五月”（《合集》6692、《合集》9178甲、《合集》10156、《合集》6412），“七月”（《懷特》1630），“十一月”（《合集》6487、《合集》6413），“十二月”（《合集》6430），“十三月”（《合集》6543），似乎一年中的任何一個月都可稱“今世”。由

① 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册第1353頁至1364頁，中華書局，1996年。
②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228頁，中華書局，1988年。

此看來，陳夢家釋“今世”“來世”為“今時”“來時”較貼切，究竟是否如此，還有待於將來做進一步研究。

第二節 殷曆年的長度

前已指出，人類歷史上行用過陰曆、陽曆、陰陽曆、政治曆等幾種類型的曆法。不同類型的曆法不但對“月”的長度規定不一樣，而且對“年”的長度規定也不一樣。其中陰曆和政治曆年的長度不依據天象，是人為規定的；而陽曆和陰陽曆年的長度則是依據的天象，即以地球圍繞太陽運行一周（一回歸年）為一年，一個回歸年的長度是 365.2422 日，人們通常取其整數，以 365 日為一年。殷商時期行用的是什麼樣的曆法，其一年的長度是多少呢？

迄今關於殷商時期所行用的曆法類型有政治曆和陰陽曆兩種說法，與此相應的是對殷曆年的長度就有兩種意見。

一種是以劉朝陽為代表。認為殷代曆法行用的是“純粹的政治曆”，這種曆法規定每年都為十二個月，每月都有三十天，沒有大小月的區別，沒有閏月，因此一年的長度都固定為 360 日①。束世澂、孫海波的觀點接近於劉朝陽②。我們在第四章已論證了殷曆月有大小月的區別，有閏月的安排，因此，這種認為每月都為 30 日，每年的長度都是 360 日的觀點就不攻自破

① 劉朝陽：《中國古代天文曆法史研究的矛盾形勢和今後的出路》，《天文學報》第 1 卷第 1 期，1953 年。

② 束世澂不同於劉朝陽的是認為有閏月“十三月”；孫海波則與劉朝陽早期的觀點相同，認為“在特種情形之下，某月增加十日或二十日”，這樣曆年的平均長度與回歸年還是接近的。見束世澂：《殷商制度考》，刊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第 2 卷第 4 期，1930 年。孫海波：《卜辭曆法小記》，《燕京學報》第 17 期，1935 年。

了。

另一種是以董作賓為代表。認為殷代行用的是用推步方法製定的“陰陽合曆”，這種曆法“所用之月為‘太陰月’，所用之年為‘太陽年’，若以十二月為一年，則其日數不足一太陽年，故有置閏月之法以調劑之”①。但董先生用以證明一太陽年日數的證據《乙》15（即《合集》20843）卻不能説明問題，這是一版𠂤組卜辭，辭為：

(1) ……亡……若……在……行……

　　暈五百……四旬七日至〔于〕丁亥，从□。在六月。（見圖 10）

共是兩條辭，但董先生卻將其連讀成一辭，説上面記有“六月夏至丁亥”和“五百四旬七日”的日數，再加上文武丁時（董氏認為𠂤組為文武丁時卜辭，實應是武丁卜辭，現已成定論）計算日數不計的開始的一日，共是 548 日，它“適合於古四分術之歲實一年半，即一年三六五・二五日，半年一八二・六二五日，一年半合計五四七・八七五日，則此五百四十八日者，實當起算於文武丁十二年一月庚辰之冬至日，下至十三年六月之夏至日，乃有五四八之積日，此殷人知一歲之長為三六五・二五日之確證也”②，董氏並以此日數證明殷人行用的是四分曆術③。我們曾在前面第二章第三節詳細論證了該版卜辭既沒有日至的記錄，又不是“五百四旬七日”的日數，而且也不是文武丁卜辭，因此，它就不能證明殷曆年的長度，也就不能證明殷代行用的是四分曆術。除此之外，董作賓還曾根據晚殷的周祭周期提出過殷曆年的日數。但遺憾的是，他為了迎合自己所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第 10 頁下，1945 年。
②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第 10 頁下，1945 年。
③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第 5 頁上，1945 年。

排的殷曆譜，雖然說"帝乙帝辛時重修祖甲時之祀典，以彡、翌、祭、壹、劦五種祭祀為主干，徧祭先祖妣，一周之期，恰滿三十六旬，近於一年之日數，故即稱一年為一祀"（董氏在這裡所說的"祀"代表的年是指太陰年，不是指太陽年，見下文）[1]，但檢查他在《殷曆譜》中所排的祀譜，卻是三十五旬、三十六旬、三十七旬、三十八旬幾種周期類型都有，因此，他也就未能從周祭周期中發現殷曆太陽年的日數。他所說的"祀"指的是太陰年："'祀'者，僅以代表一太陰年而已，太陰年：平年十二太陰月，三百五十四、五日；閏年十三太陰月，三百八十三、四日；與五種祭祀一周之三百六十日未能齊同"[2]。

1956年，陳夢家先生首先發現周祭周期與太陽年有關，他說："到了乙辛時代，每一祀季約占十三旬，故一祀在360—370日之間，和一個太陽年相近。因此乙辛時代的'祀'可能即是一年"[3]。陳先生的這段話不太確切，因為到商代晚期（不只帝乙帝辛時代），以周祭的每一祀組對先王先妣祭祀一周（陳氏稱作一祀季）並不都占十三旬，而是"翌"祀十一旬、"祭壹劦"祀十三旬、"彡"祀十一旬，共用三十五旬，再加上"彡"祀之末，"翌"祀之前的"空旬"（即休息旬），一祀才是三十六旬，即三百六十日。這個周期有如下表所示[4]：

第一旬	翌工典
第二旬	翌上甲
第三旬	空旬
第四旬	翌大甲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第2頁上，1945年。
②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第2頁上，1945年。
③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36至237頁，中華書局，1988年。
④ 該表的詳細論證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三章、第四章，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第五旬	翌小甲		
第六旬	空旬		
第七旬	翌戔甲		
第八旬	翌羌甲		
第九旬	翌陽甲		
第十旬	空旬		
第十一旬	翌祖甲		
第十二旬	祭工典		
第十三旬	祭上甲	壹工典	
第十四旬	壹上甲	劦工典	
第十五旬	劦上甲	祭大甲	
第十六旬	壹大甲	祭小甲	
第十七旬	劦大甲	壹小甲	
第十八旬	祭戔甲	劦小甲	
第十九旬	祭羌甲	壹戔甲	
第二十旬	祭陽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第二十一旬	壹陽甲	劦羌甲	
第二十二旬	祭祖甲	劦陽甲	
第二十三旬	壹祖甲		
第二十四旬	劦祖甲		
第二十五旬	彡工典		
第二十六旬	彡上甲		
第二十七旬	空旬		
第二十八旬	彡大甲		
第二十九旬	彡小甲		
第三十旬	空旬		
第三十一旬	彡戔甲		

第三十二旬　彡羌甲

第三十三旬　彡陽甲

第三十四旬　空旬

第三十五旬　彡祖甲

第三十六旬　空旬

這是以甲名王的祀序表示的周祭祭祀周期。一個周期三十六旬。其中“翌”祀和“彡”祀的三個空旬各是本祀典該旬無甲名王受祭的一旬，最後的一個即“彡祖甲”旬後的空旬，則是倘地地道道不舉行任何祭祀的一旬。這後一個空旬是三個祀組接續關係中唯一間隔的，起着從這一祭祀周期過渡到下一個祭祀周期作用的一旬，所以也是周祭周期的組成部分。

殷人的周祭除了三十六旬型周期外，還有三十七旬型周期。三十七旬型周期也不是如陳夢家先生所說是固定在“翌祖甲”旬之後增加一旬形成的[①]，而是如下面幾版卜辭所示：

(2)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午工典其幼。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寅彡翌上甲。王廿祀。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甲戌翌大甲。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甲寅翌日羌甲。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合集》37867〔《前》3. 28. 4（《通》793）＋《續》6. 1. 8＋《續》6. 5. 2（《南・師》2. 234)〕（圖 75）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395頁，中華書局，1988年版。關於陳夢家周祭周期的錯誤，我們曾做過詳細分析，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200至207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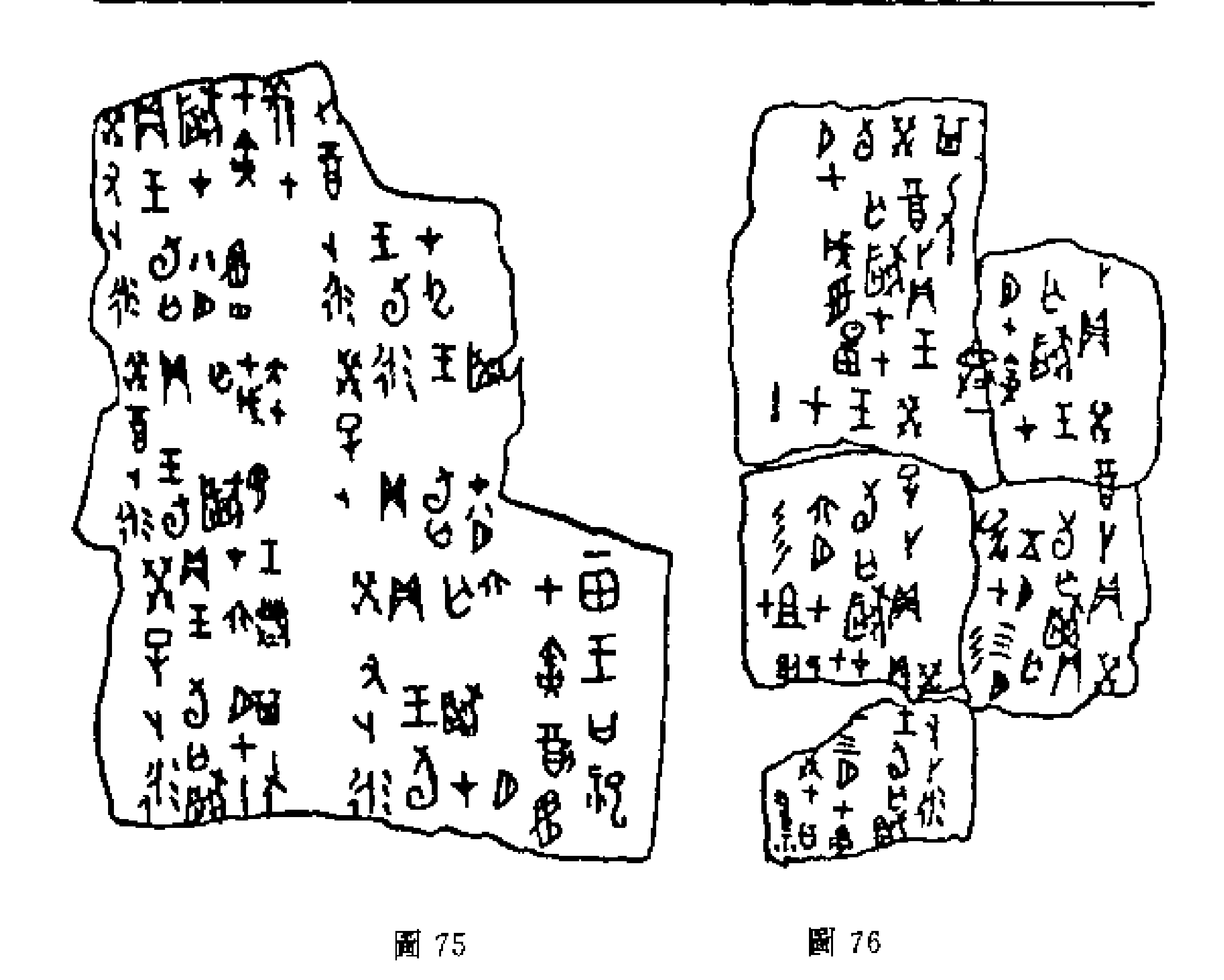


圖 75　　圖 76

(3)〔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月。甲寅工典其幼。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甲戌翌日上甲。

——《合集》38261+《合集》35397+《合集》35755+《合集》35896+《合集》35658（圖 76）

(4)〔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甲〕戌工典其〔彡〕其督。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甲午〕彡督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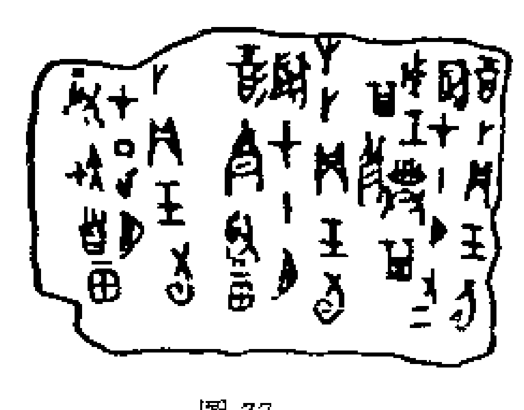


圖 77

甲。

——《合集》35407（《後·上》21．3、《通》300）（圖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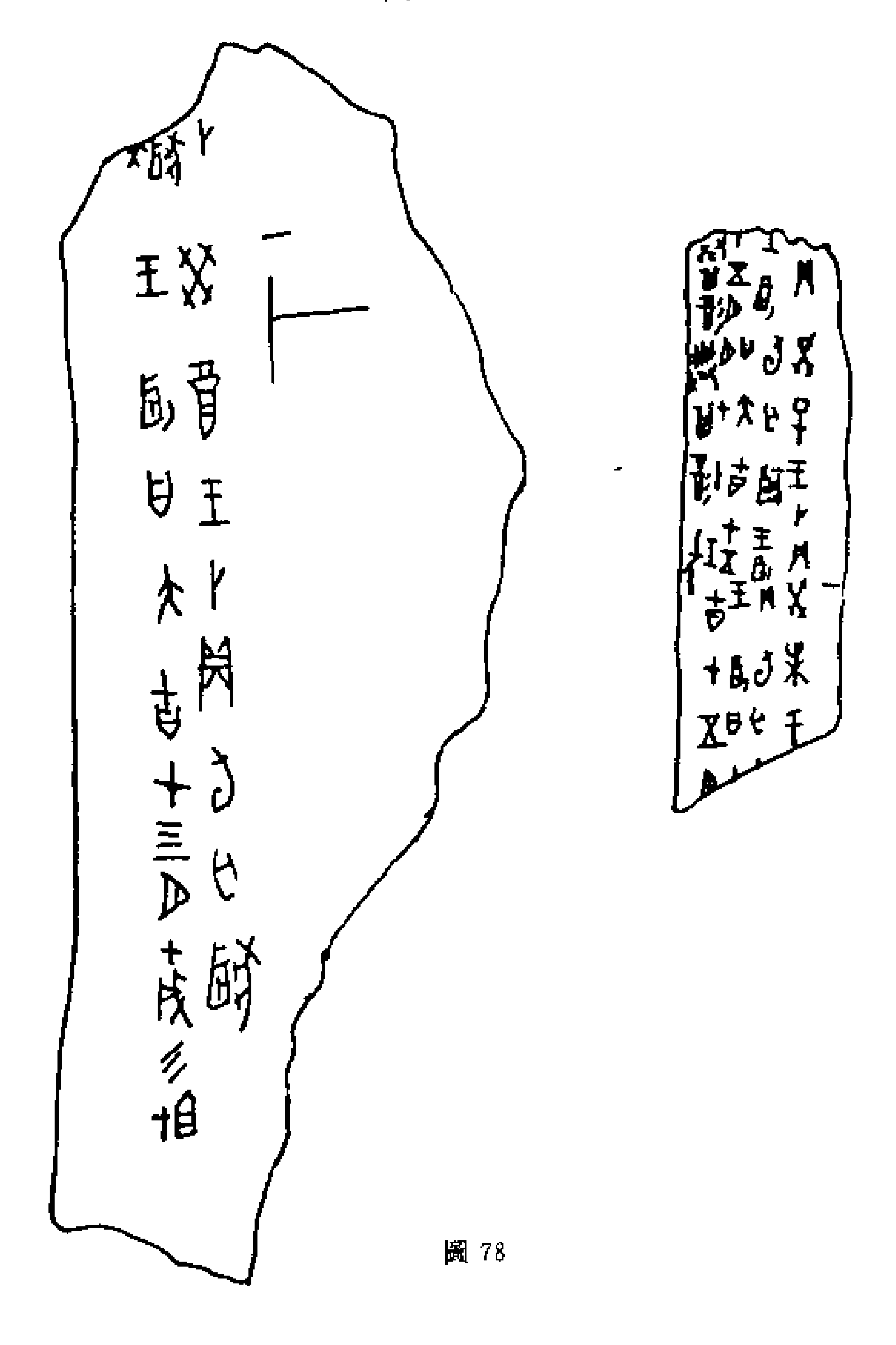


圖 78

（5）癸酉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大吉。在四月。甲戌彡祖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大吉。在五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大吉。在五月。甲午工典其彭㓜。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大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彭〔㓜〕。

——《英藏》2605＋《蘇德》2.112.394（圖 78）

（6）癸丑卜，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甲寅工典其㓜。

〔癸巳〕卜，〔貞〕：〔王〕旬〔亡〕猷。〔在〕□月。甲午〔翌〕日大甲。

——《合集》35522（《懷特》1805）（圖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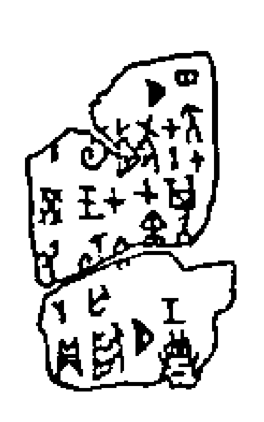


圖 79

（7）辛亥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魯日，亡尤。

壬子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魯日〕，〔亡尤〕。

壬申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魯日，亡尤。

癸未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魯日，〔亡尤〕。

〔己〕丑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魯日，亡尤。

庚申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魯日，〔亡〕尤。

戊辰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魯日，亡尤。

——《合集》36226 甲乙（《安明》2854、《安明》2858）（圖 80）

第（2）版的六條卜辭刻於龜腹甲的右半部，六條辭記錄六旬的祭祀，都依次間隔一旬，所缺各旬當是刻在腹甲的左半部的。第一辭記錄於甲午日舉行“工典其㓜”即“翌”祀的工典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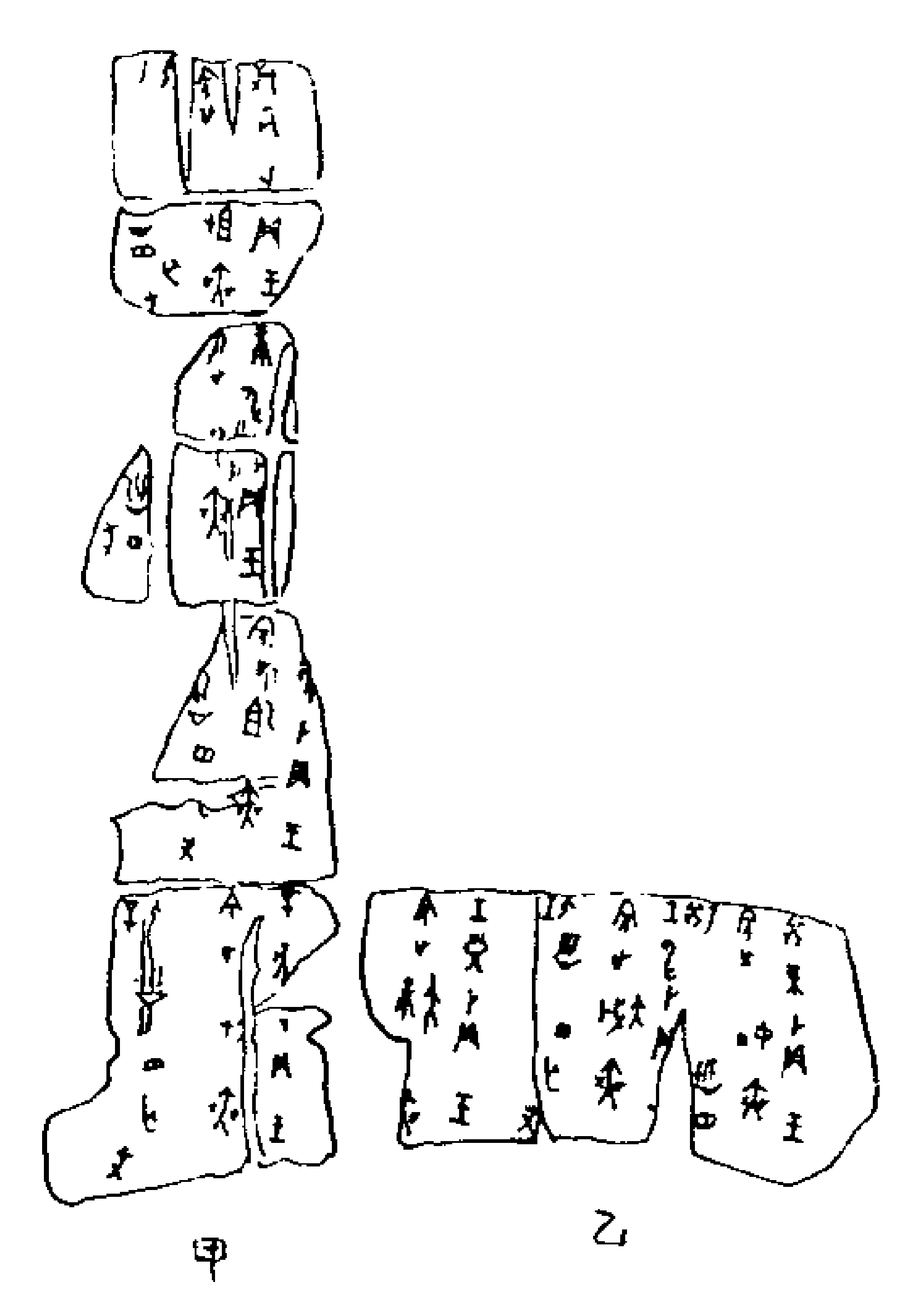


圖 80

二辭記錄於甲寅日舉行翌祭上甲，它表明翌祀的工典祭與翌祭上甲是間隔一旬（甲辰旬）舉行的。但在前面列的三十六旬周期表中，"翌工典"與"翌上甲"是在相連的兩旬内舉行的。這裡多出了一旬，因而除翌祀工典祭外，其他各旬的祀序均依次

後推了一旬，翌祀的終止旬不是在第十一旬而是在第十二旬了，翌祀的一周期變成了十二旬，進而周祭的整個祭祀周期也相應增加了一旬，由三十六旬變成了三十七旬。第（3）版是許進雄用五塊碎甲拼合成的左腹甲刻辭[①]，上面存有五條完整或比較完整的卜辭，今據需要只錄其中的兩辭。第一辭記錄於甲寅日舉行“工典其幼”即“翌”祀的工典祭，第二辭記錄於甲戌日翌祭上甲。與上版卜辭一樣，該版卜辭也表明翌祀的工典祭與翌祭上甲是間隔一旬（甲子旬）舉行的，即翌祀多出的一旬使整個周祭周期由三十六旬變成了三十七旬。第（4）版是左腹甲刻辭，共有三辭，今據需要也只錄兩辭。第一辭記錄於甲戌日舉行“工典其彡其肖”即“祭”祀的工典祭，第二辭記錄於甲午日（“甲午”殘掉，但由卜日癸巳知其祭日應是第二天甲午日）舉行“彡肖祭上甲”，它表明“祭”祀的工典祭與“祭”上甲是間隔一旬（甲申旬）舉行的。但在前面所列的三十六旬周期表中，“祭工典”的下一旬即是“祭上甲”的一旬，這裡多出了一旬，就使“祭賁﨑”祀組由十三旬變成了十四旬，進而周祭的整個祭祀周期也就增加了一旬，由三十六旬變成了三十七旬。第（5）版是許進雄拼合的一版牛胛骨刻辭[②]，共有四辭。第一辭記錄於四月甲戌日舉行彡祭祖甲；第二辭於五月癸未日卜問，是個不舉行任何祭祀的空旬；第三辭記錄於五月甲午日舉行“工典其彡幼”即“翌”祀的工典祭。這三旬的祭祀符合三十六旬周期的祀序。第四辭卜日祭日的干支均殘，但知是五月，由殘存的“典其彡”知也是舉行的工典祭。由於此辭卜問的月

① 見許進雄：《第五期五種祭祀祀譜的復原——兼談晚商的曆法》，《大陸雜誌》第73卷第3期，1986年；又載《古文字研究》第18輯，中華書局，1992年。

② 見許進雄：《讀〈商代周祭制度〉，談例外旬》，《金祥恒教授逝世周年紀念論文集》，1990年。該牛胛骨由兩塊斷骨拼合而成。《英藏》2605是拓本，《蘇德》2.112.394是摹本，摹本右上骨邊稍突出，不能與《英藏》拓本密接，疑摹本不準確。

份與前兩辭一樣也是在五月，因此，該辭所殘的卜日應是緊接上一辭“癸巳日”之後的“癸卯”日，舉行某種祀典的工典祭的日子應是癸卯日後的一日“甲辰”日。如果考慮五月是個閏月，那麼最多也就有八個癸日（假設五月和閏五月都是有四個癸日的大月），如果由“彡祖甲”後的五月的第一個癸日（空旬）下數到第八個癸日即第八旬，按三十六旬型周期是“翌戔甲”的一旬，即不是舉行的工典祭；即使這期間是個三十七旬型的周期有多出的一旬，那麼就是“翌戔甲”前的一旬，即沒有甲名王受祭的一旬，仍不是舉行的工典祭。因此，該版第四辭根據黃組牛胛骨卜旬卜辭的契刻規律是自下而上一旬接一旬契刻的，可知第四辭的卜日是緊接第三辭癸巳日後的“癸卯”日，其舉行工典祭的日子是癸卯日的第二天甲辰日，而所舉行的工典祭就是前一旬“翌”祀工典祭，即舉行了兩旬“翌”祀的工典祭，“翌”祀的工典祭增加了一旬，就使一個周祭的周期由三十六旬變成了三十七旬。第（6）版是右腹甲刻辭，共有兩辭。第一辭記錄於甲寅日舉行“工典其幼”即翌祀的工典祭，第二辭記錄於甲午日翌祭大甲，甲寅與甲午相距五旬，即“翌工典”與“翌大甲”相距五旬舉行。但在三十六旬型周期表上，“翌工典”與“翌大甲”是相距四旬舉行的，這裡多出了一旬，使“翌”祀的一個周期由十一旬變成了十二旬，與此相應的是周祭的一個周期就由三十六旬變成了三十七旬。以上五版卜辭有四版〔（2）、（3）、（4）、（5）〕直接證明了三十七旬型周期增加的一旬是在工典祭與祭上甲旬之間；第（6）版雖然沒有直接證明其增加的一旬是在工典祭與祭上甲旬之間，但十分巧合的是，該版記錄的祀序是“翌工典”至“翌大甲”，即也包含有“翌工典”與“翌上甲”的兩旬，因此並不排除其增加的一旬也與前四版一樣，是在工典祭與祭上甲旬之間的。第（5）版卜辭

證明三十七旬型周期在工典祭與祭上甲旬之間增加的一旬是使工典祭延長了一旬。何謂“工典”祭？于省吾先生說：“工字應讀為貢，𠭯即古典字，指簡册言之。其言貢典，是就祭祀時獻其典册”①，證之卜辭，于先生所論甚是。在五種祭祀卜辭中，於每種祀典舉行之前，也即在祭上甲的前一旬（五種祭祀即周祭從祭上甲開始）都記錄要舉行這種貢獻典册於神前的祭祀。只是典册的內容是什么，目前尚無確鑿的證據，前人謂其可能是記載所有被祭先王（或先妣）的祭日、祀典的，即如《粹》113版刻辭所記的那樣，某日以某祀典祭祀某祖先，因此推測《粹》113版刻辭很可能就是典册或典册的抄本②，可見《尚書·多士》說“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是有事實根據的。除上述第（2）、（3）、（4）、（5）、（6）五版卜辭表明三十七旬型周期是在工典祭與祭上甲旬之間增加一旬形成的外，許進雄先生還舉出第（7）版卜辭證明三十七旬型周期增加的一旬可加在任何兩旬之間，這是由許進雄先生拼合的一版龜背甲卜辭（兩片不能密接）③，上面刻有七位先妣的周祭𢆶祀，具體日期和所祭先妣是：

辛亥　大甲奭妣辛
壬子　大庚奭妣壬
壬申　大戊奭妣壬
癸未　中丁奭妣癸
己丑　祖乙奭妣己
庚申　小乙奭妣庚
戊辰　祖甲奭妣戊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工》，中華書局，1979年。
②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一》，第2至3頁，1945年。《粹》113版刻辭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三章第二節第（11）版刻辭，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③ 許進雄：《讀〈商代周祭制度〉，談例外旬》，《金祥恆教授逝世周年紀念論文集》，1990年。拼合版見《安明》2854、《安明》2858。

在周祭“先王先妣次序表”中①，“大甲奭妣辛”與“大庚奭妣壬”是在同一旬受祭的（即在大甲旬受祭），“大戊奭妣壬”是在下一旬（即祭小甲旬）受祭的。但上述第（7）版所表明的祀序是，“大戊奭妣壬”在壬申日被祭祀，“大甲奭妣辛”與“大庚奭妣壬”分別在前兩旬的辛亥日、壬子日被祭祀，也即“大戊奭妣壬”是在“大甲奭妣辛”與“大庚奭妣壬”的後兩旬被祭祀的，中間多出了一旬。筆者過去從三十七旬型周期都是在工典祭與祭上甲旬之間增加一旬的觀點出發，也由於沒有將兩片不能密接的卜辭綜合起來考察，所以曾懷疑“大庚奭妣壬”的祭日壬子日是壬戌日的誤刻②。現在經過重新考察，認為許進雄的觀點正確，即在“大庚奭妣壬”與“大戊奭妣壬”之間多出的一旬應是三十七旬型周期增加的一旬③。即第（7）版卜辭證明周祭的三十七旬型周期增加的一旬不只加在工典祭與祭上甲旬之間，它還可以加在任何兩旬之間。由此看來第（6）版所表明的增加的一旬也有可能是在祭上甲與祭大甲旬之間的。

總而言之，商代晚期以翌、祭、壹、劦、彡五種祀典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有三十六旬的時間（即 360 日）已足够矣，但上述七版卜辭證明他們還在三十六旬周期中增加一旬，使之變成三十七旬型的周期（即 370 日），這顯然是有目的地增加。正如幾位研究過周祭問題的學者所說，增加三十七旬型周期的目的是為了使兩個祭祀周期的日數與兩個太陽年的日數保持一致而專門設置的，並不是“多此一舉”。陳夢家先生沒有復原周

① 表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 110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② 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 215 至 216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③ 不過許進雄在《讀〈商代周祭制度〉、談例外旬》一文中，一方面說第（7）版不能密接的兩片是一骨之折，另一方面又將兩片的祭祀分開來考察，認為兩片都各證明多出了一旬。如此，一周期就多出了兩旬，變成了三十八旬。實際上兩片上的祀序屬於一個祭祀周期，它們的祀序反映只增加了一旬。

祭祀譜。在他之後，許進雄和筆者曾先後做過周祭祀譜的復原工作。通過研究，二人都發現三十六旬型周期和三十七旬型周期在一大段時間內舉行的次數是相近的，並且基本上是交替安排的[①]，這就進一步説明設置三十七旬型周期的目的是為了調整三十六旬型周期（360 日）與太陽年日數（365 日）之間的差距的。一個三十六旬型周期加一個三十七旬型周期是 360 日加 370 日，等於 730 日，平均是 365 日，正接近於一個太陽年的日數。但由於殷人還沒有掌握置閏的規律，還處在觀象授時的歷史階段，從他們三十六旬型周期與三十七旬型周期有時不是交替安排來看，他們還沒有求得一個回歸年的真值，不過其曆年長度的平均值已接近於一個回歸年的日數了。

總之，由商代晚期周祭的祭祀周期得知殷曆的“年”是太陽年，殷曆年的長度即歲實在 360 日至 370 日之間。殷曆月是太陰月，又有閏月的安排，殷曆年是太陽年。因此，有殷一代行用的曆法是陰陽合曆。

第三節　殷曆的歲首

古文獻中對夏、商、周三代的歲首，有所謂“三正”之説。成文於殷代或殷末到西周之間的《尚書·甘誓》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②]。對於“三正”（包括“五行”）的意義，

① 許進雄：《第五期五種祭祀祀譜的復原——兼談晚商的曆法》，《大陸雜誌》第 73 卷第 3 期，1986 年。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五章，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② 《甘誓》的成文時代見劉起釪：《釋〈尚書·甘誓〉的“五行”與“三正”》，《文史》第 7 輯，中華書局，1979 年。

《尚書》本身沒有解釋，戰國時的《墨子·明鬼篇》引載了全文（稱之為《禹誓》）也沒有做解釋，開始對其做出解釋的是漢代的經師[①]。如本篇《釋文》引馬融註曰："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尚書大傳》曰："周人以日至（冬至）為正，殷人以日至後三十日為正，夏人以日至後六十日為正"（《微子之命·正義》引）；"夏以孟春為正，殷以季冬為正，周以仲冬為正"（《白虎通·三正篇》引）；《史記·曆書》曰："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以上引文表明漢代人認為周代以含有冬至日的夏曆十一月，也即仲冬之月為正月，商代、夏代的正月依次後推一月。含有冬至之月為建子之月，因此，所謂"三正"，就是周正建子，殷正建丑，夏正建寅；也即周代以子月十一月為歲首，商代以丑月十二月為歲首，夏代以寅月一月為歲首。

漢代經師解釋的這種"三正"說，在中國歷史上有着頗為久遠的影響，不但在漫長的古代，就是到了殷墟甲骨文出土後的近現代，仍有不少學者深信"三正"說，其中最突出的代表就是董作賓。1945 年，董氏發表了巨著《殷曆譜》，力圖用甲骨卜辭證明"殷正建丑"說是正確的。但隨着殷墟甲骨文研究的深入，自八十年代起，陸續有學者對"殷正建丑"說提出質疑：常正光主張"夏四月乃是殷曆的一月"[②]，即殷正建巳；溫少峰、袁庭棟認為殷人以"夏曆三月為其歲首"[③]，即殷正建辰；鄭慧生論證"殷正建未"，即殷人以夏六月為其歲首[④]；張培瑜、孟

① 見劉起釪：《釋〈尚書·甘誓〉的"五行"與"三正"》，《文史》第 7 輯，中華書局，1979 年。

② 常正光：《殷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中華書局，1981 年；又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 10 輯），1982 年。

③ 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第 118 頁，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 年。

④ 鄭慧生：《"殷正建未"說》，《史學月刊》1984 年第 1 期；又收入《古代天文曆法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1995 年。

世凱提出殷代歲首沒有嚴格的固定，是建申、建酉、建戌，即是在夏曆七月、八月、九月即秋季的幾個月内①；王暉論證夏曆五月是殷曆的一月，即殷正建午②。歲首問題是殷商曆法研究中的重要問題，探討這個問題所依據的材料主要是殷墟甲骨卜辭中關於天象、氣象、農事活動的記錄。因為天象（這裡指星象）的運行有一定的規律性，而大氣現象和農事活動又都有很強的季節性，因此，記有月名的這類卜辭就是探討殷曆歲首的關鍵材料。下面就利用這些材料從三個方面進行論述。

一、氣象卜辭反映殷曆歲首所在的季節

據西晉武帝太康二年（公元281年）在汲郡出土的戰國時魏國史書《竹書紀年》記載：商代“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史記·殷本紀》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③），這個年數為當今學者所普遍接受。由於二百七十三年的時間氣候不會有太大的變化，所以下面在論述時對卜辭不再進行分組討論。

（一）雨

殷墟卜辭中卜問氣象的以卜雨的數量最多，其中又有“大雨”、“多雨”的卜問。下面先從“卜雨”，卜“多雨”，卜“大雨”的情況來看殷曆歲首所在的季節，然後再舉卜辭進行說明。

1. 卜雨

下面是我們統計的記有月名的卜雨辭情況（正反問以一條

---

① 張培瑜、孟世凱：《商代曆法的月名、季節和歲首》，載《先秦史研究》（文集），雲南民族出版社，1987年。

② 王暉：《殷曆歲首新論》，《陝西師大學報》1994年第2期。

③ 此段《紀年》的數字因《史記》註本有版本之異，頗不一致：另有二百七十五、二百五十三、七百七十三年之說，皆無憑據，不足信。這裡據趙紹祖《校補竹書紀年》、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作二百七十三年，此說較可信。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30至3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計）：

一月：27 條、二月：51 條、三月：39 條、

四月：45 條、五月：39 條、六月：24 條、

七月：23 條、八月：14 條、九月：13 條、

十月：24 條、十一月：18 條、十二月：15 條、

十三月：12 條。總共 344 條。做成下表可一目了然：

殷曆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卜雨	27	51	39	45	39	24	23	14	13	24	18	15	12

此表表明殷商時期每月都有卜雨。安陽殷墟位於北緯 36 度附近，屬於黃河以北的北方地區。據著名氣象學家竺可楨研究，殷商時期安陽正月（夏曆）的平均溫度高於現在 3°—5℃，年平均溫度大約高於現在 2℃[①]，只比現在稍暖。因此，殷商時期安陽地區冬季的降雨量肯定也是比較少的。上表表明殷代卜雨最多的月份是在殷曆的前五個月，其中尤以二月最多，在總共 344 條卜雨辭中，前五個月有 201 條，佔了全部卜雨辭的百分之五十八多，即佔了一多半。這一點提示我們，殷曆的歲首即一月絕不是在冬季，而應是在夏季。如果按殷正建丑說，殷曆的一月是夏曆的十二月，是季冬之月，此月有小寒、大寒的節氣，是一年中最冷的季節，怎麼會有那麼多雨水呢？不是農作物的生長時期，殷人又怎能會頻繁卜雨呢？

① 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又收入《竺可楨文集》，科學出版社，1979 年。

2. “多雨”、“大雨”

我們從記有月名的卜雨辭中再撿出卜問“多雨”、“大雨”的卜辭，由其所記月名也可看出殷曆歲首的所在季節。

A. “多雨”

一月：《合集》12496、《合集》12501、《英藏》1071

二月：《合集》12511 正

三月：《合集》14136、《合集》12543

五月：《合集》12577 正

八月：《合集》10976 正

十一月：《合集》14140 正

以上卜“多雨”的情況是：一月 3 次，二月 1 次，三月 2 次，五月 1 次，八月 1 次，十一月 1 次，共見九次。而前五個月就佔了七次，並以一月、三月多見；剩下的兩次一見於八月，一見於歲末的十一月。

B. “大雨”

二月：《合集》24868

五月：《合集》12579

七月：《合集》12598、《英藏》2566

九月：《合集》37646

以上卜“大雨”的情況是：二月 1 次，五月 1 次，七月 2 次，九月 1 次，共見五次。前五個月見兩次。將卜“多雨”、“大雨”的情況做成下表表示：

殷曆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多雨	3	1	2	0	1	0	0	1	0	0	1	0	0	9
大雨	0	1	0	0	1	0	2	0	1	0	0	0	0	5
總計	3	2	2	0	2	0	2	1	1	0	1	0	0	14

表中卜問"多雨"、"大雨"的卜辭共有14條，前三個月就占了七條，為全年的一半，這說明殷曆歲初的幾個月處在多雨、多大雨的季節，即殷曆的歲首應是在夏季。又殷曆十一月卜多雨，如按殷正建丑說，殷十一月相當於夏曆的十月，此月已是孟冬之月，有"立冬"和"小雪"的節氣，位於黃河以北的安陽地區，殷商時期年平均溫度只高於現在2℃左右，冬季即使降雨也是很少的，而不會多雨。因此，殷曆的歲末十一月不會是在冬季。

3. 卜雨辭例

(1) 十二月。癸未卜，貞：旬。甲申㞢，乃雨。〔己〕丑雨。大……

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啟。丙辰中日亦雨自南。

癸亥卜，貞：旬。一月，㞢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征，大風自西，刜云率雨。毋蕭日。

二月。癸酉卜，貞：旬。……

癸巳卜，貞：旬。二月。之日子羌毋□。征雨，小。

——《合集》21021

這是一版自組龜腹甲卜旬辭，辭後附記有多種氣象記錄。第一辭於十二月癸未日卜問（月名刻於卜日旁，這是自組卜辭多見的特色），命辭只記一“旬”字，省掉“亡囚”二字（本版另四辭也均如此作。這也是自組多見的一個特色），驗辭記錄在第二天的甲申日舉行𠬝祭後下雨了；其後第七天的己丑日也下雨了。第二辭於三旬後的癸丑日卜問（未記月名），驗辭記錄第二天甲寅日上午的大食時從北面來雨了，此雨一直下到第三天乙卯日下午的小食時刻，才雨止天晴，但到第四天丙辰日中午時分又從南面來雨了。這一旬的前三天全有雨，說明雨水下的很頻繁。該旬未記月名，但由上三旬的癸未日在十二月，下一旬的癸亥日在一月，知此旬的癸丑日所在月份可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如果癸未日是十二月的第一天，而該月又是個三十一天的大月時，癸丑日就是十二月的最後一天，而其後的甲寅日、乙卯日、丙辰日均在一月；而如果癸未日乃是十二月的第一天，但該月是個三十天的大月或二十九天的小月，那麼癸丑日就是一月的第一天或第二天了，當然其後的甲寅、乙卯、丙辰日都在一月上旬了。另一種情況是，如果癸未日不是十二月的第一天，那麼癸丑日就與甲寅日、乙卯日、丙辰日一樣，也是在一月份了。總之，因為癸未日與癸亥日相距四十一天，癸亥日無論如何不可能是一月的第一天，又由於商代的大月有三十一天的，所以甲寅日、乙卯日、丙辰日都只能是在一月[①]，則該辭記錄的是一月的氣象情況。第三辭於一月的癸亥日卜問，驗辭記錄癸亥日當天下午的昃時從東面來雨了，此雨下了多長時間沒有說明；然後記錄到第九天的辛未日上午大采時有“各云自北，雷祉，大風自西，刜云率雨”的氣象情況，“各”，典籍作“格”，多訓

① 如果商代確有三十二天的大月，甲寅日可在十二月，但乙卯日，丙辰日仍是在一月。

“至”，即來意，“大采各云自北”是說大采時從北面來雲彩了；“祉”即“延”，讀作延，延訓長，引申為連綿、繼續之義①，“雷祉”是說雷聲連綿不斷；“契”，《說文》謂“擊也”，“率”即率帶之意，“大風自西契云率雨”是說從西面來的大風吹擊積雨雲降下大雨。總之，第九日辛未日大采時的氣象情況是：烏雲密佈，雷聲不絕，狂風暴雨。這是盛夏的氣象情況。卜辭記錄該日（辛未日）的前九天即卜日癸亥日在一月，後兩天癸酉日在二月，因此，辛未日不在一月就在二月。由癸酉日在二月，可證第二辭的甲寅、乙卯、丙辰日必在一月，而第一辭的癸未日也不是十二月的第一天。第四辭於二月癸酉日卜問（月名刻於卜日旁），驗辭殘掉了。第五辭於二月癸巳日卜問，驗辭記錄當日連綿不斷地下着小雨。總之，該版記錄殷曆十二月、一月、二月是多雨的季節；特別是一、二月間的辛未日上午出現的濃雲滾滾，大風狂作，雷雨交加的盛夏氣象情況，說明殷曆的歲首是在夏季，而絕不是在建丑說的冬季。

（2）癸巳卜，爭貞：今一月雨。王固曰：〔隹〕丙雨。

癸巳卜，爭貞：今一月不其雨。

旬壬寅雨。甲辰亦雨。（正）

己酉雨。辛亥亦雨。（反）

——《合集》12487正反

（3）己酉卜，賓貞：今日王其步□，見雨亡災。一月。在□。

——《合集》12500（《續》6.10.4、《簠·天》29）

（4）壬寅卜，賓貞：若茲不雨，帝隹茲邑。二月。（正）

① 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册第2231頁所錄葉玉森、郭沫若之說，第2234頁所錄趙誠之說。中華書局，1996年。

王固曰：帝隹茲邑，龍，不若。（反）

——《合集》94 正反〔《通·别二》3 正反、《通》530 正（不全）、《珠》620 正反〕

（5）□□王卜，……茲雨……水。二月。

——《合集》24902

（6）丁亥卜：𠂤有疾，于今二月弗水。

——《合集》22098

（7）癸亥卜，貞：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𠂤風。己明啟。壬申大風自北。

——《合集》21016

第（2）版於癸巳日從正反兩面卜問現今的一月是否會下雨，驗辭記錄第十天的壬寅日下雨了，（第十二天）甲辰日也下雨了，（第十七天）己酉日下雨了，（第十九天）辛亥日也下雨了。即一月由壬寅到辛亥的十天內下了四天雨，可見一月的雨水是比較頻繁、比較多的。第（3）版於一月的己酉日卜問當日商王要到某地去（地名殘），遇見雨不會有災禍吧？雨大雨多才會造成災禍。如果殷正建丑，其一月相當於夏曆的十二月，是含有“小寒”、“大寒”的季冬之月，即使降雨，也不會很頻繁，更不會大到造成災禍。因此，該條卜辭也證明殷曆的歲首應是在夏季而不會是在冬季。第（4）版卜辭的大意是：貞人賓於二月壬寅日卜問，上帝是否會保護此城邑，不再下雨了；占辭説上帝不會保護此城邑免遭水淹的。可見殷曆二月的雨水大到甚至可以發生洪災，殃及城邑。郭沫若説該版卜辭是“求晴之卜”[1]，意思是一樣的，也是説二月的雨水很多。第（5）條、第（6）條辭也都是於二月卜問的。第（5）辭殘，但可以知道是商王親自

---

①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597頁考釋，科學出版社，1983年。

卜問二月的這次降雨是否會造成水災。第（6）辭於二月丁亥日卜問，說名叫“[illegible]”的人有病，這個二月不會有水災吧？因為發生水災，生活艱難會加重病情，所以有此卜問。商代的“房子多半是半地穴式的”①，雨水多時很易遭淹，所以商人屢屢卜問雨水是否會造成水災。以上三版卜辭表明殷曆二月的雨水多到能發生水災，淹及城邑，可見殷曆歲初的二月是在夏季，而不是在建丑說的夏曆一月。也即殷曆的歲首是在夏季，而不是在冬季。第（7）條是卜旬卜辭，於三月的癸亥日卜問，驗辭記錄第三天乙丑日夜間下雨了，第五天丁卯日天亮時又下雨了，第六天戊日（戊辰日）下午小采時也下雨了，並且有風，此雨一直下到第七天己日（己巳日）天亮時才放晴。三月份這樣頻繁地連續幾天下雨，顯然也不是殷正建丑說的夏曆二月的氣象。

（二）雹

（8）丙午卜，韋貞：生十月雨，其佳雹。

丙午卜，韋貞：生十月不其佳雹雨。

——《合集》12628（《京》1）

（9）癸未卜，賓貞：茲雹不佳降囚。十一月。

癸未卜，賓貞：茲雹佳降囚。（正）

王固曰：吉。勿降囚。（反）

——《合集》11423正反

卜辭的“雹”字作“[illegible]”，舊釋為“霽”，義為“雨止”②，但對照卜辭，釋“霽”於義不通。胡厚宣、沈建華釋為“雹”③，於形於義皆通，今從。上引第（8）、第（9）是目前見到的僅有的

① 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編著：《商周考古》，第73頁，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②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245頁，中華書局，1988年版。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霋》第116頁，中華書局，1979年。

③ 胡厚宣：《殷代的冰雹》，《史學月刊》，1980年第3期。沈建華：《甲骨文釋文二則》，《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

兩版記有月名的卜問降雹子的卜辭。第（8）版於丙午日從正反兩面卜問“生十月”，即下個月十月是否有雹雨，卜問之日丙午是在九月。第（9）版於十一月癸未日從正反兩面卜問這次的雹雨是否會降臨災禍。九月卜問未來的十月是否會降雹雨，說明殷曆的十月還不是必定降雹子的月份。《說文》：“雹，雨冰也”，雹子主要是夏季的大氣現象，它常常在夏季隨大雨降落。如以殷正建丑說，則殷曆的十月、十一月就相當於夏曆的九月、十月，分別是季秋和孟冬之月，這兩個月含有寒露、霜降、立冬、小雪的節氣，根本不是降雹的季節。因此，這兩版卜辭證明殷正建丑說不能成立；同時證明殷曆歲末歲首的交替應是在夏季而不是在冬季。

（三）雷

甲骨文的“雷”字作“□”、“□”、“□”、“□”、“□”、“□”等形。對該字的釋讀諸說紛紜：羅振玉釋電，葉玉森釋雹，郭沫若釋虹，董作賓釋霰，于省吾釋雷，陳夢家釋螮。多數學者認為釋電、釋雹、釋虹、釋霰、釋螮於字形不符，於辭義也不通，釋雷則形義均適[①]。今從于省吾說釋雷。卜辭卜雷記有月名的有以下諸辭：

（10）乙丑〔卜〕，〔貞〕：生一月其雨。七日壬申雷。辛巳雨。壬午亦雨。

——《合集》13417（《前》3.19.3）

（11）癸未卜，爭貞：生一月帝其弘令雷。

貞：生一月帝不其弘令雷。

貞：不其雨。

——《合集》14128正

① 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册，第1172至1176頁，中華書局，1996年。

（12）壬申卜，𠀠貞：帝令雨。

貞：及今二月雷。

——《合集》14129 正（《乙》529、《丙》65）

（13）……大采烙云自北，西單雷……采日鳥星。三月。

——《合集》11501（《前》7．26．3）＋《合集》11726（《前》7．26．4）

（14）癸巳卜，𠀠貞：……雨。雷。十月。在□。

——《合集》13406（《後・下》1．12）

（15）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帝其于生一月令雷。

——《合集》14127 正（《乙》3282）

前舉的第（1）辭記錄殷曆一月雷聲連綿不斷；今第（10）辭於乙丑日卜問“生一月其雨”，即未來的一月有雨吧？卜日乙丑當在十二月或十三月；驗辭記錄第七日的壬申日（此處計日未算卜日）打雷了；九天以後的辛巳日下雨了，下一天的壬午日也下雨了。壬申、辛巳、壬午都當在一月，則此辭與第（1）辭一樣，也記錄殷曆的一月響雷了，並且一月的雨水也比較多。第（11）辭於癸未日從正反兩面卜問“生一月”帝是否“弘令雷”，“弘”字作“[illegible]”，于省吾釋，他解釋該辭說：“按弘訓大，此言帝其大令雷也”①。於癸未日卜問“生一月”帝是否大令雷，則卜日癸未不是在十二月就是在十三月。即該辭與第（1）辭，第（10）辭一樣，都表明殷曆的一月是響雷的月份。第（12）辭於二月壬申日卜問帝是否令雨，現今的二月是否響雷，即二月是否有雷雨。則該辭表明殷曆二月也是響雷的月份。第（13）辭為蔡哲茂拼合，卜辭記錄三月某日上午大采時烏雲密佈、西單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𢎘》，第11頁，中華書局，1979年。

之地雷聲隆隆。則該辭表明殷曆的三月也是響雷的月份。第（14）辭於十月癸巳日卜問是否有雨，驗辭記錄該日響雷了（或是該日有雷雨）。第（15）辭貞問上帝在現在的十三月命令打雷嗎？在“生一月”即下個月一月份命令打雷嗎？則該版卜辭表明殷曆的十三月、一月都是可以響雷的月份。總之，以上六版卜辭表明殷曆歲末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歲初的一月、二月、三月約半年多的時間處在響雷的季節。《禮記·月令》曰：“仲春之月……雷乃發聲”，“仲秋之月……雷始收聲”；《淮南子·時則訓》曰：“仲春之月……雷始發聲”，“仲秋之月……雷乃始收”；《逸周書·時訓解》曰：“春分之日，玄鳥至，又五日，雷乃發聲”，“秋分之日，雷始收聲”。“春分”在仲春之月，“秋分”在仲秋之月。因此，《禮記》、《淮南子》、《逸周書》都記錄一年中響雷的時間是從仲春之月到仲秋之月，即由“春分”到“秋分”，也即由夏曆的二月到八月的半年多的時間內。據研究，二十四節氣起源於黃河流域，時代可能在戰國時期；七十二物候的形成時代與二十四節氣相當或更早一些。它們都是指黃河流域的季節與物候情況。因此，位於黃河流域的安陽地區，在殷商時代的響雷季節也當是在夏曆二月至八月這段時間內。這就是說，卜辭表明的殷曆響雷的月份即歲末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歲初的一月、二月、三月當相當於夏曆的二月至八月，也即是仲春至仲秋之月。它也透露出殷曆歲末歲首的交替當在夏季。如果依殷正建丑說，殷曆的十月是季秋之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依次是孟冬、仲冬、季冬之月，這幾個月的節氣包含有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是在深秋和冬季，怎麼會雷聲滾滾呢？因此，卜雷卜辭表明殷正絕不是建丑。

（四）虹

甲骨文的虹字作“ ”形，于省吾釋為“虹”①，至確。卜辭中“虹”字數見，均用其本義。有一條記有月名：

(16) 戊……又。王固〔曰〕……隹丁吉。其……未允……允有設。明有〔各〕云……昃亦有設，有出虹自北〔飲〕于河。在十二月。

——《合集》13442 正

該辭殘字據《合集》10405 反（《菁》4、《通》426）補全。它記錄了殷曆十二月有出虹。虹的出現也是很有季節性的，《禮記·月令》曰：“季春之月……虹始見”，“孟冬之月……虹藏不見”；《淮南子·時則訓》曰：“季春之月……虹始見”，“孟冬之月……虹藏不見”；《逸周書·時訓解》曰：“清明之日，桐始華；又五日，田鼠化為鴽；又五日，虹始見”，“小雪之日，虹藏不見”，“清明”在季春之月，“小雪”在孟冬之月，即《逸周書》與《禮記》、《淮南子》一樣都說虹始見於季春之月，虹藏不見於孟冬之月。也即虹見於夏曆三月至九月（季秋之月）的七個月內，是春末至夏秋季的大氣現象。今上引卜辭記錄殷曆的十二月有出虹，如以殷正建丑說，殷曆的十二月相當於夏曆的十一月，此月是含有“大雪”和“冬至”的仲冬之月，“孟冬之月”已虹藏不見了，仲冬之月就更無出虹現象了。因此，由記有月名的出虹卜辭知，殷曆的歲末歲首的交接應是在夏季。

(五) 熯

甲骨文有字作“ ”、“ ”、“ ”、“ ”等形，學者大都釋為“熯”，唐蘭讀作“暵”，即今“旱”字②。卜辭中有用作乾旱之義的，如：

(17) □丑卜，貞：不雨，帝隹熯。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虹》，中華書局，1979年。
② 唐蘭：《殷虛文字記》講義本，1934年，中華書局影印本，1981年。

——《合集》10164

這是卜問久不下雨上帝是要降旱災吧？而卜問乾旱與否記有月名的卜辭見於下列數條：

(18)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熯。一月。

——《合集》10171 正

(19) 貞：我不熯。一月。

……其熯。

——《合集》10178

(20) 貞：不熯。一月。

——《合集》10183 正

(21) 甲辰卜，永貞：西土其有降熯。二月。

——《續存・下》155

(22) 辛卯卜，㱿貞：帝其熯我。三月。

——《合集》10172

(23) 辛卯卜，㱿貞：其熯。三月。

辛卯卜，㱿貞：不熯。

——《合集》10184

(24) 貞：其熯……三月。

——《合集》10181

(25) 貞：帝不降大熯。九月。

——《合集》10167

(26) 乙亥卜，大貞：來丁亥酌其熯。丁巳……十一月。

乙亥卜，大貞：來丁亥易日。十一月。

……不其〔易〕日。十一月。

——《合集》25971

(27) ……降我熯。十二月。

——《合集》10170

以上十版卜辭中，第（18）、（19）、（20）是於殷曆一月卜問“我”旱與不旱的；（21）辭於二月卜問西土是否降旱；（22）、（23）、（24）辭都是於三月卜問旱與不旱的；（25）辭於九月卜問帝不會降大旱吧？（26）版共有兩條辭，均是於十一月乙亥日卜問的，第一辭卜問於未來的丁亥日舉行“彡”祭能否除去旱災；第二辭卜問未來的丁亥日（舉行“彡其熯”後）是否“易日”，即是否還是晴天[①]，反映了殷人在十一月份盼望消除旱災，盼望陰天下雨的心情。第（27）辭是於十二月卜問是否降我旱的。總之，以上卜辭反映殷人在歲末九月、十一月、十二月，歲初一月、二月、三月不希望有旱災，天旱對農作物的生長不利。如以殷正建丑説，殷曆的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二月、三月依次相當於夏曆的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二月，夏曆九月已是寒露、霜降的季節，莊稼已收割完，就不必再擔心旱與不旱了；而夏曆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已是孟冬、仲冬、季冬的冬三月，更不必卜問旱不旱了。由卜問旱災的月份可以推知殷曆歲末歲初處於農作物的播種期和生長期，而不是在建丑説的冬季。

以上通過對記有月名的卜雹、卜雷、卜虹、卜熯卜辭的分析，論證了殷正絕不是建丑。現將卜問以上自然現象的月份列成下表再作分析：

① 吳其昌謂“易日”為大晴。見《殷虛書契解詁》；又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雹》，中華書局，1979年。

事類＼殷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卜雹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卜雷	3	1	1	0	0	0	0	0	0	1	0	0	1
卜虹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卜熯	3	1	3	0	0	0	0	0	1	0	1	1	0
總計	6	2	4	0	0	0	0	0	1	2	2	2	1

這個表很清楚地表明殷人卜問雹、雷、虹、熯的月份集中在歲初的一月、二月、三月和歲末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九月只一次卜熯；十三月是閏月，可計入歲末月或歲初月），而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五個月中一次卜問也沒有。雹、雷、虹都是季節性很強的自然現象，主要發生在夏季，因此，殷曆的歲首和歲末交接應是在夏季；殷曆的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也絕不是如建丑說是季春之月、夏季三月和孟秋之月。

（六）涉

前面通過對自然現象出現的月份的分析探討了殷曆歲首的所在季節；下面再通過對記有月名的"涉"河卜辭的分析，看一看殷曆歲首與季節的關係。

（28）貞：不。允涉。一月。在嘉。

——《合集》8084

（29）癸巳卜，□貞：令自般涉于河東，□吳于□，共王臣。四月。

——《合集》5566

（30）戊辰卜，貞：翌己巳涉自。五月。

——《合集》5812

(31) 戊子卜，爭貞：勿涉狩。九月。在瀼。

——《合集》10993

(32) 癸酉卜，亘貞：臣得。王固曰：其得，隹甲、乙。甲戌臣涉舟祉𢓊弗告。旬有五日丁亥執。十二月。

——《合集》641 正（《丙》243 正）

“涉”，《說文》謂：“徒行厲水也”，卜辭中的“涉”一般作渡水解。上引五條卜涉水的卜辭，(28) 辭記為“一月”，(29) 辭記為“四月”，(30) 辭記為“五月”，(31) 辭記為“九月”；(32) 辭記為“十二月”，這就是說，殷曆的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是可以涉水的月份，這些月份是歲初的前五個月和歲末的四個月。不見有六月、七月、八月涉水的記錄，說明這三個月是最冷的季節。殷商時期安陽正月平均溫度高於現在 3°—5℃，冬季河水不一定結冰，但要赤足涉河還是冰冷的。總之，記有月名的涉水卜辭也證明殷曆歲首歲末的交接不是在冬季。

二、殷曆的歲首月建

所謂月建就是《史記·曆書·集解》所說的“隨斗杓所指建十二月”。春秋以前人們就發現不同季節的黄昏時，北斗七星的斗柄的指向是不同的。到“春秋戰國時期，天文學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為使斗柄指示的方向與月份更密切配合，人們將地面分成十二個方位，分別以十二地支表示：正北為子，東北為丑、寅，正東為卯等等。夏正十一月黄昏時斗柄指北方子，十二月、正月指東北方丑、寅，二月指東方卯……十月指西北方亥，下一個十一月又回到北方子，這就是古代天文曆法中經常

提到的‘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正月建寅’等十二月建”①。殷商時期尚無月建，但為了明確殷正所指，我們借用月建說。

在科學的推步曆法產生以前很久，人類的曆法經歷了以物候定農時的物候曆和以星象定農時的星象曆兩個發展階段，中外各民族無一例外。殷商時期的曆法處在什麼樣的發展階段呢？

《左傳・襄公九年》曰：“心為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心”，指心宿二（Antares），即天蠍座 α，因色紅似火，又名“大火”。商人是否從先公相土之時就已用大火紀時了，目前尚不得而知；但殷商時期確實是以大火紀時的，這在卜辭中有確鑿的證據：

（33）己巳卜，爭〔貞〕：火，今一月其雨。

火，今一月其雨。（乙）

火，今一〔月〕不其雨。（甲）

——《合集》12488 甲乙（圖 81）

這是刻於龜腹甲上的典型賓組卜辭。三條辭在“今一月”之前都有“火”字，很明顯，此“火”既不是人名，也不是地名，更不是燃燒之火。“火”加在時間詞“今一月”之前無疑是註釋“今一月”的，說明這個一月是指的火曆的一月；由後文的分析可知，此辭可解釋成：大火已見，現在是一月。即該辭的“火”指的是大火星，即心宿二。因此，該版卜辭證明殷人施行的是以大火紀時的曆法制度。與《左傳》所說的“商主大火”正相符合。商人以觀察大火星的運行來製定曆法，說明商代曆法尚處在觀象授時的星象曆的發展階段。

“大火”是顆明亮的一等星。觀察它的運行可以定季節，如《左傳・昭公三年》曰：“火中，寒暑乃退”，西晉杜預註曰：

① 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天文學》第 64 頁“斗建”條（陳久金撰），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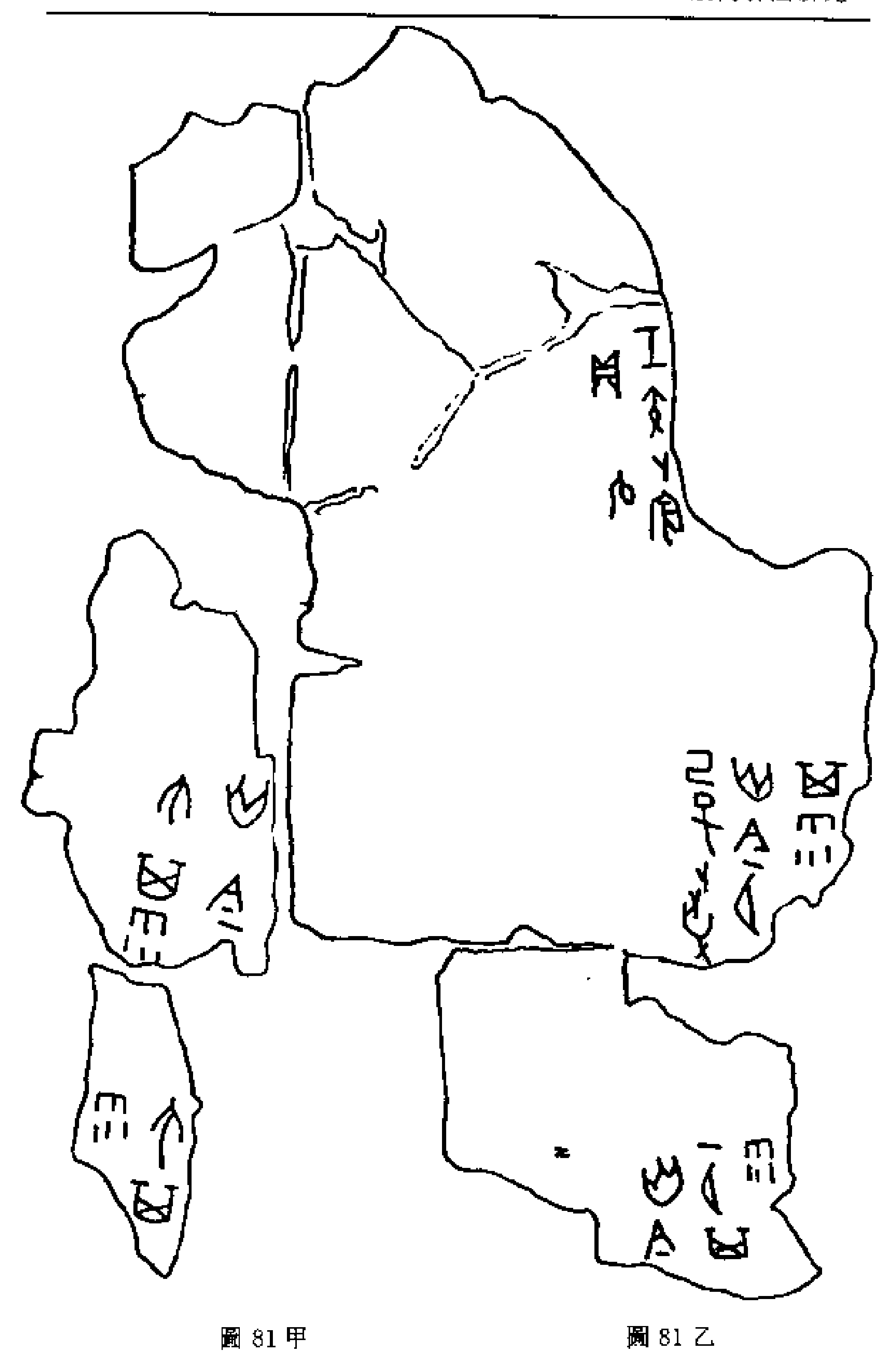


圖 81 甲　　圖 81 乙

“心以季夏昏中而暑退，季冬旦中而寒退”。《詩·國風·豳》《正義》引東漢服虔云：“季冬十二月平旦正中在南方，大寒退，季夏六月黄昏火星中，大暑退。是火為寒暑之候事也”。這些話是說當大火星黄昏時出現在南中天時是季夏之時（即夏曆六月），這時暑退；當大火星於清晨出現在南中天時是季冬之月（即夏曆十二月），這時寒退。說明古人通過觀察大火星的運行可以定季節。不過，東漢、西晉註疏家們所說的大火昏旦南中的時間是反映的他們那個時代的天象，殷商時期與之有異。據天文學家張培瑜見告：殷商武丁時期大火昏出的時間約在“清明”前後，即“春分”後半個月，這時北斗星的斗柄指卯、辰方向，是建卯、建辰之月，即仲春、季春之月，也即夏曆二月和三月；而大火昏中的時間約在“芒種”至“夏至”的時候，這時斗柄指巳、午方向，是建巳、建午之月，即孟夏、仲夏之月，也即夏曆的四月和五月。帝乙、帝辛時期大火昏出、昏中的時間就更靠後一點。殷商武丁時初昏大火在正南方的時間在仲夏之月，與《尚書·堯典》記錄的“日永星火，以正仲夏”的時間是一致的。

下面討論殷商時期歲首即殷曆一月是以大火昏出還是以昏中為標準呢？請看下列卜辭：

(34) 庚戌卜，㱿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貞：王立黍，受年。一月。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合集》9525正（《乙》6964+2217）（圖82）

這是一版刻於龜腹甲上的典型賓組卜辭，時代在武丁時期。卜辭於一月的庚戌日兩次從正反兩面卜問“王立黍，受年”，“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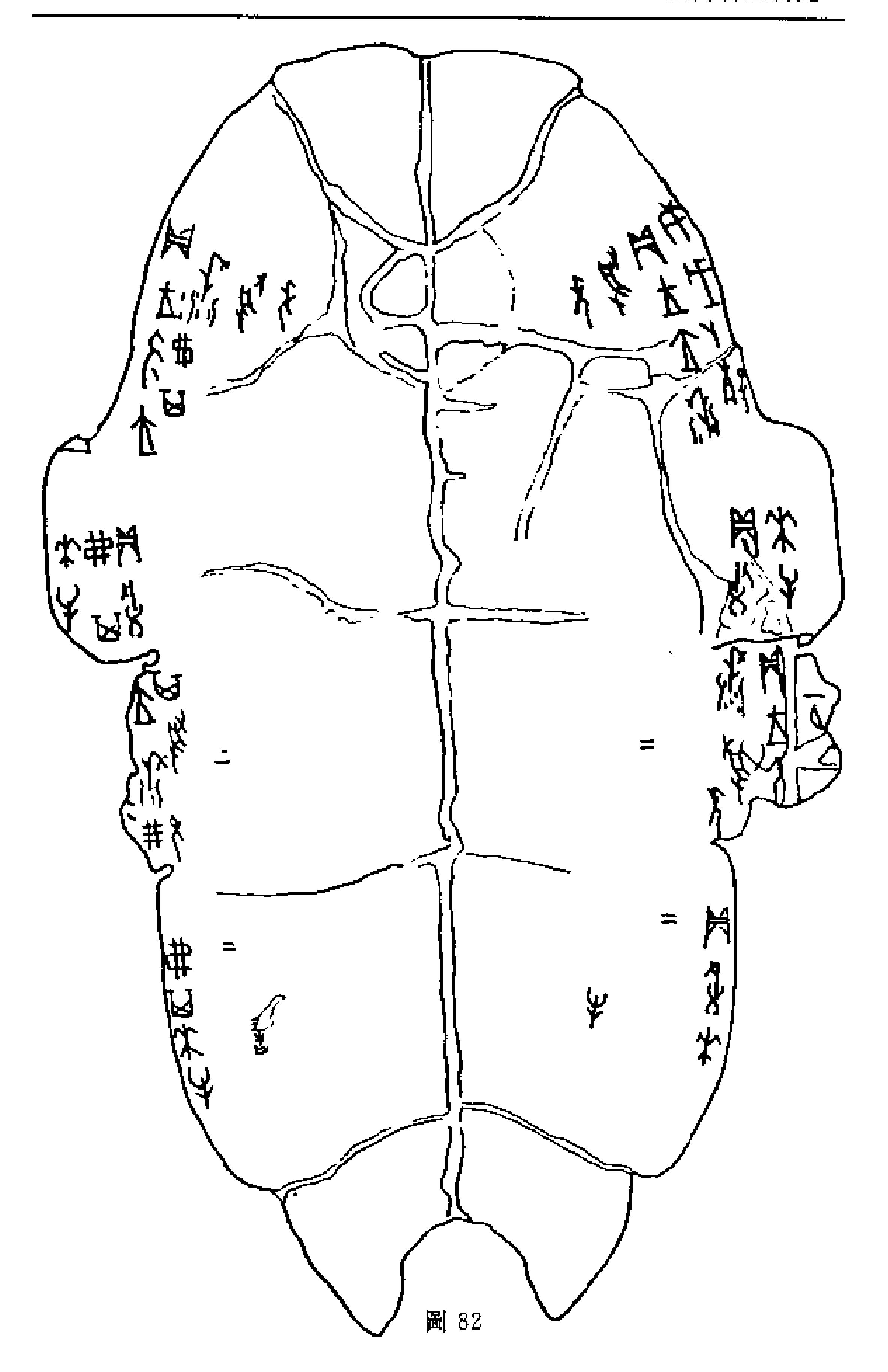


圖 82

勿立黍，弗其受年”。何為“立黍”？“立”即古“位”字，張政烺先生説：“立即涖，義為臨”[①]；于省吾説“立”即“臨涖”[②]；饒宗頤説：“立讀涖，視也（《爾雅·釋詁》)”，又説：“王立黍即王視黍”[③]。根據以上意見，知“王立黍”、“王勿立黍”是卜問商王要不要親自莅臨視察種黍或者親自去種黍[④]。“黍”在這裡是作動詞用的。

（35）庚辰卜，王：甫往黍，受年。一月。

——《合集》20649

這是𠂤組卜辭，商王於一月庚辰日卜問要“甫”（人名）去種黍，是否會“受年”。“黍”也是作動詞用的。

（36）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

——《合集》12（《前》4．30．2）

這也是一條賓組卜辭，於一月某日貞問是否讓小臣命令衆人去種黍。“黍”也是作動詞用的。以上三版卜辭都記錄殷人種黍的時間是在殷曆的一月，即歲首之月。黍子是生長於我國北方的糧食作物，古代種黍在夏曆幾月呢？《説文》曰：“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這是説種黍在含有“大暑”的夏曆六月。但段玉裁注説：“大，衍字也。《九穀考》曰：伏生《尚書大傳》、《淮南》、劉向《説苑》皆云大火中種黍……又《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種黍’……諸書皆言種黍以夏至。《説文》獨言以大暑，蓋言種黍（原刻本為“暑”字，當是“黍”之誤——引者按）之極時。其正時實夏至也”。即西漢的學者都説種黍的時間是在大火昏中之時，也即含有“夏至”的

①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1973年第1期。
② 于省吾：《釋戰後狩獵》，《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
③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94頁，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
④ “勿”訓“不要”。見裘錫圭：《説𢎗》，《古文字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79年；又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夏曆五月。東漢許慎說種黍在含有“大暑”的夏曆六月，與前引東漢服虔所說“季夏六月黃昏火星中，大暑退”是一致的，這是由於到東漢時大火昏中的時間已經後移的緣故。段玉裁不明此點，故有上述說法。前引當今天文學家推算殷商時期大火昏中的時間在含有“芒種”至“夏至”的夏曆五月；今又得知古人是在夏曆“五月初昏大火中種黍”的；前引第（33）版卜辭說“火今一月”，（34）、（35）、（36）辭都說一月去種黍。兩相對照，可知殷曆一月去種黍就是於夏曆五月去種黍；殷曆的“火今一月”即一月見到的大火，就是夏曆五月初昏在南中天見到的大火。因此，殷曆的一月相當於夏曆的五月，夏曆五月斗柄指向午的方向，即殷曆的歲首是在建午之月，也即殷正建午。再看下版刻辭：

（37）月一正曰食麥（下記“甲子”至“癸巳”三十干支）。

二月父稶（下記“甲午”至“癸亥”三十干支）。①

——《合集》24440（《後・下》1．5）

這是一版出組牛胛骨刻辭，沒有鑽鑿，不是卜辭。它記有連續兩個月的干支日，先說“月一正曰食麥”，下接甲子至癸巳（“癸未”之“未”字漏刻）三十個干支，接着說“二月父稶”，下接甲午至癸亥（“亥”字漏刻）三十個干支。“月一正曰食麥”是說一月即正月是吃麥子之月。郭沫若引《月令》“孟春之月食麥與羊”說明該辭一月是指夏曆正月②。《玉篇・麥部》曰：“麥，有芒之穀，秋種夏熟”，因此，《月令》的“孟春之月食麥”不是指麥熟之月。麥熟在夏季，前面論證殷曆一月即夏曆五月，正是在夏季；在我國中原地區，夏曆五月正是麥熟之月，所以“月一正曰食麥”是說一月麥子已熟，是吃到新麥之月。換

① “癸未”之“未”，“癸亥”之“亥”缺刻。該版刻辭缺刻筆劃者甚多。
② 見郭沫若：《卜辭通纂》第6片考釋。

言之，殷曆的一月是收穫麥子之月。殷人以大火昏中為歲首一月，此月既是種黍之月，又是收割麥子之月。殷人以收穫新麥作為一年的開始，與“年”字的本義是收穫也正相合。總之，“月一正曰食麥”的刻辭也證明殷曆一月相當於夏曆五月，即殷正建午。

但殷人種黍是否總是固定在殷曆一月呢？請看下面兩版卜辭：

（38）乙未卜，貞：黍，在龍囿，啚受有年。二月。

——《合集》9552（《前》4．53．4）

（39）庚申卜：黍，受年。

庚申卜：勿黍。

庚申卜：我受黍年。

〔庚〕申卜：我〔弗〕其受黍年。十二月。

——《合集》10020

第（38）辭於二月乙未日卜問“黍，在龍囿”，“囿”字作“[illegible]”，象苑中種植草木之形，《說文》：“囿，苑有垣也”。該辭卜問於二月在龍地的苑中種黍是否有好收成。第（39）版是刻於龜腹甲上的四條自賓間組卜辭，均於十二月庚申日卜問。第一條卜問“黍，受年”，第二條卜問“勿黍”，“勿”訓“不要”①，後接動詞，因此，這兩條辭中的“黍”是動詞，指種黍。是卜問十二月種黍有好收成嗎？還是不要種黍呢？後面兩辭的“黍”則是作名詞用了，分別卜問十二月種黍（上帝）是否會授與我好年成。綜觀卜辭，似乎農作物的名稱在“受”與“年”中間，即作“受某年”出現時，此作物名稱是作名詞用的；當其獨立使用時，即在“受年”之前時，一般可能是作動詞用的。總

① 裘錫圭：《說弜》，《古文字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79年；又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之，以上兩版卜辭一卜問在二月種黍，一卜問在十二月種黍，與前面用三版卜辭論證的在一月種黍前後均相差一個月，這是為什麼呢？過去我們在復原黃組周祭的部分祀譜時，曾發現即使在殷代末期，殷曆還常常失閏，即使置閏也多不規律[1]；前面曾列出卜辭和金文中有"十四月"的記錄，這是殷人先失閏再補閏，以便調整歲首的證據。由於殷商時期人們還不能夠準確地測得冬至和夏至，他們靠觀察大火的昏見南中來定季節，他們還沒有掌握置閏的規律，所以難免有失閏或多閏的現象出現。當他們多置了一個閏月的時候，種黍的月名就不是一月而是十二月了；而當他們少置了一個閏月的時候，種黍的月名就是二月了。如前舉的第（39）版卜辭卜問十二月要不要種黍，這很可能是商人已觀察到大火已在黃昏時出現在南中天了，其他物候現象也表明該是到種黍的時候了，但月份卻是十二月，不是一月，因此他們猶豫，故反復卜問該不該種黍，此月種黍是否會"受黍年"。出現這種月名後天的現象，很可能是由於前面多置了一個閏月，致使上一年的十二月出現了本該在下一年一月出現的天象、物候。

以上利用記有月名的卜問種黍的卜辭，利用"月一正曰食麥"的刻辭，結合"火今一月"的記錄，證明殷曆的歲首通常在夏曆五月，即殷正建午。但由於他們尚處在觀象授時的歷史階段，還沒有掌握置閏的規律，時有失閏或多閏的現象，因此，殷曆的歲首一月並不總是固定在夏曆五月，有時是在夏曆四月，即建巳之月，有時又在夏曆六月，即建未之月。這種現象在我國上古時代的曆法中出現並不奇怪，即使在後世的春秋時期，也還有連連失閏的現象，如《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記載："辰在

①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227至291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故“春秋時期曆法歲首仍不完全固定，尤其是前期，有時建寅、有時建丑、建子。即使是後期固定建子，仍有一定參差，甚至出現建亥的情況”①。

三、以農事卜辭驗證殷曆歲首

(一) 卜年

殷墟甲骨文中有不少卜問“受年”、“受禾”、“桒年”、“桒禾”的卜辭。“年”的本義指收成；“禾”指穀類作物；“受”即授受；“桒”即祈求。“受年”、“受禾”是卜問神靈是否會授與豐年；“桒年”、“桒禾”是祈求神靈保祐有好年成。其他還有卜問“保年”、“钔年”（《英藏》788）的。“保年”是希望上帝保祐有好收成；“钔年”是行钔祭以求有好年成。另有卜問“壱年”的（《合集》10124正反、《合集》10125），“壱”即傷害之意②，“壱年”是卜問神靈是否會有害於年成。

記有月名的“卜年”卜辭可以驗證殷正建午說是否正確。下面分類述之。

1.“受（保）黍年”

綜觀卜辭中記有月名的卜年卜辭最多見的是卜問“受黍年”的。前面在論證歲首時列舉的第（34）辭、（35）辭、（38）辭、（39）辭反映殷人卜受黍年在一月、二月、十二月，下面再列出其他記有月名的卜問受黍年的卜辭，以驗證對殷曆歲首的論證是否正確。

（40）癸未卜，爭貞：受黍年。

弗其受黍年。二月。

---

① 張培瑜、孟世凱：《商代曆法的月名、季節和歲首》，《先秦史研究》（文集），雲南民族出版社，1987年。

② 裘錫圭：《釋蚩》，《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合集》10047

(41) 癸酉卜，㱿貞：帝姘不其受黍年。二月。

——《合集》9976 正

(42) 貞：不其受黍年。二月。

——《合集》9990

(43) 乙亥卜……受黍〔年〕。二月。

——《合集》10029

(44) ……我受黍年。二月。(正)

……甲其雨。受年。(反)

——《合集》10094 正反

(45) 甲辰卜：弗其受黍年。

〔甲〕辰卜……雀……朕……叶于𤰔。二月。[①]

——《合集》10035

(46)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

——《合集》10024 正

(47) 丙辰卜，㱿貞：我受黍年。

丙辰卜，㱿貞：我弗其受黍年。四月。

——《合集》9950 正

(48) 貞：乙保黍年。

乙弗保黍年。四月。[②] (正)

王固曰：吉。保。(反)

——《合集》10133 正反

(49) 癸卯卜，大貞：今歲受黍年。十月。

---

① 該版為龜腹甲卜辭，殘留的兩辭都在甲辰日卜問。"二月"未刻在卜黍年一辭處，而刻在另一辭下，因兩辭卜日相同，所以卜黍年也當是在二月。

② 這是一版龜腹甲卜辭，屬於典型賓組。"四月"刻在腹甲中上部空白處，當是表明全版刻在四周的四條辭都是在一個月即四月卜問的。因此，卜問"保黍年"的兩辭也當在四月。

——《合集》24431

(50) ……貞……于……黍……十一月。

——《合集》10001 正

(51) 癸卯卜，㱿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

癸卯卜，㱿貞：王勿于黍侯，〔受黍年〕。

——《合集》9934 正

以上十二辭除第(48)辭是卜問"保黍年"的外，其他全是卜問"受黍年"的①。其中第(40)至(45)共六辭是在二月卜問的；(46)辭是於三月卜問的；(47)、(48)辭是於四月卜問的；(49)辭是於十月卜問"今歲"受黍年的；(50)辭是於十一月卜問的；(51)辭是於十三月卜問的。綜觀以上卜問受黍年或保黍年的時間一是在歲初的二月、三月、四月，一是在歲末的十月、十一月、十三月；再加上前引的(34)、(35)、(38)、(39)辭記錄卜問受黍年在一月、二月、十二月，則殷人卜問受(保)黍年的月份是集中在歲初的一月、二月、三月、四月，歲末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而歲中的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五個月中未見一條卜問受黍年的。這說明殷曆的歲初歲末是農作物的播種生長期，是農事活動的繁忙季節。殷人於殷曆一月即夏曆五月種黍，種黍時卜問是否"受黍年"，種黍後擔心黍長不好，故仍常常卜問是否"受黍年"，一直問到殷曆的四月，即夏曆的八月，此時已是仲秋之月，黍子已經成熟該收獲了，故殷曆五月即夏曆九月以後就不再見到卜問"受黍年"了。但到殷曆的十月即夏曆的二月以後，又見到卜問"受黍年"了。這是什麼原因呢？這是由於殷時安陽的氣候較現在為暖，農作物可以一年兩熟的緣故。《夏小正》說"五月初昏大

① 第(50)辭殘，似也是卜問受黍年的。

火中種黍"，殷人正是在夏曆五月即殷曆一月大火昏中時種黍的；《夏小正》又說"二月往耰黍墠"，"黍墠"，夏緯瑛先生謂即"種黍之田"，他還針對有人說"《夏小正》五月種黍，故二月不當言黍"指出："這是對於農事無知的緣故。農作物多有早晚之品種，有早種之黍，有晚種之黍，五月種黍乃晚種之黍，非是於五月之前不能種黍"[①]。夏曆二月種黍也就是殷曆的十月種黍，所以卜辭有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卜"受黍年"的。總之，殷曆歲初卜問的"受黍年"是指的晚種之黍；歲末卜問的"受黍年"是指的早種之黍。《詩·魯頌·閟宮》："稙穉菽麥"，毛《傳》曰："先種曰稙，後種曰穉"，這是說，早種的農作物稱作"稙"，晚種的農作物稱作"穉"。總而言之，由卜問"受（保）黍年"卜辭所記的月名來看，我們論證殷正建午是正確的。

2. "受萓年"

記有月名的卜年卜辭還有卜問"受萓年"的，而且往往與"受黍年"的卜辭同刻於一版甲骨上。萓字作"𦯧"，唐蘭以為是"稻"，陳夢家釋作"秬"，于省吾認為是"菽"與"豆"的古字[②]，究竟應釋何字，目前尚無定論。該字唐蘭隸定作"萓"[③]。下面是記有月名的"受萓年"卜辭：

(52) 癸未卜，爭貞：受萓年。

貞：弗其受萓年。二月。

——《合集》10047

(53) 我受萓年。三月。

① 夏緯瑛：《夏小正經文校釋》第21頁，農業出版社，1981年。

② 唐蘭：《殷虛文字記》，講義本，1934年；中華書局影印本，1981年。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527頁，中華書局，1988年。于省吾：《商代的穀類作物》，《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年第1期。

③ 唐蘭：《殷虛文字記》，講義本，1934年；中華書局影印本，1981年。

——《英藏》822（《庫》1564）

第（52）版是龜腹甲刻辭。卜辭於二月癸未日從正反兩面卜問是否會“受萈年”；該腹甲上還刻有同是在二月癸未日從正反兩面卜問的是否會“受黍年”的卜辭〔見第（40）辭〕。因此，該辭的“萈”當與黍一樣也是於夏曆五月即殷曆的一月播種的穀作物。第（53）辭於三月卜問“受萈年”。總之，卜問“受萈年”也是在殷曆歲初的月份（二月、三月），這說明殷曆的一月相當於夏曆的五月，即殷正建午說是可以成立的。

3. 桒年、袇年、𠦪年

記有月名的桒年、袇年、𠦪年的卜辭分別有：

A. 桒年

一月：《合集》14295、《合集》10109

二月：《合集》10098、《合集》10084

九月：《合集》10117、《合集》10111

B. 袇年

五月：《英藏》788

C. 𠦪年

二月：《合集》10124正

五月：《合集》10125

另外還有一些記有月名的單純卜問“受年”的卜辭，因辭較多，恕不一一列出著錄號。

下面將記有月名的“受年（禾）”、“保年”、“桒年”、“袇年”、“𠦪年”的卜辭情況列成下表表示：

條數＼月名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受年（禾）	14	21	6	2	1	0	1	1	2	4	7	9	3
保年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桒年	2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钔年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告年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6	24	6	3	3	0	1	1	4	4	7	9	3

此表表明商代卜年多集中在歲初的一月、二月、三月，歲末的十一月、十二月，特別是一月、二月卜問的次數格外多；十三月是閏月，閏月的月名比常年的月名出現的要少，但卜年的次數卻高於六月、七月、八月；特別是六月一次卜年也未見。該表説明殷曆的六月、七月、八月不是農作物播種、生長、收穫的季節；前面我們論證殷正建午，即殷曆的一月相當於夏曆的五月，這樣殷曆歲末、歲初的幾個月正處在夏曆的春、夏、秋季，正是農作物播種、生長、收穫的季節，所以殷人在這期間頻繁卜問受年。而以殷正建午説，殷曆的六月、七月、八月正是夏曆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即是孟冬、仲冬、季冬的冬三月，所以這時殷人不卜年或偶而卜年。總之，由卜年的記月情況看，殷正建午説是正確的。

（二）農事活動

關於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商代農事活動的情況，張政烺、胡厚宣、饒宗頤、裘錫圭諸先生都曾做過考察，其中以裘先生的《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一文論述最為全面。下面我們依着

他的論證對帶有月名的農事活動卜辭進行考察，看其是否符合殷正建午說。

1. 整理土地

A. 孨田

(54) 庚辰〔卜〕，□貞：翌癸未孨西單田，受有年。十三月。

——《合集》9572（《續存·下》166）

這是一條賓組卜辭，於十三月庚辰日卜問在未來第三天癸未日"孨西單田"。"孨"字卜辭作"𡦫"、"𡦫"等形，胡厚宣認為是"屎"，"屎田"就是在田地裡施糞肥①。裘錫圭考證"孨田"應該讀作"選田"，是"指在某地的撂荒地中選定重新耕種的地段。此外，選擇可開闢的荒地的工作，或許也可包括在內"②。前面論證殷人在殷曆一月即夏曆五月種黍和萓，今此條卜辭記錄殷人於歲末的十三月（閏月）進行選田，年終之月選擇耕地，歲首之月播種，正合於農事活動的安排順序。如按殷正建丑說，殷曆的一月就是夏曆的十二月，即是季冬之月，十三月是閏月，在歲終，至少相當於夏曆的十一月，即仲冬之月，此時正是一年中最冷的季節，不是耕種季節，自然不會從事選田的工作，更不會去施糞肥（根據目前所掌握的商代的農業發展水平來看，商人很可能還不懂得施肥可增加農作物的產量）。而以殷正建午說來解釋此辭，即殷人在夏曆四月即播種之前做選擇耕地的工作正符合農時。

B. 壅田

"壅"字，甲骨文作"𡉚"、"𡉚"、"𡉚"等形，卜辭中有卜

---

① 胡厚宣：《再論殷代農作施肥問題》，《社會科學戰綫》1981年第1期。

②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178至179頁，中華書局，1992年。

問"壟田"的記錄，其記有月名的見下列三條：

(55) 癸□〔卜〕，貞……令受壟〔田〕于𠂤侯。十二月。

——《合集》9486（《前》6. 14. 6）

(56) ……令㠯〔令受〕壟田于𠂤侯。十二月。

——《合集》3307

(57) 癸巳卜，賓貞：令衆人□入羊方壟田。

貞：勿令衆人。六月。

——《合集》6

以上三版皆為賓組卜辭。(55)、(56) 辭是一事兩卜，都是於十二月卜問命令受去壟田。(57) 辭是於六月卜問是否命令衆人去羊方壟田。"壟"字，饒宗頤讀作"壅"，認為"壟田，即壅田也"[1]；裘錫圭也認為"壟"當釋作"壅"，"壅田"是指"去高填窪、平整土地和修築田壟等工作"，"從壅田的內容來看，這項工作既可以是為開生荒而進行的，也可以是為整理撂荒地而進行的"[2]。準此，則上引 (55)、(56) 辭是記錄殷人於十二月進行"壅田"的工作，前已論證殷人於殷曆的一月進行播種，這樣，十二月就是播種前的一個月，於播種前一月進行平整土地、打壟的工作正符合農事的工作程序。以殷正建午說，殷曆的十二月正當夏曆的四月，"壅田"的工作在此時進行也合於季節。(57) 辭記錄殷人於六月命令衆人去羊方壅田，以殷正建午說，殷曆六月正當夏曆十月，是孟冬之月，此時稼作物已收割完畢，天氣還不算太冷，這時命令衆人遠赴羊方去作壅田的工作也是合理的，以為稙作物的播種作準備。根據裘錫圭的意見，可以推測殷曆十二月的壅田可能是做整理撂荒地的工作，而六月去

①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 258 頁，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 年。
②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 181、182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羊方壅田則很可能是做開生荒的工作。

C. [illegible]田

卜辭卜問“[illegible]田”並記有月名的見於下列兩辭：

(58) 癸未卜，賓貞：𠦪[illegible]田，不來歸。十二月。

——《合集》10146

(59) 貞：勿令□[illegible]田。十一月。

——《合集》10148（《零拾》91）

張政烺先生認為“[illegible]”是从“止”“土”聲之字，當讀為《周禮》“土其地”（見《地官・大司徒》）、“土地”（見《春官・典瑞》、《考工記・玉人》）之“土”，鄭玄註“土地”為“度地”，因此，卜辭的“土田”就是“度田”，是指在開荒、除田等工作開始之前進行的度量土地的工作[①]。上引（58）辭、（59）辭記錄殷人在十二月、十一月進行“土田”的工作。前面論證殷人在一月即夏曆五月進行播種，在播種之前的十三月進行“選田”〔見第（54）辭〕、十二月進行“壅田”〔見第（55）、（56）辭〕的工作，今第（58）、（59）辭證明殷人在十一月、十二月還要做“土田”的工作。由此看來，殷人於歲初一月播種之前，於上一年歲末的一、兩個月內依次要先做“選田”—→“度田”—→“壅田”的工作，即先選擇土地，再度量土地，再整理土地，然後才能進行播種。如以殷正建丑説，殷曆的十一月、十二月、一月分別相當於夏曆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是一年中最寒冷的冬三月，此時怎能進行播種？又何以要做選田、度田、壅田的工作？總之，由農作整理土地的工作來看，論證殷正建午是正確的，殷正建丑説是不能成立的。同時，由選田、度

① 張政烺：《釋甲骨文尊田及土田》，《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三集。此處轉引自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182頁，中華書局，1992年。

田、壅田卜辭所記的月名來看，裘錫圭對“𡉚田”、“𤰇田”，饒宗頤對“𤰇田”，張政烺對“𡨄田”的考證都是正確的。

2. 耕耘

A. 劦田

卜問“劦田”記有月名的卜辭有下面兩版：

(60) □□〔卜〕，〔㱿貞〕：〔王〕大令眾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①

——《合集》1（《簠・歲》5、《續》2. 28. 5）

(61) □□〔卜〕，□貞：叀辛亥劦田。十二月。

——《合集》9499

“劦田”之“劦”，王襄認為是祭名，說“劦田”是指祭祀田祖②。張政烺從之③。裘錫圭認為“劦田”是協力發土耕田，是指耕作④。上引 (60)、(61) 辭卜問“劦田”的時間是在殷曆的十一月、十二月，前已說明殷人在這兩個月內要進行播種前的一系列整理土地的工作，其中在卜問進行“壅田”、“度田”時都提到令某人，如 (55)、(56) 辭的“令受𤰇田”，(57) 辭的“令眾人□人羊方𤰇田”，(58) 辭的令“𡨄田”，(59) 辭的“勿令□𡨄田”，由此可以斷定“王大令眾人曰劦田”的“劦”是動詞，“田”是名詞，“劦田”當與“選田”、“壅田”、“度田”一樣是指田間勞動。(57) 辭令眾人壅田，(60) 辭令眾人劦田，“劦田”與“壅田”一樣，都是指大規模的田間勞動。上引 (60)、(61) 辭表明進行劦田的時間是在十一月、十二月，正是在播種之前，因此，裘錫圭將“劦田”解作耕田從農事時間安排上看也是合理的。如以殷正建丑說，殷曆的十一月、十二月

① 殘字據《合集》5 補全。
②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歲》5 考釋，1925 年。
③ 張政烺：《殷契劦田解》、《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④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 184 頁，1992 年。

正是夏曆的十月、十一月，此兩月是含有“立冬”、“小雪”、“大雪”、“冬至”的月份，殷人怎麼會在這時進行耕田的工作呢？可見殷正建丑說不確。

B. 耤

卜辭中的“耤”指耕田，或也指耕和種兩種活動[1]，其記有月名的見下列兩辭：

（62）庚子卜，貞：王其雈耤，叀往。十二月。

——《合集》9500（《後·下》28．16）

（63）丁酉卜，㱿貞：我受甫耤在始，年。三月。

——《合集》900正

（62）辭於十二月庚子日卜問“王其雈耤”，“雈”即“觀”，視察之義。如以殷正建丑說解釋該辭，則殷曆的十二月相當於夏曆的十一月，是仲冬之月，此月不是耕田和種田的季節，因此建丑說不能成立；如以殷正建午說，則殷曆的十二月為夏曆的四月，前已論證殷人於夏曆五月進行播種，因此，夏曆四月正是耕田的時候。（63）辭記錄耤在三月，如以殷正建午說，殷曆三月相當於夏曆七月，此月是孟秋之月，當不是耕和種的月份，但前面我們曾指出卜辭和金文中的“十四月”就是殷人失閏的證據，因此，如果在本年之前殷人有失閏、再失閏的現象，那麼耕種之月的月名就由一月變成了三月。

C. 刈

（64）貞：不其刈。三月。

——《合集》9567（《前》4．5．3）

該辭的“刈”作“𥝌”形，即“穫”字。“‘㝵’字本象一種刀類工具，是‘刈’的初文。刈就是鐮”，“刈既可用來刈草，也

①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185至186頁，中華書局，1992年。

可用來刈禾。甲骨文刈草之字作‘[illegible]’，刈禾之字作‘[illegible]’”①。準此，則上引（64）辭是指刈禾而言的，其記錄刈穫的月份是三月。如以殷正建丑說，殷曆的三月當是夏曆的二月，是仲春之月，前已說明夏曆二月是播種稙作物的月份，不是收穫的月份，因此，以殷正建丑說解釋該辭不通。如以殷正建午說，殷曆三月是夏曆七月，是孟秋之月，正是要到開鐮收穫的季節了，卜辭於三月貞問“不其刈”，是卜問會不會到了刈穫的時候了。因此，以殷正建午說解釋該辭，在時間和內容上不會發生牴牾。

D. 㪔

（65）庚辰卜，賓貞：叀王㪔南冏黍。十□月。
——《合集》9547
（圖 83）



圖 83

該辭“王”、“南”之間的字作“[illegible]”形，裘錫圭隸定為“㪔”，謂：“‘刈’指用鐮刀連稈收割穀物，‘㪔’當指用手或銍收摘穀物的穗”②。上列（65）辭學者多引作“十月”，說是於十月卜問商王要親自去收摘南冏之地的黍穗。如果該辭的月份真是十月，以殷正建丑說，殷曆的十月相當於夏曆的九月，是季秋之月，該月有“寒露”、“霜降”的節氣，這時晚種之黍（即稺作物）當已收穫，故殷正建丑說不能解釋該辭；如以殷正建

①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 167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②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 187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午說，殷曆的十月相當於夏曆的二月，前已說明夏曆二月是種黍之月，不是收摘黍穗之月，因此，用殷正建午說也不能解釋該辭。細審該辭的月名頗有可疑之處：這是一條刻於龜腹甲上的卜辭，月名的“十”與“月”字都恰在折斷處，“十”與“月”字上半部都有殘劃，或許應為“十二月”、“十三月”。如果是“十二月”或“十三月”，即要到收穫早種之黍（即稙作物）的時候了，所以有此卜問。這是一種可能。第二種可能是殷人也許有失閏、再失閏的現象，故本該是十二月的月名變成了十月。再有根據月名的刻寫位置及字體太小於卜辭正文的字體來看，也不排除月名屬於另一條已殘掉的卜辭的可能。

E. 黍畀

有一版𠂤組龜腹甲上有辭曰：

(66) 辛丑卜，礼：酌黍畀于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酌黍畀。十二月卜。

——《合集》21221

兩條辭都是於十二月辛丑日卜問的，第一條卜問於未來第十一天的辛亥日舉行“酌黍畀”，第二條卜問於未來第二十一天即一月的辛酉日舉行“酌黍畀”。“酌”為祭名，“畀”作“[illegible]”，从豆从廾，像兩手捧食器進獻之形，“酌黍畀”即進獻黍於神靈。古人在收穫農作物之後，往往要先進獻於祖先神靈，行登嘗之禮。《禮記·月令》：“仲夏之月……農乃登黍”，“孟秋之月……農乃登穀”，是說登黍在仲夏之月，即夏曆五月。前面我們曾論證殷人於殷曆的一月，即夏曆的五月收穫黍，今第(66)版卜辭的第二辭卜問殷人於殷曆的一月即夏曆的五月舉行“酌黍畀”，正是於仲夏之月舉行登黍之禮的（由此也可知，第一條辭的辛亥日也應在一月）。可見登黍的卜辭也證明殷正建午說是正確的。仲夏之月所登之黍是稙作物，孟秋之月所登之穀應是穉

作物，目前尚未見到這方面的材料。

總而言之，我們通過天象、氣象、農業卜辭考證出殷曆的歲首在夏曆五月，即殷正建午。下面列出殷曆月與夏曆月、天文月、節氣月的對應表。

節氣月	立春（節氣）雨水（中氣）	驚蟄（節氣）春分（中氣）	清明（節氣）殷雨（中氣）	立夏（節氣）小滿（中氣）	芒種（節氣）夏至（中氣）	小暑（節氣）大暑（中氣）	立秋（節氣）處暑（中氣）	白露（節氣）秋分（中氣）	寒露（節氣）霜降（中氣）	立冬（節氣）小雪（中氣）	大雪（節氣）冬至（中氣）	小寒（節氣）大寒（中氣）
天文月	寅月	卯月	辰月	巳月	午月	未月	申月	酉月	戌月	亥月	子月	丑月
殷曆月	殷曆九月	殷曆十月	殷曆十一月	殷曆十二月	殷曆一月	殷曆二月	殷曆三月	殷曆四月	殷曆五月	殷曆六月	殷曆七月	殷曆八月
夏曆月	夏曆正月	夏曆二月	夏曆三月	夏曆四月	夏曆五月	夏曆六月	夏曆七月	夏曆八月	夏曆九月	夏曆十月	夏曆十一月	夏曆十二月
時節（夏時）	孟春	仲春	季春	孟夏	仲夏	季夏	孟秋	仲秋	季秋	孟冬	仲冬	季冬
	春三月			夏三月			秋三月			冬三月		

第六章　結束語

殷商曆法問題早在西漢時期就已令學者們迷惑不解（見《漢書・律曆志》），西漢時流傳的包括“殷曆”在內的所謂古六曆（其他五曆是黃帝、顓頊、夏、周、魯），南北朝時傑出的天文學家、數學家祖冲之已指出其“古術之作，皆在漢初周末，理不得遠”（《宋書・律曆志》）。直到近代，於1899年在河南安陽殷墟發現了商代的甲骨文以後，學者們才開始從甲骨文中探討殷商曆法的原貌。殷曆問題之發軔，始於束世澂的《殷商制度考》（1930年），以後董作賓、劉朝陽諸學者繼之，到目前為止，參加殷曆問題（包括天象、年代）討論的中外學者，據筆者統計已七十有餘，發表的論著約近兩百種。但經過近七十年的曠日持久的討論，至今對殷曆仍沒有取得一致的結論。我想，這一是由於材料的缺乏，二是與研究方法有關。

現在，研究殷商曆法已有了十分優越的條件。一個是迄今發表的殷墟甲骨卜辭已達五萬四千餘片；另一個是甲骨學和商代史研究，例如甲骨的分期斷代，對卜辭本身規律的認識，對商代氣象、農業以及天文、曆算學的發展等，都有助於殷商曆法的研究。本書以迄今所見到的數萬片甲骨文為基礎，結合商代金文和古文獻記載，對甲骨文記錄的某些天象進行了證認；對殷曆的曆日、曆月、曆年進行了全面探討。得出了殷人的天文

學知識和殷曆的主要內容是：

殷人的天文學知識還比較有限。他們已認識大火星（即心宿二、天蠍座 α），並以大火星昏見南中為歲首；他們還不能準確地測得冬至和夏至，卜辭中還沒有日全的記錄；還沒有二十四節氣的概念；他們還不了解月食（當然也包括日食）發生的原因，還視這種自然現象為災禍；尚未掌握日月食發生的規律，尚不能進行預先推算；還處在日月食（如果有日食記錄的話）發生後的觀察記錄階段。

殷人行用干支紀日法。以十天干和十二地支相互搭配紀日；還單獨用天干或地支紀日；又用王、妣的日干名紀日；到晚期還用干支加周祭祭祀紀日。

殷人的一個干支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也表示一個完整的黑夜；同時還表示一個完整的白晝加上一個完整的黑夜。

殷人對一日內的時間已進行分段劃分，每段都付與專門的時稱。其紀時法有三個特徵：一是時稱取之於對日、月、星辰等自然現象的觀察和當時人們的生活習俗；二是對同一個時辰付與多種稱呼；三是對時段的劃分是不均勻的，白天分段細密，夜間分段疏闊。

殷人的日始，即一日的起始點是在天明之時。說明殷人是以天象作為一日之始的。

殷人的計日法主要有兩種：即順時計日法和逆時計日法。在順時計日法中又有由卜問之日（即當日）起算和由卜問之日的次日（即第二日）起算，以及由前一個干支日順次計算三種。殷人計算日數十日不稱"十日"而稱"旬"；十旬則稱百日。

殷人用來指稱日期的時間指示詞有"今"、"翌"、"來"、"昔"、"先"、"即"、"龠"。"今"指當日或當夜。"翌"主要指九天以內的日期，尤以指五天以內的居多，特別是指第二天的

最多；只有少數幾條指十天以上的；但不見一條指第十日的，可見殷人多數時候是以“旬”指稱第十日的。“來”所指的日期多數是四日至二十四日，每天都有，出現的次數差別不大；“來”所指日期所在的旬數以指二旬、三旬的最多。“昔”指過去的日期，天數不限。“先”指提前一天。“即”指當日。“翩”指越過一日。

殷人的曆月已有大小之分，大月有三十日的，也有三十一日（以上）的；小月有二十九日的，也有少於二十九日的，甚至還有二十五日的；殷曆月有大小月相間安排的，也有連大月和連小月的現象。這些說明殷曆月是以觀察月象為準的太陰月。

殷人的曆法已有閏月的安排。他們始終是年終置閏法與年中置閏法同時並用的，早期可能行年終置閏較多，晚期可能行年中置閏較多。殷人還不懂得置閏的規律，還沒有掌握十九年七閏的置閏法則，還有失閏、多閏的現象。他們的置閏還是隨時依靠觀察天象或物候來決定的，發現不合，就隨時在年終或年中安置閏月予以調整。由殷曆中有閏月，可以得知殷人行用的是以太陰紀月、太陽紀年的陰陽合曆。

由卜辭中有“生月”、“木月”、“林月”的稱呼，由殷人的月長並不全是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可以得知殷曆月是以新月初見之日，即朏為月首的。殷人以觀察新月初見決定月首的事實，說明殷曆是觀象授時曆。

殷人的紀年法是：早期用“年”、“歲”紀年，並以用“歲”為常見，這種紀年法來源於農業生產。晚期則多用“祀”（或“巳”、“司”）紀年，這種紀年法來源於祭祀。

殷人將一年分為春、秋兩季。春季相當於殷曆的十月到三月，即夏曆的二月到七月，即農作物的播種、生長時期；秋季相當於殷曆的四月到九月，即夏曆的八月到一月，即農作物的

收穫時期和農閒時期。

殷人的"年"是太陽年。殷曆年的長度在三百六十日至三百七十日之間，殷人還不能準確地測得一個太陽年的真值。

氣象卜辭證明殷曆歲末歲首的交接是在夏季；殷曆的歲首一月是種黍和收麥之月，即相當於夏曆五月；殷人以"大火"(即"心宿二")昏見南中的夏曆五月為歲首，即殷正建午。但由於殷人尚處在觀象授時的歷史階段，還沒有掌握置閏的規律，時有失閏或多閏的現象，因此他們的歲首一月有時會前後擺動，或是建巳，或是建未。殷人以觀察大火星的昏見南中來定歲首，說明他們的曆法是星象曆。

總之，由以上殷商曆法的具體內容可以得出以下結論：殷曆是以太陰紀月、太陽紀年的陰陽合曆。它還不是由推步方法得出的製定曆，而是隨時依據天象調整的星象曆。殷商時期還處在觀象授時的歷史階段。因此，殷曆還不是精確的曆法。

附　　錄

1. 本書所引著錄書目及通用簡稱

著者	書名	簡稱
劉　鶚	《鐵雲藏龜》	《鐵》
羅振玉	《殷虛書契》	《前》
羅振玉	《殷虛書契菁華》	《菁》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	《後》
明義士	《殷虛卜辭》	《虛》
姬佛陀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戩》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	《龜》
王　襄	《簠室殷契徵文》	《簠》
商承祚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福》
容　庚	《殷契卜辭》	《契》
郭沫若	《卜辭通纂》	《通》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	《續》
商承祚	《殷契佚存》	《佚》
方法斂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庫》
明義士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	《柏》
郭沫若	《殷契粹編》	《粹》
孫海波	《甲骨文錄》	《文錄》
金祖同	《殷契遺珠》	《珠》
方法斂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金璋》
黃　濬	《鄴中片羽三集》	《鄴三》
董作賓	《殷虛文字甲編》	《甲》

董作賓	《殷虛文字乙編》	《乙》
曾毅公	《甲骨綴合編》	《綴合》
李亞農	《殷契摭佚續編》	《摭續》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寧》
郭若愚	《殷契拾掇》	《掇 一》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南》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京》
胡厚宣	《甲骨續存》	《續存》
董作賓	《殷虛文字外編》	《外》
張秉權	《殷虛文字丙編》	《丙》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人》
陳邦懷	《甲骨文零拾》	《零拾》
許進雄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安明》
周鴻翔	《美國所藏甲骨錄》	《美國》
郭沫若	《甲骨文合集》	《合集》
許進雄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懷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小屯南地甲骨》	《屯南》
李學勤	《英國所藏甲骨集》	《英藏》
胡厚宣	《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	《蘇德》
薛尚功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款識》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	《三代》
于省吾	《商周金文錄遺》	《錄遺》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殷周金文集成》	《集成》

2. 干支次序表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歷史學家李學勤教授推薦意見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常玉芝同志在先秦史研究室工作多年，重點從事殷墟甲骨文的整理和研究，有不少論作發表，她1987年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的《商代周祭制度》，博得國內外學者的好評，甲骨文的周祭制度與曆法有關，因而常玉芝同志進而研究與殷商曆法有關的材料，得出了一係列看法，著成本書。

《殷商曆法研究》一書以已發表的數萬片甲骨文爲基礎，參照有關的商代金文，材料全面，同時參考了國內外大量有關著作，指出前人若干理解不準確之處，例如論證甲骨文中並沒有關於日至的記載，指出殷商計日法沒有所謂新舊兩派的不同，……等等，均屬正確，對深入認識殷商時期曆法有重要幫助。

本書有很多新見解，提出了不少有價值的問題和看法，論證細緻，觀點清楚，目前國家重大科研項目"夏商周斷代工程"正在實施，常玉芝同志也參加了有關課題，她的這本著作，有助於探討研究，特予推薦。

推薦人：李學勤

1997年7月15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彭邦炯研究員推薦意見

曆法問題是商史研究中的一個重要課題，難度很大，不少學者望而卻步。甲骨文發現近百年，海內外研究者寥寥，其有影響的論著，除四十年代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外，難得再見。常玉芝同志長期從事甲骨文的整理和研究，參加了《甲骨文合集》的編纂，發表過許多有關天文曆法的論著，功力深厚。她的《殷商曆法研究》，是她長期潛心鑽研，深入細緻考察了數萬片甲骨和有關金文、文獻等大量材料後完成的精心之作；是繼董氏《殷曆譜》之後的第一部研究殷商曆法的突破性專著，填補了半個世紀以來殷商曆法研究領域中的空白。

研究殷商曆法，主要是解決諸如歲首和曆年的長度、月首和曆月的長度、日的起始和時段的劃分等等長期衆說紛紜的問題，還殷曆以本來面目。常玉芝同志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用大量可信資料，在書中全面係統而有説服力的回答了上述問題，糾正了前人的不少誤説，提出了許多新的見解。全書資料翔實，論述嚴密，爲全面復原和重構殷曆作出了貢獻。

曆法是一個民族科學和智慧的產物，反映一個民族的文明程度，研究殷曆，有助於進一步認識商族人的文明程度和祖國悠久的歷史文化，《殷商曆法研究》的出版，不僅對科技史、文化史、年代學及甲骨文的深入研究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而且對進行愛國主義傳統文化教育也有其重大的意義。

推薦人：彭邦炯

1997年7月17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學術委員會評審意見

該成果以甲骨文爲基礎，參照商代金文，博採衆長，資料翔實，頗多新穎之見，對深入認識殷商曆法有重要幫助。於目前正在實施的國家重大課題“夏商周斷代工程”，亦將產生積極作用。

該成果不存在著作權爭議。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術委員會

1997年7月28日

後　記

殷商曆法研究是商史研究領域中的重要課題，也是一個難度非常大的課題。說它重要，是因為曆法是衡量一個民族文明程度的重要標誌之一，在古代則是主要的標志，因此，欲要了解三千多年前殷商文明的程度就必須要探究其曆法的發展狀況。說它難度大，表現在三個方面：一是曆法問題涉及到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多方面的知識；二是研究曆法需要閱讀的古今中外論著非常浩繁；三是研究殷曆需要查閱、研究、收集的古文字、古文獻等資料數量繁多且繁雜。這就是半個多世紀以來未見有全面系統論述殷曆的專著的重要原因之一。

我研究殷商曆法始於一九九〇年，為研究殷曆我閱讀的古今中外論著達三百餘種，反復閱讀、研究的甲骨文資料有五萬四千多片，閱讀了迄今所能見到的全部金文資料和有關的古文獻資料。《殷商曆法研究》一書的寫作耗時七年多，對這部書我是盡了心盡了力了。

這裡有一個情況需要說明一下，就是通過對殷墟甲骨文黃組卜辭中周祭材料進行排譜研究，也可以論證殷曆大小月的安排及閏月的安置問題。這個工作八十年代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的許進雄先生曾經做過，他曾建議我也來做這項工作。最初我在《殷商曆法研究》一書的第四章中也曾專門列出一節討論這個問題，但後來在工作中考慮到這一小節的量太大（錄用

的甲骨文和金文材料有一百三十多版），字數太多（要六、七萬字），放在書中不太合適，而且書中使用的材料已基本可以說明殷曆大小月和閏月的安排情況了，不加進排譜論證也不會影響書中的結論，因此打算在將來另做長文進行論述。十分巧合的是，到了1996年，國家重大科研項目“夏商周斷代工程”啟動，而“工程”中有一個專題就是通過復原黃組卜辭的周祭祀譜來推定晚商幾王的在位年數，又恰巧“工程”的首席科學家讓我來做這項工作，這樣通過排譜來論證殷曆月的計劃也就順便實現了。

《殷商曆法研究》一書的寫作得到下列諸位先生的支持和幫助：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李學勤先生、副所長童超先生給與支持和幫助，並將此書列為歷史研究所的重點科研項目。李學勤先生並在百忙中為本書做序。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的楊升南、王宇信、孟世凱、彭邦炯、宋鎮豪、馬季凡先生以及科研處的劉景蓮先生都曾給過多方面的幫助；日本著名學者、廣島大學名譽教授池田末利先生時時關心着研究的進展，並多次惠寄給國內難以尋到的各種學術研究資料；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的松丸道雄先生，大阪關西外國語大學的伊藤道治先生也都曾惠贈過學術資料；東京大東文化大學吉田篤志先生，德島縣鳴門教育大學齋木哲郎先生，廣島大學大學院財木美樹先生，日本“甲骨文談話會”成家徹郎先生都曾給與了多種多樣的幫助；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鍾柏生先生，蔡哲茂先生，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許進雄先生（現任教於臺灣大學），北京大學裘錫圭先生，河南大學鄭慧生先生，中國科學院紫金山天文臺張培瑜先生都曾惠贈過學術資料，筆者還向張培瑜先生請教

過天文學方面的問題。本書的寫作和完成，與上述諸位先生的厚誼和奉獻是分不開的，在此一併表示衷心的感謝。

吉林文史出版社對這樣一部充滿了古文字，又是用繁體字書寫的研究古代的書，不怕編輯、印製的繁難，勇於承擔出版任務，並以最快的速度出書。他們這種為了繁榮祖國學術文化事業而奉獻的精神令人敬佩。在這裡特向吉林文史出版社，向總編輯、責任編輯邱蓮梅先生表示由衷的感謝。

常玉芝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